

唐大圓居士著

唯識新裁擷彙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唯識新裁擷彙序

唯識之學，治者由來艱之，名相析之盡其細，術語表之極其嚴，前人有入海算沙之歎，窺師受嘔心吐血之困，可以想見其然也。近世科學興，哲學亦起而標競，釋門唯識，竟成為時尚之學。治佛學者，不述之以為陋，治哲學者，不習之未為博，夫如是矣，然其勢之興也時以暴，之輟也時以忽，仍以其尋繹繁密，文句聳牙，非有靜定之心，剛毅之力，未易深造，故雖趨之者衆，迄無暢達之象焉。曩年偶遊台肆，敗書中睹唐繆諸作，檢歸，暇日涉獵，體格新異，語求契時，雖有紆折牽引，要不失其宗也，竊以為接引初機，頗得其旨焉。蓮友劉法

三居士，好印經以結緣，今歲，復以印經事徵詢，余曰：以質言，應取其時需，以量言，宜廣其罕缺，遂以唐繆之作告。居士曰：是作於經乎何有？曰：經賴人弘，弘必有所言，因指見月，指之功德，豈不重且大哉。不觀夫今之學風，矜崇唯識，鑽堅仰高，半途而廢，倘得斯作階梯，引登極峯，五更三竿，先見旭日，昂昂峻天之陟，寧非階梯之功耶，善巧方便如之何？居士喜，編次而重梓之，為序其因緣，并擬之名。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夏曆七夕稷下李炳南識

唯識新裁擷彙 目次

佛學講演集

唐大圓居士講

第一節	佛學基礎……………	一
第二節	三寶之解釋……………	四
第三節	三藏大小乘及十宗之來由……………	六
第四節	唯識之界說……………	一四
第五節	十八界及種子……………	一六
第六節	第八識及第七識之說明……………	二一
第七節	八識約分為心意識之義……………	二四
第八節	識變及四分……………	二七
第九節	識體及其作用……………	三一
第十節	藏識之三藏及三相……………	三四
第十一節	種現之熏習……………	三七

第十二節	因果之定律……………	三九
第十三節	相為識變及識所變緣之解釋……………	四一
第十四節	識變及其所緣……………	四三
第十五節	識之境及量……………	四六
第十六節	心王心所……………	五〇
第十七節	三種自性……………	五三

唯識新著四種

唐大圓居士述

一、唯識研究述要……………	五九
二、八識概論……………	九一
三、東方心理學闡真……………	一一七
四、唯識實驗學……………	一五一

唯識易簡

唐大圓居士編述

- 一、唯識三十頌正文……………一九一
- 二、唯識三十頌易解……………一九七
- 三、百法明門論簡義……………二三二

唯識的科學方法

唐大圓居士著

- 第一篇 序論……………二五九
 - 一、命名之由……………二五九
 - 二、學佛必研唯識……………二五九
 - 三、唯心與唯識異詮……………二五九
 - 四、唯字廣釋……………二六〇
 - 五、本書所依……………二六一
- 第二篇 本論……………二六二

- 第一章 廣明唯識境……………二六二

- 第一段 唯識相……………二六二

- 第二段 唯識性……………二九四

- 第二章 明唯識行……………二九五

- 第三章 明唯識果……………二九九

- 第三篇 結論……………三〇二

- 一、三世因果與因果律……………三〇二

- 二、引婆沙論……………三〇二

- 三、引成唯識論……………三〇四

- 四、抉擇因果義……………三〇五

- 五、餘說……………三〇六

唯識今釋

繆鳳林居士述……………三〇七



佛學講演集

唐大圓居士講

佛學演講集

唐大圓居士講

胡安恂居士記
任凱南居士校

第一節 佛學基礎

佛學至深微妙。今就夙昔研求所得。願抒概略。與大衆參究。大凡世界學問。種類繁多。皆爲有漏。若佛學則是無漏。何謂有漏。卽非究竟之意。無漏反是。譬如科學。舉凡聲光化電。辨析質力。可謂至博至精。然比之佛學。皆爲非究竟。試就化學言之。分析萬物。至於原子。電子。乃至以太。究竟以太爲何。電子爲何。終難證明。得其實相。推之他科。莫不如是。故曰有漏。佛學則不然。云何知之。卽就成立此學所根據之法則知之。此學所根據以成立者。卽所云量是也。原夫宇宙萬物。凡可以供實驗者。皆爲有量。然若有質體。可現前直取。如科學家之直接實驗等。皆可謂之現量。若數學論理

諸科不能實現經驗必取諸事物之關係比較而得之則謂之比量在佛學中之因明學即屬此量因明是佛學中之一科專門學問謂能明事理之因或由事理之原因以說明結果者其析理極精深略似太西之所謂論理學或邏輯至於違背因明之法而立論謬妄者則謂之非量故可云

現量——自證

非量者現比量之謬者也或云出於現量比量

量——比量——例因明

之外為現比量所不及者亦云非量佛學根據

非量——現比謬

乃在由比量以達於現量故能得其實究竟蓋佛

學參究之要在於自證自證者即自己見到之境所謂如人飲水冷暖自知此之自知不足以語他人亦非他人思議所及故曰不可思議不可說然既不可思議不可說矣復何從而說法利生耶則應知佛之說法正欲教人從思議達到不可思議使自得之而證現量佛之自證蓋管用比量

及現量。其度衆生。亦教人用此方法。故由比量而證現量之方法。爲佛學之基礎。亦名之曰善巧方便。

三量之外。復有聖言量。佛徒尊佛爲聖。其經典亦稱曰聖言量。猶之讀儒書者信孔子之言。言科學者信科學上之律例。然各教有各教之聖言。各宗有各宗之聖言。則聖言量者。豈非人人之私言乎。於是則可於前說三量中。取公共之比量。以爲憑信。若某聖言。可由比量而證得現量者。是卽真正之聖言。否則名非聖言。或相似聖言。例如耶教言天地萬有皆上帝所造。今試用比量研之物。若是上帝造。則上帝復是誰造。稍追究之。卽言窮。以是應知耶教之新舊約等。不過相似聖言。佛學則不然。凡佛說諸經教。任用比量研究之。其理愈顯。且可隨之以證到現量境界。故佛教之聖言量。爲可確信。凡研究佛學者。亦宜特別注重佛之聖言量。

佛教之創始者爲釋迦牟尼。出生於中印度。爲淨飯王之太子。始感生老病死等。而出家修道。中間苦行六年。至菩提樹下而成等正覺。其教之要領。當先明三寶。三寶者所謂佛寶法寶僧寶是也。佛是正覺者。法爲佛所說之教義。然法與佛孰先乎。有一說曰。法由佛說。佛證而後法出。故佛在法先。復一說曰。有佛出世。或不出世。而法性常住。故法在佛先。然約言之。無論豎窮三際。橫徧十方。全爲法界。無法不備。不過須有佛出世。乃能證明。而得其用。譬如山岩中之鑛金。不經冶鍊。不能得金之用。法亦如是。不經佛之證驗。說明衆生不能得法之用。如是依存在言。則法在先。依利用言。則佛在先。至云僧寶。若就性言之。清淨衆也。就相言之。和合衆也。今世之亂。由不和合。若明僧義。則亂可息。故僧攝四衆。出家二衆曰比丘比丘

尼在家二衆曰優婆塞優婆夷。祇要能自淨其心。奉行佛法。得和合用者。雖在家。亦是僧寶。由是以談。則當定名佛寶。卽佛法寶。則佛之法。凡法非

佛寶——佛

是佛說。或爲外道邪衆之法。皆非法寶。僧

三寶 法寶——佛法

寶卽是宏揚佛法之僧。其外道邪衆亦非

僧寶——佛法僧

僧寶也。又所云佛者。非如世人所目爲神

祕不可見之物。簡直就是世間覺悟徹底之人。謂於世間一切萬法迷執而不覺者。謂之俗人。其覺悟而不迷者。卽謂之佛。至佛典所詮之法。亦略如科學家所云自然現象。卽日常所見森羅萬象之事物。具有自然軌則者。皆可名法。惟經佛說明後。方得名寶。

然覺亦應有界說。須覺至何等程度。方可稱佛。謂所云佛者。卽自覺覺他。覺行圓滿是也。蓋初依比量而漸至現量自證。是名自覺。復以自所覺者

覺悟他人。如是覺行。至得圓滿。結果是爲究竟之佛。故自覺。是自證。覺他。是度衆生。亦曰轉法輪。轉法輪。因對時機之不同。故亦有大小乘之分。及佛滅度後。其弟子演繹。遂復有各宗派之別。

第三節 三藏大小乘及十宗之來由

佛在世時。只口說法。並未著書。但因所對之時。與機不同。故其說法。亦方便多門。其對時。則有五時三時之分。五時者。如天台宗所分。一華嚴時。二阿含時。三方等時。四般若時。五法華涅槃時。三時者。如解深密經所判。初依阿含說。有時。次依般若說。空時。後依深密等說。非空非有時。其對機。則有大小乘之分。謂僅能自覺。及破我執者。名小乘。若兼破我法二執。能自利利他者。則名曰大乘。

佛滅度後。其弟子等。恐正法隨滅。乃共結集其言論。爲三藏十二部。結集

約有四次。一爲弟子大迦葉集五百大德在王舍城外七葉窟最初結集。二爲佛滅百餘年吠舍離城七百大德結集。三佛滅後二百餘年阿育王時華氏城結集。四佛滅後六百年迦膩色迦王時迦濕彌羅國之結集。三藏者謂經律論。經皆佛說。律則佛或弟子說。論乃弟子或菩薩造。凡佛所直接說者爲經。佛所依事制立之戒條爲律。大弟子及菩薩所解釋經論要義者爲論。故可以經律攝佛教。論攝佛學。經但說大旨。律條不詳說。明論則論辨經律中所未說之義。故論亦有宗經論釋經論之分。由是研經必先究論。乃能澈底明瞭。且須完全研究三藏。方成佛學。完全根據三藏。方不違佛教。

佛說法時。既對機有大小。故其後結集三藏時。亦遂有大小乘之分。及至佛法宏衍。枝葉扶疏。乃更有各宗派別矣。夫三藏結集之後。小乘最先流

通大乘流布較後。蓋儼然與佛說法時之次第相照映。昔佛既成道已。最初說華嚴經。係演說其所親證之境界。凡夫小機。如聾如啞。除彼大菩薩外。不能了解。因說四阿含經。阿含譯云無比法也。佛說阿含經凡十二年。小乘之義。暢演最久。自後漸觀衆生根機成熟。再講方等般若等經。最後乃講法華涅槃等經。皆屬大乘。

小乘初因大天五事之爭。分爲兩部。一上座部。二大衆部。上座部者。謂老師宿德之類。大衆部後復以意見歧出。分爲一說部。說出世部。鷄胤部。多聞部。說假部。制多山部。西山住部。北山住部。合本大衆部爲九部。大衆部者。謂卽大天等主張改革之類。上座部亦以意見差別。又分爲說一切有部。雪山部。犢子部。法上部。賢胄部。正量部。密林山部。化地部。法藏部。飲光部。經量部。共十一部。如是上座大衆之分。共有二十部。然此二十部中。接

其義理可配攝爲六宗。亦含大小乘之義。一我法俱有宗。攝犢子法、上賢、胄、正量、密林山、五部。或亦經部根本一分之義。二法有我無宗。攝一切有、雪山、多聞、三部。更兼化地部末計一分之義。三法無去來宗。攝大衆、鷄胤、制多山、西山住、北山住、法藏、飲光、七部。兼取化地部根本一分之義。四現通假實宗。攝說假部、及經部末一分之義。此上四宗。僅是小乘。五俗妄眞實宗。卽說出世部。六諸法但名宗。卽一說部。此二部通於大小二乘。此外大乘者。七勝義俱空宗。則但攝依般若等經所立之大乘空宗。八應理圓實宗。則但攝依深密等經所立之大乘有宗。此之二宗。皆非彼二十部中所能有者。自佛教傳布於中國。經唐代大興揚以後。諸宗競秀。如春花燦爛。推而論之。則可得小乘二宗及大乘八宗。小乘二宗者。一俱舍宗。說有義足以代表小乘。有宗二。成實宗。說空義足以代表小乘。空宗所云小乘

有宗者。其說執一切法皆是實有。與近今太西之實在論頗相似。空宗則反是。多說諸法空義。至大乘之空宗。則謂一切法從相上講。雖可云有。若從性上講。則畢竟皆空。又空者非全無物。謂無相耳。相有二。一虛相。二實相。有分別者。謂之虛相。分別絕者。則名實相。故實相者無相。亦即是性。金剛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謂凡有相。皆非實也。又佛經每以性相二字代表空。有應知空非全無。有不空者。在不空者。其性空。即其相。故又云。空即非空。有亦非有。

唐以後之大乘。約有八宗可言。一曰華嚴宗。以華嚴經爲主。因闡自唐之賢首國師。又或稱賢首宗。二曰天台宗。是隋智者大師所創。以其住浙江天台山。故名天台宗。此宗以法華經爲依。而其實修法門。則重止觀。三曰三論宗。以般若經及中論百論十二門論爲主。西土原有性相二宗。此宗

講自性空。故爲專講空宗。四曰法相宗。以解深密經及成唯識論等爲主。其教義言宇宙萬有之一切相皆唯是識所變。創始者爲唐玄奘之弟子窺基。因其住慈恩寺。或亦稱慈恩宗。此宗唐時甚盛。宋後漸衰。論疏亦失。近方自日本取回多種。又經楊仁山先輩提倡。而研究者漸盛。五曰律宗。創自唐之道宣律師。專主持戒。由持戒得定慧。亦爲各宗公共之教義。六曰密宗。專主持呪。以呪是真言。亦名真言宗。他宗依理起修。此則偏重事相。與他宗異。七曰淨土宗。專主念阿彌陀佛。有三經一論等。尤重實行。八曰禪宗。以直指心性爲主。梁武帝時達摩西來。始傳於神光。六傳至唐之惠能。其道大盛。宗派繁多。其實修法門有參話頭等。此宗因不立文字。亦曰教外別傳。世人或總名前七宗爲教。特名此宗曰禪。亦以其曾在中國盛行故也。

總大乘各宗之教義言之。可歸納爲空有二派。空主自性。空有主相。如幻有。天台宗、淨土宗、禪宗、皆空派也。而以三論宗爲之代表。律宗、密宗、華嚴宗、皆有派也。而以法相宗爲之代表。

前言大乘之流通後於小乘。故大乘各宗亦多自小乘進化而來。例如三論宗實自成實宗進步而生。法相宗亦自俱舍宗進步而有。至云何而有大小乘之分。則就其教義上之範圍別之。小乘祇講自覺。大乘則講自覺覺他。小乘只破我執。大乘則兼破法執。故小乘羅漢只講自度。大乘菩薩則在廣度一切衆生也。

今世唯心唯物二派。略似佛家之空有二宗。然彼等偏執心物。僅似小乘之偏空偏有。而離大乘尙遠。蓋宇宙萬有。可總括之爲二部。一曰我。二曰法。我卽爲主自在義。法卽軌則義。大概言之。我卽主觀。法屬客觀。唯心執

我。唯物執法。我法二執。愚夫所迷。聖賢所破。今表之如左。



由此觀之。俗人執我法實有。小乘法有我無。大乘則法我俱無。有疑者云。法我俱無。豈非斷滅耶。則答曰。我法本無。世人妄執。為有。今斷我法。但斷其執。如病離身。實無所斷。是故空宗以空為門。證到空而非空。方名真空。有宗以有為名。證到有而非有。亦名妙有。真空妙有。乃三論與法相二宗之第一義諦也。又空有二宗。既可總攝大小乘義。故欲研究佛學。當自空有二宗始。又空宗在破相顯性。所破者乃小乘所執之法相。吾輩既未學小乘。則相無所立。破又奚從。是故今日欲逕明大乘之空義。當深究有宗。分析法相。以是義故。則此次佛學之講演。當專與諸公談唯識。

第四節 唯識之界說

一切法相。皆唯識所變。故就所變法相言。名法相。宗就能變唯識言。亦可名唯識宗。此宗有六經十一論。六經卽華嚴經、密嚴經、楞伽經、解深密經、如來出現功德莊嚴經、阿毗達摩經是也。論爲佛滅度後諸菩薩所造。唯識之始。宗彌勒菩薩。至無著世親二菩薩。而宗義寔以成立。所云十一論者。卽一本論十支論是也。十支皆根據本論立說。本論卽瑜伽師地論。爲彌勒所親說。共一百卷。十支如辯中邊論、大乘莊嚴經論、分別瑜伽論。皆彌勒所造。百法明門論、大乘五蘊論、唯識三十論、唯識二十論。皆世親造。攝大乘論、顯揚聖教論、阿毗達摩雜集論。皆無著造。在印度顯揚此宗最力者。卽世親菩薩。乃無著菩薩之弟。其所造唯識三十論。在高建法幢。唯識二十論。在摧破邪外。至百法明門論及大乘五蘊論。亦爲此宗入門之

階梯。

唐之玄奘法師赴印度求法。親受業於護法菩薩之弟子戒賢。及回中國。特多譯唯識宗各經論。然六經中尙有如來出現功德莊嚴經及阿毗達摩經未譯。十一論亦有分別瑜伽論未翻。故今來中國者尙只有四經十論。

唯識二字作何解義。應先說明。蓋因讀佛經之難。起初即在未了名字之定義。故隨處生障。若名義了解。則亦勢如破竹。實無難事。以下所講。卽隨拈名詞。詳加界說。『識』者分別或了別之謂也。了別卽明了分別之意。簡言之。凡吾人平常能識別事物者。卽是此識。又如吾人認識朋友。此識卽代表吾心也。眼見卽眼識。耳聞卽耳識。雖眼見耳聞。亦必由識而有了別之作用。『唯』字是遮除義。卽除去一切之謂。謂世間萬事萬物皆唯『識』

之所造。除識之外。無有一法。亦佛經所稱一切唯心造。萬法唯識變者是也。譬如山河大地。世人皆執爲實有者。在唯識家。不過認爲心所現之影像。非實有山河大地之本體也。由是簡言之。則唯識之旨。卽說明心外無法而已。以因明學三支論法言之。則唯識二字卽是所標之宗。亦似太西論理學上之結論然。此一切唯識之宗。本與常識相反。不獨凡夫外道懷疑。卽佛徒之小乘亦多不解。以是須詳說明。其唯識論等千言萬語。卽皆屬於說明此宗之因。其明因之方法。苟僅就學理上說之。或恐難明。乃更以他事喻之。是故唯識經論之所說。卽皆攝因明學上宗因喻三支之義。以如此成立之學理。方爲確鑿不易。

第五節 十八界及種子

萬法既唯識變矣。今當究此識之爲物。尙有種類否。謂佛經所言識共有

八種。卽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意識。七末那識。八阿賴耶識是也。然佛起初說阿含等經。只說得六識。故後來小乘宗亦只知有六識。至佛說大乘。乃爲諸菩薩立第七第八兩識。始能窮究識之底蘊。既舉其名矣。則諸識之來歷作用。及其關係。亦爲極緊要之問題。應於此詳言之。

試先就吾人之一身言。卽可以自己一身作實驗之器械。而世界各處。亦皆可作唯識之實驗場。茲就眼言之。如吾人眼見時。則必有二要素。一者能了別之作用。二者所了別之物。起能了別之作用者。必須有根。其所了別之物。則名曰塵。此眼見色時。卽眼根對色塵。乃生眼識。如此推之於耳。亦耳根對聲塵。乃生耳識。更推之鼻舌身意諸識。無一不然。今以表列之如上。根所對塵。又或稱境。故根塵和合。乃生識。有處亦稱根境和合也。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意	身	舌	鼻	耳	眼	根
根	根	根	根	根	根	
法	觸	根	香	聲	眼	塵
塵	塵	塵	塵	塵	塵	
意	身	舌	鼻	耳	眼	識
識	識	識	識	識	識	

屬物質性。略似科學家言。視神經乃至觸神經細胞等。佛書亦每稱根爲極微所成。故識則爲無質。非極微成。不可不細辨也。

此六根六塵六識。總合三六。名爲一十八界。猶言十八個不同之種類也。此十八界。各各有自己種子。故此界字亦可作種子解。種子之義。在唯識

前五識卽近今心理學上之所謂感覺。第六識亦卽所謂知覺也。但前五識各司一事。惟第六意識能爲前五識之總合作用。何謂眼根。眼根對於眼識。有何關係。尤須詳爲說明。此處之根字。非如草木之根。蓋草木之根。可直接生出幹枝花葉。至生識之根。不能直接生識。但能爲生識之助緣。

上最爲緊要。須極辨析。而十八界能攝一切法。故若明十八界義。卽應知一切法。各有自己種子。絕非無因而生。譬如種豆得豆。種瓜得瓜。絕不能種豆而得瓜也。又由此一切種義。則知耶教稱上帝造萬物爲不通。何以故。若以一上帝爲因而產生萬物之多果。則適有種豆得瓜之弊。且又破壞因果。與世間相違也。若如佛書所言。確定一切法各有種子。藉緣各能自起現行。則可談真正平等。徹底自由。及依自不依他之大雄無畏義。於前五識根。亦有扶塵根及淨色根之分。若僅有扶塵根。則仍不能起識之作用。例如盲人眼根具矣。仍不能見物者。則當知彼眼之淨色根壞。雖有扶塵根。亦不能生見物之識也。扶塵根亦名根依處。不能發識。只能爲淨色根之所依。惟淨色根乃能發識。略與生理學上所言之神經相似。種子隱而靜止。及發生爲識。則顯現而行。故通常種子生識。曰起現行。識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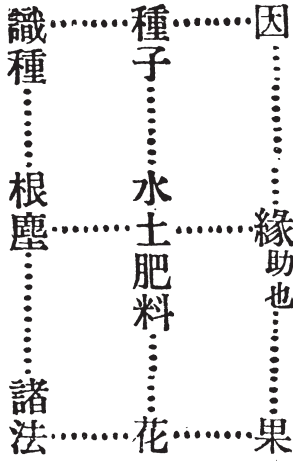
根之關係。可以下圖比喻表之。譬如一鉢之花。鉢比扶塵根。鉢中之水土



肥料比淨色根。花比識。蓋花非自水土肥料生。乃自有其種子。但非藉水土肥料。雖有種子。不能生長。然水土肥料。又非鉢不載。故可知扶塵根又為淨色根之所依據。

既明根塵和合生識矣。由此亦可得因果之

解說略如下圖。因緣助也。果喻如花。由因即可直接得果乎。曰不能。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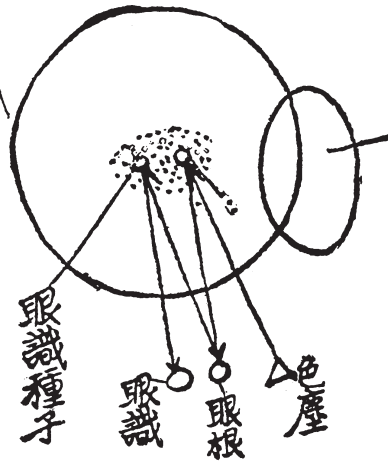
果之間。必更有緣以助之。則果乃漸次成熟。緣即上喻之水土肥料是也。由是可知識種為因。所生諸法為果。根塵等乃其緣也。

第六節 第八識及第七識之說明

如上說各識皆有種子矣。然此等種子。應有貯藏之所。使歷久不失。如人自呱呱墮地。至老死之際。其間生機。從無一刻之間斷。此不斷之生機。爲何。卽識是也。由此推知。吾人之識。亦應無一刻斷滅。但通觀前六識。皆有間斷之時。如人閉目。則眼識間斷。塞耳。則耳識間斷。乃至熟睡無夢時。則意識亦間斷。然則云何六識俱有間斷。而生機仍不間斷乎。由此亦可推知。六識之外。當更有不間斷之識。以續吾人之生機。卽可名爲第八阿賴耶識也。小乘不信有此識。因佛當時爲小乘。只說得六識。而此識乃專爲大乘諸菩薩說者。在成唯識論中。曾有五教十理證明。此段所說之理由。亦彼中所說之一也。阿賴耶三字。爲梵音。其義爲含藏。卽含藏一切種子者是也。謂如六識。六根。六塵。及其他萬法種子。皆貯藏於其內。試以圖示

之。假如眼識起現行。先須有現行眼根對著現行色塵引吾人阿賴耶中

末那識



阿賴耶識

名爲末那。末那單譯云意。或云意根。有思量之意。此所思量者何物。卽思量第八阿賴耶識而執之爲我也。我者主宰義。如世人無論賢與不肖。凡起念或與人談論。皆知有我。因執我乃始有人。彼此之分。皆不離一我。此

所藏之眼識種子起現行。發生眼識。此爲發識之一定次第。推之耳鼻舌身等識。亦皆如是。

然前五識皆有扶塵淨色二根。至第六意識。既無扶塵根。尙有淨色根乎。則可答之。曰例前五根。固應有意根。但不是淨色。只可以比量得之。蓋卽第七識是也。第七識

能執之我。即第七末那識。而所執之我。乃第八賴耶識也。譬如以第八識為寶藏。而第七識如看管此寶藏之人。管之常常不離此藏。亦即常常仔細思量不離此我也。

我

能執之我……末那識……末那之作用

思量也

第七識……了別第八之作用
意根……助長第六之作用

所執之我……阿賴耶識

由前以談。當知末那有兩作用。一者就了別識言。名第七識。二者就生長義言。亦名第六意根。蓋意識亦有我執。實根據於第七識而有也。然末那既為一識。亦必有根。此即是第八識。以七八兩識。可互為根。略似說易經者云。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一動一靜。互為其根者。即似八識喻陽動。

七識喻陰靜兩互相似。又末那祇管內之第八識意識可通外內各識。故明人註解。有說第七識爲傳送識者誤。無已則意識尙可有傳送之義耳。

第七節 八識約分爲心意識之義

上來所說識有八種。亦可依別義分爲心意識三。茲說明之如下。

(一) 心 第八名心。

(二) 意 第七名意。

(三) 識 前六名識。

云何名心。心者集起義。謂能集諸種子起諸現行者。特名之曰心。若但就能緣慮之義言。則八識皆可名心。若就集起言。則唯第八識可名爲心。何以故。唯第八識能集諸種子起現行故。詳言之。賴耶含藏一切種子。譬如府庫儲藏一切物品。方其未起現行。不曰識而曰種。及已現行。不曰種而

曰識。蓋賴耶能集積所經過之緣慮而不失壞。謂之諸法種子。又能重新。生起所經過之緣慮。謂之諸法現行也。若但就念念生滅平等無間之義言。則八識皆可名意。若就恆審思量言。則唯第七識可名爲意。何以故。唯第七識恆審思量。第八見分爲自內我故。若但就明了分別境界之義言。則八識皆可名識。若就了別粗顯境界言。則唯前六可名爲識。何以故。以前六能了別六塵等粗境故。詳言之。卽前五識。僅能了別自境。意識則能了別前五所了及未了之境。但所了別者。其境皆粗。如眼觀色。耳聞聲。乃至意識緣一切法。皆粗顯易知。不似第八第七所了別之境。皆是微細難知者也。

由上多言。總括而談。則諸識皆有集起義。唯第八識集起之義最勝。故特名心。諸識皆有思量義。唯第七識能恆審思量。故特名意。餘識皆有了別

之義，唯前六識能了別粗境，故特名識。

至第七識恆審思量義，亦可統依八識比較而析言之。

(一) 恆而非審 謂第八識。雖現行相續不斷，而有恆義。然其思量之功能淺，故曰恆而非審。

(二) 審而非恆 謂第六意識。以第七爲根，亦能思量，然有時生起，有時間斷，故曰審而非恆。

(三) 非恆非審 謂前五識。必得意識相俱，而作用始能明了，故曰非審。又前五待緣而顯，緣缺則不生，故曰非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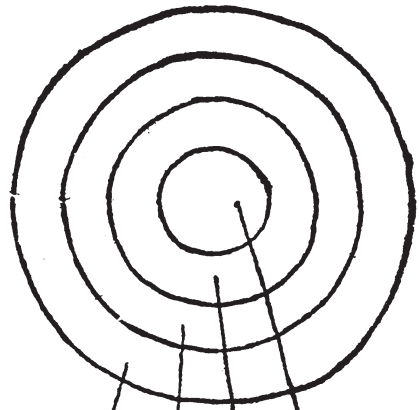
(四) 亦審亦恆 謂第七識執第八識之見分爲我，思維量度，故有審義。又第八識所執之我無間斷，則第七能執我者亦無間斷，故亦有恆義。

第八節 識變及四分

世間萬有。皆識所變現。故識之用。在變。變有能所。能變者識也。所變即萬物也。法性離言。本不可說。唯識之義。即用顯體。體者如如不動。用則變動。不居。故識之變也。生滅如幻。非實有性。以八識皆能變。亦可依前說心意識三約之名。三能變。初能變是心。即第八識。第二能變是意。即第七識。第三能變是識。即前六識。在成唯識論合稱爲三能變。相是由識變現。而性則始終不變。更表之如左。

識
 相……………變
 性……………不變

欲了相之如何變現。應先明識變之義。當分析識之四分。即見分、相分、自證分、證自證分是也。圖之如左。



(一) 相分……所緣

(二) 見分……能緣

(三) 自證分……能緣見分

(四) 證自證分……能緣自證分

虛偽

真實

證自證分(能親證第三自證分緣見分不謬)

自證分(相見二分所依能親證見分緣相分)

不謬

見分(能緣為義謂心性明了能照前境)

相分(相謂相狀所緣為義若見緣心亦以外

心為相但唯所緣)

內

相即識所變之影像。此乃識之一分。故名相分例如色塵有黃青等相狀。

聲塵有可意不可意等相狀。乃至法塵起則有色心等相狀。第七緣第八見分。則帶我法等相狀者皆是。見謂見照。有能緣慮義。卽能緣慮色聲等相者。自證者緣自見分。故名爲自證。亦名自體分。謂此分是識之自體。見相二者之用。皆以此分爲所依。證自證者。謂能親證知第三自證分之不謬。又第二分唯緣第一。第三分能緣第二。第四。第四唯緣第三。至第一分僅爲所緣而不能作能緣。此四分之所以成立。不增不減者也。

相見兩分。不在心外。然今觀山河大地分明在外。何謂不在心外乎。蓋因山河大地。卽心所變之相。分復依見分而起。凡見分之能緣。山河大地等。雖似在外。實因內之自證分而起。蓋自證體上有二功能。一能緣用。卽是見分。二所緣用。卽是相分。若攝用歸體。唯一自證分。此如蝸牛之頭上。幻生二角。二角生時。居然似有。及其滅也。了不可得。相見二分之生滅。

亦復如是。至自證分不隨相見而生滅。則如二角滅時。蝸牛之頭。仍然不滅。至蝸牛之身及殼。爲蝸牛頭之所依而起者。亦可比證自證分。能緣所緣。可包括世間一切事物。故可云世間一切法。皆唯識之見相分。又通常所稱無情物。卽無情識之物。皆僅爲所緣。至有情物。所謂有情識者。則既爲能緣。亦可作所緣也。

宇宙萬物

能緣……見分（見分卽我相。能思慮有主宰之意。故名爲我。）

所緣……相分（相分卽法相。能執持之意。故名爲法。）

心之分析。亦經過數師。自簡至繁。漸次進化。及護法始言四分。

（一）安慧立自證一分。約唯識門立。

（二）難陀立見相二分。約心境門立。

(三) 陳那立相見自證三分。約體用門立。

(四) 護法四分。約量果門立。

前三種分法。雖各不同。而皆不違理。但畢竟以四分爲最完備。所以者何。護法以第二分緣相分時。則第三分爲量果。第三緣見分時。則第四分爲量果。至第三分緣第四分時。復以所緣之第四爲量果。第四分緣第三分時。亦卽所緣之第三分爲量果。以後二分功能相同。可以互緣。故不必更立第五分也。

第九節 識體及其作用

八識既可概括爲心意識三種矣。然諸識之體用。皆可就一身實驗之。譬如吾人晤一良友。起初相視。則用眼識。及與接談。則次用耳鼻舌三識。行握手禮。則復用身識。然此所用之前五識。各識各作一事。不相聯絡。則認

識之作用。猶不能完成。終於不認識矣。故有聯合前五識之一識者。卽意識是也。及用意識。始知辨彼此。分自他。亦知向者所用之眼。耳。鼻。舌。身。皆爲我有。非屬於他。則認識亦因此而的。確。然。實。按之所以起此自他之分者。則不僅意識也。其間尙有一所執之我。卽第八阿賴耶識。亦必有一能執我者。卽第七末那識。如是細究一認識。則八識之作用顯然。且第八識爲前七識之所由起。故又名根本識。前七識皆從第八識轉變而生。故共名轉識。又第七識專爲對內之第八識起作用。不預外事。至第六識雖依末那識而起現行。然能內外皆緣。無所不可者也。

上段由在外之前五識。證有在內聯絡之意識矣。今復可以由在內之意識。證明聯絡前五識之作用。譬如吾人執筆畫一人之像。心中須先想念其人之眼耳鼻舌身等像。後乃着筆。然此能想念者。卽意識。其所想念之。

眼。耳。等。像。亦。是。意。識。所。現。之。影。即。相。分。此。影。像。相。分。對。某。人。之。像。言。則。爲。過。去。對。將。畫。之。像。言。則。爲。未。來。就。人。像。與。畫。像。之。中。間。言。則。爲。現。在。以。是。當。知。意。識。之。所。緣。通。過。去。現。在。未。來。及。內。外。中。間。固。無。不。可。者。也。

識。之。相。用。雖。有。八。而。識。之。實。性。無。別。以。是。楞。伽。經。有。頌。曰。心。意。識。八。種。俗。故。相。有。別。真。故。相。無。別。相。所。相。無。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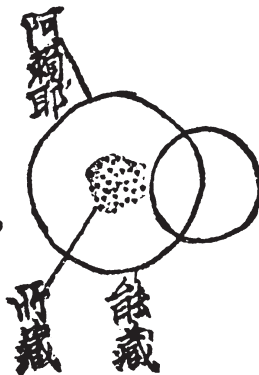
問。曰。爲。一。切。衆。生。共。有。八。識。爲。各。有。八。識。耶。答。曰。此。譬。如。大。海。之。水。其。體。普。遍。一。切。以。桶。取。之。則。爲。桶。水。以。杯。取。之。則。爲。杯。水。乃。至。以。種。種。器。具。取。之。則。可。安。名。爲。種。種。器。具。之。水。識。海。亦。然。由。天。人。鬼。畜。等。六。道。之。衆。生。種。種。差。別。各。隨。其。業。力。所。稟。受。之。識。亦。復。各。各。不。同。如。人。道。所。受。之。識。與。畜。道。異。各。成。局。部。不。徧。一。切。矣。又。他。宗。所。言。之。性。海。亦。即。此。之。識。海。蓋。就。體。言。之。名。曰。性。就。用。言。之。亦。名。曰。識。也。至。中。庸。言。天。命。之。謂。性。等。性。本。即。此。

徧一切之識海。唯因衆生各所受之性。萬有不同。故復可名之曰命。

第十節 藏識之三藏及三相

阿賴耶識亦名根本識。因其爲前七識種子之貯藏所也。前七識既能變生萬法。故阿賴耶亦爲萬法種子之貯藏處。此識之所以名爲藏者。約有三義。謂之三藏。卽能藏所藏我愛執藏是也。以圖示之。其第八識就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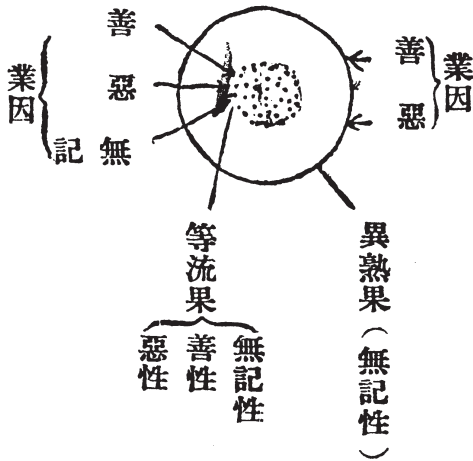
末那我愛執藏



諸法熏入能貯藏成種子言。謂之能藏。就所藏之種子能起現行言。則謂之所藏。又第七末那識常執阿賴耶爲我而愛著之。故亦名我愛執藏。

藏識又有三相。第一自相。卽阿賴耶。謂其本相是能藏也。第二果相。卽異熟。此異熟亦有二義。謂阿賴耶由前世造業之因。而今得此果報。其成熟

不一時。故謂之異時而熟。又因時造業。性是善或惡。及其成熟。則共變爲無記性。故亦名異類而熟。又自未熟之因。至已熟之果。中間當經許多變異。故亦名變異而熟也。然世人常言因果不爽。今異熟果是無記。而其因乃有善惡。豈非因果有爽乎。則當告之曰。衆生之得果有二種。一異熟果。



二等流果。以圖表之。

若就藏識之體論。則爲因中有善惡。果唯無記性之異熟果。就藏識中所藏之種子論。則爲因是三性。果亦有善惡無記三性之等流果。如上圖。異熟果之業因。但有善惡二性。而無非善非惡之無記性。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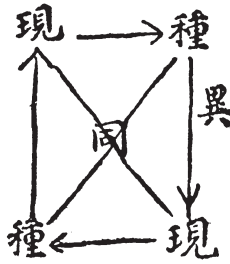
等流果之種因。則三性俱備。謂其因與果是平等流類也。譬如富貴人之身體與乞丐之身體同是五官百骸無有差異。是卽其無記性之異熟果。至於其所享受或富貴或貧賤則由其前世所造之業有善惡無記之不同。在藏識中成爲種子。故今世由種子起現行則善種子受樂果惡種子受苦果。若種子不善不惡則受果亦是無記。以是故名之曰等流果。然種子雖由先業造成而今生亦可由自己轉善爲惡化惡爲善。故因果之律與造命之理適以相成也。第三因相。謂此識能藏一切種子。卽萬法唯識變之功能。潛在其中也。所謂潛在功能者。譬一堂之生徒。上習字課。當未書寫之先。同是此手此筆。不知其孰爲能者。及旣開寫。則見有一習卽佳者。有稍佳者。有全不佳者。其一習卽佳者。當知有善書之潛在功能在其手也。故其起現行亦甚美矣。此段有須注意者。卽此所言之種子。非卽穀

麥等種子。不過借以爲喻。蓋穀麥等種子。皆爲識種子。現行之果。而實非識種也。

第十一節 種現之熏習

種子既能起現行。而現行亦能熏成種子。此之謂種現熏習。熏習之義。如衣中帶香。相習日久。則衣亦有香氣。普通所謂習俗移人。賢者不免。及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等。皆熏習之義也。但種子與現行循環相生。譬如今日吾人在此聽講。唯識由耳識傳入心中。藏之成爲種子。是卽所謂現行熏種子也。及到明日。我以所聞者。復講與人聽。是所謂種子起現行也。又由今日此種子藏我心中。經過久遠時。間尙能隨緣成熟。再起現行。則當知此種子在我心中。必能自類相生。繼續不斷。以是種子之相熏。可約分二種。一自類相熏。卽種生種。或現生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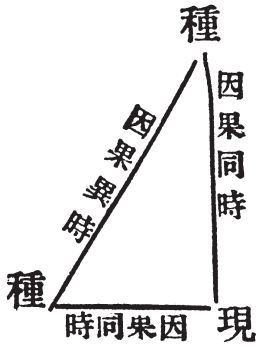
是也。二異類相熏。即種生現及現熏種也。譬之吾人聽聲而記其言詞。是因聲雖滅。而聲之氣分能藏於賴耶中。彼科學家言吾人能記憶。係由於腦筋中刻有極微之縐紋。殊不知姑無論彼縐紋。是否即記憶處所。而司刻畫此縐紋及熏藏此縐紋者。固顯然有一虛靈不昧之專識在也。自類相熏。異類相熏。可表之如左圖。



凡自類相熏。則因果異時而成。異類相熏。則因果同時而成。所以者何。例種子生現行。現行熏種子。此三法。展轉相熏。則如天秤之稱物。此頭低下若干寸。而彼頭亦昂上若干寸。此低昂之度。恆相等。以比種滅時。即現生時。或現滅時。即種生時。故名曰因果同時。至種生種現生。現以是同類。則必前滅後纔生。故曰因果異時。

第十二節 因果之定律

上節種現熏習之理。亦足以說明因果之定律。蓋種子生現行時。則種子為因而現行為果。現行熏種子時。則現行為因而種子為果。如此三法展轉相熏之時。則因果不爽之理。確然成立。且其因與果必同時。亦足徵之實事焉。如種豆然。豆芽發生於種子上時。其種子仍存在根上而未脫。亦即種現同時之一證也。此因果之同時。只變其相不變其位置也。至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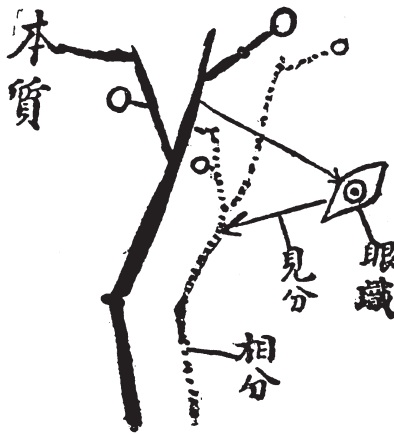
果之異時者。則如種之自生。經若干時。或久或暫。必前念已滅。後念方生。既有前後。則因果不能同時也。以人事譬之。如一曾無飲酒經驗之童子。一旦其鄰飲以美酒。此童有飲酒之現行。熏種子於其藏識中。此謂之現熏種。是因果同時也。旬日後此童因讀書

見酒字而思及前飲之美酒。遂起。又欲飲酒之強念。則知此酒之種子。曾在識內。生滅相續。自成異時之因果也。總之。依上理推究。則知世間一切法之果。曾無無因而生者。是爲因果不爽之定律。世人每見人作事。忽出軌範。詫爲怪事。不知其人之藏識中。或當此生。或在前生。曾因造一善惡之業。植如彼種子。雖經久時。又無他業以消滅之。如是一遇適當之緣。乃迸發而爲如某善惡之果也。以是古有頌曰。假使百千劫。所作業不忘。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者。正因果之定律也。又經言衆生畏果。菩薩畏因。亦此義耳。但若習自心一切法不受。固爲不造業種子矣。然姑無論行之維艱。卽令能之。而藏識中。宿有之種子。仍可遇緣發生。成爲現行之果。故必廣覓方便。拒新種而不受。洗舊種以必淨。如老子云。損之又損。以至於無。其庶幾乎。

第十三節 相爲識變及識所變緣之解釋

上節所言因果。不過種現熏習之理。自作自受。亦均自藏識所變現。然識變之義。豈僅一己前後之事所憑乎。卽當前宇宙萬有。何一非識之所變也。蓋當前萬有。卽各个體因果之總體。各个體之因果。既爲各个體之識變。則當前之萬有。亦不外衆生之識變。其能緣者卽識之見分。而所緣者亦識之相分。見相分既唯是識。則能所緣亦應不離識。難者曰。萬有固爲識變。然所託萬有之本質。非識能憑虛而構造者。譬如我眼見此粉筆。若將粉筆拏去。則卽不能見。是此粉筆之本質。不爲識變明矣。則應之曰。識變有二種。須知影像相分。爲各个衆生之前六識所別變。本質相分。爲多數衆生之第八識所共變。所以者何。謂萬有之本質。皆不外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塵所變。而六塵之種子。均藏在衆生之第八識中。由種子起現行。

變成山河大地等。我眼識之見分緣之因而生起眼識之相分與彼色聲等所變之本質相似則疑眼識之所緣是其本質其實仍是眼識自己之相分耳。茲更舉下例以詳。例如我眼看現前一樹見爲紅花綠葉等。常人



之緣色法如是耳。鼻舌身意識之緣聲香味觸法等亦然。由是推之。吾人所緣之大地山河等一切諸法皆是自識所變無往非假影而已矣。故經

固以爲此所見之紅花綠葉等。卽此樹之本質矣。孰知此紅花綠葉實非樹之本質。不過我眼識之見分借之爲模型而造成眼識之自相分儼然如紅花綠葉之樹。此略似照相机依人身所拍之照片。世人之所見。僅照片上之假影而皆疑爲是本質之人者也。眼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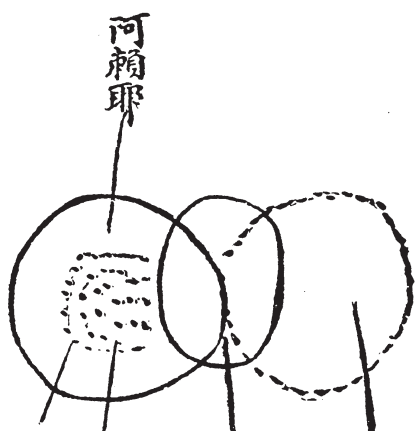
云。諸識所緣。唯識所變。

由上言之。萬有之本質。爲衆生之識所共變。一己所見之物。爲己識依本質所變起之相分。既如是矣。然則物之本質。終無由可得乎。曰。其然豈其然。夫既明萬有皆唯識所轉變。則吾人所住之斯世。甯復有可執滯者乎。幻境耳。魔宮耳。吾人亦卽同此迷夢所繫之魔屬耳。此樹也。此花也。非一非異者也。掀破六識。則樹非樹。花非花。或則亦樹亦花。將爲塵點。或爲金光乎。空猶有相不可狀也。經言不可說不可思議。出於言詮之外者。是卽萬物之本質。亦卽我之實相也。故曰實相無相。亦謂之真空。

第十四節 識變及其所緣

上節論萬有爲識變。以眼識緣樹爲喻。樹相爲眼識所變之相分。其他耳舌鼻身等識。理亦相同。不過所託之緣不同。如耳得聲爲緣。而所聽之聲。

即聲識所變者是也。然前五識所緣為五塵，祇能緣現在境。如眼見色耳聽聲，色去聲泯，即不能生色相與聲相矣。至第六識，則所緣者為一切法。能緣過去未來及現在三際之法。譬如昨日眼見之花，今日花謝，眼識雖不起作用，而意識能想見之。或明日將開之花，今日眼識雖不能緣，而意識亦能緣見之。以是知意識能緣過去現在未來之一切五塵。



阿賴耶
器世間
根身
末那
(託阿賴為本質而自已變其相分)

我 (即末那之相分) 第七識執第八識為我。其

所緣者即第八阿賴耶識，而能緣者為第七末那識。阿賴耶本非是我，只因末那虛妄計度，以其見分託賴耶見分為本質，復自變。

其相分而執之。以爲是我。其實仍自己之相分而已。圖之如前。

第八識之所變緣。可分三種。一種子是阿賴耶自己所變。亦卽所緣。二根身卽浮塵根及淨色根。合名有根之身。亦是阿賴耶所變及彼所緣。三器世間卽山河大地等爲吾人根身。日常所依住者。皆爲阿賴耶識之所變及所緣。

問曰。何以知根身爲第八識所變所緣。且旣爲識變。吾人死後。識旣離身。何以遺尸猶存耶。答曰。應知阿賴耶中種子之變。本有兩種。一名共變種。二名不共變種。由不共相變故。則識去而尸骸當與之俱去。由共相變故。則識離身時。爲自識所執持之一分根身。雖去而爲他識所共持之一分根身。猶在。故死後他人尙得見其遺尸。

又第八識之變緣。依如上說。共變及不共變。復各開二。約爲四種。一者共

中共變如山河大地爲諸有情識所共變亦同享受二者共中不共變如此校舍爲湘中公產可云共變但享受者僅限於此校同學諸人故亦云共中不共又如如有主之田宅亦然三者不共中共變如人眼之浮塵根卽俗名肉眼者其爲吾人各個人自變自用固可云不共但他人亦得見之復可云共四者不共中不共如眼之淨色根無質可見深藏密勿是各人之自變者固可云不共他人亦不得而受用之故亦爲不共中之不共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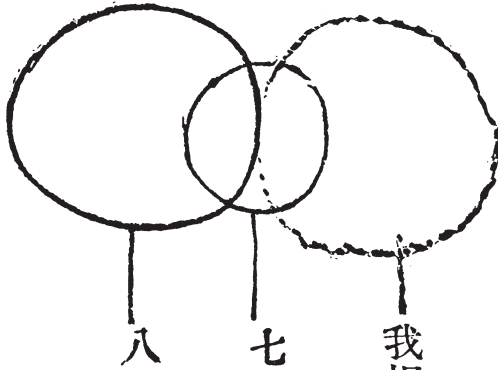
第十五節 識之境及量

總八識而言之能緣有三量所緣有三境就境言之一性境性卽實也性境卽實境因彼境從實種生有實體用故名性境譬之此棹可現實受用者亦知其從實種生故名實境凡前五識所緣色聲香味觸等五塵皆此所談之性境又第八識所緣之三種境如種子根身器世間等亦均是實

種子。或從實種。生有實體。用故皆屬性境。

至第六意識所緣。有一分之性境。卽五俱意識是也。何謂五俱意識。謂與前五識同時俱起。最初一念之境。卽與前五識同爲性境。及至繼續之第二念起。妄想分別時。乃爲意識之本來作用。則非性境矣。如眼看花。最初一念。只見是花。不分別花之美惡。等卽是五俱意識中之眼。俱意識名爲性境。及次念分別花之美惡。或起種種妄想者。名爲獨散意識。而其所緣之境。多非真實。或爲獨影帶質二境。下詳言之。

二獨影境。與性境相反。不由實種生。亦不必有實體實用。凡由意識妄想所緣之境。獨自現起。祇有影像相分者。皆是此境。亦分有質與無質二種。如吾人獨坐室中。想念山河花木等。則爲有質獨影境。或想念兔角龜毛等。畢竟無有之事。則爲無質獨影境。



我相 (即七八共成之相分)

三帶質境。謂帶託本質而生之境也。前五識所變亦帶本質。何以不名帶質境。而獨名性境耶。此因前五識所變相分。必與所託本質極相似。故名性境。此所變之相分。不必相似。故特名帶質。此帶質境。亦有真似兩種之分。如第七識緣第八識之見分。執之為我。此名以心緣心之真帶質境。古

有頌云。以心緣心。真帶質中間。相分兩頭生。謂如圖第七末那緣第八阿賴耶為本質。造作我相。而執著之。此我相之相分。本從末那見分之一頭。及賴耶見分之一頭。和合生起。如兩燭中間所生之黑影。然以兩燭皆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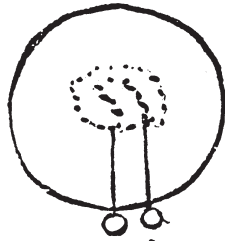
發光而中間所生之黑影即出自兩頭之燭光也。第七八識皆是心法。又皆能緣。故其相緣所生之我相亦出自能所緣之兩頭。至似帶質。則是以心緣色。色法無能緣。僅作所緣。故心識之見分託之變其自己相分而緣之。僅是自見分一頭之關係。是以玄奘法師亦有頌云。以心緣色似帶質。中間相分一頭生也。此似帶質多爲第六意識所緣之境。亦即是上述之有質獨影境。

能緣爲見分。所緣爲相分。所緣既有三境。則能緣亦有三量。茲更述之三量者。即前所講之現量。比量。非量也。現量者。謂現前量度。未起妄想分別者。如前五識。最初一念緣性境者是也。比量之所緣爲獨影境與帶質境。非量之所緣亦通帶質與獨影境。如六緣七八皆是比量。七緣八則爲非量者是也。又總言之。前五識即現量。第六意識通三量。其中五俱意識是

現量。餘意識通比非二量。第七識完全爲非量。第八識爲現量。

第十六節 心王心所

八識均名爲心王。所以名之爲王者。謂其性能自主。自發命令。不繫屬於他者也。其有隨心王而起。繫屬於心王。不能自在者。謂之心所。若心所隨從心王。同緣一境時。名之曰王所相應。故心所係與心王同一時起。同緣一境。不過行相各不相同爾。譬如眼看花時。其眼識心王。只能了別是花。



貪心所（愛看）
眼識心王（了別）

而已。若同時隨起貪愛。此花之心。則此貪愛卽心所。係隨眼識心王而起者。

一心所共有六位五十一種。卽第一位名徧行五心所。第二位名別境五心所。

第三位名善十一種心所。第四位名根本煩惱六心所。第五位名隨煩惱。

二十心所。第六位名不定四心所是也。其梗概可顧名而思其義。其行相詳百法明門論。不贅。如上所講之貪愛心所。卽屬第四位中之根本煩惱是也。其第六位名不定心所者。因悔眠尋伺四心所。其爲善爲惡皆未定。故也。隨第八識而起者。只有徧行五種心所。卽觸、作意、受、想、思。五心所是也。觸者接觸之意。作意爲起念。受卽領受。想卽想像。思則有造作之義。若順其發起之次序言之。則最初與心王相應起者爲觸心所。旣觸。迺起作意。旣作意。則有苦樂等感受。由感受而起想像。因想像而起善惡等造作之思也。

隨第七識相應起者。有上之徧行五種。及根本煩惱中之我愛、我見、我慢、我癡之四種。又加惛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及別境中慧心所。故此相應之心所。共十八種。

隨前六識起者。凡五十一種心所。均得相應。又心王心所。各有種子。均藏在第八識中。其現行時。各由其自種而起。故其行相不同。

八識能變所變之相。統謂之唯識相。謂宇宙間形色色。皆識之見相。二分所變現也。見分變者。爲我相。相分變者。爲法相。吾人隨我相法相而起執著。其隨我相起執者。謂之能取相。隨法相起執者。謂之所取相。亦如科學中分精神物質二方面相似。精神方面。卽能取相物質方面。亦所取相也。以有能取所取。遂生宇宙萬法。此萬法皆由因緣而生。故宇宙略成一緣生圈。此圈內。皆能所相須之。我法和合。故總括萬有。不過我法二者盡之矣。又我法皆緣生之法。名爲依他起性。謂我法非無因而生者。但其生無自性。只是依他衆緣而生者。故宇宙萬有。不過衆緣和合所成之假

相也。當衆緣。暫合時。則儼然而生。衆緣拆散時。亦俄然銷滅。譬如水遇冷而成冰。以水爲冰。因冷爲冰。緣因緣和合。冰相宛然。因緣散時。冰復成水。推之氫。氫二氣。爲因。遇冷爲緣。而成水相。莫不皆然。更推之。萬有均一。如是。因緣聚則突然。有因緣散則畢竟。無此卽非。有非無亦。有亦無之理。故人我萬有。均此緣生。圈之現相耳。吾人之執著爲實有者。由於不了解此理。譬如演戲然。不過各各戲子。裝扮而成種種戲齣。不知者妄執台上。實有關羽張飛等人。南征北伐等事。豈非愚癡之甚乎。

第十七節 三種自性

一切法約有三種自性。謂依他起自性。徧計所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是也。依他起自性。前已說明。徧計所執者。卽是執外物爲真如。上節所喻愚人迷執戲中之將相乞丐等爲實有者是也。圓成實性者。卽就依他起上。

去徧計所執。斯卽眞如。亦名唯識實性。謂之圓成實者。因此性乃圓滿成就。而實在者也。眞如二字。本義爲如其萬法之本性。不增不減。之謂。簡括言之。因依他起而生我法之徧計所執。若能視察此我法二空。卽名眞如。故眞如乃我法二空所顯者也。

空有兩種。一者空。二者空空。一者之空。卽頑空。亦名惡取空。二者之空空。卽眞空。亦名善取空。亦名非空非有。法相宗之宗旨。概可以非空非有四字括之。亦卽空而不空之意。其要在先講明依他起性。以此爲基本。使人心中了了分明。無所執著。如是作事。舉凡修己接物。能眞自由。一切不爲我法障害。設有爲我法障害時。而此心中了了分明。能預作善巧方便。以制止或化導之。若在未達目的以前。心無迷蔽。無恐怖。而又知因克果。有積極之把握。決其後一定能達目的也。故大乘佛理。可簡言之。卽是破執。

執則迷。了解法相之來由。因之倒行逆施。所以大亂破執。則悟能解脫。法相不爲法相所縛。所謂明心見性者。亦卽是了解萬法之相而已。蓋明心卽是明唯識相。見性亦是見唯識性。唯識相卽依他徧計二性。是有相相。唯識性卽圓成實性。是無相相。以是古德所云明心見性者。謂之唯識相。可謂之唯識性亦可。總之一切唯識而已。

跋

本局創辦伊始。唐大圓居士自武昌寄來斯集。囑印流通。光輝本局。不勝歡迎。竊以世間一切學術。佛學無所不包。但因時地不同。衆生性樂不一。故其流布遂致千差。我國宋代以後。學者習談性理。故佛學亦性宗是尙。加以禪宗大行。羣以文字相爲垢病。致使佛學日見空疏。近代科學西來。學者心理爲之一變。棄空就實。故相宗學說大

契。其。機。况。現。今。研。究。科。學。者。亦。復。趨。重。心。理。與。我。佛。學。唯。識。家。言。尤。屬。相。當。奈。唐。代。唯。識。著。述。文。多。簡。奧。未。易。了。解。學。者。苦。之。斯。集。由。唐。居。士。以。微。妙。辯。才。發。揮。勝。義。胡。居。士。以。流。利。文。字。筆。述。玄。談。能。令。讀。者。不。障。於。文。而。通。達。法。相。由。是。以。往。四。經。十。論。可。以。探。研。妙。有。既。彰。真。空。易。會。然。則。斯。集。所。講。雖。屬。少。分。而。佛。學。全。體。皆。於。是。基。礎。之。矣。有。益。於。學。者。豈。淺。鮮。哉。校。印。既。竟。因。跋。數。語。以。告。讀。者。民。國。十。八。年。十。一。月。范。古。農。識。於。上。海。佛。學。書。局。編。輯。室。

附錄唐大圓居士答問淨土宗屬空派義函 去函附

大圓居士慧鑑（略）頃由李經緯居士交來大著佛學講演集、拜讀一過、以法相文繁義幽、學者苦之、得居士開演明白如晝、字句間流利無滯、豈但初學者之梯航而已、即久修之士、欲言莫達、其苦亦得藉以解除、已囑局中趕早付印、以慰見聞、惟集中第三節、說大乘各宗教義總歸空有兩派、而以淨土屬空派、竊所未喻、得毋可以商量乎、夫以禪宗從空門入、淨宗從有門入、古德如徹悟輩言之屢矣、按三經一論、都說相有、罕顯性空、縱觀真如法身及往生無生等文、亦儘有之、然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及白性彌陀、惟心淨土等義、均與唯識相應、謂被代表於三論宗、無甯謂被代表於法相宗也、然乎否乎、如以為然、則集中當稍更易、如以為否、則請一言開示、俾得印附斯集之後、以釋同抱斯惑者之疑情、專此請教、並希即復、（略）教弟范古農和甫

古農老居士慧鑒。奉讀手教。辨析法相。如數家珍。愛我旣殷。欽佩亦至。圓之粗心浮氣。率爾成論。疎漏每多。今得大善知識。指示紕繆。無任歡躍。唯圓所說空有。卽以詳分別法相者。爲有以括言性體。不復分別法相者。爲空淨宗經論。雖亦說極樂境界。稍似說有。然其要旨。在一句彌陀。總括三藏十二部經。不復分別法相。理應入空。其是心作佛。唯心淨土等義。正是唯識從有說空之證。謂之非空非有。則可直謂之有。則不可。又徹悟僅以禪淨相對比較。詳略尙可云禪空淨有。若總比八宗以淨爲有。恐難以簡他宗之濫矣。因之拙作所判。不無稍有微意。未識高明以爲何如。然居士之妙論。亦堪並行不悖。或兩不相妨矣。手此教復。并頌道安弟。唐大圓和南。



唯識新著四種

唐大圓居士述

唯識研究述要叙

武岡唐大圓

世人讀書。有大蔽二。一者好奇蔽。若書名尋常。裝潢陳舊者。卽不耐讀。二者率意蔽。當興會淋漓。隨閱數紙。及興盡。則置之不顧。是二蔽者。一起自主觀之人。若著書者。故巧其名。新其式。皆能對治。一繫於客觀之書。若全書繁廣。要領難見。則必待善讀者。鈎玄提要。抉出指南。如世所傳提要書。後題評札記等。爲最不可少也。予茲小冊。原爲初學唯識者。導以先路。且前半多贊說。唯識無甚深義。稍研法相者。或忽之。不欲竟讀。然後半談三性及行位。實有奧妙。或昔人所未曾道者。恐世因敝衣。失却明珠。特預爲一言。以弁其端。

唯識研究述要

唯識爲一切學術之淵藪。乃有識者所公認。况自歐戰告終。學術恐荒。國人

應。時。勢。之。需。益。提。倡。佛。法。復。以。唯。識。一。宗。能。達。思。想。之。高。潮。濟。科。哲。諸。學。之。窮。遂。於。各。大。學。增。設。此。科。頗。致。學。者。之。注。意。唯。昌。明。絕。學。談。何。容。易。聊。述。端。倪。用。資。津。逮。云。爾。

將談研究唯識之方便。應分爲二。一攝要概談。二據論示例。今初概談。復開爲十四。

一、爲利他方便而學

佛法小乘。偏重自利。大乘則自利利他。佛爲利他。特說八萬四千法門。對治八萬四千煩惱。謂之方便。唯識之學。能盡方便之善巧。故吾人學唯識。亦爲利他方便。

二、暫捨他法專治此門

學無專攻。則不能深造。不深造。則不能顯學術之大用。自旣無益。何能利他。世

人每因泛濫靡歸。無效中輟。或淺嘗皮傅。自誤誤他。况此深博。務在專攻。以求直達矣。

三、入此門已亦可旁及

唯識之學。在佛法爲經律論三藏之共通思想。大小乘各宗無不依之而發展。在世法則談色與心亦能括唯心唯物本體現象等義。故誠能深入此門。自可旁及佛法各宗。及世間科學哲學等爲最順之程序。但若未研此學。輒泛應博覽。每有途歧之歎矣。

四、爲堅固淨業而學

今世大亂。人心濁污。故世界亦混濁。欲對治此世。唯修淨業。修淨業卽念阿彌陀佛。求生極樂世界。爲當來事。上往生。但修唯識道理。若念念佛。則念中見佛聞法。現前卽可變此世爲東方淨土。是爲理上往生。凡修淨業者。若執理

味事則徒勞唐功。若執事味理亦弗得究竟。唯善解義而又精進念佛則淨業堅固決定成就。

五、以識爲食

佛說一切衆生皆依食住。食有四種。一曰段食。謂如吾人日用飯菜。段段入腹。能滋益身體者是。二曰觸食。如感觸喜怒或致忘食等。三曰思食。如孔子發憤忘食等。四曰識食。謂吾人以識住持身命。前一種僅欲界五趣雜居地。有色界以上則不用段食。觸思識三種則通三界皆有。且依唯識談則段觸思三食皆不離識。是則吾人雖云依食而住。持生命卽無殊。本來依識而住也。但世人盲無慧目。雖常住識中而莫知。其所以然。所謂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也。今學唯識卽當重提以識爲食。使時時研究。知其如粟帛之不可須臾離。亦卽使其食而知味也。

六、以方便爲究竟

唯識之學。本普徧一切。未學則見若高不可攀。以語言文字爲隔闕故。若真欲入此門。須先置身於唯識中。凡行住坐臥。四威儀中。隨處可見唯識。一切俗語淺事。拈來便是。如俗語說相識不相識。即可研究。能識何物。所識何事。能所相識之關係。云何等如是學唯識。乃能化難爲易。亦名以方便爲究竟。

七、廣攝眷屬共學

昔鄭玄好經學。使奴婢皆習。某日一婢不稱旨。將撻之。方自陳說。玄怒。使人曳著泥中。須臾復一婢見而問曰。胡爲乎泥中。答曰。薄言往愬。逢彼之怒。此因。其平日慣習詩書。令阿賴耶識受熏成種。偶觸機緣。便能起現行。而見諸心口。如是對之評論。可有二面。一者謂爲其學成家。一者謂爲其學成癖。然此猶有漏世法。癖亦有蔽。若至唯識。乃無漏聖法。果能使自眷屬皆習。與性成。或廣攝同。

學。皆。成。眷。屬。則。唯。識。學。之。大。發。達。卽。爲。令。婆。婆。變。淨。土。之。資。糧。

八、以此爲基可徧讀外書

既達唯識之理。則以之廣讀儒家經籍。或諸子百家。隨處能擴唯識之量。如讀史記項羽觀秦始皇曰。彼可取而代之也。劉邦觀秦始皇則曰。大丈夫當如是矣。此二人眼識同以始皇爲本質。而所變自識之相分各異。故一欲取代。一欲學爲。皆足證唯識所變之義。其他類推。如是能於外書得深入顯出之解。復非穿鑿附會者可比。

九、明深入顯出之義

唯識是極深研幾之學。非深入不足以窮其底。唯識亦是廣大無邊之學。非顯出不足以致其用。但執著文字者。或能深入經藏。未能顯出以利他。如初學讀玄基之作。每望而卻步。或但執白話文以爲可普及者。則所入太淺。且不得其

門而入而顯出之效更無可談。

十、文學與唯識互爲增上

因能說白話者未必能作文。能作文者多能說白話。故知白話不足以代表文學。且唯識之理極精密。有非尋常白話能詮釋者。如成唯識卷二云。攝大乘說阿賴耶識與雜染法互爲因緣。此若以白話注釋。雖百千語不能得其邊際。及讀其下自解云。如炷與燄。展轉生燒。又如束蘆互相依住。則僅十六字。洞若觀火。又極淺語而非白話。以是雖能以淺語俗事比說。時則其意義轉深。迥非這個。那個等語氣所能了事。古人所云。深人無淺語。非不能作淺語。有作淺語皆成深義耳。是故由唯識而成之文學。深則非文言之文。淺亦非白話之白話。且方便多門。可於淺處見深。深處見淺。如是善文學者。則易入唯識。善唯識者亦增高文學。

十一、應物時皆入唯識觀

唯識家之修行。本依聞思修三慧。謂先由聞法起勝解。名爲聞慧。次則如理思維。名曰思慧。再次則由思維得如實智。名曰修慧。修慧之方便。如解深密經中之分別瑜伽。及法苑義林章所列之五重唯唯觀皆是。然實則更有簡易之方便。莫如凡應事接物間。隨處隨時作唯識觀。如是雖盡日繁興萬用。而恆悟不離唯識也。

十二、日用間常行實驗法

如登山臨水。遊行鑒觀時。頓起無限之樂感。或追懷往事。樂極生悲。於時卽分析此種心理。因何而起。是何識作用。則可自作問答。此初時之樂。是隨眼識所起。樂受心所之作用。後時之悲。乃藏識中憂受心所之種子。因外緣之激發。隨意識而起。現行者。以是例推。凡日用間一舉一動一言一行。乃至隨起一念。皆

作如是分析。是爲唯識之普徧實驗。法學問之進步。以此真實之修行。亦在此。十三、經論先但熟讀後方求解。

自西化東漸。徧重知識。以淺語俗事教小學。期其隨事能解。因之廢讀經籍。與往昔教學之方法相反。比於佛理亦甚刺謬。佛法教人。先求根本智。無相。無分別。次求後得智能。分別一切法。亦如中國往日教蒙童讀經。先但句讀。後乃開講。自得豁然是爲東方文化一貫之思想。今學唯識亦應熟誦。應讀之經論不求甚解。卽爲求根本智及熟能生巧。由開發思修慧。是爲後得智。以是比較東西。東方不急求解。是培植根本智而發達。後得智。西方初學卽求甚解。是破壞根本智而失。後得智之用。

十四、應持誦之經論

解深密經 大乘入楞伽經 密嚴經 百法明門論 五蘊論 成唯識

論 因明入正理論本文 攝大乘論 以上三經五論有二圈者當熟讀。

次錄應備閱參攷書八種。

瑜伽師地論 成唯識論述記 因明入正理論疏 相宗綱要 攝大乘

論 世親無性釋 楞伽疏決 深密圓測疏

概談已竟。次於世親唯識三十頌舉例以明。

一、寄問標旨

唯識三十頌乃世親菩薩所造意以舉世所執爲實有者是我法。今欲建立唯識義。在破彼我法之執。故首寄問以標宗旨曰。

「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

此義云何。謂汝若立「一切唯識」之宗。則格以因明學之規則。此宗乃犯二相違過。不能成立。云何二相違耶。一者世間共說有我與法。是名世間相違。二者

汝所奉之佛說聖教亦談我法。是名自教相違。凡依因明論理以宗因喻三支爲準。宗旣不能成立。何論因喻。故此問實根據學理。非泛泛者可比矣。此我法二者。通以俗義。卽可以名利二字括之。名是執。無形以分彼我者。恰似沸法說執爲主自在之我。義利是執。我所受用之實物。亦似佛法說任持自性。軌生物解之法。義又可說世界之有。不過名利之爭而已。名利是我執。有名利等法。是法執。以是唯識家解此我法問題。則世間一切問題皆解決矣。

二、頌答識變

既有如上學理之詰難。則必依學理而爲正式之解答。因之造三十頌。每頌四句。百二十句。在因明學中俱屬因喻二支之所有事。今初觀首一頌之前三句。文意與上問。皆針縫相對。

謂問意云何。頌答則以由字告以原由。問意在說有。卽疑世間聖教所說皆是。

實。有。答。則。將。說。有。二。字。分。配。在。前。二。句。內。謂。彼。所。說。者。皆。是。假。說。由。彼。假。說。隨。有。種。種。我。相。法。相。從。之。轉。起。應。知。此。所。有。者。亦。是。假。有。

雖。說。由。假。說。而。轉。起。我。法。等。相。外。人。必。疑。此。等。諸。相。究。依。據。何。處。而。能。轉。起。故。繼。說。弟。三。句。卽。告。以。依。識。轉。起。此。處。亦。可。成。立。一。因。明。量。如。云。

宗……我法相非實有

因……依識所變故

喻……如夢

夢。是。識。所。變。醒。來。卽。無。乃。世。人。所。共。許。今。我。法。相。既。是。識。之。所。變。亦。應。非。是。實。有。例。本。同。故。但。世。人。不。獨。不。信。我。法。非。實。有。之。宗。且。不。許。依。識。所。變。之。因。故。此。量。雖。三。支。完。全。尙。不。足。以。解。外。人。之。惑。必。須。別。立。蓋。彼。所。惑。有。二。層。先。當。釋。彼。是。識。變。非。識。變。後。方。解。此。是。實。有。非。實。有。以。此。雖。欲。破。彼。所。執。之。我。法。非。有。先。

應。成。立。彼。能。執。是。唯。識。所。以。初。頌。第。四。句。連。次。頌。之。前。半。皆。專。就。識。變。言。

三、標三能變

前。說。由。識。所。變。等。彼。若。信。受。則。我。法。執。破。卽。世。間。名。利。恭。敬。空。而。法。界。平。等。亦。可。離。言。說。相。不。須。更。說。無。如。彼。等。不。信。受。識。所。變。之。義。不。得。不。種。種。開。示。多。有。所。說。今。故。先。說。識。之。能。變。能。變。之。相。繁。廣。此。先。說。能。變。之。名。共。有。三。種。使。其。了。解。名。種。次。乃。可。以。廣。說。其。相。

四、廣辨能變

唯。識。之。學。可。一。言。以。蔽。之。曰。變。而。已。矣。易。曰。窮。則。變。變。則。通。又。曰。變。而。通。之。以。盡。利。又。曰。變。動。不。居。唯。變。所。通。等。皆。以。能。變。顯。易。之。大。用。如。由。太。極。生。兩。儀。四。象。八。卦。等。展。轉。成。宇。宙。萬。有。此。識。之。能。變。亦。然。若。觀。其。未。變。之。先。則。無。相。離。言。卽。空。宗。所。攝。禪。宗。看。話。頭。所。有。事。在。相。宗。名。曰。非。安。立。諦。又。曰。如。所。有。性。諸。法。

真如性。謂如其所有。不可說。有是諸法。真如亦不可說。非有也。若論其變。則萬象森羅。次第成立。卽今世哲學家所談之現象論。或宇宙人生觀之所攝。在相宗唯識家名之曰安立諦。又曰盡所有性諸法。一切性謂盡其所有。諸法具備也。變之義。既神乎其神。則談能變之識。義亦廣博。故本頌談能變之相。亦分爲三。

自初阿賴耶識起。至阿羅漢位捨止。共二頌半。分別初能變相。卽第八阿賴耶識。有九門。一自相門（阿賴耶識）二果相門（異熟）三因相門（一切種）四所緣門（執受處）五行相門（了）六心所相應門（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唯捨受）七三性門（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八因果法喻門（恆轉如暴流）九伏斷位次門（阿羅漢位捨）以如是九事抉擇初能變相。則能略知宇宙萬有之根本。

自次第二能變。至出世道無有。共二頌。分別第二能變之相。卽第七末那識。有八門。一釋名門。（是識名末那）二所依門。（依彼轉）三所緣門。（緣彼）四體性及行相門。（思量爲性相）五相應門。（四煩惱常俱一頌全）六三性門。（有覆無記攝）七界繫門。（隨所生所繫）八伏斷門。（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以如是八事抉擇第二能變。得其勝解。則能知我法二執之所由。

自次第三能變。至尋伺二各二。共七頌。分別第三能變之相。卽眼等前六識有四門。一差別門。（差別有六種）二體性行相門。（了境爲性相）三三性門。（善不善俱非）四相應門。（此心所徧行至尋伺二各二）以如是四事抉擇第二能變。識不獨了解前六心王之相。且兼廣辨五十一心所之相。於此應悟唯識之唯。亦攝心所恆相應故。

五、解釋疑難

前來詳說識之能變。已示假說我法皆識所變。非別實有。然聞者障深慧淺。猶不信我法之相。決然非有。遂起種種疑難。此等疑難。依次引生。約可有五。

(甲)釋我法皆無難……是諸識轉變一頌

疑者謂雖說三能變識是見相二分所依。而見相二分即識自所變。尙不能證明依識所變之我法。全然非有。答者則謂是諸識轉變之能分別名我相。所分別即法相。除此能所分別之外。毫無彼我法之相。以故特言一切唯識。

(乙)釋外境分別難……由一切種識一頌

疑者謂若唯有識。則應無外緣。若果無外緣。則世間云何有種種外境分別。如天地人物等。答者則謂此等種種外境分別。亦是內識所變。若問由何識變。則是由一切種識所含藏之種子。隨緣得起。現行由現行見相分等展轉變生之力。遂生彼彼不同之分別相。

(丙)釋有情生死難……由諸業習氣一頌

疑者謂汝雖說但有內識而無外緣。云何得有有情衆生生死相續耶。答謂此由有情之諸業習氣與二取習氣和合俱有。則生異熟報體。若彼業取二種習氣未能斷盡。則雖前異熟體死去。復能生其他異熟體。是故有情生死輪回相續不斷。皆由內識之習氣不必待有外緣也。

(丁)釋三自性疑……由彼彼徧計三頌

疑者謂若如汝言。則唯有識。何故世尊尙於諸經中別說有三種自性耶。答者說世尊雖說三種自性。亦不離識。云何不離。

謂由有情之識。彼彼不同。各起周徧計度。因而徧計種種事物。卽名爲徧計所執自性。此徧計所執。是由識而有。無別自性。又由識之諸分別緣。則生依他起自性。若能於此依他起自信。上遠離前徧計所執自性。卽名圓成實自。

性。如是應知三種自性。皆由自識之染與離染而生。故知離識之外無別自性。

(戊)釋三無性疑……即依此三性三頌

疑者謂若如經言。既有三自性。云何世尊又說一切法皆無自性耶。答謂彼三無性。即依此三種自性而立。當知世尊說一切法無性者。是祕密方便說。非顯了究竟說。後人多因此誤會。遂起性相之執。空有之爭。此義當讀解深密經。無自性相品。始知性宗所說之一切皆空。是密意說。相宗所說諸法依他幻有。是顯了說。亦當知世尊者。本爲除性宗者之空執。然後說法相之有。乃後之賢首家皮相判教。竟說唯識等之有。是大乘始教。三論等之空。名大乘終教。無論不知空有二宗之所以。且於其教興次第亦顛倒。若是豈非可憐愍者。謂予不信。請節錄深密二段。

一云。爾時勝義生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我獨曾在靜處。心生如是尋思。世尊以無量門曾說諸蘊所有自相。生相滅相。永斷徧知。如說諸蘊。諸處緣起。諸食亦爾。略世尊復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未審世尊依何密意作如是說。略爾時世尊告勝義生菩薩曰。勝義生。我當爲汝解釋。所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所有密意。勝義生。當知我依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所謂相無自性性。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

圓按此經說勝義生心生如是尋思等。卽不啻此論中三無性之疑者。後世闊達空野狐禪之流。卽執著此一切法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等句。謂爲無修。無證。若往下看世尊所說此是密意。則應渙然猛醒。慚愧更起。修證不敢起。大我慢撥無因果矣。若更往下讀。卽能確知一切法無性。

句。不可泥執。如云

善男子。云何諸法相無自性性。謂諸法徧計所執相。何以故。此由假名安立。爲相。非由自相安立。爲相。是故說名相無自性性。云何諸法生無自性性。謂諸法依他起相。何以故。此由依他緣力。故有非自然。有是故說明生無自性性。云何諸法勝義無自性性。謂諸法由生無自性性。故說名無自性性。卽緣生法。亦名勝義。無自性性。何以故。於諸法中。若是清淨所緣境界。我顯示彼。以爲勝義。無自性性。依他起相。非是清淨所緣境界。是故亦說名爲勝義。無自性性。復有諸法圓成實相。亦名勝義。無自性性。何以故。一切諸法。法無我性。名爲勝義。亦得名爲無自性性。是一切法勝義諦。故無自性性之所顯。故由此因緣。名爲勝義。無自性性。

圓按此說諸法相無自性性。謂由諸法徧計所執相。是假名安立。非自相安

立。謂。生。無。自。性。性。由。依。他。緣。力。故。有。非。自。然。有。謂。勝。義。無。自。性。有。二。一。者。由。緣。生。法。無。自。性。性。說。名。勝。義。無。性。二。者。由。諸。法。無。我。之。性。亦。得。名。勝。義。無。性。總。觀。所。辯。皆。先。說。由。有。彼。故。有。此。則。知。此。本。由。他。有。非。是。自。有。故。說。無。自。性。又。於。三。無。性。名。皆。曰。說。名。則。應。知。此。之。無。性。但。言。說。所。成。非。有。實。義。以。此。再。讀。下。之。一。喻。則。更。了。知。三。無。自。性。定。是。密。意。不。可。執。爲。實。無。自。性。如。云。

善。男。子。譬。如。空。華。相。無。自。性。性。當。知。亦。爾。譬。如。幻。象。生。無。自。性。性。當。知。亦。爾。

一。分。勝。義。無。自。性。性。當。知。亦。爾。譬。如。虛。空。性。是。衆。色。無。性。所。顯。徧。一。切。處。一。分。勝。義。無。自。性。性。當。知。亦。爾。法。無。我。性。之。所。顯。故。徧。一。切。故。善。男。子。我。依。如。是。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

圓。按。空。華。無。華。性。可。云。無。自。性。然。非。無。空。華。之。相。故。又。不。可。定。執。爲。無。自。性。幻。象。無。象。性。可。云。無。自。性。然。非。無。幻。象。之。相。故。又。不。可。定。執。爲。無。自。性。虛。空。

無實性。可云無自性。然非無虛空之相。故又不可定執爲無自性。以是義故。金剛經云。如我解佛所說義。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又云。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由是以談。當知唯識宗廣辦法相。擴充依他起性。說非空。非有。最爲從容中道。既可息性相空。有之爭。亦實爲三藏之通義。諸有智者。應深思擇。

六、略辯行果

以前所說皆唯識之境。境又分二。曰相與性。相卽三能變相等。性卽三自性等。旣明境之相性。乃可依之發行起修證達果位。以下言由行證果所經之位有五。

(甲)資糧位……乃至未起識一頌

此卽爲明唯識境相以後。乃依之起萬法唯識之觀者。先假定宇宙爲一大

唯。識。圈。吾。人。處。此。圈。中。自。衣。食。住。乃。至。耕。讀。工。商。齊。家。治。國。等。種。種。諸。行。無。非。是。識。之。所。變。除。識。以。外。無。有。他。物。亦。知。凡。所。有。行。無。所。逃。於。識。圈。之。外。卽。悟。宇。宙。之。內。無。有。實。我。實。法。之。流。行。不。過。識。行。而。已。作。此。觀。已。內。外。皆。空。身。心。清。靜。視。世。間。爭。名。效。利。一。切。戰。鬪。等。皆。如。蚊。蟲。之。相。過。乎。前。順。風。之。偶。經。乎。耳。於。是。對。世。間。萬。法。俱。當。無。能。取。及。所。取。相。則。貪。瞋。二。毒。自。息。二。毒。息。則。智。慧。發。而。無。明。之。癡。根。亦。自。損。滅。煩。惱。亦。宜。因。之。不。起。

唯。初。學。此。觀。道。力。尙。微。無。始。以。來。所。有。能。所。二。取。習。氣。種。子。尙。多。未。能。伏。滅。故。雖。力。求。住。唯。識。性。中。猶。有。未。能。或。時。現。起。能。所。取。相。此。於。吾。人。初。修。唯。識。觀。時。應。有。之。境。是。真。修。者。自。可。驗。知。

(乙) 加行位……現前立少物一頌

此。因。既。有。能。取。所。取。等。煩。惱。現。起。則。必。進。修。加。行。以。求。伏。滅。此。在。成。唯。識。論。

已說煖、頂、忍、世第一法等之順抉擇分。謂依此四法加行起修。即可順起真實決擇。近於見道。得住識性。因取分別瑜伽論頌云。菩薩於定位。觀影唯是心。義相既滅除。審觀唯自想。如是住內心。知所取非有。次能取亦無。後觸無所得。此謂修加行定時。觀世間影像之法。只是自心所變。無有實義。與相反覆。審觀不過是自想而已。毫無外境。如是乃得住於內心。亦必經三漸次。初爲知所取之境。無有次。乃知能取之識。亦無再次。則知能所取之相。觸亦無所得。然其境深微。猶非此位能具。當漸入下之通達位矣。

此處最宜注意者。卽前資糧位云。乃至未起識。求住唯識性。是說初學作唯識觀時。尙未能現起識境。故求住不得。此位加行。則觀想明利。識境現前。如若。有。物。屹。然。卓。立。此。是。識。所。變。之。影。像。各。隨。加。行。所。修。而。所。變。亦。不。同。如。修。不。淨。觀。則。現。種。種。濁。穢。不。淨。之。相。修。白。骨。觀。則。現。骨。鎖。聚。積。等。相。若。修。淨。土。

觀亦可觀極。樂世界西方三聖等種種莊嚴之相。但不明唯識理者。修觀至驟見西方妙相。或遂執爲實。與上善同會。因之起責。高我慢。或發歡喜。魔最爲危險。以是古來淨宗大師。如善導蓮池輩。往往僅教人執持名號。不取觀想者。是亦防微杜漸。不得已之苦衷也。

又不獨淨宗如是。卽諸經論及其他宗。亦多注意及此。如楞嚴經辨五十種陰魔。每於修觀所現之境。必叮囑曰。不作聖解。是善境界。若作聖解。卽受羣邪。至若禪宗。則以深監受邪之弊。遂專取金剛破相之義。無論所現何境。必立刻斬草除根。一概掃除。乃至有阿佛罵祖。是佛是魔。一齊斬斷等說。則其畏受相欺。可謂情見乎詞。然因其破相過甚。或亦有闢達空撥因果之狂禪。依之而起。是故最好先當明唯識理。後乃修禪。修淨則俱無所礙矣。

(丙)通達位……若時於所一緣頌

詳觀前加行位之不能住識性。以其執現前所立物相爲有所得。今通達位能住唯識。亦不過離能所取相。則於所緣之境。與能緣之智。俱無所得而已。此義在稍明法相者。雖皆能通達。若了無難事者。然設於無意中。忽遇逆順諸境。或起所取能取等相。而公然礙不能通。以是義故。今世學唯識者。往往但取作爲哲學研究。謂藉此廣辦法相。擴充知識。增長學問。已足。乃至因果業報。俱不信受。而談法相。亦口如懸壺。以此真學佛人。斥唯識學爲入海算沙。不信佛者。亦因之藉口。薄視佛徒。孰知此非唯識之過。乃未真通達唯識之過。卽縱言通達。亦下達而已。或有進此一籌。能信因果業報等。外行亦多不違大乘。唯所重在辨法相。有聞思而不知所以修。斯亦非求上達之器。是故欲真證通達位。則必依成唯識論。修真相二見道。證根本後得二智。若欲護持通達位而不退轉。亦必有次位之修習。

(丁)修習位……無得不思議一頌

此位之修習。在成唯識論。已開出所謂於十地中修十勝行。斷十重障。證十真如。由是能轉煩惱得大涅槃。轉所知障得無上覺。斯名爲二轉依果。其實此言十勝行卽布施等十般羅密。修此十度。對治十障。十障斷盡所得之智。名十真如。亦二轉依。若任修淨業者。爲普被三根計。卽但念一句阿陀佛。亦能總攝十種勝行。念念能斷彼十重障。則證真如。得轉依。尤爲簡切。不過愚夫或因予開此方便門。卽執言但修淨土。何必學唯識。自討煩惱。孰知汝不學唯識。安知何者是障。云何爲如乎。又安能於魔境現前不執爲法性乎。

(戊)究竟位……此卽無漏界一頌

前四皆屬因位。故有種種行法之開列。此一則是果位。所謂覺行圓滿。更無行相之可言。故但總別贊說如來三身等德。總卽謂無漏界。別卽一不思議。

二善。三常。四安樂。五解脫身。六大牟尼。七法身等。

今世學術紛紜。皆無所謂究竟目的。泛泛者或欲巧言飾行。攫取名聞利養。其次則就財色名食睡等五欲之需要以爲學。如經濟學生計學等。但求補苴衣食。住等缺漏。而缺漏愈甚。然人生果若是之茫乎。抑我獨芒而人亦有不芒者乎。其次如哲學家凝辨交搆。終鮮結果。宗教家雖稍近真。或歸命造主。亦甚妄誕。至唯識學家。則在認識宇宙萬法。皆唯識變識。既有漏。知衆生皆無常。若空無我。由是依法修證。至純淨無漏。斯名轉識成智。乃人生所應達之目的。能如是學。謂之正學。由斯學而覺悟者。亦名無上正等正覺。

唯識之學。在西竺創於無著世親。張於護法戒賢等。至玄奘由西徂東。窺基續緒。桃大堪云集華梵之大成。及宋元中衰。明清絕響。今自東瀛取遺籍歸。研究有資。則所應致力者。固宜有整理闕殘。微顯闡幽之一翻事業。第唯識是無漏

學與儒道等之未究竟者異。

儒家隨順世法。性是有漏。故漢學訓詁。詮釋微言。亦適如量。至宗學雖欲進窺大義。高談性道。而中空無有。不能不借資釋玄。若夫唯識。乃佛本爲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其雪山所修雙樹所證。與四十九年所說。無一非戒定慧。三無漏學。所攝。祇以衆生病重。對治必繁。因之廣辦法相。始孕後來唯識一派。則應知唯識之本旨。原不以辦法相爲究竟。辦法相雖可得聞思。慧而聞思不愼。尤易滋流弊。其究竟尤在戒定等之修慧。能以修慧相應法相。則庶幾得唯識之大機大用矣。

今世因西學東漸。五花八門。光怪陸離。如是欲借助唯識以順應外潮者。日多一日。唯研究者多。故隨各地發心之不同。而派別亦迥殊。不可不一辨。擇以釋衆疑。

審觀今世談唯識者約有三派。一者本談哲學認唯識爲哲學之一。又惡宗教而信唯識爲非宗教。故雖學唯識而絕對不信佛法。二者因研唯識種子因緣等義。又感世變亦信因果。第祇愛其學理而增長知識未及知解必歸行之義。三者亦感人生苦空發心學佛或因悴心力於法相泥執方便簿視證修則形似初二派亦令從學者易於流變。四者既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亦欲精研唯識以廣方便則其內祕外現行解兼重庶爲學佛之正軌矣。

然佛法方便多門真學佛者亦復多宗。有正信出家者對於此之四派則直斥前二派爲外道狂妄。評第三派爲有解無行。於第四派亦進入海算沙之危言。實則言皆過甚。以唯識熏習義言聞佛法如食金剛一入識田永爲道種。則前二派既蒙聞熏終當有因緣之發現。第三派雖未能現實自證。然理董經論資糧後學功德亦未可昧。至第四派既能入識海則算沙亦其職志。但所應專力。

者。尤。在。唯。識。行。位。故。本。篇。於。此。特。發。前。人。所。未。言。又。拙。作。唯。識。實。驗。談。頗。有。所。說。行。將。專。作。闡。發。爲。唯。識。學。立。一。後。勁。亦。庶。能。息。他。宗。之。謗。

唯識新著四種

三二

八識概論

在國立東
南大學講

唐大圓

唯識學之能確然建立。莫善於世親所造之三十頌。其以境行果三成立唯識。亦極條理井然。足符研究之心理。唯世親此作。本對當時小乘外道。稍明識義者。說故於略說。三能變。名後毫無別解。卽次分說。三能變。相。今爲學校說。觀諸君機。多有夙習科學。從未聞識名者。忽聽識言。必多滋惑。或急欲知識義之云何。若未先說通論。卽分段詳說。往往感斷續支離。有頭無尾之苦。所以於未講本頌及成唯識之先。應預說此八識概論。茲依次第談。亦可略別爲十二。一心識名義。

識是分別之作用。無形無相。然此分別作用。亦卽通常所稱之心。不過最當注意者。此乃心理學上之所謂心。非是生理學上所說之肉團心。彼肉團心。祇是。

心。所。遊。行。之。一。機。關。不。可。即。認。之。為。心。至。科。學。家。說。心。是。腦。猶。是。錯。認。腦。亦。心。理。機。關。之。一。與。肉。團。心。同。



二相宗得名

心。既。是。作。用。無。形。無。相。則。不。可。言。說。今。欲。從。無。形。相。中。說。其。形。相。及。從。不。可。言。說。中。更。起。言。說。則。不。得。已。捨。心。不。談。而。特。談。識。蓋。識。有。分。別。義。能。分。別。種。種。法。相。故。佛。教。之。唯。識。宗。亦。得。稱。為。法。相。宗。又。法。相。宗。之。別。義。為。廣。談。唯。識。所。變。之。

諸法相貌。

唯識

〔能變……分別諸法之相〕

〔所變……諸法之相貌〕

法相宗

三唯識宗旨

此捨心不談而談識。在佛法謂之方便。譬如吾人欲說空中之鳥跡。其時鳥已過去。若說有跡。則覓之無有。若說無跡。則此鳥實從空中經過。然則此鳥跡不可說有。亦不可說無。在唯識家。名此曰非有非空。

四成立中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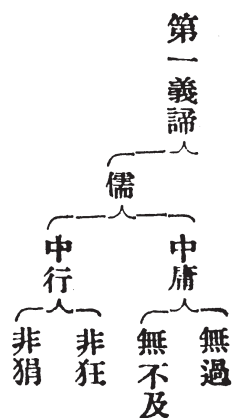
此非有非空之義。不獨爲唯識家之根本義。亦卽一切佛法之根本義。亦卽除佛法外一切學術之根本義。所以者何。試以現今哲學家唯心唯物二派證之。若如彼等專言唯心。不認有物。則世間何以有山河大地草木人物等。非心之物。若如彼等專說唯物。不認有心。何以吾人皆驗有喜怒哀樂等種種非物之

心。作。用。是。故。如。彼。絕。對。說。唯。心。唯。物。者。義。皆。不。成。若。依。唯。識。家。言。只。可。云。非。心。非。物。

俗人驟聞此非心非物之言。必疑其語自相矛盾。以爲非物則必是心。非心則必是物。二者必居一於此矣。今謂不然。彼偏執是心是物。則名曰走極端。乃今世學者之通病。若不偏執唯心唯物。而曰非心非物。亦是卽心卽物。是名爲離邊見之中道。又名第一義諦。

此中道義。不獨佛法最重。卽中國儒說中庸中行及允執厥中。從容中道等。皆與佛說契合。夫佛出印度。孔產中華。皆屬東方。於是亦可徵東方文化之一致。第佛說中道。寄言空有。義特詳密。茲以比况。略談端倪。

佛……中道
非空
非有



五空有妙用

前雖說空中鳥跡非空非有然欲研究此非空非有之學不可不有適當之方法。最好以一白紙圖畫空中之鳥跡。即以紙代虛。空以所畫之曲直線代鳥跡。如是一望此假設之圖畫亦可藉了彼空中實在之鳥跡。識無形相不可見比之空中鳥跡。今爲之起言說筆之於書成種種經論則比之圖畫使人讀書聽法得知識之爲何形相此之謂方便亦即研究學術時所用之比量也。

即此圖畫。鳥跡之方便。又可證明非空。非有之義。所以者何。謂若云是有。則此空中鳥跡。不過紙墨而已。何曾有實空中鳥跡。若云是無。則亦未嘗無此紙墨所成之空中鳥跡。以是義故。唯識家說一切法皆是。非有非空。

今世偏執一端之學者。皆是中偏枯或麻木不仁等病。應以唯識最融通之藥治之。此言非故意抬高唯識。實則非有非空之義。不獨西洋無有。雖爲說之。恐亦不能解也。

六輪回決有

佛法中所說因果輪回等義。彼科學家藉肉眼之觀察。或以望遠鏡顯微鏡等各種器械之實驗。均不能得。於是乃絕對斥爲非有。謗爲迷信固執。一邊至死不變。皆由未解此非有非空之義。若了解此義。則所見當大有不同已。

試思若說輪回是無。則見諸載藉或世俗現驗。更僕難數。且毫無彼事安從起。

彼言說若說輪回是有則亦不可以世俗之感官及器械等實驗。然則此亦非有非無之境。若問此境到底云何則可答之曰此非有非無之本體。即識以識之作用原有二分。一見分世俗多見以爲非有而佛法則知其爲有。二相分世俗共見以爲實有而佛法復知其爲無。故成唯識論亦云外境隨情而施設。故非有如識內識必依因緣生故非無如境。若知外境是隨情假設。則應知因果輪回亦唯識所變。若知識是非空非有則對於因果輪回等說決然不敢武斷爲非有。且唯識家之學理雖極博大精深亦專爲建立此因果輪回等義而立。不可不知也。

識(輪回體)人

見分(內心)

俗無
理有

依因緣生…非空

〔相分(外境)〕

俗有
理無

隨情施設：非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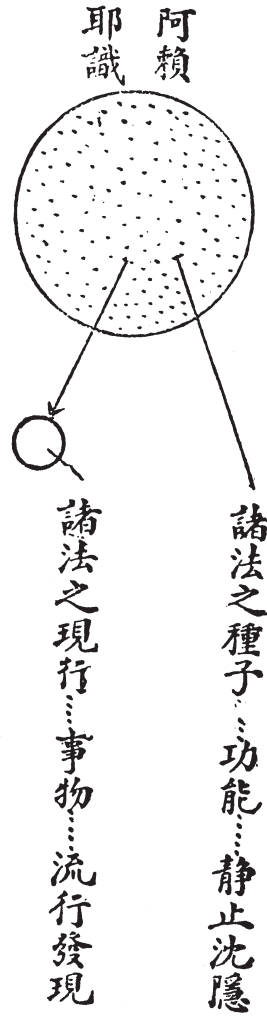
今世學說紛紜。對於宇宙人生諸問題。皆未解決。多由未明因果輪回等義。卽是不明非有非空之中道義。若修唯識而達非有非空之中道。則不獨不謗無因果。信有輪回。且可解決宇宙人生諸問題。使莘莘學子有所祈嚮。此義甚長。容後暢言。

七諸識建立

心識之狀。既聞命矣。敢問所謂識者。是一是二。則應之曰。從本體言。則識是一。從作用言。則有如三十頌所云三能變識。或詳分爲八。試略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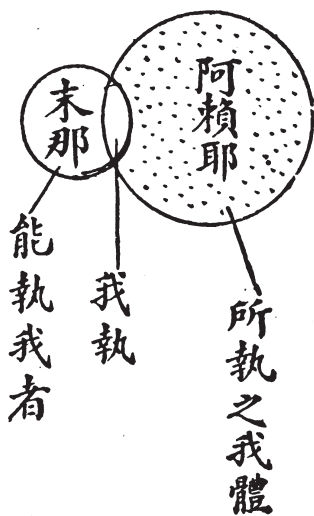
恆言之所謂心。卽唯識家所說之第八阿賴耶識。此譯藏識。謂能含藏一切法之種子。而隨緣又能起一切法之現行。種子僅有功能靜止而沉隱。現行卽現

見。事。物。流。行。而。發。現。然。實。則。皆。唯。是。識。而。已。



第八阿賴耶識既含藏一切法之種子。然則以前七識既屬一切法其種子亦必含藏在第八識中。已略知第八識藏種子之相。試更言第七末那識。此譯云染意。或云思量意。又名意根。應知與第六意識不同。末那之種子亦藏在第八識中。及自第八識中起現行時。即執著第八識。謂之曰我。第八識既是識之自體根本。無時間斷。故第七識亦恆執第八識為我。毫

無。間。斷。此。處。最。宜。認。清。者。卽。第。八。識。是。所。執。之。我。而。第。七。識。是。能。執。我。者。一。被。動。一。自。動。不。可。不。辨。已。



此我執之相。云何驗知。試思吾人平日自朝至暮。行往坐臥。飲食起居等。一切時間。無一時一刻。不記知有我。以別於人。如常言我之衣服。我之飲食。我之財產。我之室家。無論何時。未始不知有彼我之分。此彼我之見。無一刻去心。卽足證明吾人心中。必有所執。爲我體之一作用。卽

此之所謂阿賴耶識。亦必有能執彼我體之一作用。卽此之所謂末那識。吾人熟眠時。似乎不知有我。及偶有蚤蟲咬刺吾身。卽時轉側搔爬。意在恐損害我。而保護之。以是證知執我之一念恆無間斷。

以此我執之義推而言之。凡宇宙間所有萬事萬物。無往非我之表現。卽可云由我之種子起。現行成就。今日之世界。試思今日五洲列國。強陵弱。衆暴寡。此傾彼斂。甲仆乙起。無事非我之行動。由是應知凡言愛國救世等者。無非是愛我救我。非有他物。

吾人平日讀世間書。說世間理。往往以爲世界國家之所以然。最爲神秘。不易測知。今由唯識之學而研究此。我則豁然大悟。世界國家之本來面目。卽是此我。然則莽莽宙合中。但任此我之獨往。獨來。非有所謂國家。亦無所謂世界。此我之問題。極其廣大。亦極關緊要。然在研究唯識者之職志。亦祇要勘破此。

我。之。本。相。莫。被。其。所。欺。或。莫。任。其。弄。怪。而。無。須。對。我。下。如。何。之。批。評。
况。觀。諸。君。今。日。初。學。唯。識。之。機。對。此。我。亦。不。便。遽。下。批。評。以。此。我。是。世。人。切。膚。
之。痛。稍。加。批。評。即。有。多。少。驚。人。駭。俗。之。語。例。如。愛。國。一。語。諸。所。熟。悉。而。恆。置。於。
腦。中。者。今。若。言。我。不。對。即。根。本。推。翻。國。家。不。能。成。立。諸。君。寧。不。大。起。反。對。是。故。
吾。今。言。此。我。不。可。批。評。留。待。他。日。研。究。唯。識。程。度。增。高。時。自。然。有。不。批。評。之。批。
評。在。且。爾。時。雖。批。評。我。與。彼。愛。國。之。義。亦。不。相。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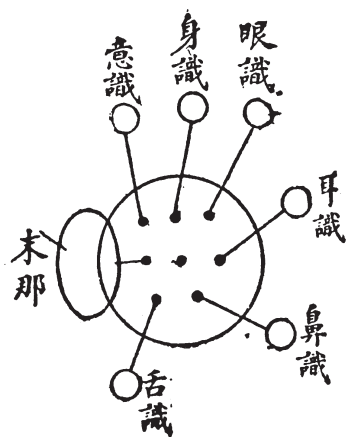
說七識已、次說前六識、

世間草木等皆各有其種子。推之萬物。無一不有種子。唯識對此種子之義。特
別精詳。且鄭重言之。有種子始可起現行。如有豆種方能生豆。有麥種乃能生
麥。世間未有無種生果之理。亦即無有從無生有之事。今世邪說紛紜。學術倒
亂。如是之極。皆由妄人疑有無中生有之事。

唯妄人謬說無中生有。則不信因果。肆行無忌。以爲行強權。因可以得公理。果行殺戮。因可以得和平。果如是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乃漸次演成。今世絕無僅有之大亂。

實則唯識家所說種子卽因。現行是果。有五穀之種子。然後生五穀。之現行。與有稊稗之種子。然後生稊稗。之現行。此種因果。盡人能見。恐雖科學家哲學家。絕對不信因果者。對此亦不能不信。是故唯識家知一切學術之根本。在建立因果。故對於能建立因果之種子。亦特別注意。

前六識既各有其自己種子。其種子亦必含藏於阿賴耶中。今欲曰前六識之從何而生。則當知由藏識中所含藏之種子起現行。試爲一圖。明其現行之前六識。



八識之現起

觀如上圖。前七識之種子。皆藏在第八識中。彼各自種子起現行時。則成爲各自之識。如眼識種子起現行。則生眼識。乃至末那種子起現行。則生末那識。唯

阿賴耶識從有生以後。末那卽起。現行執之爲我。恆無間斷。是故可云阿賴耶與末那自現行以後。更無不現行時。前六識則有時現行。有時不現行。以其有間斷故。

又當知前六識之間斷。是現行間斷。非種子間斷。種子若間斷。則不能再起。現行以間斷後。能再起。現行故。知非種子斷。孟子云。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操卽種子之起。現行。現行有法。可尋。故名之曰存。舍卽種子之未起。現行無現行。則無有法。故名之曰亡。以前六識之現行時。有故。曰出時。無故。曰入。有無不定。故亦曰莫知其鄉。

九識之證有

統言識。則祇是能分別之作用而已。若欲辨別識之有八種。則當就各識之特殊作用辨之。今列一表。足爲八識分類之所依。

識名	普通作用	特殊作用
一眼識	分別	見色
二耳識	分別	聞聲
三鼻識	分別	嗅香
四舌識	分別	嘗味
五身識	分別	觸硬軟等
六意識	分別	知法
七末那	分別	執我
八阿賴耶	分別	藏種

觀此表之特殊作用方知一切衆生之識應可分別此之八種不增不減今借中國儒書之語亦可證明此八識之差別相。

例如大學云意誠而後心正者彼言意應卽末那心卽阿賴耶誠卽破我執意誠卽破我執後之淨末那亦云出世末那所以者何當末那執阿賴耶爲我時

則有損人利己種種欺詐事故。云意不誠及破我執。末那不復執賴耶爲我。則已立立人已達。達人欺詐事絕。方名意識。誠卽末那之轉染爲淨。故言淨末那亦等於言誠意。

大學所言心亦卽阿賴耶。正卽賴耶不被末那執爲我時。故心正亦可云我空。所以者何。執時爲實不執卽空。故當賴耶被末那執爲實我時。則自持其貢高我慢之偏見。故可云心不正。及末那不執爲我名爲無若識。始可云心正。故無垢識亦如大學之言正心。

又前引孟子所云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末曰唯心之謂歟。彼所謂之心。蓋卽第六意識。唯第六意識不同第七末那（染意）之恆時執我。故有存亡出入等相。則知此所云操存舍亡。出入無時等者。正合意識現行無常之狀也。

至前五識亦可以儒說證明。如中庸云。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此心字應卽指前五識。心在卽識種子之起。現行時不在卽識種子之未起。現行時由是亦可做其語曰。眼識不起。現行焉。則視而不見。耳識不起。現行焉。則聽而不聞。舌識不起。現行焉。則食而不知其味。乃至鼻身二識。皆可依如是作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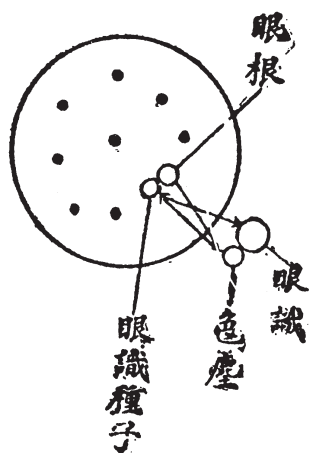
十識之所依

識之所依以起者。名之曰根。如吾人講學。依此講室。此講學與講室之關係。在唯識家名之曰緣。緣有四。今且說二。

講室雖不能親自講學。而能助成講學之事。根雖不能親生識之。現行而能助成識種子之現行。此關係名曰增上緣。謂此緣能增之使上也。

親能在講室講學者。是教員。亦如親能依根起現行者。是識之種子。此關係名

曰。因。緣。謂。以。種。子。爲。因。成。此。生。識。之。關。係。也。
 今。作。一。喻。可。以。了。解。此。二。層。關。係。一。以。種。子。爲。因。親。能。生。識。如。自。荳。種。生。芽。二。
 根。能。助。識。種。子。起。現。行。如。水。土。肥。料。之。能。助。荳。生。芽。



觀上一圖。足以略明生識之狀。卽如矢號所示。初由眼根自種子起現行對色。

塵。再。反。射。眼。識。種。子。令。起。現。行。眼。識。乃。緣。色。塵。而。吾。人。有。見。色。之。事。耳。鼻。舌。身。等。五。識。皆。如。是。例。

然。應。知。根。有。二。種。一。浮。塵。根。是。地。水。火。風。之。粗。四。大。所。造。卽。吾。人。有。形。可。見。之。眼。耳。等。但。能。爲。淨。色。根。之。所。依。不。能。發。識。如。板。壁。但。能。爲。黑。板。之。所。依。不。能。作。書。字。之。用。二。淨。色。根。乃。地。水。火。風。之。清。淨。四。大。所。造。依。附。於。浮。塵。根。上。雖。無。形。可。見。而。有。滋。助。發。識。之。用。略。如。生。理。學。家。之。所。謂。神。經。

唯。識。之。現。行。必。藉。根。助。故。凡。缺。根。或。根。壞。時。則。識。種。子。皆。不。能。起。現。行。亦。如。豈。種。藏。之。乾。瓶。中。無。水。土。肥。料。等。緣。則。終。不。能。生。芽。

試。舉。眼。識。一。例。如。世。有。無。眼。之。生。育。或。因。病。壞。眼。之。盲。人。雖。有。色。境。當。前。皆。不。能。見。非。謂。其。無。眼。識。之。種。子。蓋。因。其。眼。根。已。壞。不。能。助。眼。識。之。種。子。而。起。現。行。故。不。能。見。也。

此等所依之根。與識同時俱有。故就其所依言。亦特名曰俱有依。今試觀八識之俱有依。

一者前五識之俱有依。(根) 卽眼、耳、鼻、舌、身之五根。

二者第六意識之俱有依。卽意根。然與前五根之異點有二。不可不知。

(甲)前五根一名一體。第六意根一體而有二名。其一方依前五根之例。名爲意根。其他一方復依前六識之例。名爲第七識。

(乙)前五根是色質。名爲色根。第六意根非色質。特名心根。

三者七八兩識之俱有根云何。此問題可有二種之研究。其一是否有俱有根。其一若有俱有根。是否與前同。寄在何處。則可答之曰。旣同前六名識。亦必須。根。唯前五在最外。意識通內外。皆可。有別根。可依。此二識在最內。無別根。可依。恰好。謹借宋儒詮陰陽之一語曰。互爲其根而已。

云何知然。蓋若無阿賴耶。則不須有能執我之末那。故可云末那必依賴耶。而有若無末那。亦不須有所執之賴耶。故可云賴耶依末那而有賴耶。恆轉變而性動末那。但執我而性靜。故亦可如彼詮陰陽者云。一動一靜。互爲其根。

十一、識之所緣

緣謂心之緣慮。例如心想此室時。則於門窗板壁棹几等。一一緣之。若蟲緣壁者然。故謂心之緣物。亦名曰緣。但能緣者是心。而所緣者。則謂之境。今觀八識所緣之境云何。

前六識所緣之境。卽色聲香味觸法六種。皆微塵聚合而成。故亦名六塵。唯前五塵。純是塵質。故統名色法。後一種由色心二法合成。雖統名法塵。而不盡屬色法。蓋以意識之能緣。既強而其所緣之法。塵包括亦廣也。

第七末那識。恆執第八阿賴耶識爲我。但內執我更不外緣。如守藏者。不預外。

事。故。知。末。那。之。所。緣。卽。賴。耶。而。已。

第八阿賴耶識在最內而微細其所緣之相不易測知但可依佛經之聖言量得知所緣之境有三一種子卽前說藏種之義卽其所緣也二器世間謂吾人所住之世間皆衆生之阿賴耶識之所緣也三有根之身謂諸淨色根及根依處扶塵根皆其所緣也例如人死則身根將壞卽知是賴耶離身而不能緣之也於此又有宜注意者卽前五識但緣現在境意識則能兼緣過去未來三世之境如現開之花有現在之眼識能見之而不能見其未開時及已滅時是不能緣過未之證也第花雖未開可以意識想其開時之狀雖未滅可以意識想其未滅之狀故云意識通緣三世也

十二界之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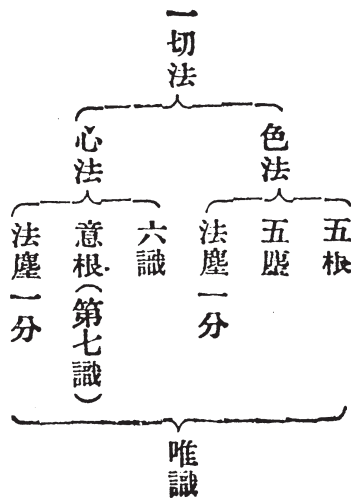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已有根境識三事卽可依彼能緣之六識及所緣之六塵與所依之

六根共立爲十八界。云何名界。謂種義生長義。謂以此十八法之種能生長一切諸法也。云何七八二識不列界中。又不說第七塵與第七根耶。曰七八二識卽自意識中不同之作用而分出。故但言意識已攝七八兩識。又七識所依根與所緣境皆是第八識。第八識所依根卽七識所緣種子根身等境。亦攝在前六塵內。故更不別開。如是應知此十八界卽總攝一切法。

此十八界各有自種。如識有識之種子。根有根之種子。塵有塵之種子。皆含藏於第八識中。不相雜亂。唯此等種子不相雜亂。故由十八界所生之一切法亦必因果不爽。談至此則因果不能不信矣。

又一切法可初分爲二種。一色法。卽五根五塵及法塵之一分。二心法。卽六識並意根及法塵之又一分。蓋法塵有二分。一分屬色。一分屬心。故此色心所屬之十八界雖繁然雜。呈無有。限量。然其種子皆藏在第八識中。故說一切法皆

唯。是。識。也。



世人不信唯識者。由不知宇宙萬法。不出色心二類。若以此二種攝今世之科學。亦皆不出唯識。如表。

唯識
 色法……博物理化生理等一切物質科學
 心法……心理論理數學等精神科學

上來談八識之概要。如大海之一滴。且取最淺顯者以資談助。亦如海之浮漚。或起伏之波。然航海者必先識此而後得游泳自在焉。故略出斯論以爲讀三十頌之入德門。

東方心理學闡真叙

邪見。之。中。人。心。風。俗。擾。亂。國。家。蹂。躪。世。界。遠。之。過。洪。水。猛。獸。近。之。勝。彈。雨。鎗。林。佛。世。有。然。故。於。十。使。煩。惱。中。說。五。不。正。見。一。身。見。二。邊。見。三。邪。見。四。見。取。五。戒。禁。取。又。於。瑜。伽。師。地。論。有。尋。有。伺。地。遭。十。六。異。論。顯。不。如。理。作。意。一。因。中。有。果。二。從。緣。顯。了。三。去。來。實。有。四。計。我。五。計。常。六。宿。作。因。七。計。自。在。等。爲。作。者。八。害。爲。正。法。九。有。邊。無。邊。十。不。死。矯。亂。十一。無。因。見。十二。斷。見。十三。空。見。十四。妄。計。最。勝。十五。妄。計。清。淨。十六。妄。計。吉。祥。皆。云。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或。由。教。及。理。教。者。由。彼。先。師。所。造。教。藏。隨。聞。轉。授。理。者。謂。如。彼。沙。門。若。婆。羅。門。爲。性。尋。思。爲。性。觀。察。住。尋。思。地。住。自。辦。地。住。異。生。地。住。隨。思。維。觀。察。行。地。妄。想。推。度。展。轉。謬。誤。堅。固。執。著。施。設。爲。論。禍。自。禍。他。不。可。言。狀。

今世學者或言唯心。或言唯物。或言一元。或言二元。或多元論。或懷疑論。獨斷論。積極論。或經驗論。先天論。理智論。直覺論等。種種異論。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日新月異。寔成大亂。頃茲以往。若弗施救。伊於胡底。吾思大亂之本。紐於教育。教育趨向。攝在人心。今日人心之壞。盡人皆知。談教育者。又助之虐。咎在。未解心。相瞽於心理。於依他起。上起徧計。所執而妄執。爲圓成實性。是哲學之迷。至科學家之談心理者。則依語作解。執指失月。謬陋何譏。如是西方既無能知心理者。不得已而返求東方。東方如孔老莊荀等。於心理固確有所見。唯語焉弗詳。非藉助佛理。不足揚摧。宋明理學。於佛法爲陰盜陽憎風習。所使猶多隔閡。然則今日欲糾正學術。莫如抉出真正心理。欲闡發真正心理。莫如佛法。佛法之相宗性宗。皆談心理之最精者。唯爲東方文化之開宗明義計。不得不就簡括者言。大圓邇來應覺國大學院之請。敷講般若心

經似令說者聽者均入般若波羅密門。踊躍無量。且談心理至般若峻極無上。又益以淺說。使深入顯出。堪示有情。遂略爲編次成冊。名曰東方心理學闡真。名雖心理實談般若。雖談般若。不違心理。非彼非此。卽俗卽真。故亦曰闡真。昔蘇東坡有云。橫看成嶺側成峯。遠近高下總不同。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若溺於教宗。固執己見者。則不識廬山面目。若善會悟者。則於科學見心理於佛法見般若。雖遠近高下不同。而凡讀此書者。定能橫看成嶺側看成峯矣。今爲宏此般若。必藉大慈悲觀世音菩薩之自在神力。故於將說之先。應發勝願。以偈贊曰。

稽首觀音大吼師。普濟沈溺十方刹。

應機闡揚般若門。救度一切出苦厄。

我以凡情量聖言。戰慄肅恭祈加被。

願此。一。一。名。句。文。
遍破。情。與。非。情。闇。
悉入。般。若。勝。鑪。冶。
同成。無。上。正。等。覺。
盡發。般。若。大。慧。光。
及彼。邪。見。邪。思。維。

東方心理學闡真

唐大圓說

人生在世。莫外生活。故今世哲學家。多談人生。所云人生者。卽是人之生活。欲維持生活。端賴智慧。於此分二。一者從外物維持生活者。在研究萬事萬物之現象。名物質文化。二者依內心維持生活者。在研究諸一切法之本體。名精神文化。

泰西哲學家未嘗不談唯心。其科學家亦未始不談心理。然彼以物質文化之眼。光談唯心。則一切唯心者。皆成唯物。以彼眼光談心理。則一切心理。亦成物理。此其故卽佛家所云唯識所變。識之相分。皆依見分而起。以是應知西洋無真正之唯心。及真正之心理學。

依前理成反比例。則東方人由內心以觀外物。亦卽從根本以談枝葉。苟其枝

葉。必。自。根。本。而。有。則。凡。究。內。心。者。決。無。不。達。外。物。之。理。由。是。應。知。精。神。文。化。能。攝。物。質。亦。爲。真。正。之。心。理。學。

云何知精神文化必攝物質。此當依唯識之理證。卽識之相分名色法亦卽物質。識之見分名心法亦卽精神。若知所緣之色法能緣之心法。則知物質不離精神。若知能緣之心法能緣之色法。則知精神亦不離物質。昔者玄奘法師在西竺開無遮大會立一量云。

宗…真故極成色定不離眼識

因…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

喻…如眼識

因中初三攝謂十八界之初眼根色塵眼識三界同喻之眼識是自許初三界眼根所不攝者已知定不離眼識今真實而雙方極成之色法亦是初三攝眼

根。所。不。攝。者。故。知。其。亦。決。定。不。離。眼。識。

此一量證明色法不離識之心法。當時會中有無量大法師。自焚師立此量。經十八日。無一人敢與爲難者。足徵此義。已是極成。今世學者。唯物派則謂物之集合卽精神。無別精神。唯心派不知有阿賴耶識。卽不知色法之起原。此所以今日談真正心理學。必求之東方文化。

人生在求智慧。真正心理學卽是智慧。唯盡人談智慧。則智慧之義易混。不可不加深求。

世間聰明伶俐之人。自以其伶俐造無邊生死之業。小之喪身失命。大之亡國敗家。彼亦自謂是其智慧。然此謂之世智。辨聰乃入難之一。雖云智慧。實則自害。害他。豈可爲訓。今談智慧。必自利利他。能爲身心家國之勝益者。則別於世智。錫名般若。

如何謂之般若。何等是般若相。抉擇此義。當分爲二。一般若之由。二般若之類。今初說般若之由。

般若從何而生耶。謂由戒。生定。由定。生慧。戒似儒家之禮。後世法律。亦有似義。然非。依佛所說。則不能成正當之戒義。

佛說五戒。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儒家言仁。似不殺言義。似不盜言禮。似不邪淫言信。似不妄語。至飲酒一戒。則古之恃聰明者。如陶元亮阮嗣宗輩。猶且以沈飲爲達。其餘顛倒。何可勝言。

又今世以智慧自鳴者。皆以嗜殺爲務。殺戒破。以搜括爲能。盜戒破。以戀愛爲自由。淫戒破。以舌辯爲運動。妄語戒破。酒戒縱放。固無容說。而猶詡詡自誇曰。吾談哲學。吾是智人。以是教人。云何弗倒。受者依行云何弗亂。故今日倒亂之世界。皆起於破戒之求智慧者。

此五戒卽求放心之根本。五戒不持，則心放而不知求，決知其無定。定爲羣動之本。儒家亦言知止。今世學者所畢力提倡在活動，或曰運動，因之亦立邪義。曰生存競爭，孰知不有大靜，則不能大動。雖動不過盲動而已。盲動與智慧相反。故知求智慧，必修定。

云何修定？西洋有瑜伽派，中國道家及宋明理學，雖稍有類似，實皆邪定。非正定。以是可斷言。儒道及西哲皆無定。故欲修定，必依佛說。

佛說定以息一切惡曰止，生一切善曰觀。止觀兼運，名曰增上心學。心學之增上曰心一境性。凡心之不定，由分心境爲二。此之定性，能使心與境冥然合一。斯時心卽境，境卽心心境不二，則無分別，亦無散亂，故無不定。然如此之定，是由持戒而生。今世學者諸戒盡破，試思能得定乎？定旣未能夢見，尙望智慧是無生慧之原，慧何從生乎？

生。慧。之。原。在。修。定。生。定。之。原。又。在。持。戒。今。世。學。者。既。不。持。戒。則。不。能。得。定。不。得。定。則。亦。不。能。生。慧。由。是。應。知。今。世。學。者。但。有。世。智。決。無。般。若。又。應。知。般。若。必。生。於。定。定。必。生。於。戒。非。如。是。生。者。不。得。混。濫。

次談般若之類有三。一者文字般若。二者觀照般若。三者實相般若。

云何文字般若。謂佛說三藏十二部經。弟子等纂集成文字。初無文字。則般若。在佛之言說中。後以文字代言說。則佛之般若。亦寓在文字中。如是談文字。則有般若。談般若。亦不離文字。故名此等曰文字般若。

云何觀照般若。謂如誦阿彌陀經。至七重欄楯。七重羅網。七重行樹。皆是四寶。周匝圍繞。則入觀。卽見琉璃寶地。粲然現前。又誦至有七寶池。八功德水。充滿其中。池底純以金沙布地。四邊階道。金銀琉璃玻瓈合成。上有樓閣。亦以金銀琉璃玻瓈。磲磔赤珠瑪瑙。而嚴飾之。池中蓮華。大如車輪等。則若親見蓮池。海。

會之真境。而此娑婆世界之五濁妄境。乃隱而不現。如此隱妄顯真之力。全是般若。此之般若。由觀照而得。故名觀照般若。

云何實相般若。實相者無相也。世間萬事萬物。一切有相之法。皆是唯心所現之虛相。故金剛經曰。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悟彼等。是唯心所現。心本無相。試思世人任何伶俐。除指說肉團心之虛相外。更不能指出心爲若何之定相。既無定相。則名無相。既知無相。則唯以世間妄現之虛相爲相。若悟有相。皆虛。亦應知無相。乃實。如是次第悟入。是名實相般若。

此三類般若。先當知相通。次應知次第。云何相通。

謂如依誦阿彌陀經之文字。能起蓮池寶地等觀想。依彼觀想念。念念相續。漸至一心不亂。使有相之虛境不現。無相之實境現前。是名由一文字般若而通觀照實相二般若。

復次當起蓮池寶地等觀照時。其觀照之相。卽一。一皆具文字。而其觀照之無相境。非同虛妄。亦卽實相。是名由一觀照般若而通文字實相。二般若。

復次若證至無象之境。謂之根本智。或名無分別智。自利具足。及欲利他。濟度衆生。則於無相中。分別諸相。謂之後得智。或名有分別方便智。此智能生一切文字。起種種觀照。是名由一實相般若而通觀照文字。二般若。次言三般若之次第者。

初由誦讀經論。明了分別文字。所詮之義。始能入觀。故弟一步當從文字般若。而入觀照般若。及觀照甚深虛相滅盡。實相湛然。故弟二步當從觀照般若。而入實相般若。

佛家之參禪。以心傳心。固屬實相般若。及妄人爲之。則執著離文字相一語。專欲撥棄文字。謝絕觀照。譬如在千仞塔下。而妄談千仞之上。無有是處。

外道之修世間邪定。不依佛之正教文字而入。徒盲修瞎鍊。而求證實相。譬如使盲者辨文章。跛者行千里。亦無有是處。

由是應知學般若之次第。當先研習文字。了解深義。方能入觀。及觀照明。利心與境冥。卽爲實相。故契經談學曰。多聞熏習。曰從聞思修。入三摩地。多聞及聞。皆文字般若。多聞乃能熏習。從聞而有思。從思而有修。故思維乃觀照。修習入三摩地。卽實相。如是學者。名無漏學。是真般若。不如是學。名有漏學。亦是世智。或相以般若。

佛經之談般若者。有六百卷。繁廣無涯。初學難持。今爲對機方便。但就摩訶般若波羅密多心經。略談少分。以爲學般若菩薩得度之因緣。

初略解題。摩訶譯云大。般若云智慧。波羅密多云到彼岸。合言卽大智慧到彼岸。此意說世間凡夫。以世智辯聰起貪瞋癡等煩惱。造殺盜淫妄語等種種惡。

業。致。令。現。前。世。界。成。爲。苦。海。衆。生。因。此。六。道。輪。回。頭。出。頭。沒。無。有。了。期。
然。彼。世。智。辯。聰。者。覩。世。間。戰。鬪。相。尋。紛。紛。大。亂。亦。欲。以。世。間。教。育。救。之。孰。知。彼。
等。所。教。者。正。是。造。戰。鬪。因。結。大。亂。緣。使。彼。衆。生。愈。墮。愈。深。者。試。舉。一。例。大。圓。十。
年。前。曾。入。高。等。師。範。學。校。學。博。物。日。本。教。員。每。日。上。課。使。學。生。各。持。一。生。蛙。或。
生。魚。等。以。利。刃。就。講。棹。解。剖。生。血。淋。漓。骨。肉。狼。藉。雖。桀。紂。之。斲。朝。涉。足。刳。孕。婦。
腹。亦。不。是。過。而。此。師。徒。相。競。以。爲。笑。樂。亦。謂。學。術。之。進。步。在。是。至。今。思。之。危。懼。
莫。容。

衡。其。罪。業。落。地。獄。如。射。箭。而。當。時。以。受。達。爾。文。等。進。化。之。教。偏。趨。競。爭。撥。無。因。
果。恣。行。無。忌。以。彼。業。因。寢。成。今。世。鎗。林。彈。雨。之。果。不。獨。不。悟。而。反。以。爲。教。試。思。
如。是。教。或。學。果。能。使。衆。生。出。相。爭。相。殺。之。生。死。大。苦。海。否。稍。有。知。者。當。悟。世。智。
之。不。能。到。苦。海。彼。岸。而。世。俗。學。校。之。教。育。亦。不。能。使。苦。海。衆。生。離。苦。得。樂。

世智教育亦不能到彼岸。然則真欲度到苦海彼岸者。則不能不求摩訶般若。近日大圓新創覺國大學院。爲體此意。舊染汚俗。咸與維新。以矜式國人。誠非得己。是故此摩訶般若波羅密多心經。在佛當時對機說法。亦有不得不然者已。

此經題依印度六離合釋。可云摩訶般若波羅密多之心經。是依主釋。謂此經依全經之主。摩訶般若波羅密多經有六百卷。此是彼經之心也。又可云摩訶般若波羅密多卽心經。是持業釋。謂般若卽心之業。以心持般若業。如云此經卽是摩訶般若波羅密多心也。經釋如常。謂此法常恆放之六合而皆準。行諸古今而不悖。故在昔名般若學。以教大乘菩薩。在今亦可名東方心理學。而教莘莘學子。

次入本文曰。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觀自在在他經亦譯觀世音。

菩薩譯云覺有情。謂以自所覺者覺悟有情衆生。故凡言菩薩之行相有二。一曰自覺。二曰覺他。他經譯云觀世音者。謂此菩薩恆觀世人音聲而施救濟。屬覺他邊。此譯觀自在者。謂本性迷時。因觀照而仍自在。則屬自覺邊。不覺名害覺。則是利。故此自覺覺他亦名此利利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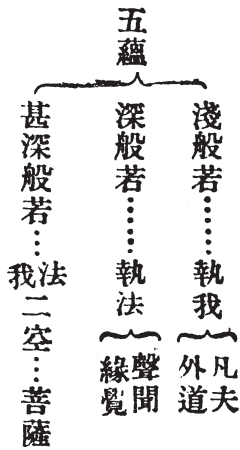
菩薩名

利他邊……觀世音

自利邊……觀自在

此經乃唐三藏法師玄奘所譯。云何知此譯菩薩名是屬自利邊。蓋因此經標菩薩名後。卽說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照見五蘊皆空。行深時與照見等。應卽觀照般若。若自起觀照。當屬自利。然雖倡起觀照。又云度一切苦厄。是自利實兼利他。由是應悟菩薩凡言自利處。卽有利他。言利他處。亦有自利。是故自利利他一語。乃菩薩之不相離性。

云何名爲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謂修般若之行。有淺者。有頗深者。有甚深者。其淺者。殆卽世智之凡夫。及邪智之外道。對於五蘊之法。完全迷爲實有我者。其頗深者。當卽聞佛說四諦法而悟道之聲聞。及自悟十二緣生法而悟道之緣覺。對於五蘊之法。雖悟知空。無有我。但猶執此五蘊是實有法。其甚深者。卽此中所云大乘菩薩。不獨明五蘊體空而破我執。且能明五蘊法空。兼破法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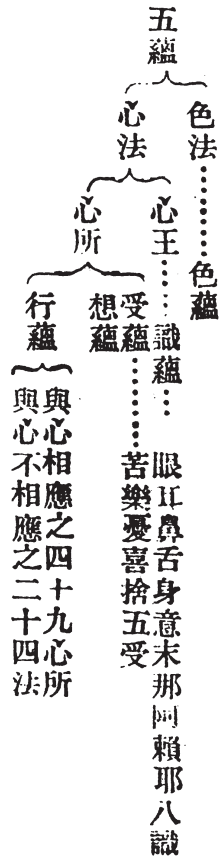


云何名爲五蘊。蘊者積聚也。此等法皆由分分積聚而成。共有五種。一曰色蘊。

謂凡有質礙而且遇緣變壞者名色法。就衆生體言其血肉之身是色法。積聚者名色蘊。二曰受蘊。凡吾人遇順緣感受其樂。遇逆緣感受其苦等皆名受蘊。故受之一蘊亦開爲苦受樂受憂受捨受五種。三曰想蘊。謂凡心念攀緣妄想想像等皆名想法之積聚。四曰行蘊。謂吾人在世所行所爲皆是遷流變化。造作無常之法。此積聚相流行不住。故名行蘊。五曰識蘊。謂吾人有明了分別之作用。名曰眼耳鼻舌身意末那阿賴耶八識。此識行相亦是生滅積聚。故名曰蘊。

此之五蘊。初一蘊是色法。後四蘊乃心法。色法。是所緣。非能緣。心法。是能緣。亦可爲所緣。色法分眼耳鼻舌身五根。及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塵。共十一法。後之四蘊。若細分辨。受想行三蘊是心所識。蘊是心王。又受可分五。曰蘊受樂受憂受喜受捨受。行可分與心王相應者。卽除受想二法之四十九心所。及與心王。

不。相。應。之。二。十。四。行。法。識。亦。有。八。等。攝。一。切。有。為。法。盡。其。詳。當。觀。大。乘。五。蘊。百。法。論。恐。厭。繁。廣。茲。但。略。攝。一。表。以。見。端。倪。



五蘊既是如上所說分分積聚之法。本無實有。更就吾人一身觀察。亦無非是。變礙之聚。感受之聚。想像之聚。遷流之聚。分別之聚。於是五聚分分集合。竟結成一。如幻。如化。之有情衆生。除此五聚之外。徧處尋求。了無實在之有情。或衆生。

然世間凡夫。愚癡無知。既受有此幻化之身。即認此身爲我。如是衣爲我。求食。

爲我覓住爲我謀乃至功名富貴宮室田產等無不爲我施設孰知我本非有不過爲色受想行識之五法求衣覓食營謀住處而已卽彼五法亦自茫然無我隨種種緣驅之使若求功名富貴宮室田產等而實五蘊諸法自無所求然我既非有蘊無所求完全是空而凡夫愚癡於彼依他如幻之空虛中自無主宰隨卽妄執空蘊是我如病眼人以自眼病見空中華隨卽希望空華能結實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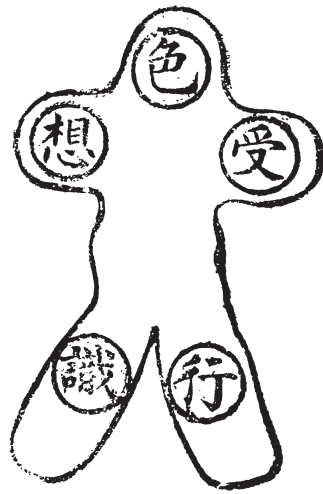
又如畫師之畫空中人物初依色蘊乃至識蘊之諸空相隨緣結構頭目口鼻頸腹手足等一切皆成如是以幻依幻幻化無盡。

但凡夫執空蘊爲實我因之爲我求衣食住起貪瞋等種種煩惱造無邊惡業生一分苦厄外道如成唯識論言或執卽蘊是我或執離蘊是我或執與蘊非卽非離亦生一分苦厄至二乘雖破我執猶起法執如是聲聞執四諦爲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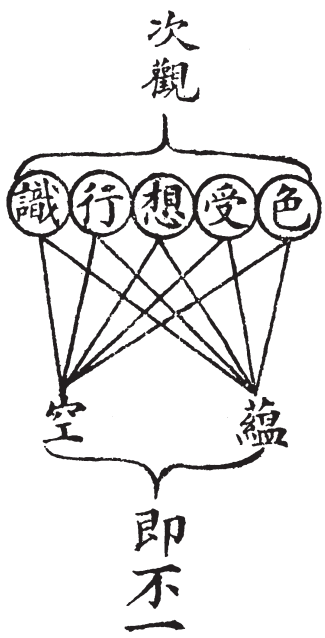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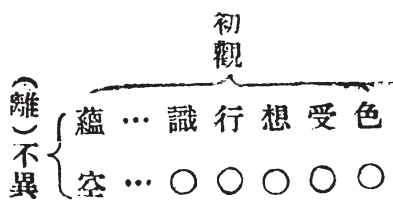
生一分苦厄緣覺執十二經生爲實法復生一分苦厄由彼衆生等有一切執
遂生一切之苦厄

及菩薩修行甚深般若波羅密多時以彼般若聖慧照見五蘊皆空則依彼蘊
上所生之一切苦厄亦無不是空故於空五蘊後繼言度一切苦厄也

原文又云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卽是空空卽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
是者前文總說五蘊皆空次更分言謂菩薩藉佛加被對機說法此經旣屬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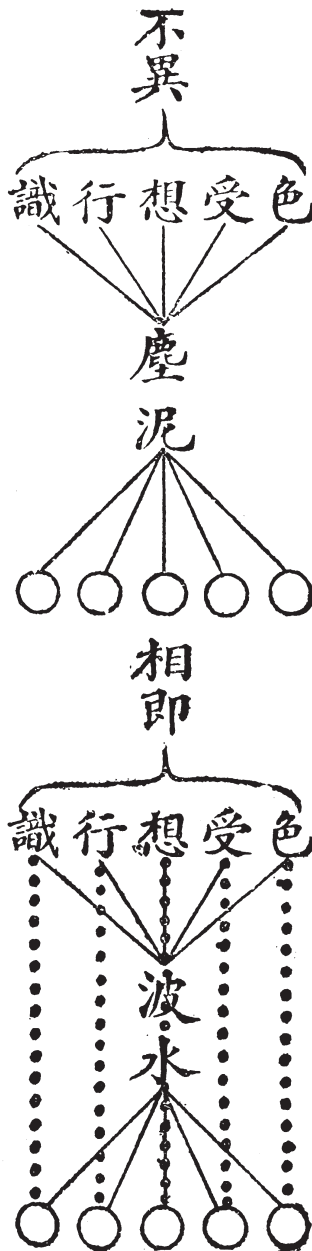


若部。故特呼佛弟子中智慧弟一名舍利子者而告之。
 曰。色不異空等者。是說觀照次第。謂觀有二重。初觀。色空非一。雖非一。亦非是。
 二。故曰。色不異空。空不異色。次觀。色空非二。雖非二。亦非一。故曰。色即是空。
 空即是色。



又前二句互相望則成不異。謂自色望空則空不異色。自空望色則色不異空。

如自微塵望泥團則泥團不異微塵自泥團望微塵則微塵不異泥團後二句互相望亦成相即謂自色望空不見空則空即是色自空望色不見色則色即是空如自波望水而水即是波自水望波而波亦即水



舉此色空一例其餘四蘊亦可例推如云受不異空空不異受受即是空空即是受想行識等亦然故曰受想行識亦復如是然應精研菩薩觀照云何必如是說蓋有深趣謂度衆生如扶醉扶東倒西既

聞說五蘊空。彼將更執空相。其執有者。如世間普通凡夫。執衣食住富貴功名。等爲實。有因之造。煩惱業尙易。施救又如佛法小乘。一切有部等。雖執一切法。是有因之起。所知障亦不難破。

唯執空者。復有二類。一如今世科學哲學家。自受進化之教。偏執物質撥無因果。殺盜淫業恣意廣造。毫無忌憚。二如頑空或惡取空之外道。執取空義。謂無施無受。無凡無聖。無因無果。妄取彼空。造一切惡。如是二類起空見者。害自害他。禍何可言。故佛經說。寧起我見。如須彌山。不應起空見。如芥子許。

菩薩深悲此弊。初說色不異空。是示蘊非。有以破。有見。次說空不異色。是示蘊非。空以破。空見復似說色。卽是空。空卽是色。是示非空。非有以破。亦空亦有見。非空則應是有。然非常。有故特名之曰妙。有非有則應是空。然非常。空故特名之曰真空。真空不空。妙有不有。故此非空。非有名爲中道第一義諦。唯識因之。

立宗般若由茲標旨故卽爲二藏十二部經之法印。

色不異空……蘊非有

中道

空不異色……蘊非空

第一義諦

真空……

非有 不空

色卽是空二句……非空非有

妙有……

非有 非空

既分談五蘊法空。次復合說諸法空相。仍呼舍利子而告之。

原文云。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者。謂是諸五蘊之法。方世人執爲實。有時則起伏無常。是有生滅雜染。一是有垢淨多少不定。是有增減。及觀照是五蘊諸法皆爲空相時。則空本無有。譬諸虛空。雖欲滋之。使生掃之。使滅。皆不可得。故曰不生不滅。或欲粉飾令淨。污染令垢。亦不可得。故曰不垢不淨。復欲增之。使多。減之。使少。亦不可得。故曰不增不減。

然空相本不生滅。而世人妄見而生滅者。知彼生滅本無本不垢淨。而妄見爲

垢淨者。知彼垢淨。本無。本不增減。而妄見有增減者。知彼增減。亦無。如是下文。乃抉其由。曰。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者。謂此空想之中。本無有色。而世人。皆見爲色者。卽見其空之妄相。且此空中不獨無色。受想行識。亦皆是無。由是。應知五蘊諸法。皆是空中妄現。本來無有。

然五蘊諸法。既非有。何以佛經一一安立。此有密意。應知衆生之性。空中本無。色。受。想。行。識。等。五。蘊。諸。法。但由無始以來。煩惱所知二障種子。遇緣起現。行。或。由現在聞邪教法。起邪分別。熏習成種。展轉馳謬。遂漸結構。成相似於色等五。蘊之相。猶不自知安名。但蘊諸心中。或執爲秘密。不肯示人。如芭蕉之生。從內。向。外。漸。漸。增。大。因。之。成。障。成。病。淪。入。苦。海。無。有。底。止。佛。有。法。眼。洞。見。其。弊。知。若。不。破。救。惑。終。不。解。乃。爲。彼。衆。生。所。報。爲。秘。密。者。爲。一。指。摘。施。設。言。詞。安。立。名。目。更。叮。嚀。告。戒。曰。汝。所。執。者。如。是。非。有。不。如。是。有。真。實。是。無。其。破。障。也。亦。如。剝。

芭蕉然自外向內層層折除。寢至於無由。是應知佛經之說五蘊諸法。是佛權巧方便假說以度衆生者。此可舉一例。如成唯識論曰。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頌曰。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彼依識所變。此五蘊諸法亦如我法之無。但有聖教假說。則有五蘊等種種相依識轉變。

衆生起障。自細至麤。自無至有。佛菩薩破障。則自麤至細。自有至無。此經既由空相推至空中無色受想行識五蘊。卽以此一無字漸次進破。無一切法如原文所云。無眼耳鼻舌身意。是無六根也。無色身香味觸法。是無六塵也。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者。謂無眼根等六根界。色塵等六塵界。眼識等六識界。是無三十六十八界也。無無明乃至無明盡。無老死亦無老死盡者。是無十二緣生之流轉及還滅也。其無無明乃至無老死。不過破凡夫之因障。至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盡。則進破緣覺之果障矣。至云無苦集滅道。集道爲因。苦滅爲果。則又兼

破聲聞之因果障。

聲聞緣覺在佛法名爲小乘二種果位。聲聞修苦集滅道等之四諦法而悟道。緣觀修無明等十二緣生而悟道。彼皆執爲能度生死苦海。到於涅槃彼岸者。今依菩薩所修般若觀之。則彼等所俱證法。皆如蘊等無有。如是應知根塵識。乃至四諦緣生等法。亦是佛爲衆生權巧施設實義。亦如空相決定。非有。

說至聲聞緣覺二乘之果。皆無是爲般若實有所得矣。而猶恐執般若成相似。慧故更云。無智或執有所得。成大我慢。故復云。亦無得。

但諸所無者是衆生之執。其不能無者。乃彼般若之心。若衆生之執盡。無則其般若之心全現。故其下文則曰。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密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等。旣云無所得。復有般若。若可依。又有無罣礙之心。則知此無所得。如前說蘊界等者。皆是徧計所執之。

本無其有所得如此般若心者乃圓成實之本有唯此所得既是本有不從新
生前爲惑昧今因慧顯故名雖有得實無所得

然唯以此無所得之故則使菩提薩埵有般若可依若有所得則般若應無又
以依般若到彼岸故則心體圓融自無罣礙若不依般若則隨心攀緣事事罣
礙又以無罣礙故則身心輕安無有恐怖否則如有罣礙則處處危疑恐怖難
免

自無所得以前之諸無皆是修行般若之因及無所得以後之二無乃爲修般
若所獲之果

莊子云古之至人其寢不夢既稱古人自知不免故亦云莊周夢爲蝴蝶翩翩
然其顛倒可知孔子亦自述夢見周公知儒家聖人尙不能遠離此經說遠離
顛倒夢想在心無罣礙等後究竟涅槃等前則應知真能遠離顛倒夢想必須

無。知。無。得。之。般。若。心。亦。卽。佛。菩。薩。之。究。竟。涅。槃。涅。槃。卽。不。生。滅。究。極。至。竟。之。不。生。滅。唯。佛。菩。薩。之。所。證。中。國。儒。道。聖。賢。未。離。夢。想。顛。倒。故。知。無。涅。槃。法。佛。法。二。乘。雖。有。涅。槃。而。不。究。竟。故。知。亦。難。遠。離。夢。想。顛。倒。

大毗婆娑論三十七云。問何等補特伽羅有夢。答異生聖者。皆得有夢。聖者中。從預流果乃至阿羅漢獨覺。亦皆有夢。唯除世尊。所以者何。夢似顛倒。佛於一切顛倒習氣。皆已斷盡。故無有夢。如於覺時。心心所法。無顛倒轉。睡時亦爾。此言夢是顛倒習氣所成。睡時無顛倒習氣。亦必覺時顛倒習氣斷盡。唯佛睡時亦無夢。故知覺時顛倒習氣斷者。亦唯有佛。

佛證般若心。故顛倒習氣斷盡。然則凡欲斷盡顛倒習氣者。亦必證般若心。般若心如前詮說。境界深細。修證甚難。有異方便。唯則念佛。唯西方阿彌陀佛。有四十八願。廣度衆生。衆生念念念佛。與佛心相應。則卽凡夫心成般若心。不獨

晝時能斷顛倒習氣。卽睡時有夢。亦必知念佛。夢中若知念佛。則是轉顛倒習氣。盡成般若。大圓常於夢時見異境界。及憶知念佛。則諸境隨滅。輕安無比。驗之同輩。篤修淨業者。多然。又觀紫柏大師語錄。聞人說夢時不知念佛。則大呵斥。謂須卽起。佛前痛自懺悔。必至夢時。皆知念佛。方爲得力。此乃深明念佛之能。遠離顛倒夢想者。願諸有情。三思勉旃。

原文曰。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密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此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譯言無上正等正覺。此覺最正。亦是平等。亦無有上。證此果者。特名曰佛。佛證甚廣。非止現在過去未來三世。皆有。但彼能得無上正等正覺。皆以般若波羅密多爲依。非他法能得。以非正覺依故。

原文曰。故知般若波羅密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故說般若波羅密多咒。此謂前顯說種種般若文義。是由文。

字般若。若入觀照般若。復由觀照次第。至無智無得等。則爲入實相般若。實相般若。卽究竟涅槃。亦卽三世佛果。不可言說。亦不可思議。凡禪宗之直指人心。離心意識。參及密教之三密相應。卽身成佛等。皆不外是。故此般若波羅密。多不獨是顯教之妙明真心。亦卽是密教之莊嚴秘密心。彼教之秘密莊嚴心。卽咒。故此般若亦卽是大明咒。大神咒。無上咒。無等等咒。

佛陀說法。每於顯說之後。繼說密咒。以總持經義。故顯密二法。如車兩輪。不可偏廢。後人建立密宗。或欲離顯教而獨立。或欲偏翹之顯教之上。以示尊特。劣者更求神通百弊叢生。暫無遠求。且觀此經前顯後密。咒卽般若。般若亦咒。故持咒必持經。持經亦是咒。

若論神通。玄奘法師往西竺求法。所經險道。紛見豹虎毒蛇等種種異相。但持此經一切消滅。故曰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此其明證。奘師親驗。故於所譯經

末亦隱誌之。亦示除一切苦。方是正當神通。亦不可妄求。致令自害。淪入魔。實害他。則惑世誤民。

如是以般若爲密咒。則般若是大神大明。以密咒爲般若。則密咒亦是無上無等等。由是顯密圓通。般若與咒。咒與般若。非一非二。非空非有。相應如如。實相斯證。故於說顯已竟。卽說咒曰。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菩提薩婆訶。密咒是離言法性。諸佛心印。不可顯說。義雖無說。用乃無邊。凡修行者。般若行者。應如是持。絕諸疑念。自得密通。

略觀全經大義。前顯詮般若。後密詮般若。般若因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之法。法執晦昧。弗顯及照。見彼等皆無。且空空則般若顯。又因十二緣四諦等之法。執般若雖略顯而未圓。又觀照彼等亦無。並能觀之智及所觀之境。均無所得。則諸障去盡。般若圓現。亦卽是心心亦般若。非卽非離。非一非異。如是心理亦

名。本。性。亦。名。法。身。亦。名。真。如。亦。名。實。際。亦。名。圓。成。實。性。亦。名。一。真。法。界。亦。名。本。來。面。目。唯。東。方。有。西。方。弗。知。縱。如。彼。哲。學。家。談。唯。心。談。直。覺。亦。不。過。意。識。卜。度。前。塵。影。事。古。德。所。云。修。道。之。人。不。識。真。只。爲。從。來。認。識。神。無。量。劫。來。生。死。本。癡。人。喚。作。本。來。人。彼。等。認。識。神。爲。真。心。與。般。若。相。遠。殆。可。云。彼。癡。人。兮。西。方。之。人。兮。有。無。上。覺。廣。談。般。若。曷。歸。乎。來。

民國乙丑十一月唐大圓說於中華覺國大學院

唯識實驗學

武岡唐大圓箸

今世科哲學家喜談實驗。不知彼等所驗者。僅恃肉眼及器械觀察色及不相應行之現象。虛而不實。祇可名假驗。若唯識家。則能隨處隨時。由色等現象。一觀察本體。真而不妄。方名真正之實驗學。

今之學者。唯謬執實驗。則以三世因果六道輪回等。非彼實驗所能得。遂毅然不信。然彼由種種理化學之粗驗。復立唯物論。信有物質不滅說。孰知彼等所謂物質者。不滅之物。固有特非實物。乃是物所由變生之識。彼等智力短淺。錯認爲物。試作一喻。如有一大佛殿。然長明燈。他人從門外竊窺。多次皆曰。此室光明不滅。不知實是能發光之燈。不滅未曾見燈。而妄談光明。是真大覺所謂可憐愍者矣。

彼等云何如是誤會。又云何如是決然自信。堅執不捨耶。蓋彼所恃觀遠者有。望遠鏡。所恃察微者有顯微鏡。自以爲甚奇希有。無以復加。孰知佛於二千年前。曾觀一鉢之水。發見八萬四千之蟲。則彼等由顯微鏡所發見之微生物。了不足誇佛。又於二千年前發見每一世界有百億日月。則彼等今日由望遠鏡所窺得之太陽。系亦不足恃。是故吾今奉勸諸君。暫捨所謂哲學科學。轉學唯識。於是持聖言量爲望遠鏡。以現比量爲顯微鏡。則凡有觀察成爲學問者。庶能淑世利羣。不致徒勞無功已。

或疑唯識固是博大精微。足以救今日之學弊。無如程度太高。初心難階。不若先習科哲諸學。或更作白話語文。以爲由淺入深之資可乎。曰。唯識之學。在古德。僅持續絕學。未具方便。故高文典冊。使人難入。然應知能傳播高妙之文化者。現在能以有相法證說。無相或以現前淺事比說。未現見事。斯爲深入顯出。

亦。能。使。人。由。淺。以。入。深。若。彼。白。話。語。文。僅。能。說。白。話。而。已。與。詮。解。學。術。無。關。雖。許。顯。出。了。無。深。入。只。可。使。人。由。淺。入。淺。或。由。深。墮。淺。而。已。亦。無。由。淺。入。深。之。希望。

又世之學佛者。或疑唯識分析名相過繁。求解則可。似與實行太遠。則告之曰。慈氏分別瑜伽論。雖未來。而解深密經中有分別瑜伽品。窺基法師法苑義林。亦有五重唯識觀等。隨處皆能詳示行法。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

復次有談行法最詳妙。由未顯說。世人或未之知者。卽玄奘法師所作八識規矩頌。本攝諸識精義。令人起觀。故云規矩示準的也。後人因其簡要。或僅以之教初學。實非奘師本意。今因講貫之際。應學術之需求。洞探頌意。稍窺彼之所詮者。皆境行果事實。足依之起行求證。亦可爲談實驗者。進一解。遂乘興暢談。略無此學。

八識共分四組。組各三頌。共十二頌。頌各四句。合四十八句。今初前觀五識。頌一云。性境現量通三性。眼耳身三二地居。徧行別境善十一。中二大八貪瞋癡。

初句辨境界量性三事。

一識所緣有三境。



二識能緣有二量。



三識自體有三性

性人惡

善

無記

試作一喻如以尺量布若是正尺現前量布其時此尺之能量名爲現量而所量之布亦是實境故名性境性卽實也

設以尺量棹長五尺復以此棹量同長之布比知亦是五尺是名比量若所比之尺度不對則名非量至獨影帶質二境待下分析

今前五識僅有自性分別蓋凡謂之識卽是分別故名自性分別而無隨念計度二種分別謂如眼識見花僅見是花而已若於花上分別爲美爲惡等卽是五俱意識之作用非是眼識以無此二種分別故則知眼識之能緣是現量以

能緣是現量故亦知所緣亦是性境也。

然眼識等自性則通善惡無記三性如某人眼看淫戲是時爲惡性若他時看經又爲善性或有時隨緣不善不惡之境亦爲無記性。

二句辨三界有無。

若在欲界五趣雜居地之有情則五識全有。至色界初禪離生喜樂地則僅有眼耳身三識。及至色界定生喜樂地則彼三識亦皆不起。故頌曰眼耳身三二地居者彼謂三識僅居於三界九地中之前二地過此則無矣。

三四句辨相應心所。

謂能與前五識相應之心所有三十四種。卽徧行五心所。別境五心所。善十一心所。中隨煩惱二。大隨煩惱八。及六根本煩惱之貪瞋癡是也。

頌二云。五識同依淨色根。九緣七八好相隣。合三離二觀塵世。愚者難分識與

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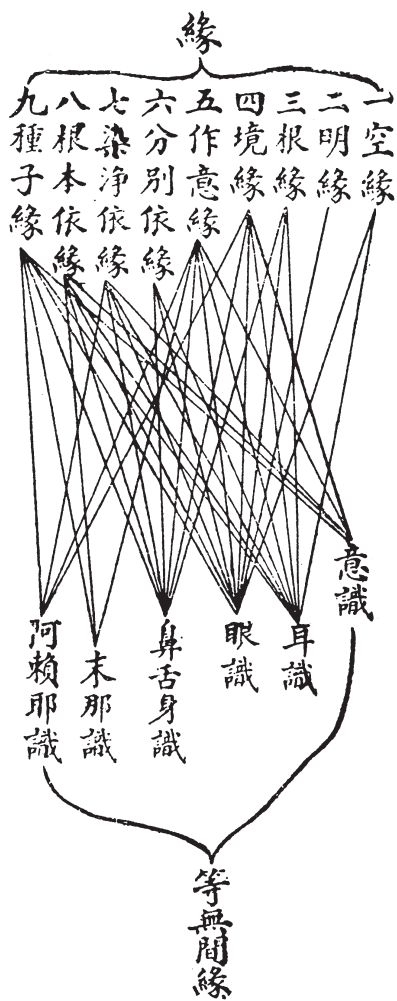
初句辨所依根。

尋常有形可見之眼耳等根。謂之浮塵根。亦名根依處。不足爲識之所依。凡爲識之所依。以發生者。別有所謂淨色根。卽爲地水火風等四大所造。附着浮塵根之內。非肉眼所能見者也。

今前五識。則同有此淨色根爲所依。至第六意識。則無之。以意根卽末那。是心法。非色法。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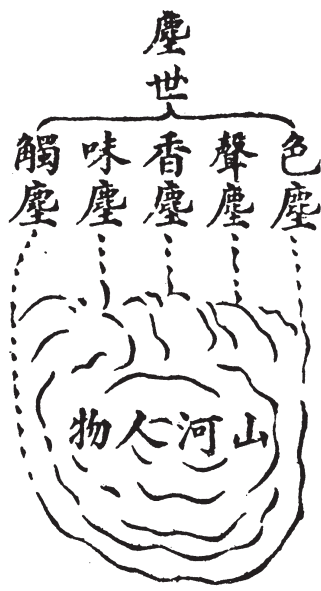
二句辨生識緣。

言生識之緣者。古有頌曰。眼識九緣生。耳識唯從八。鼻舌身三七。後三五三四。若加等無間。從頭各增一。以等無間緣。諸識通有。故此不算。今爲一表示之。



三句辨能所觀相。

云何名為塵世。謂此世界。即由分分之色。聲。香。味。觸。等五塵。結幻而成。



云何幻結耶。謂色等五塵。是阿賴耶識所變之相分。乃剎那生滅本無。如眼見山河等之定相。及眼識緣之爲本質。變起山河等之一分。色相如是耳識緣之變一分。聲相乃至身識緣之變一分。觸相合之五識同緣。遂變成有定相之山河大地等。使世人可見可聞可嗅可嘗可觸。以其有遷流變壞。名曰世。以是五

塵。幻。合。而。成。故。亦。曰。塵。世。

既知有塵世當問造作塵世者是誰謂卽是五識五識造作之別相云何。謂此作者有五其鼻舌身三者直接造作如農人直接出粟者然蓋以香必至鼻能聞味必至舌能嘗軟硬必至身能觸者也。

其眼耳二作者乃可間接造作如士商等之食粟由農人間接取之此眼耳二識亦可從遠處見色聞聲也。

由此詳知塵世之造作者是眼等五識自作自受不須別有作者故凡如耶蘇教等所說上帝造萬物之謬說則不攻自破矣以是見唯識學之妙用奇效。頌中言合三離二觀塵世者觀卽觀行謂眼之見耳之聞鼻之嗅舌之嘗身之觸等皆可名觀非徒指眼之觀見也。

四句辨根識之不同。

頌言愚者。卽指二乘。謂二乘之人。未破法執。佛未爲開演。第八識卽不知。有第八阿賴耶識。所執受之五根。又如成唯識論。亦有異師疑五根卽五識種子。無別眼根等爲俱有依。因引觀所緣緣論。識上色功能。名五根。應理等頌爲證。此最宜注意者。根與識皆各有其自己種子。不過識種子起現行時。必籍根助。以根爲其增上緣。非根卽是識之種子也。且根是四大所造足色法。識是心法。非四大造。不可不知。

前二次頌已詳辨境。始可藉之觀行。故第三頌卽辨行果。所謂轉識成智之事。頌三云。變相觀空。唯後得果中。猶自不詮真。圓明初發成無漏。三類分身息苦輪。

云何起觀行。應分三節。

謂一者。當辨能觀者爲誰。卽如前頌言。合三離二觀塵世等。已如上說。茲不復

贊。

今第二辨所觀境。卽所謂變相觀空。是茲詳述之。

云何變相。何謂觀空。試舉例言。如人修淨土觀。當起觀時。眼所見。七寶蓮華。耳所聞。水鳥法音。鼻所嗅。微妙淨香。等皆是前五識所變之相。分愚人不知。驟得此境。或發歡喜。或執爲實。有定卽入魔。至唯識家。能了解此五塵境。皆自己五識相分所變。本非實有。故能觀之爲空。

然對此所變相。能觀爲空者。卽名爲智。此智名何等。名後得智。云何後得智。凡智有二。一根本智。二後得智。優劣云何。當細辨之。所云根本智者。但能緣真如。然無相。無分別。不能起利他之大用。所云後得智者。乃證根本智後所得之智。能繁興萬用。利樂一切有情。

以是可云。佛觀明星悟道時。爲根本智。成道後轉大法輪。是後得智。然不悟道。

則不能轉法輪。故知後得智必由根本智出。若不轉法輪。則悟道亦無用。故知根本智之用。由後得智方顯。

元明後人。未見古疏。不解此智名義。往往誤會此頌。或謂前五識雖至佛位。不緣真如。徒有變相觀空之後得。分別枝葉。殊可輕鄙。准後三識有根本智。亦有後得智。最堪崇重。若爾。則後三識既皆有後得智。而三類分身等事。應是後三識。此頌應無末句。前五識既無根本智。則用不離體。應亦無後得智。此頌亦應缺首句。云何有此誤會。謂彼禪宗所謂破參開悟。卽是求證此根本智。彼等重視根本智。能證真如。輕視後得智。不能緣真如。故開悟後。但曰水邊林下。長養聖胎。一切具足。且以後得智爲假智。不能詮真。不復措意。以此自行教人。成爲風氣。故令一切學佛人。成爲聾啞廢疾。佛法之衰。此爲一大原因也。

唯識家既知後得智之勝用。故解瑩師此頌。則曰前五識變相觀空之智。惟是

後得。非謂其無根本。雖至佛位。猶不緣真如。以真如有根本。智緣不待此智重緣。非謂其不緣真如。爲可輕也。

云何不可輕。謂此後得智。卽前五識所轉得之成所作。智能起大機。大用作世間一切有爲。有分別諸事故。頌下二句。卽辨此智之效果。

謂前五識既是藏識之相分。亦必待藏識轉爲大圓境智時。則隨彼光明之發。亦轉爲無漏之成所作智。此智之效果。卽能作大化小化隨類化之三類化身。分化十方。盡未來際。廣度有情。息輪回苦者也。

〔一千丈勝應身……爲地前菩薩說法

三類分身〕 二丈六劣應身……爲二乘凡夫說法

〔隨類化身……爲餘道衆生說法

總觀以上三頌。合作一喻。其第一頌之一二兩句。是示彼五人之性情如何。三

四兩句是示其所交之朋友如何。第二頌前二句皆示其關係。後二句示其能力如何。如是辨五識之境已畢。乃可起觀行。故第三頌四句說起行證果。是示能用彼五人有何之效果也。

然如一家有八人將謀興家。觀行其居外之五人雖已知其情狀可以利用矣。然若不知居內之三人如何則家仍難興。故其次當辨第六識。

次觀第六意識。

頌一云。三性三量通三境。三界輪時易可知。相應心所五十一。善惡臨時別配之。

三性三量。在前已說。至三境則前僅略表名目。茲當詳談。古有頌曰。性境不隨心。獨影惟從見。帶質通情本。性種等隨應。

如眼識緣現前山河是性境。何以知之。設欲隨我自心變。此山爲河。或變彼河。

為山皆不可能。故曰不隨心者。謂不能隨心轉變也。

獨影境分二種。一有質獨影。如於講室觀想一山。此山之影。是眼識之相分。此相分是從觀想時意識之見分而起。故曰獨影。唯從見也。又因是託他處曾見之本質而變。故特曰有質。二無質獨影。如觀龜毛兔角。雖不託本質而能起。單獨之影像。

帶質境亦分爲二。一真帶質。頌曰。以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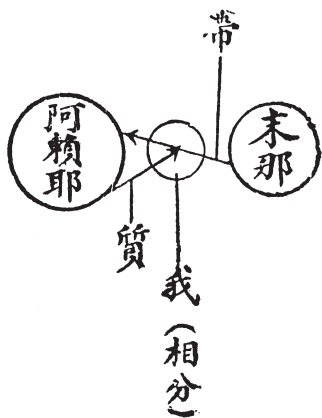
緣心真帶質。中間相分兩頭生。如末那

執阿賴耶之見分爲我。此我之相分從

七八兩識中間生起。

七八兩識皆心法。較色法爲真。故曰真

帶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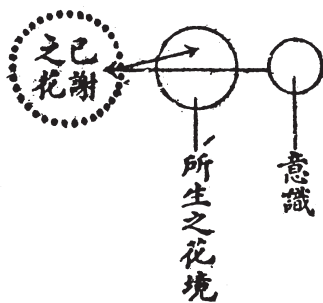


二似帶質境頌曰。以心緣色似帶質。中間相分一頭生。如以意識緣已謝之花。此意識是心。花是色。是名以心緣色。其所生之花境。是僅從意識之一頭生起。又似帶質境亦通於有質獨影。

云何名通情本。情謂見分。本謂本質。似帶質境皆由見分挾帶本質而起。故曰通情本也。

今觀意識若隨五識俱起時。則名性境。如眼見雪。是性境。同時五俱意識分別爲白爲黑等。亦是性境。若意識觀想山等。是帶質境。想兔角等。是獨影境。已如前述。故曰通三境也。

第二句謂意識行相粗顯。輪回於三界中。易可了知。第三句謂五十一種心所。皆得與此識相應。



第四句、謂此識心所既多。所緣亦廣。或善或惡。隨時分配。

頌二云。性界受三恆轉易。根隨信等總相連。動身發語獨爲最。引滿能招業力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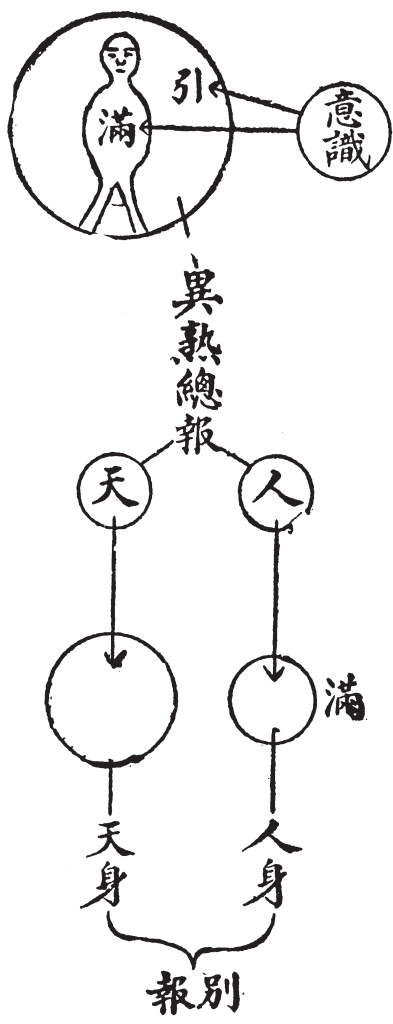
初句、謂此意時善時惡。時無記。是於三性。恆轉變易。時受生欲界。時受生色界。時受生無色界。是於三界。恆轉變易。又觸境感受。時苦時樂。時憂時喜。時捨。是於五受。恆轉變易也。

第二句、言與此識相應之心。所有染法之根隨煩惱。及十一善法之信等。總皆可與相連。

第三句、說此識造業。謂能發動身語二業之力。尤以意業爲最大。如身將遠行。必先由心打主意。又如來此說法。亦由我意作主。

第四句言受報。謂意識造引業。能引第八識受五趣之異熟總報。五趣雖不同。

報。如。在。惡。趣。受。苦。善。趣。受。樂。或。同。在。人。趣。亦。各。有。苦。樂。不。等。是。爲。能。填。滿。異。熟。報。之。滿。業。所。成。之。別。報。



以上第一頌說自體及其伴侶。第二頌說轉易及其業報。解此二頌。則能深悉其境。乃可利用而起觀行。

頌三曰。發起初心歡喜地。俱生猶自現纏眠。遠行地後純無漏。觀察圓明照大千。

初三句言轉智詮行。末一句言轉智後所得之果。謂須修至菩薩第一歡喜地。方能最初發起轉智之心。然彼時分別我法執。雖斷而俱生我法執。猶自現行。纏繞或種子眠伏。

至第七遠行地。我法二執均斷。遂轉成純無漏之妙觀察智。此智圓漏光明。照耀大千世界矣。

前第一門。最外五人。及次內第六人之行相。均已詳觀。今當更觀次內之第七人。其名曰末那。

頌一曰。帶質有覆通情本。隨緣執我量爲非。八大偏行別境慧。貪癡我見慢相隨。

第一句辨境及性。謂此識恆緣第八識之見分。執以爲我。是帶質境。又說性是無記。不過四惑相隨。覆蔽真性。名有覆無記。通情本三字。仍就帶質言。

第二句辨量。謂因其隨緣妄執。第八識爲我。謂之非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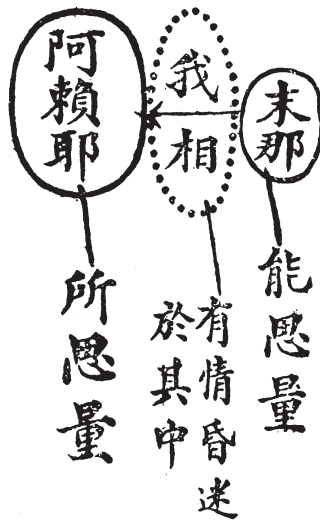
第三四句。辨此識相隨之伴侶。卽是大隨煩惱八。徧行五。別境之慧。及我癡。我見。我慢。我愛（貪）之四惑。共十八心所。

頌二云。恆審思量我相隨。有情日夜鎮昏迷。四惑八大相應起。六轉呼爲染淨依。

第一句言此識行相。謂諸識皆有思量義。而此識思量義強。故爾偏顯。亦可以恆審二字料簡。

一恆而非審。謂第八識以無間斷。故恆亦不執我。故非審。二審而非恆。謂第六識以彼執我。故審又有間斷。故非恆。三非恆非審。謂前五識彼不執我。亦有間

斷。故。四。亦。恆。亦。審。卽。第。七。識。謂。無。間。斷。亦。執。我。故。
能。恆。審。思。量。者。爲。末。那。所。恆。審。思。量。者。爲。阿。賴。耶。其。所。變。之。相。分。卽。我。相。一。切。
有。情。不。間。日。夜。昏。迷。其。中。造。生。死。業。



由。上。以。觀。則。知。此。我。相。者。乃。生。死。苦。海。設。有。人。概。然。發。心。說。我。要。了。生。死。出。苦。
海。則。又。墮。在。我。相。中。於。是。省。悟。則。曰。不。爲。我。了。生。死。但。爲。他。了。生。死。孰。知。他。與。
我。對。仍。不。離。我。又。墮。在。我。相。中。於。是。再。醒。則。曰。廣。度。衆。生。孰。知。衆。生。卽。是。我。又。

墮。在。我。相。中。於。是。更。悟。則。但。曰。到。彼。岸。度。孰。知。有。度。卽。是。我。相。中。之。法。執。以。是。義。故。唯。金。剛。經。於。無。我。相。外。更。說。無。人。相。無。衆。生。相。無。壽。者。相。必。至。四。相。一。離。盡。方。是。真。正。離。一。切。諸。相。則。名。諸。佛。也。

第三句說此識有我愛等四惑及八種大隨煩惱與之相應而起。

第四句說前六識之轉染轉淨皆以此識爲依謂若此識執我則前六皆染此識轉智則前六皆淨。

頌三云極喜初心平等性無功用行我恆摧如來現起他受用十地菩薩所被機。

第一句說初轉智極喜卽菩薩初地謂此時初始發心轉此識爲平等性智。等二句說究竟轉智謂至第八不動地其時名無功用行我執種子現行均斷。故曰恆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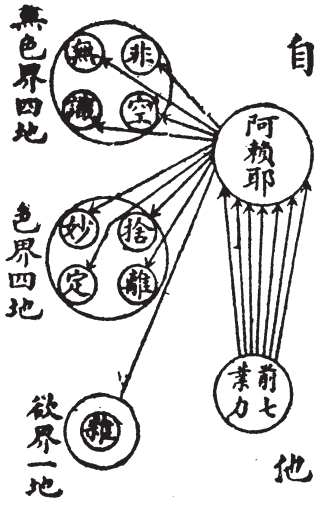
第三四句說人如來地時。能現起他受用身。此身能爲自初地至十地諸菩薩說法。

復次觀第八阿賴耶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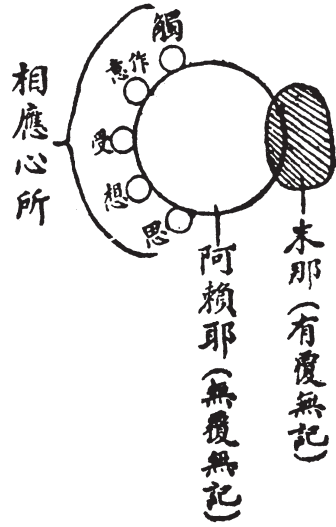
阿賴耶譯云藏。謂能一切法之種子。又爲一切衆生根本。萬法根本。且爲前七識之根本。故亦名根本識。

昔韓愈以道自任。欲尋根本。因作原人鬼原性。乃至原道。皆不得其根原。今世哲學家談本體。亦皆離根本甚遠。味茲談第八識。乃可發見真正之根本。頌一云。性惟無覆五徧行界地。隨他業力生。二乘不了因迷執。由此能興論主諍。

第一句說自性。是無覆無記。其相應心所是五徧行。



第二句說此識九地俱有。但自體是依他起性。必隨前七識。他之業力而受生。



第三四句說此識深細。二乘不了。迷執爲無論主。欲開示爲有致興。諍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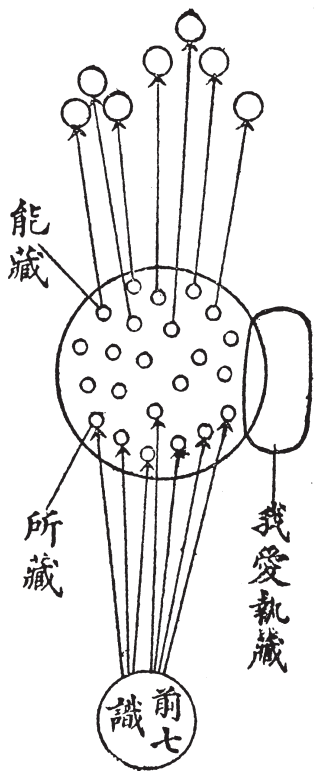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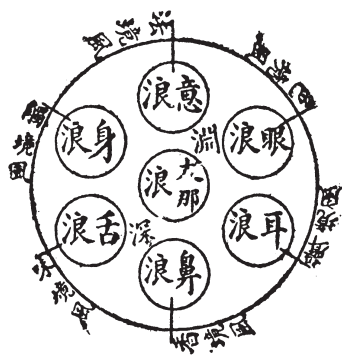
云何此識深細難了。謂如解深密經云。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暴流。我於凡愚不開滄。恐彼分別執爲我。凡卽凡夫。愚指二乘。二乘雖斷我執。若爲說似我之賴耶。恐彼因之起分別心。更執爲我。故此曰二乘不了。

云何知迷執爲無。謂如成唯識論卷三。爲說第八識離眼等識有別自體。特別五教十理。與凡小種種辨論。故此曰興論主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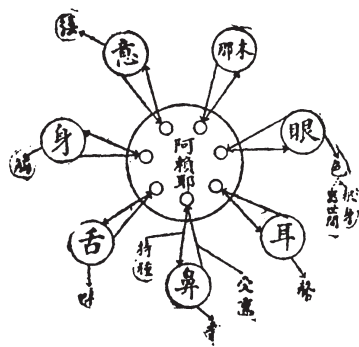
頌二云。浩浩三藏不可窮。淵深七浪境爲風。受熏持種根身器。去後來先作主公。

初句辨此藏識有三藏義。一能藏。謂能藏一切當現行之種子。二所藏。謂爲受前七識熏習之所藏處。三曰我愛執藏。卽第七末那執藏。此識爲我。此三藏如海。浩浩不可窮盡。

第二句說藏識如深淵。前七識之現行如淵中之浪。此皆七浪之起亦以色等六塵境界爲風而吹之。



第三句說此識受前七識之所熏。又能持前七識之種子。其相分變起有根之身及器世間。



前說塵世。已知根身器世間之材料。及作者。今說此識。方知材料及作者之根本。亦可代耶穌教解危。何以故。如人間上帝若能造萬物。汝上帝復是誰造耶。彼等不能答。則代曰。是賴耶造。賴耶自作。自受。無窮過。如是上帝可多。亦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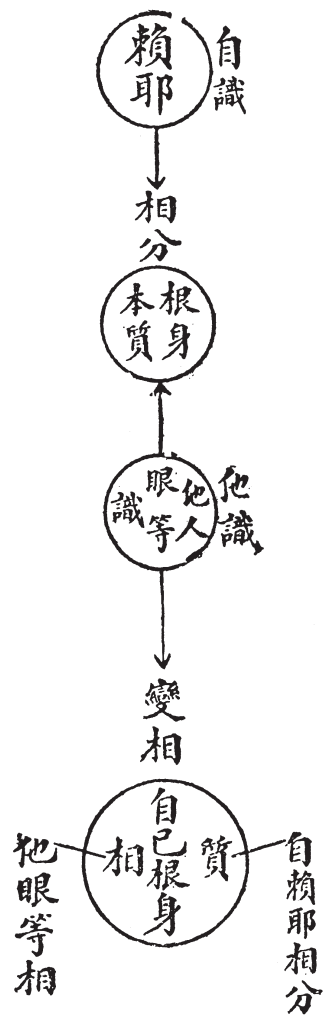
必獨生。一耶。蘇子。卽人。人有一上帝。各各上帝。皆生一耶。蘇子。如是。上帝無量。耶穌無邊。各自獨立。自由。不相依賴。真所謂是法平等。無有高下。

然賴耶耶穌。有一字同。或者耶穌卽是賴耶化身。如是。如是不惟耶。耶穌是賴耶化身。卽汝上帝及一切衆生。皆是賴耶化身。是故近人有倡佛基督宗者。某女居士和之。尙未能自圓其說。及聞吾說唯識。乃豁然開悟。如獲遺珠。決然成立。云何知賴耶是造萬物之上帝。因爲此頌有去後來先作主公之句。耶教徒常呼上帝曰我主呀。亦是此意。同是一物。不過耶教徒執上帝爲常。一有人格之作者。以是應知賴耶如摩尼珠。隨方現色。亦隨人觀察而各不同。

又成唯識論卷三說阿賴耶離身之後。雖變亦緣而不執受。亦足證明去後作主公之義。

謂根本由二種種子變現。一由自識。不共相種變緣。故自見其身。二由有他。

人。共。相。種。變。緣。故。他。人。得。見。我。身。
 云。何。變。緣。耶。謂。即。他。人。眼。等。識。託。我。賴。耶。中。不。共。相。種。所。變。者。為。本。質。變。起。我。
 之。根。身。因。亦。緣。之。故。彼。見。我。



設人問若所見物皆是自變。汝何不於此山上變一條河。此時不知有阿賴耶
 識者。即不能答。若知賴耶之相分爲一物之本質者。則可答曰。必由有賴耶相

分之本質處。始可託之。變起自短而緣之。如此處有賴耶。相分所變之山爲本質。我輩之眼識等。託而變起。眼等識之相分。故我輩同見此山。以本質相同。各變相似。故所見之山亦形狀相同。

然應知此所變之山。是各人自見其相分之山。非見本質之山。譬如小孩寫模楷字。若無模楷。則不能於白紙上作字。但此所模寫之字。雖似模楷。實非彼模楷之本字也。

彼論所云。雖變亦緣等者。謂阿賴耶之不共相。種雖去。故曰不執受。但自所變者。尙遺一分爲本質。此時以他人共相。種現託爲本質。變而緣之。故他人見其遺尸。



頌三云、不動地前纔捨藏。金剛道後異熟空。大圓無垢同時發。普照十方塵刹中。

第一句說轉智相。謂至菩薩第八不動地前。末那第二位轉智。斷我執種子。不復執此識爲我。開始捨去執藏之義。故曰纔捨藏。

第二句說斷異熟果相。謂須至十地等覺。金剛道後心。而此識之異熟果相亦空。

第三四句言究竟轉智及其效驗。謂至如來地。此識究竟轉成大圓鏡智。亦即名無垢識。世人或聞分別是識。不分別是智。依識染。依智淨之語。遂重智輕識。孰知識本有染淨二分。如此所發純淨之無垢識。豈可認爲是染分別耶。頌意言大圓鏡智轉時。卽是無垢識發時。故曰同時發。而其效亦能普照十方微塵刹土之中。

總觀上所頌八識。其大用在轉識成智。應知識是分別。智亦是分別。不過識是有漏。分別智乃無漏。分別同是一分別體。但變其用。卽名曰轉。

云何能轉。其行在變相。觀空誰爲能變。卽八識是誰爲所變。境各不同。五塵是前五識。變法塵是意識。變我法相是七識。變有根之身及器世間是藏識。變如是諸識所變相及幻成山河人物等。愚人執爲實。有生死輪回無盡。

修觀行人。或時跏趺而坐。或於行住坐臥一切時中。恆觀此諸識所變之相。如山河人物等。皆唯是識。無有實體。體既不實。則當體皆空。如水中月及鏡中花。又應觀山河人物等體。雖是空而未嘗無相。卽問此相從何而有。應悟是識如是識相。是有不可定執。爲空。又識體是空。不可定執。爲有。法苑義林章云。遣者空觀。對破有執。存者有觀。對破空執。今觀空有而遣有空。有空若無。亦無。空有以彼空有相待。觀成純有純空。誰之空有。故欲證入離言法性。皆須依此方便。

而。入。法。性。離。言。之。境。卽。是。無。上。深。妙。禪。定。證。入。之。際。大。須。保。重。

復。次。者。有。衆。生。多。思。維。善。分。別。者。亦。可。作。識。不。離。觀。成。唯。識。論。云。識。言。總。顯。一。切。有。情。各。有。八。識。六。位。心。所。所。變。相。見。分。位。差。別。及。彼。空。理。所。顯。真。如。識。自。相。故。識。相。應。故。二。所。變。故。三。分。位。故。四。實。性。故。如。是。諸。法。皆。不。離。識。唯。言。但。遮。愚。夫。所。執。定。離。諸。識。實。有。色。等。修。觀。行。人。踟。躕。或。一。切。時。應。如。是。觀。一。切。有。情。雖。各。有。心。心。所。等。乃。至。不。相。應。行。無。量。諸。法。無。非。是。識。自。相。或。與。識。相。應。或。識。所。變。識。之。分。位。識。之。實。性。而。皆。不。離。乎。識。以。不。離。義。則。分。別。心。滅。是。名。卽。照。而。寂。又。非。無。分。別。義。是。名。卽。寂。而。照。如。是。寂。照。等。持。則。唯。識。觀。成。

復。次。依。自。樂。欲。或。對。衆。生。機。亦。可。習。次。第。五。觀。

一。遣。虛。捨。實。觀。謂。觀。徧。計。所。執。唯。虛。妄。起。應。盡。遣。除。依。他。圓。成。諸。法。體。實。應。正。存。有。

二存濫留純觀識。觀此內識。本來有境與心。但因境易濫。外捨不稱。唯而心體。既純。故留說唯識。

三攝末歸本觀。謂觀見相二分。俱依識有。離識自體。本則末法。必無故攝相見末。歸識體本。

四隱劣顯勝觀。謂觀心王心所。俱能變現。但心王體勝。心所殊劣。劣依勝生。故隱劣心。所顯殊勝心王。

五遣相證性觀。謂觀識言所表。具有理事。事爲相用。當遣而不取。理爲性體。應求作證。

上來五觀。自粗至細。自雜至純。乃自有相至無相。自有分別至無分別。如經言。以楔出楔。方便。或如老子云。爲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如是修行。乃可至。剝盡枝葉。純一真實。此大乘之究竟禪定。言漸不失。其頓言頓亦不離。漸若觀。

至此。觀相通利。復可更證以六祖之識智頌。

如初念云。大圓鏡智性清淨。卽默識曰。如是。異。熟。無。垢。體。淨。如。鏡。次念云。平等性智心無病。卽默識曰。如是。末。那。無。我。平。等。無。病。次念云。妙觀察智見非功。卽默識曰。如是。意。識。本。無。功。用。智。無。不。妙。次念云。成所作智同圓鏡。亦默識曰。如是。性。成。所。作。淨。同。圓。鏡。此。八。識。皆。已。默。識。了。了。常。知。亦。不。分。別。不。問。五。八。果。轉。六。七。因。轉。而。自。覺。雖。轉。空。名。實。本。無。轉。且。能。繁。興。萬。用。而。無。不。在。定。矣。

然如是念識智頌。亦必先習。奘師規矩頌。洞澈識相。若從來未究法相。遂茫然對六祖頌。依語作解。實無所悟。便疑其大悟。因撥棄一切法相。泥執一空字。如是不爲外道之晦昧。爲空卽成內典所呵之闕達。空等其弊。何可勝言。是故應知六祖識智頌。殆爲學唯識者言。非爲禪宗人說。所以者何。

蓋禪宗起初參時。必如黑漆。涌毫無所見。及破參後。則如大圓鏡。亦不留影。如

是。始。終。乾。淨。方。完。其。所。謂。見。性。成。佛。離。心。意。識。參。等。之。宗。旨。若。於。參。未。悟。前。挾。入。名。相。則。成。拖。泥。帶。水。永。無。悟。期。或。既。悟。後。但。守。此。一。識。智。頌。以。爲。印。證。則。如。刻。舟。求。劍。了。無。發。揮。解。等。於。無。以。是。知。識。智。頌。之。於。禪。宗。進。退。無。益。

至。唯。識。家。本。在。分。析。名。相。分。至。極。精。極。微。而。復。一。一。破。除。令。無。毫。髮。痕。迹。乃。符。我。法。二。空。之。真。如。實。相。或。時。因。分。析。名。相。膠。執。成。滯。往。往。有。入。海。算。沙。說。食。數。寶。等。弊。於。此。有。如。識。智。頌。之。捨。談。法。相。直。截。了。當。者。對。治。之。則。如。渴。飲。甘。露。飢。逢。王。膳。以。是。知。識。智。頌。實。唯。識。家。之。鍼。石。究。法。相。者。不。可。不。深。思。擇。已。

唯識新著四種

一三〇



唯識易簡

唐大圓居士編述

唯識易簡敘

唯識談阿賴耶識。是說衆生法。本宜易知。然衆生界無邊。無量。故如衆生之量。而談亦無量。無邊。此其難一。又他宗直談心法。或可離語言文字。唯識爲衆生開方便。非語言文字。不可以語言文字。而談無邊無量之事理。則語言不得不繁。文字不得不深。此其難二。有此二難。致令在昔唯識之學。絕響而學佛者皆避此之難。就他之易。至今欲學唯識者皆知難而退。或不得其門而入。大圓年來志切利他。對此難題。嘗三致意。因思唯識始基。當首三十頌及百法。唐註艱深難喻。初學明人。壁造亦恐譌傳。乃依古註改造文體。旨深者顯之。以易說繁者清之。以簡名曰易簡。夫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可久。易從則可大。今作此解。蓋欲其易知易從及其進也。亦欲其可久可大。佛曆一九五二年仲夏月唐大圓敘。

唯識易簡目錄

唯識三十頌正文

唯識三十頌易解

百法明門論簡義

唯識易簡敘

唯識三十頌正文

唐三藏法師玄奘譯

附藏文三十頌漢譯

劉定權譯轉錄內學第一輯

由假說我法 有種種相轉 彼依識所變 此能變唯三

(藏)梵語「咀梭遮迦迦梨迦」

藏語「蘇喬丕契婁烏買跋阿」

敬禮妙吉祥童子

假設我與法，諸類各別起，^註 彼是識轉變，轉變又三種。

(註一)寺本譯作「緣起種種等一切」。寺本即日本人寺本縮雅

謂異熟思量 及了別境識 初阿賴耶識 異熟一切種

(藏)異熟與思量，及於境了別。此中藏識者，^註 異熟一切種。

(註二)藏本無音譯今從藏翻。

不可知執受 處了常與觸 作意受想思 相應唯捨受

(藏)彼，執等及處，了別不可知，常及觸，作意，^註 領納，^註 想思俱，於彼受為捨。

〔註一〕寺本譯作「知」。

是無覆無記 觸等亦如是 恆轉如暴流 阿羅漢位捨

〔藏〕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彼恆如流水，阿羅漢位捨。

次第二能變 是識名末那 依彼轉緣彼 思量為性相

〔藏〕依彼自生起，且緣彼，名意。思量一有我性，於有覆無記。

〔註一〕寺本譯「識之思慮」。

四煩惱常俱 謂我癡我見 並我慢我愛 及餘觸等俱

〔藏〕四煩惱常俱，我見及我癡，我慢及我愛，隨想一所生是。

〔註一〕寺本譯「想」屬上句。

〔註二〕原頌末更有「餘」字，今順文傾譯入次頌。

有覆無記攝 隨所生所繫 阿羅漢滅定 出世道無有

〔藏〕餘觸等亦然，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此第二能變。

〔註一〕寺本譯二句作「餘亦無入觸等者」錯。

次第三能變 差別有六種 了境爲性相 善不善俱非

(藏)第三境六種，是等各別緣，^{註一}善不善俱非。

(註一)「寺本譯微異，云「第三境雖六種，而一切緣，卽是此等。」

此心所遍行 別境善煩惱 隨煩惱不定 皆三受相應

(藏)徧行與別境，從心起者，善，如是惑，隨惑，三受彼相應。

初遍行觸等 次別境謂欲 勝解念定慧 所緣事不同

(藏)此第一觸等，欲，勝解，念俱，定，慧，爲別境，信及有慙愧。

善謂信慙愧 無貪等三根 勤安不放逸 行捨及不害

(藏)不貪等三勤，輕安，不逸俱，全不害，爲善，惑，爲貪，瞋，疑。

煩惱謂貪瞋 癡慢疑惡見 隨煩惱謂忿 恨覆惱嫉慳

(藏)及我慢，見，^註疑，忿怒與持恨，覆及惱與嫉，慳恪及矯誑。^{註二}

(註一)「寺本譯遺此字。

(註二)「寺本譯錯作「與因俱」不可通。

誑詔與害憍 無慚及無愧 掉舉與惛沉 不信並懈怠

(藏)諂,害,無慚, 無愧,沉與掉, 不信及懈怠, 放逸及失念,

放逸及失念 散亂不正知 不定謂悔眠 尋伺二各二

(藏)散亂,一,不正知, 悔,眠,二,亦如是, 尋求與伺察, 隨惑,二各二。

(註一)寺本譯錯作「敬禮」

(註二)寺本譯錯作「二」

依止根本識 五識隨緣現 或俱或不俱 如波濤依水

(藏)諸五依本識, 由緣而生起, 識或俱或否, 如諸波於水。

意識常現起 除生無想天 及無心二定 睡眠與悶絕

(藏)依意生起識, 是常,除無想, 入二定,無心睡眠與悶絕。

是諸識轉變 分別所分別 由此彼皆無 故一切唯識

(藏)識變,是分別, 而分別一切, 以彼是無故, 爲一切唯識。

由一切種識 如是如是變 以展轉力故 彼彼分別生

(藏)識爲一切種 依展轉力故，如是如是變，彼彼分別生。

由諸業習氣 二取習氣俱 前異熟既盡 復生餘異熟

(藏)由業之習氣，二取習氣俱，前異熟既盡，而餘異熟生。

由彼彼遍計 遍計種種物 此遍計所執 自性無所有

(藏)由彼彼分別，分別彼彼物，此即遍分別，無自性故無。

依他起自性 分別緣所生 圓成實於彼 常遠離前性

(藏)地增上自性，分別緣所起，成就則於彼，常離前者盡。

故此與依他 非異非不異 如無常等性 非不見此彼

(藏)故此，他增上，非異，非不異，謂如無常等，不見此，昧彼。

即依此三性 立彼三無性 故佛密意說 一切法無性

(藏)自性依三種，於三無自性，曾依密意說，「一切法無性」

初即相無性 次無自然性 後由遠離前 所執我法性

(藏)初，相無自性，復次由其性，不自然生起，又餘，無自性。

此諸法勝義 亦卽是真如 常如其性故 卽唯識實性

(藏)此法義殊勝，若是亦真如，又常時自如，此性卽唯識。

乃至未起識 求住唯識性 於二取隨眠 猶未能伏滅

(藏)乃至識未住，於彼唯識性，二取之隨眠，彼體悉未滅。

現前立小物 謂是唯識性 以有所得故 非實住唯識

(藏)謂彼爲唯識，依緣思惟彼，有法隨現前，故不住唯(識)一註

(註一)原來有此義，但無此字。

若時於所緣 智都無所得 爾時住唯識 離二取相故

(藏)智所緣無得，爾時住唯識。以所取無故，彼能取亦無。

無得不思議 是出世間智 捨二粗重故 便證得轉依

(藏)彼無思，無得，是出世間智，(卽此)是轉依，二取劣依一捨。

(註一)寺本釋始「善住」。

此卽無漏界 不思議善常 安樂解脫身 大牟尼名法

唯識三十頌

七

唯識三十頌

八

(藏)此即無漏界，不可思善實，安樂解脫身，名大牟尼法。

三十頌由大阿闍黎寶親註造訖。

(註)此依日人明石憲達所譯(見龍大論叢)216號，1922京都。

印度律師勝友註戒主覺及大奏譯官增伽智羣共譯，奏允校行。

(註)佛滅後于三百年時人。

藏文三十頌漢譯係轉載南京支那內學院內學第一輯。原文小註均將唐譯本及日人寺本婉雅譯本異點舉出。茲以唐譯與劉譯並列。覽者自能了別其異同。故今僅存與寺本譯本校勘之小註焉。

世界佛教居士林編輯處識

唯識三十頌易解

天親菩薩造
大圓居士解

識謂分別。所分別之山河大地等名境。名事。或物。能分別山河大地等之作用名識。境有形相。識無形相。世人皆疑是二物。實則無論能分別與所分別。皆出於識。無有他物。故曰唯識。世人常見之山河大地等。皆說是實。有因不信唯識。今欲說明彼等皆唯是識。所變非是實。有故名唯識學。

佛經通例。每四句爲一頌。今以三十頌解釋唯識妙義。故題曰唯識三十頌。

本頌是天親菩薩造。文義艱深。初學難入。今以淺義簡語解之。使盡人能知。故特名易解。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頌曰。

世人既皆說山河大地等是實物。忽聞人說彼等都非實物。但是唯識所變之假相。必定不信。人既不信。則倡學說者必就其所疑而解釋之。於是假爲問答語。

山河大地

世人常識……

是實有物

非識所變

論主本旨……

唯識所變

非實有物

謂有人問曰。若如汝說一切唯有識。如何世間皆說我有法。不獨世間。即佛所說諸聖教。亦皆說我有法。若必說唯識。則世間及諸聖教。不當於唯識之外。說有我法。若既說有我法。亦不可說一切唯識。二者必居一於此矣。此間最利害。非菩薩智慧無邊。豈易答耶。

世間聖教

建立我法……唯識不成

問

建立唯識……我法不成

所言我法者何耶。我謂主宰。如世人執自己色身。可以為主。又能宰割自在。是即名我。相法者軌持。謂能任持自性。軌生物解。如當前一棹。能任持堅實。載物之自性。有長廣高下等軌。範使物一望。即能解其為棹者。是名法相。

世間所說之我。如執有情。或命根等。皆有主宰。世間所說之法。不過實德業三事。如執草木等。

之。實。美。惡。等。之。德。往。來。取。捨。等。之。業。皆。可。各。名。一。法。

聖教所說之我。如說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等四沙門果。皆有已證爲主自在之義。聖教所說之法。如說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諸法。皆能担任持守其自性。以爲軌範。使物生解也。

此處有宜注意者。卽能證明金剛經所破之四沙門果。皆是聖教說有之我。相。故彼經云。名爲入流。而無所入。是名須陀洹等。蓋破其實。而存其名也。

由假說我法 有種種相轉 彼依識所變

前云何二字是問者。欲知其所以然之故。今先以由字答其原由。

外人以說有二字爲問。疑有字爲實。有論主以假說二字爲答。但告以其說爲假。卽知其有亦是假也。此針縫相對之文。讀之最足增進文學。

頌意謂無論彼世間或聖教說有之我法。皆是假說。由假說故。凡彼聞者。卽可有種種我相。法相。轉變生起。如聞世間假說有我有法。於是俗人卽有種種我相。法相。相轉。聞聖教說有我有法。於是學佛人卽有種種我相。法相。相轉。

彼種種我相。法相。相究依何處變起。耶。卽唯是依識所變。今舉一例。如有人靜坐室中。聞他人言

室隅有鬼。卽從自識變起。一種被髮撲人之鬼相。雖無實鬼而聞者識上之鬼相。儼然是名。依識所變世間之我相也。或言室外下雪。卽從自識變起。一種粉白紛飛之雪相。雖無實雪而聞者識上之雪相。宛然是名。依識所變世間之法相也。

又如有人聞某經說佛有三十二相。卽從自識變起。佛相是名。依識所變聖教之我相。聞說佛土七寶莊嚴。卽從自識變起。淨土之相是謂依識所變聖教之法相也。

外人旣聞論主說種種我相法相皆依識變。勢必更疑識是何相。有何種類。故論主觀彼心理而續說頌。

此能變唯三 謂異熟思量 及了別境識

前說種種我相法相轉變。是名所變之境。有所變則必有能變。能變者卽是識。此字指識言。謂此識之能變。決定唯有三種。謂一名異熟。卽第八識。二名思量。卽第七識。三名了別境。卽眼耳鼻舌身意等前六識也。此諸識詳言之則有八種。若但就能變言。亦可約分如是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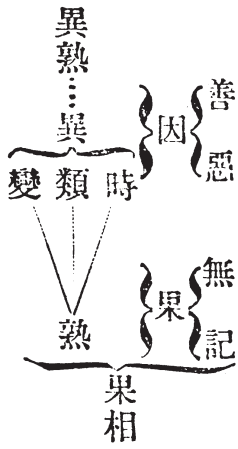
雖已略說三能變名。而未廣辨三能變相。且初能變。其相云何。頌曰。

前雖略說三能變名。聞者必求知其何相。故更須廣辨。先辨初能變相。說頌以明之。

初阿賴耶識 異熟一切種

初能變識約有三相。頌言初阿賴耶識者。是就此識之自相言。阿賴耶此譯云藏藏有三義。一能藏。謂此識能藏一切善惡諸法之種子。如倉能藏五穀種子。是二所藏。謂此識即諸法種子之所藏處。如倉是五穀等之所藏處。三我愛執藏。謂此識常被第七識執之爲我而起我愛如守倉人執守倉穀不失是。

次言異熟者。是就其果相言。異熟亦有三義。一謂如桃李等果生熟不一時。名異時而熟。二生時果小色青熟時大而黃。名變異而熟。三生時性酸苦熟時性甜。名異類而熟。今第八識所受之色身報體。名異熟果。其性雖是不善不惡之無記。然由前世造善惡業因而生。以彼業因對此果。言故有異時異類變異等三義也。



次言一切種者是就其因相言。謂世間出世間法之現行皆各有其自己之種子。其種子皆藏在第八識內。由此識所藏種子為因能現行一切諸法之果也。

不可知執受處了常與觸 作意受想思 相應唯捨受

第一能變識之行相最微細非世人蠱心所得見聞覺知故云不可知。然彼不可知者約有二事。一即頌言執受處執受謂此識執持諸法種子及有根之身能生覺受處謂器世間即是全世界衆生之第八識所變而執持不失者。此二皆第八識之所緣而為吾人所不可知者也。一即頌言了了謂明了分別謂此識之能緣行相甚深微細亦不可得而知也。



凡三能變之八種識皆為主體有自在力名曰心王。然世間國王必有臣民隨從故識亦有從心王而起助之造業繫屬於王不能自在者名曰心所。或名心所有意謂是心王之所有物也。

又心所助心王造業時如心王一呼心所隨應不敢相違者名曰相應今辨此識相應之心所有幾則唯常與觸作意想思等五心所相應。

觸謂接觸如眼見花初與花接觸時乃觸心所之作。用此觸如有二人從東西二處同行一路其中間相接觸處祇一點又如幾何學言於圓上過一直線其接觸亦只一點也。作意謂如將看花必先作意始能引識至花而起見無此心所之作用則雖遇花而不能見世人亦有經過花叢而若無觀者即知其無作意心所與眼識相應故也。受謂領受如對於所見之花感受爲喜爲憂等。想謂想像其花之相爲赤爲黃爲美爲惡等。思謂造作如因看花而別造一種栽花畫花等意思是也。

又受心所復分爲三種一隨順境所生之受如聞人贊譽而感受快樂則名樂受。二隨逆境所生之受如聞人毀罵而感受悲苦名曰苦受。三隨非順非逆境所生之受如人當無毀無譽時而感受非苦非樂者名曰捨受。今第八識行相微細不能表示其爲苦爲樂故僅與非苦非樂之捨受相應也。頌中相應二字宜聯貫上下文讀之意謂此識相應心所有二一觸等五心所二受心所中之捨受。

是無覆無記 觸等亦如是

諸法約可分爲三性。一善性。二惡性。三非善非惡之無記性。無記亦分二種。一無覆無記性。二有覆無記性。如鏡面不能說其性善性惡。可名無記性。然有塵埃蔽其光明者。可名有覆無記。無塵埃蔽其光明者。可名無覆無記。

今第八識無別煩惱覆蔽其體。故屬無覆無記性。不獨此識如是。卽與此識相應之觸等五心所。亦是無覆無記。故曰觸等亦如是也。

恆轉如暴流

外道或執諸法常住不滅。是名常見。或執死後斷滅。是名斷見。今唯識家所說之第一能變識。謂自無始以來念念生滅。無有間斷。雖無間斷而恆轉變。譬如自高巖流下之瀑布。水望似一。正之。布故名恆。而非斷。然實是點滴相聯之水。故名轉。而非常也。

阿羅漢位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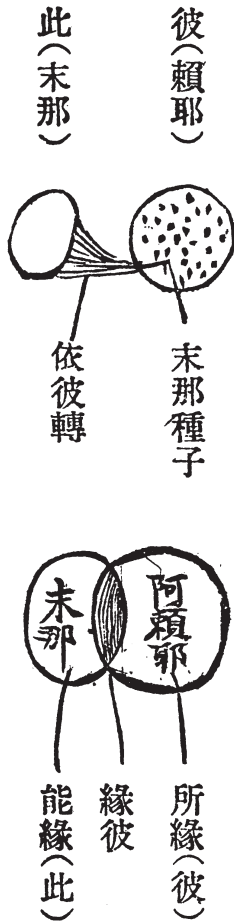
此識既生滅相續。爲生死輪迴之根本。須修行至何位方捨耶。卽修至阿羅漢位。斷煩惱障。究竟盡時。始捨此阿賴耶名。是卽云捨非捨其識體也。

云何不捨識體耶。蓋識體有二分。一淨分。二染分。所云捨者。即捨染。留淨。淨體即智。故捨識云者。即是轉識成智。若捨其體。即成斷滅。與佛法不相應也。如是已說初能變相。第二能變。其相云何。頌曰。

次第二能變 是識名末那 依彼轉緣彼 思量為性相

已說第一能變。次說第二能變之相。即第七識。是名末那。此譯曰。意。非是第六意識。但為意識所依之根也。

此識以彼第八阿賴耶為依。始能生起。復能緣彼阿賴耶識。而執為我。如手從身生起。復能護衛自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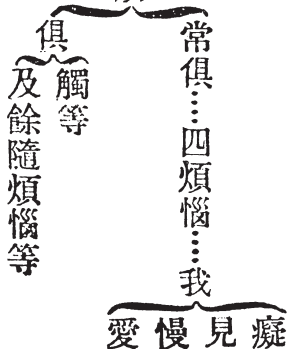


此識之體性是思量。復能顯現思量之相狀。如某人善於思慮。是名思量。為性。復能以其思慮。作為有相之文章。是名思量為相也。

四煩惱常俱 謂我癡我見 并我慢我愛 及餘觸等俱

常與此識相應而不可離者。有四煩惱。一謂愚癡之我癡。二謂執我之我見。三謂高慢之我慢。四謂貪愛之我愛。因末那常執阿賴耶識為我。故此相應之四煩惱皆從我生。各增一我字。除前四煩惱。尚有觸作意受想思等心所。及其餘隨煩惱等。亦皆得與末那相應俱起。不過非如四煩惱之得恆常相俱也。

末那相應心所



有覆無記攝 隨所生所繫 阿羅漢滅定 出世道無有

末那因有四煩惱等障覆自體。故於三性屬有覆無記。又因本依第八識起。故隨第八識。生於何界。即繫屬爲何界之末那。

生無色界



隨繫於無色界

生色界



隨繫於色界

生欲界



隨繫於欲界

修行須至何位。方能斷除我執。捨末那名。約有三位。一阿羅漢位。此位阿賴耶捨。故末那亦不成。執二滅盡定位。此定前七識心心所皆滅。盡三出世道位。謂得真無我解。及得後得無漏智。時此三位中。則皆無有末那。

阿羅漢

阿賴耶捨

則末那不執

末那三位無有滅盡定

前六識心心所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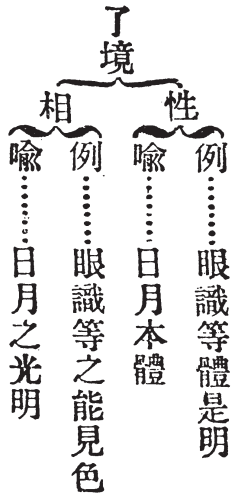
染末那及心所亦滅

出世道 真無我解
後得無漏智

次等三能變 差別有六種 了境爲性相 善不善俱非

第三能變卽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意識之六種。

前說七八兩識能了別。但能了別細境。唯此六種識皆能了別麤境。故頌言以了境爲性。復以了境爲相。如日月以光明爲性。復能放光照耀天下也。日月喻眼識等本體。照耀喻眼識等作
用。



此六識俱通三性。或時是善性。或時是不善性。或時是非善非不善之無記性。故曰善不善俱非也。

六識與幾心所相應。頌曰。

此心所徧行 別境善煩惱 隨煩惱不定 皆三受相應

凡心所約言有六位五十一種。此六種識皆能與五十一種心所相應。

凡心所多依心王之分位而立。故可說位亦如王有官位。每位有若干員。心所雖分六位而每位亦分若干種。今列舉其名。

一徧行位有五種。二別境位有五種。三善位有十一種。四根本煩惱位有六種。五隨煩惱位有二十種。六不定位有四種。又與苦樂捨等三受皆得相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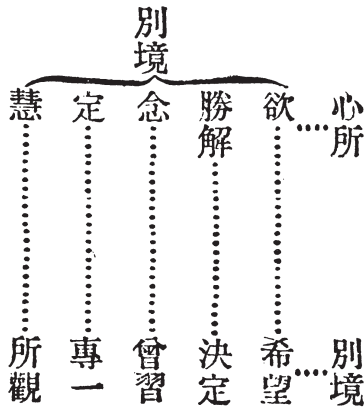
前已略標六位心所相應。今應廣顯彼差別相。且初二位。其相云何。頌曰。

初徧行觸等 次別境謂欲 勝解念定慧 所緣事不同

徧行心所謂能徧行一切處。一切時。一切識。一切性。皆得相應。如觸作意受想思等五種。在前初能變中已顯其相。此不更說。次有五種心所不能徧行。一切但緣各別境界而起者。名曰別境五心所也。

此五心所者。一。如發心欲離俗。或欲學佛名欲心所。二。如學唯識得明了勝解名勝解心所。三。

如。舊。日。所。學。之。教。理。今。能。記。念。名。念。心。所。四。如。因。學。唯。識。使。煩。惱。息。滅。一。心。不。亂。名。定。心。所。五。如。因。心。定。不。亂。而。生。智。慧。名。慧。心。所。此。五。心。所。各。緣。一。境。起。各。行。相。如。五。人。各。住。一。處。各。司。其。事。故。曰。所。緣。事。不。同。也。其。緣。別。境。所。起。之。狀。略。如。左。表。



已說徧行別境二位。善位心所。其相云何。頌曰。

善謂信慚愧 無貪等三根 勤安不放逸 行捨及不害

善位心所。如國有良臣。主有忠僕。一信。如正信佛法之心所。二慚。如恥自己不能行善而發慚心。三愧。如羞他人指摘不敢行惡而發愧心。此二心所之同相。皆是有羞恥心。其二別相。則一。

爲慚已二爲愧他也。

總相

別相

羞恥

對己……………慚
對人……………愧

四無貪。即對於可喜事無貪愛心。五無瞋。即對於可惡事無瞋怒心。六無癡。即對於諸法事理無愚昧心。此三心所亦名三善根。故頌言無貪等三根也。七勤。即對於修善法起精進不退心。八輕安。謂能使身心輕快而且安樂之心所。九不放逸。謂對於止惡行善等事不敢放縱逸樂之心所。十行捨。謂行一切事不生貪著令心平等安住如無功用然。又行捨譬如人行路必須捨後一步方能進前一步若後步不捨則前步不進。又此乃五蘊中行蘊之捨。故是善法。非受蘊之捨。蓋彼是無記性不同也。如表。

色
受……………樂
苦
捨……………無記
五蘊想

行……捨……善
識

十一不害。卽對於一切衆生無損害心。

是已說善位心所。煩惱心所。其相云何。頌曰。

煩惱謂貪瞋 癡慢疑惡見

能令身心煩燥擾惱者。名曰煩惱心所。共有六種。一貪。二瞋。三癡。卽與前說善位心所之三善根相反。經中或亦名曰三毒。四慢。卽同第二能變中所說之我慢。五疑。如世人不信佛法。聞說輪迴因果等。皆疑而不信。卽知是煩惱心所之作用也。六惡見。謂其所生見解邪惡不善。或於此一惡見復開爲五。曰身見。邊見。邪見。見取。戒取等。待後再詳。

已說根本六煩惱相。諸隨煩惱。其相云何。頌曰。

隨煩惱謂忿 恨覆惱嫉慳 誑詔與害憍 無慚及無愧

掉舉與昏沈 不信并懈怠 放逸及失念 散亂不正知

隨根本煩惱而起者。名曰隨煩惱。共二十種。一忿。謂因事而發忿怒。二恨。謂發忿後蘊藏。

久留。不捨。三覆。謂有罪過覆藏不令人知。四惱。謂忿恨之後多發凶鄙麤言。五嫉。謂見他人有盛事。生妒忌心。六慳。謂有錢財時吝惜不捨。七誑。謂欲獲利譽詐現有德欺誑他人。八詔。謂將有所求。詭現異儀。諂媚於人。九害。與善心所中不害相反。十橋。與慢相似而異。慢者輕慢他人。橋則自恃己能。深生染著。傲視他人。十一無慚。十二無愧。皆與善位心所慚愧相反。十三掉舉。卽心浮動。與別境中定心所相反。能障修止。十四惛忱。卽心惛昧。與慧心所相反。能障修觀。十五不信。與善位信心所相反。十六懈怠。與善位勤心所相反。十七放逸。與善位不放逸心所相反。十八失念。謂於已習之事不能明記。與別境中念心所相反。十九散亂。謂令心流蕩。與別境中定心所相反。二十不正知。謂於所觀境妄生謬解。能障正知。

已說二十隨煩惱相。不定有四。其相云何。頌曰。

不定謂悔眠。尋伺二各二。
此四種心所不定。是善亦不定。是惡故名不定。一悔。謂悔先應作者。不作。或悔先不應作者。已作。皆名悔心所。二眠。謂睡眠時之心所。三尋。謂尋求令心忽遽於意。言境。麤。四伺。謂伺察令心忽遽於意。言境。細。

此睡眠尋伺二個二種皆各有染不染二故言二各二者即顯其染淨不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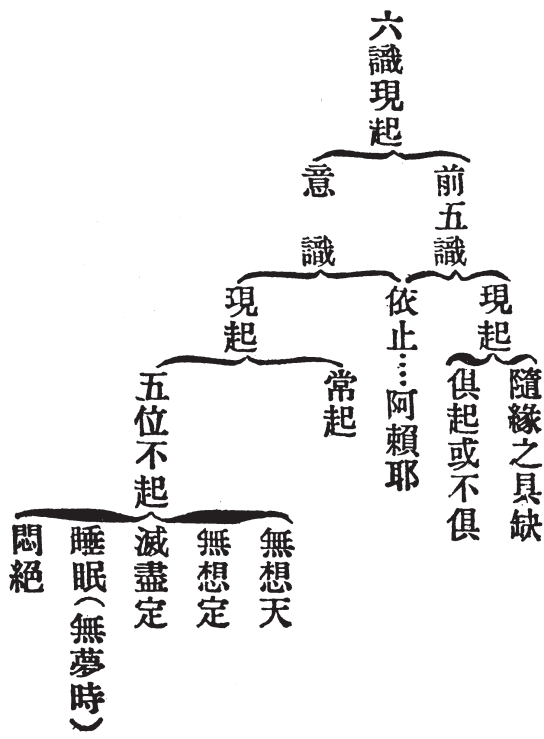
不定 悔眠
尋伺 二種二...各二 染
淨

已說六識心所相應云何應知現起分位。頌曰。

依止根本識 五識隨緣現 或俱或不俱 如波濤依水

意識常現起 除生無想天 及無心二定 睡眠與悶絕

前六識之現起各隨分位有所不同。然彼各識皆以第八根本識為依止。其前五識內依本識外隨作意根境等衆緣而現。緣俱則五識俱起。緣缺則不俱起。其狀如濤波之依水。有時現起。有時不現也。惟第六意識衆緣易具。故常得現起。但除五位意識不起。一生無想天本由厭想而生。彼天故無意識。二無想定由滅除前六識而入者。三滅盡定由滅盡前七識之現行而入者。故此二定亦皆無意識。四睡眠無夢時。五大病垂死等悶絕時。不省人事。亦足證無意識。



依止喻

水.....阿賴耶識

波濤

有間斷...前五識

無間斷...意識 (除生無想等五)

已廣分別三能變相爲自所變二分所依。云何應知依識所變假說我法。非別實有。由是一切唯

有識耶。頌曰。

是諸識轉變 分別所分別 由此彼皆無 故一切唯識

凡識及心所各有四分一見分即能見之作用二相分即所見之山河大地等三自證分能證知見分之謬不謬者四證自證分能證知自證分者惟證自證分又能反證彼自證分故不須立第五分如圖略示相緣之次第。



今作一喻如某甲出錢是有形相之相分某乙出力是無形相之見分二人合夥貿易立一合同足以證明乙力用甲錢則合同為自證分若甲乙相爭持合同詣官判斷則判斷之官即證自證分

別表如左

識之四分

相分……法……山河大地等
喻……甲出錢

見分……法……能分別山等作用
喻……乙出力

自證分……法……前二分所依又能緣見分
喻……甲乙同立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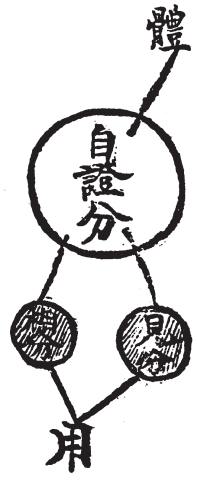
證自證分……法……能緣自證分
喻……官判合同

前廣分別三能變之相。即為自證分所變之見相。二分所依。故見相二分為能依。自證分為所依。自證分喻如蝸牛之頭。所變之見相二分。如從蝸牛頭上所生之二角。二角時出。時入。如見相之用。有生滅。頭常存。無出無入。如自證分之體。無生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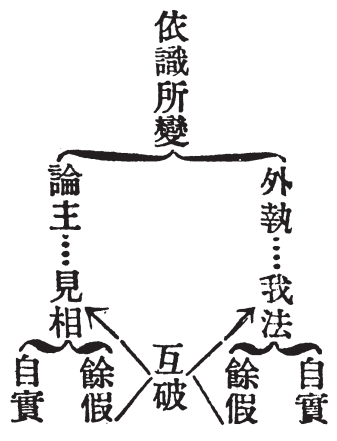
三能變識

(體) 自證分 自能變
所依

(用) 見分 自所變
二分 相分 能依



論主談唯識。則破我法。外人執我法。則破唯識。兩互相破。故外人問意。云何汝知依識所變之我相法相。非別實有。由是即說一切皆是唯識耶。



頌答由前說三能變諸識。各從自體轉變見分相分。其見分名分別。相分名所分別。相分之所分別。即山河大地等。見分之分別。即能見山河大地之作用等。由此山河大地及能見之作用。

皆。是。識。變。故。知。彼。假。說。之。我。相。法。相。全。然。無。有。故。曰。一。切。唯。識。也。

識體(分別)

能分別……識(見分)

所分別……我法(相分)

若。唯。有。識。都。無。外。緣。由。何。而。生。種。種。分。別。頌。曰。

由。一。切。種。識。如。是。如。是。變。以。展。轉。力。故。彼。彼。分。別。生。

若。說。唯。有。識。除。識。之。外。無。別。境。緣。由。何。世。間。而。有。種。種。分。別。生。乎。頌。答。一。切。種。識。者。卽。含。藏。種。子。之。第。八。阿。賴。耶。識。由。彼。種。子。起。一。切。法。之。現。行。各。能。轉。變。生。見。分。相。分。重。言。如。是。者。謂。從。生。位。轉。至。熟。時。顯。變。種。之。多。展。轉。力。者。謂。八。種。現。行。識。及。彼。相。應。心。所。諸。相。見。分。等。皆。有。互。相。補。助。之。力。遂。變。起。世。間。一。切。境。界。而。生。彼。彼。不。同。之。分。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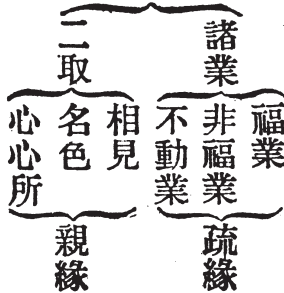
雖。有。內。識。而。無。外。緣。由。何。有。情。生。死。相。續。頌。曰。

由。諸。業。習。氣。二。取。習。氣。俱。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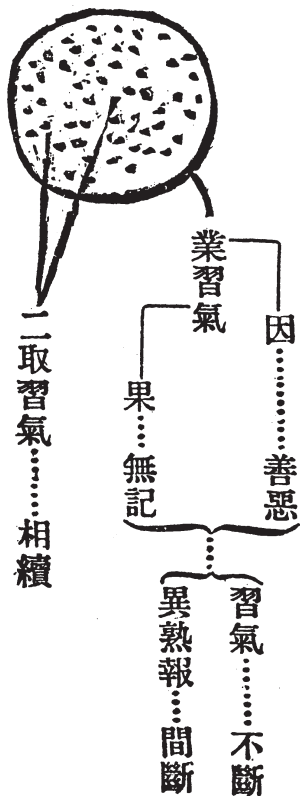
此。間。雖。有。內。識。若。無。外。境。云。何。現。見。有。情。生。死。相。續。耶。頌。答。諸。業。謂。福。業。非。福。業。不。動。業。二。取。謂。有。情。各。各。執。取。識。之。見。分。名。爲。見。取。執。取。相。分。名。爲。相。取。或。執。取。名。及。色。心。與。心。所。等。皆。名。

二取習氣即種子異名。如人有寫字習氣，未寫時其寫字習氣藏於手中，不見名爲種子。及寫時隨其宿習之氣分而能書寫，故種子亦名習氣。有情報身是現行異熟果，此現行果體雖盡而有諸業。習氣爲疏緣，二取種子爲親緣，皆相續不斷，復能生起餘之異熟報體。故一切有情雖死去一色身，復能受生其餘色身，以此生死相續不盡，故頌亦言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

習氣(種子)



阿賴耶



以前各頌所說皆唯識之相。今次說唯識之性。

若唯有識，何故世尊處處經中說有三性。應知三性亦不離識。所以者何。頌曰。

由彼彼徧計 徧計種種物 此徧計所執 自性無所有

依他起自性 分別緣所生 圓成實於彼 常遠離前性

故此與依他 非異非不異 如無常等性 非不見此彼

外人問言。若唯有識。何故世尊說經處處見有所謂三自性者。一徧計所執自性。二依他起自性。三圓成實自性。頌解三種自性亦不離識。恐外人不信。爲說其所以然。

此由彼彼衆生以其妄想周徧計度。如西洋學者見猴骨似人。遂疑人種由猴類進化而來。因倡爲動物進化之說。更以彼妄說周徧計度。謂世間種種之物皆由進化而來。故頌言徧計種種物也。

此徧計所執自性。如所云動物進化之說。僅由其妄想周徧計度。猴骨與人骨比較而生。如兔角。龜毛。本無自性。故云自性無所有也。

次依他起自性者。由分別世間諸因緣法而生。如病目見空中有花。因起妄想分別。謂彼花是。

紅。是。白。是。美。是。惡。等。似。是。實。花。不。知。此。由。分。別。因。緣。所。生。之。花。是。依。病。目。之。他。而。起。非。是。空。中。自。有。也。

依他起

自 分別緣……能緣之識（見分）
所生……所緣之境（相分）
他……所依（如病目等）

依他起自性有染淨二分。如江水之有波與靜流二分。從江水中遠離波流即得淨水。若從依他起上常遠離前說。徧計所執自性亦名圓成實自性。故此圓成實自性與依他起自性不可言異。如波體即水本非異也。又不可言不異。如波之相非水之相亦非不異也。

徧計所執自性……妄……無體

三性

依他起自性

淨分……真
染分……妄

……有體

圓成實自性……真……非有非無體

依他起

偏計所執性(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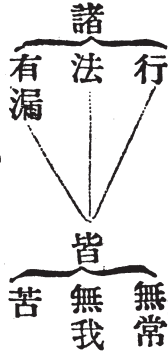
如無常等性者。謂經言一切法。是無常。是苦。是無我等。是名通性。而江河草木等。雖有無常等。通性。亦各有江河草木等別性。就通性言。則江河草木非。是有異。就別性言。則江河草木非。是不異。

非一

別性

非異

通性



非不見此彼者。謂雖言三自性。非是不能見。此圓成實者。而能見彼依他起性也。以是義故。不惟佛法如是。即俗人為世間依他起之法者。若不修佛法。見圓成實性。亦終不能見世間依他。

起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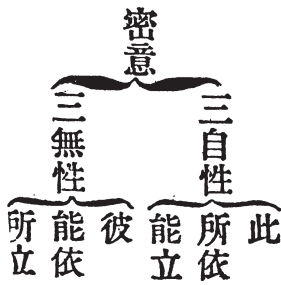
若有三性。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頌曰。

即依此三性 立彼三無性 故佛密意說 一切法無性

初即相無性 次無自然性 後由遠離前 所執我法性

此諸法勝義 亦即是眞如 常如其性故 即唯識實性

外人又問。若果有三自性。何故世尊復說一切法皆無自性耶。爲釋此疑。頌答。即依彼三種自性。立此三種無性。無性既是依自性假立者。應知非是實。無故佛說一切法無自性者。不過是方便秘密之意。非是實意也。



所云三無性者。是以三藥對治三病。初名相無性者。謂彼徧計所執之妄相。本是空。無次名自然無性者。謂彼依他緣生之法。是無自性。故亦名生無性。後名勝義無性者。謂由遠離前徧計所執。我法之性。即名諸法勝義。此勝義之無性。亦名真如。謂真而不妄。常如其性。如此即是唯識之實性也。

能治(藥)

所治(病)

相無性

徧計

三無性

自然無性

依他

勝義無性

圓成

如是所成唯識相性。共有幾位。如何悟入。謂有五位。一資糧位。二加行位。三通達位。四修習位。五究竟位。

初資糧位。其相云何。頌曰。

乃至未起識

求住唯識性

於二取隨眠

猶未能伏滅

前說唯識之相。次說唯識之性。皆使學者明解之境。此說唯識五位。即教人由解起行。由行證。

果者。初資糧位。如將遊北京。先預備遠行之錢糧。行裝。故名資糧位。

乃至二字。可解爲從。謂此位從未曾發起決擇識之先。卽發大菩提心。希求住於唯識性中。如吾人聞說萬法唯識之教。卽作唯識觀。想於日用常行一切時處。見聞覺知等。皆觀唯在識中。是識所變之假相。住於其中。如在七寶莊嚴之淨土中。如是一切煩惱。皆不得入也。

然初求住時。功力未深。欲住未能。對於能取。所取二種煩惱。如草被石壓。眠伏未起。若壓力稍輕。復從種子而起。現行。故頌言於二取煩惱。猶未能卽時伏滅也。

此二取隨眠。如盜唯識性。如主人。凡主人欲除盜盜。亦憎主人。若不滅二取。則不能住唯識性。若住唯識性。則必已滅二取。

資糧位

二取隨眠……未伏滅
唯識性……未能住

次加行位。其相云何。頌曰。

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

其次加行位者。如將適北京者。不獨預備行李。且又起行路上矣。

此位因作唯識觀時。儼然見有唯識境界。顯現於前。故於現前立有少物。謂是唯識之性。如顏子學孔子之道。云如有所立。卓爾亦是此識變之境。惟所變不同耳。然唯識真性。非空非有。雖得而無所得。方能實證。住唯識真性。如人手得寫字之技能。平時未見手有異相。故得如非得。今學唯識者。以於現前立少物。謂有所得。則即不能真實住唯識性矣。

次通達位。其相云何。頌曰。

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

通達位者。如適北京者。已通達當行之路而起行。無礙矣。此位行相云何。謂其時於觀一切所緣之境。皆如幻化。所生智慧。亦如幻化。皆無所得。前位有所得。則不能實住唯識。此位無所得。故於爾時能實住唯識。前位有所得。尙未能離二取之相。此位能遠離。能取所取之相。故能無所得。

資糧位

求住

二取未伏滅

唯識性

未住

加行位

似住

現前立少物

實住

通達位

無所得

通達位

無得

能緣……智

所緣……境

能取……見分

所取……相分

離相

又心經無智亦無得句亦可以此位比較表之如下。

與心經比

能緣

唯識……智無得

心經……無智

所緣

唯識……識性無得

心經……亦無得

次修習位。其相云何。頌曰。

無得不思議 是出世間智 捨二麤重故 便證得轉依

前位雖通達教理。尙未實行修習。此修習位。即是修習六度萬行。以證彼已通達之真理。前位僅有無得智體。未見其用。此位乃起無得智用。故見其用。不可思議。智有所得。猶住世間。至此無得。方名出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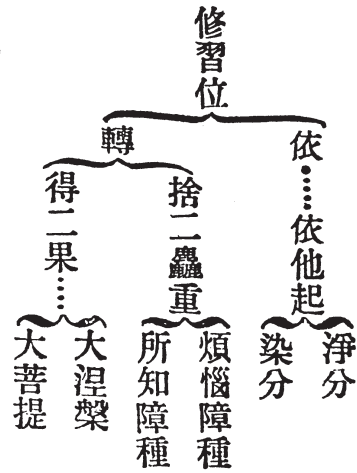
無得

通達位……無境智(體)
修習位……不思議(用)

二即煩惱所知二障。麤重即種子異名。此位由能捨煩惱所知二障。種子便能證得二種。轉依。即依他起性。轉依即由彼依他性。轉染爲淨。二種轉依者。即由棄捨二麤重故。轉煩惱障。成大解脫。轉所知障。成大菩提。

離捨

通達位……離二取(現行)
修習位……捨麤重(種子)



後究竟位。其相云何。頌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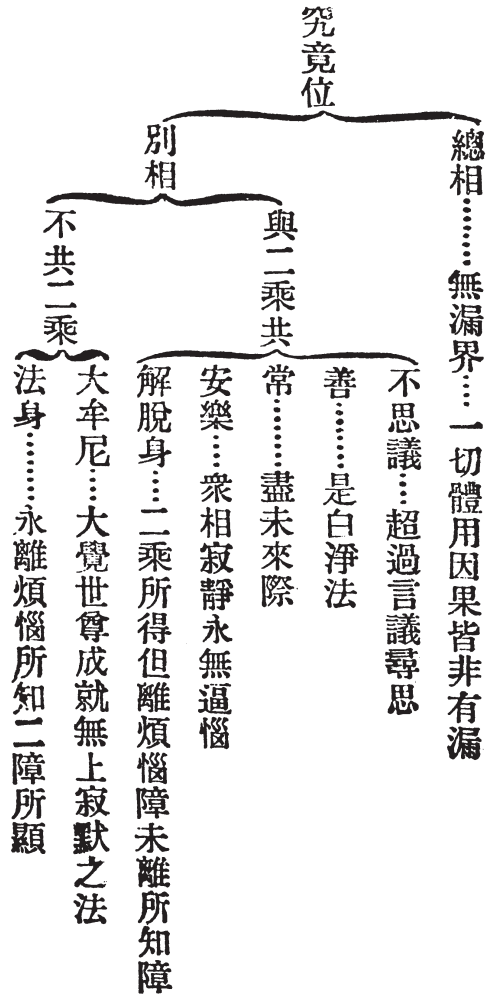
此即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

究竟者。至極之位。謂一切善位。無有加乎其上者。此位即前所得二轉依果。乃是無漏清淨之界。自此以下。皆非究竟清淨。

無漏界。是此位總相。復有六種別相。一不思議。超過尋思。言議道故。二善永離一切雜染不善法。故三常盡未來際。無有窮故。四安樂清淨法界。無逼惱故。五離煩惱障。得解脫身。二乘所證止。此六離所知障。得無上菩提。其性寂默。名大牟尼。故所得身。不獨解脫。乃名法身也。

唯識三十頌易解終

唯識三十頌易解



四三

百法明門論簡義

天親菩薩造

大圓居士述

題言百法明門者。謂通此百法。乃能入唯識之門也。天親菩薩造論簡要。古今解者雖多。或過深過繁。未能引起讀者興趣。今復作簡義以引之。

唯識之學。在說明山河大地等一切法。皆是假有。唯識之所變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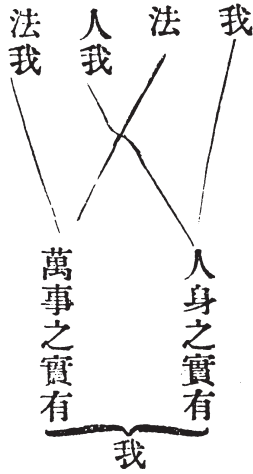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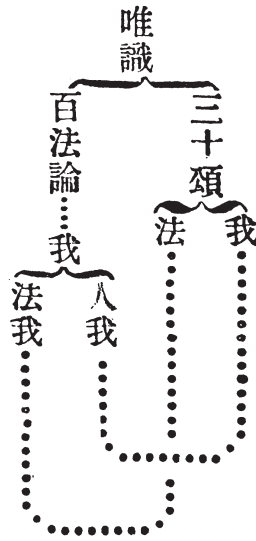
世人皆執山河大地等一切法。是實有名之曰我。既有實我。則不信一切唯識所變。

是故欲闡發唯識之學。當破我執。又當知我是假識。是真迷。我是病。是凡夫。破我是藥。是佛菩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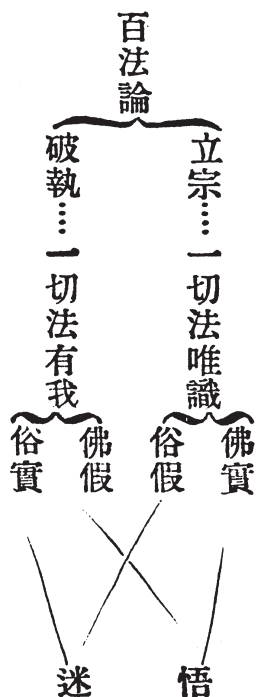
迷……凡夫
 假
 破……佛菩薩
 唯識
 識……真

又實我之執。可分為二。一曰人我。二曰法我。執衆生之色身。爲實有者。名人我。執山河大地等爲。

實。有。者。名。法。我。簡。言。之。所。云。我。者。即。是。執。一。切。法。為。實。有。是。也。又。他。書。或。說。人。我。名。我。法。我。名。法。如。唯。識。三。十。頌。首。言。由。假。說。我。法。等。彼。我。即。人。我。法。即。法。我。是。也。合。作。二。表。明。之。



唯。識。之。宗。旨。在。說。明。一。切。法。唯。識。而。本。論。之。方。便。在。以。一。切。法。無。我。說。明。一。切。法。唯。識。之。義。俗。人。迷。識。為。假。迷。我。為。實。佛。悟。我。為。假。悟。識。為。實。故。唯。識。之。學。是。以。悟。破。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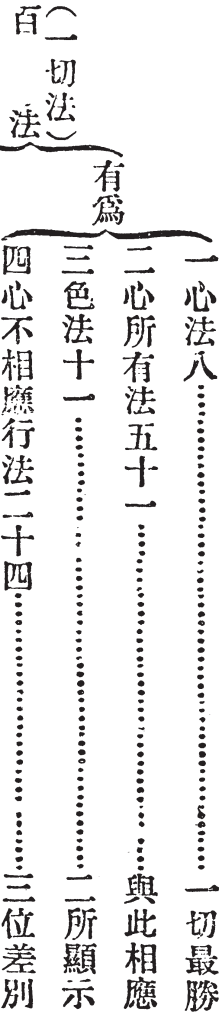
經言萬法。卽總括一切法。然彌勒菩薩恐世人難學。造瑜伽師地論。約爲六百六十法。天親菩薩猶恐衆生慧淺難入。更約爲百法而造此論。故此論雖僅談百法。而實包括一切法也。本論開端先引佛言。是名依聖言量而造論。

〔原文〕論曰如世尊言。一切法無我。何等一切法。云何爲無我。因世人皆執一切法有我。故不信唯識所變。今欲說明一切法皆唯識所變。故先引世尊言一切法無我以證之。

〔原文〕一切法者。略有五種。一者心法。二者心所有法。三者色法。四者心不相應行法。五者無爲法。一切最勝故。與此相應故。二所現影故。三位差別故。四所顯示故。如是次第。

雖聞佛言一切法無我。尙未能明其何謂一切法。如何謂之無我。今造此論。卽說明其所以然。先

說一切法。可分有爲無爲二種。次就有爲法分爲四位。九十四種。無爲一位。分六種。合爲百法。表之如下。



一切有爲造作生滅無常之法。名有爲法。其不生滅無造作之法。名無爲法。今先說有爲法。
 (一)心法八者。即眼耳鼻舌身意末那阿賴耶八種識。亦名心王。能造萬法。如國王統治百姓。威力自在。故論說爲一切法中之最勝者也。

- 一 眼識……………依眼根了別色塵之作用
- 二 耳識……………依耳根了別聲塵之作用
- 三 鼻識……………依鼻根了別香塵之作用

心法（八識）

四舌識……依舌根了別味塵之作用

五身識……依身根了別觸塵之作用

六意識……依意根了別法塵之作用

七末那……此譯名意亦名意根

八阿賴耶……此譯名藏能藏一切種子亦名本識

一切最勝

八識心王在人之一身。如古天子及諸侯能統治一國也。第八阿賴耶藏一切法之種子。凡一切法之起現行。皆從彼藏中出。如天子之居中。御極能發號施令也。

第七末那識。執第八識之見分爲我。不涉外緣。如皇后之正位。乎內。隱助天子以行令也。意識傳令於外。復引緣入內。司內外之機關。如宰相承君行令。達之百官者也。

前五識各依一根而起現行。如五方諸侯各依封疆而行其政令也。

二二心所有法五十一者。謂隨心王而起爲心王所有能助心王造業者。共有五十一種。分爲六位。

心所有法

一徧行五

二別境五

三善十一

四根本煩惱六

五隨煩惱二十

六不定四

與此王心相應

六位心所如天子及諸侯各有六部之官以助行政每位心所復有若干種亦如各部之官有若干員

徧行五心所本性無記如非善非惡之官其能徧行一切處皆得相應如某部之官能巡行全國而助宣政化者也

別境五心所性亦無記各緣別別境界而起如有五官各住一署分任其事者也
善十一心所性乃純善如國有良臣十一人皆能格君心之非導君為堯舜者也
根本煩惱六心所性是煩惱染污如國有姦臣六人能誘君昏暴使同於桀紂者也

隨煩惱二十心所。隨從根本煩惱而起。如有猾吏二十人。隨彼六姦臣而出。以擾亂國家者也。不定四心所。其性不定。是善是惡。如某部有官四人。引君行政。不能決其為善或為惡也。

凡心王與心所相和合時。名曰相應。蓋心王不能獨自造業。必與心所相應。始能造業。若徧行五心所與各心王相應時。如一人引君與臣民相接。名觸。一人啓君發號。施令。名作意。一人告君苦樂。事名受。一人引君想像諸境。名想。一人偕君運籌帷幄。名思。其行相略如左表。

觸……………由根境識二和所生

作意……………引心趣境

徧行受……………領納順違俱非境

想……………於境取像

思……………令心造作

若別境五心所與各心王相應時。如有一人以利害告君。使起希望。名欲。一人為君說明事理。使得了解。名勝解。一人告君以往事。促其記憶。名念。一人勸君用志不紛。使有定向。名定。一人引君多見多聞。發生智慧。名慧。

欲……緣所樂境起希望

勝解……緣決定境印持之

別境念……緣曾習境令心明記

定……緣專一境令心不散

慧……緣所觀境而起簡擇

若善心所與心王相應時。如有人引君崇信。正法名信。諷君行己。有恥勇於為善。名慚。恥不若人。弗敢為惡。名愧。教君崇儉。節用取不傷廉。名無貪。導君和平。樂易不行苛政。名無瞋。使君明察。事理不致愚迷。名無癡。助君一日萬幾。行政不懈。曰勤。調君身心快暢。堪能任事。曰輕安。勸君動必以禮。宵旰不遑。名不放逸。引君心行平等。從容中道。名行捨。導君仁民愛物。不為損害。名不害。

信……於實德能深忍樂欲

慚……依自法力崇重賢善

愧……依世間力羞恥過惡

善十一

無貪……於三有及造成三有之具無著。

無瞋……於三苦及能生三苦之具無恚。

無癡……於諸理事明解不惑。

勤……謂精進能勇於修善斷惡。

輕安……調暢身心堪任有爲。

不放逸……由前精進三根能防惡修善。

行捨……由前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

不害……悲愍有情不爲損惱。

若根本煩惱與心王相應時。如有人爲君。聚歛曰貪。助君爲虐。曰瞋。指鹿爲馬。令君昏愚。曰癡。引君恃才。凌人曰慢。擾君猶豫不決。曰疑。使君偏執己見。形成專制。曰惡見。惡見又分五種。使君固執身爲主宰。曰身見。使君執己身爲斷爲常。曰邊見。使君不信因果。實事作用等。曰邪見。使君執取一見不受人諫。曰見取。使君妄立法章。自作聰明。曰戒禁取。

根本煩惱六

貪……

瞋……障破戒定慧三德。

癡……

慢……恃己才能於他高舉。

疑……於諸諦理猶豫不決。

身見……執身為我。

邊見……執斷常空有等。

惡見……邪見……謗無因果等及除四見之餘。

見取……於諸見執為最勝。

戒取……於諸見戒禁執為最勝。

若二十隨煩惱與心所相應時。如人導君對現前逆境起憤怒名忿。致君於忿後懷怨不捨名恨。遮飾君過令不知改名覆。使君於忿恨後追觸暴熱名惱。使君忌才妒能名嫉。使君惜財不捨名慳。使君詭詐欺人名誑。使君媚事他國名詔。使君耽染富貴傲睨一切名憍。此之十種各別自起。

不得俱生範圍狹小故名小隨。

又若使君不知自羞名無慚或使君不恥不若人名無愧此二心所得自類俱起又能徧不善心範圍較廣故名中隨。

又若使君輕舉妄動心不寂靜名掉舉使君蒙昧沈重不堪任事名昏沈使君無有誠信不崇正法名不信使君懶惰成性荒棄政事名懈怠使君放蕩縱逸不知檢束名放逸使君忘失正念不能明記名失念使君馳心外緣流蕩忘返名散亂使君知解誤謬不達治理名不正知此八心所得自類俱起又徧不善及有覆無記二種染心範圍更廣故名大隨。

忿……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為性。

恨……由忿為先懷惡不捨。

覆……恐失利譽隱藏自惡。

惱……忿恨為先追觸暴熱。

嫉……不耐他榮妒忌為性。

慳……鄙吝財法不能惠捨。

小隨

隨煩惱二十

誑……爲獲利譽矯現有德。
 詔……矯設異儀以圖冒他。
 害……損惱有情心無悲愍。
 憍……於自盛事染著醉傲。
 無慚……不知自短輕拒賢善。
 無愧……不顧世間崇重暴惡。
 悼舉……令心於境不寂靜能障止及行捨。
 惛沈……令心於境無堪任能障觀及輕安。
 不信……於實德業不忍樂欲障淨信。
 懈怠……惰於修善斷惡障精進。
 放逸……不能防染修淨障不放逸。
 失念……於諸所緣不能明記。
 散亂……於諸所緣令心流蕩。

中隨

大隨

〔不正知…於所觀境起錯謬解。〕

若不定心所與心王相應時。如有教君追悔往事。或悔先不應作。而作應作。而未作。皆名曰悔。如有宦官宮妃引君倦而安寢。名眠。有人導君尋求。意言分別粗事。曰尋。有人引君伺察。意言分別細理。曰伺。此四者皆可以爲善。可以爲惡。而無善惡之可決定者也。

悔…追悔往事。障止。

眠…令身昧略。不自在。障觀。

不定四

尋…於法推求。未審細察。令心粗轉。

伺…於所尋法。數數推求。令心細轉。

上述五十一種心所。吾人日用常行中。皆不出其範圍。其八識心王。亦如世主之深居九重。而不易得見者也。所以者何。如眼識緣色境時。唯最初一剎那時。不起分別。方名性境現量。乃是眼境。心王之作用。及彼剎那過後。至第二剎那。卽有五俱意識。隨起代之。起計度分別意識之相應。心所復有五十一。皆得相應。以是應知吾人於眼見耳聞鼻嗅舌嘗身觸等時。不必是眼耳鼻舌身等心王作用。簡直是意識代起作用。又不必意識作用。或卽五十一種心所。雜然代起作用。由此

吾人於二六時中。常在心中。流轉不息。徧行五心所。固不待言。其修行人。或多別境。及十一善法。具縛凡夫。強半是根本煩惱。及隨煩惱。或四不定心王。失御心所。弄權太阿。倒持一身。擾亂。故禪宗每問主人。公在何處。或尋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蓋即求八識心王之一見而已。拙著有八識本體即

真如論
可參看

三色法者。非心王心所。乃心王心所二者所現之影相。譬如日與星之本體。是心心所。而其光則所現影相之色法也。

心王…日

無影相

心所…星

色…光…有影相

如上所表。則應知山河大地等之色法。皆是心王及心所有法所現之影相也。此色法約五根六塵計之。可分十一種。

色法

五根…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

(法處所攝色)

六塵…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塵、法塵一分、

二心王
二心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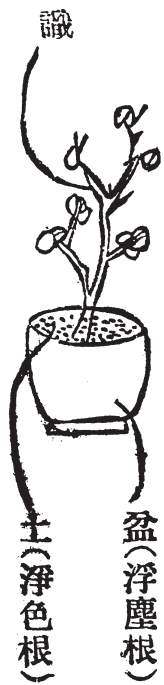
所現影

何知五根六塵皆色法耶。凡色法變礙爲性。謂變壞而且有礙。如是亦可分色法爲三類。一有見有對。謂可看見亦有對礙者。二無見有對。謂不可看見而僅有對礙者。三無見無對。謂不可見亦無礙。僅有變壞義者。今察五根六塵皆包括前二類。法塵一分屬後一類。故皆爲色法。

五根等亦可分二。一浮塵根。如肉眼耳鼻等。有形相可見。亦能與他物相礙者。但此無發識之用。二淨色根。即附着肉眼耳鼻等。上有發識之作用者。但此無形相可見。僅能與他物相對礙而已。

有見有對……浮塵根
 無見有對……淨色根
 無見無對……法塵一分

又淨色根雖有發識之作用。然根有根之自種。識有識之自種。惟識種將起現行時。必以現行之根爲依。借根相助之力。始能起自現行。如是根對於識。謂之增上緣。今作一喻。以明根識之關係。



如圖、盆中之花。從自種子發生。卽識。但花種必藉盆中水土之助。方能發生。卽淨色根。然水土等非花盆之儲載。不可故此盆亦可比淨塵根也。

問。意根何以不爲色法。答。意根卽第七末那。屬八識心王之心法。故非色法。

六塵皆與六根相對而立。如色塵對眼根等。但色塵是有見有對。聲香味觸四塵是無見有對。而法塵一分。則又爲無對無見。蓋對意根之法處約有二分。一分屬心法。一分屬色法。今言法塵一分者。卽法處所攝色法。非法處所攝心法也。

法處
一分……心法
一分……色法

〔四〕心不相應行法者。謂此等諸法。非心法。非心所有法。非色法。然從彼三位法之分位上而假立者。譬如甲乙丙三人。今取甲之首。相乙之身。相丙之手足。相而合畫爲一人之相。以其各取一分。故曰分位。以其畫成之相。故曰假立。以其取三人不同之相。而畫成一相。故本論言三位差別也。

又相應卽俱起之義。惟心法與心所有法得同時俱起。故名相應。此法二十四種。皆不能與心

所俱起。故名不相應。又遷流之法。名行法。行蘊所攝之法。亦分二種。一諸心所有法。與心相應。名心相應行法。此二十四種。不與心相應。故名心不相應行法。

此二十四種心不相應行法。皆由三位假立。云何假立乎。試言其相。一依諸法成就不失之分位。假立名得。如云得錢。就能得之人言。是心法。或心所法。就所得之錢言。是色法。今但說得不指此人。亦不指彼錢。故唯是心心所色三法上假立之行法。亦不能與心等相應。故云不相應行法也。命根以下二十三種。略如左表。自可類推。

得……………於三性法假立獲得……………	依善惡等增減分位假立
命根……………先業所感隨壽長短住時決定……………	依性分位差別假立
衆同分……………六趣差別各各不同自類而居……………	依相似分位差別假立
異生性……………未得聖法性異聖者……………	依不得分位差別假立
無想定……………滅前六識心所法……………	
滅盡定……………滅前六識心所法及七識一分	依心心所法分位差別假立
無想報……………由欲界修定生彼天中名無想報	

法行應相不心

名身……………單名能詮自性多名方名名身	句身……………一句名句二句以上名句身	文身……………文卽是字爲名與句二種所依	生……………先無今有	住……………有位暫停	老……………住別前後	無常……………有已還無	流轉……………因果相續	定異……………因果各別	相應……………因果相稱	勢速……………謂有爲法迅疾流轉如運奔等	次第……………編列有序令不紊亂	方……………東西南北等
---------------------	--------------------	---------------------	------------	------------	------------	-------------	-------------	-------------	-------------	---------------------	-----------------	-------------

……依言說分位差別假立

……依相分位差別假立三位差別

……依因果分位差別假立

百法明門論簡義

六一

時	過現未來等
數	一十百千等
和合	衆緣聚會
不和合	諸行緣乖

前九十四種皆是生滅變遷之有爲法。滅盡有爲之法。使不再生。卽名無爲。此無爲法。非心法。非心所法。非色法。非心不相應行法。而由此四種有爲法。滅盡之所顯示。如山河草木四處皆雪。是前九十四種之有爲法。若太陽既出。四處雪融。無有卽能顯示雪後之無爲法也。無爲法六種。

- 無爲法六
- 一 虛空無爲……非色非心離諸障礙從喻得名
 - 二 擇滅無爲……由無漏智斷諸障染所顯真理
 - 三 非擇滅無爲……
 - 一 如法界本淨不由擇力斷滅所顯
 - 二 有爲緣缺暫爾不生如色不現前不起眼識
 - 四 不動滅無爲……第四禪捨念清淨無喜樂等動其身心
 - 五 想受滅無爲……入滅盡定想受心所不行
 - 六 眞如無爲……非妄名眞非倒名如卽諸法實性
- 四所顯法

以前所說百法。卽能解答何等一切法之。所以然。尙未知此一切無我之義。以下所說。乃解答云。何爲無我也。

總而言之。所云我者。卽實。卽者。所云無我者。卽假。卽空。世人皆執我是實有。故不信唯識所變。若欲說明唯識所變之義。應先明了我是假空。

〔原文〕論曰。言無我者。一補特伽羅無我。

此譯數取趣無我。謂數數取得五趣。受生之有情。是無我又名人無我。

二法無我。

前說百法。皆括在人我法二者之中。凡夫多執人我實有。小乘皆執法我實有。今返觀前說之八種心法。是識之自體。心所有法。是識之相應。色法是心。心所現之影。心不相應行法。是心。心所。色法三者之分位。差別無爲法。是四有爲法。滅後之所顯示。如是徧察一一之法。皆不離識。又不外世人執爲人我法我者。若知此人我法我皆不離識。是故可直告之曰。汝等所執補特伽羅之我。是無所執法。我亦無。二我旣無。故可云一切唯識。

百法明門論簡義終



唯識的科學方法

唐大圓居士著

唯識的科學方法目錄

第一篇 序論

一命名之由

二學佛必研唯識

三唯心與唯識異詮

四唯字廣釋

五本書所依

第二篇 本論

第一章 廣明唯識境

第一段 唯識相

第一節 略標識相

一略顯論旨

二廣談我相

三我相之增減

四略詮法相

唯識的科學方法 目錄

五假說我法

六世間假說之害

七聖教假說之利

八出能變體

第二節 廣明識相

第一條 明能變體

(甲) 明第一能變

1 舉本文

2 釋三相

3 釋異熟

4 釋一切種

5 明所緣——境

6 明相應心所

7 明三性

8 明喻斷

(乙) 明第二能變

1 舉本文

2 明末那與意識之差別

3 明末那種子

4 明末那性相與心所

5 明末那三性與界斷

(丙) 明第三能變

1 舉本文

2 明根境差別

3 明三性與心所

A 總明心所

B 別明心所

4 明依轉差別

5 起滅分位

第二條 正辯唯識

(甲) 明四分

(乙) 明能變

第三條 釋外難

(甲) 釋違理難

一 釋都無外緣難

二 釋生死相續難

(乙) 釋違教難

一 釋三性難

二 釋三無性難

第二段 唯識性

第二章 明唯識行

一 總說

二 別明

甲 資糧位

乙 加行位

丙 通達位

丁 修習位

第三章 明唯識果

第三篇

一釋佛身

二釋佛土

結論

一三世因果與因果律

二引婆沙論

三引成唯識論

四抉擇因果義

五餘說



唯識的科學方法

唐大圓

第一篇 敘論

一命名之由 世人競談科學的方法。其實所云「科學」謂能分科研究。如物理化學心理生物等方法。即指其能繪圖試驗。微細分析。實事求是。成爲系統等。然佛家有唯識學。其分析實證。俱到究竟。唯圖表試驗等。昔所未尙。今更爲引而伸之。觸類而長。雖是佛家所固有。亦能隨順今世科學思想之軌道。故吾著茲編。特名唯識的科學方法。

二學佛必研唯識 唯識是一種學問。此種學問。即是學作佛者。吾人向來習慣。總說學佛不在語言文字。只在實行。孰知佛所說之法。都是教吾人實行作佛的。若不先了解佛所說之法。即妄談實行。試問所學者何事。豈能免盲修瞎鍊之譏耶。是故吾人今日言學佛。當掃除從前迷信習慣。先研佛之學。聞以得其解。有解然後起行。庶乎不致錯路。佛之學問。其能總持而道理最博大精微者。莫如唯識。能通唯識。則三藏十二部。皆可一一貫通。是故吾人今欲究佛之學問。當先從唯識入手。

三唯心與唯識異詮 佛經上有處談「唯心」。又有處說「唯識」。不過普通常聞人說「一切唯心造」之語。而「唯識」之言。每不恆稱說。今當研究此「唯識」二字。與「唯心」二字之意義。是同是異。佛經有處說「三界唯心」。又或說「萬法唯識」。字面雖各有不同。若實按之。萬法中即包有欲色無色之三界在內。而三界中亦何嘗不具備萬法。此二既相同。則「心」之與「識」。當亦無異。今試分析論之。

言「三界唯心」者。即言吾人本來有無分別之真心。亦即金剛經所云「是法平等無有高下」者在禪宗破本參時。忽然打破漆桶。大地平沉。眼見一切山川草木人物等。種種境界俱空。亦無非此無分別心之顯現也。

言「萬法唯識」者。謂一切衆生。由無明妄動。從此本無分別之心中。忽起種種分別。使之生死輪迴。流轉不息。今以二圖表之。

三界唯心



無分別

萬法唯識



於無分別中起分別

如上所談。無分別名「心」。有分別乃名「識」。今問心之與識究竟是一是二。答。此義當以水為喻。而推究之。無分別之「心」。喻如無波之水。有分別之心。喻如有波之水。若知波即是水。水與波是一。則亦當知識即是心。心與識不二。波是水之用。水是波之體。若自體而言。則波即是水。故識與心非異。自用而言。則波非是水。故識與心又非一。如是。非一非異之「非」字。乃佛法中不可思議之旨趣。超過一切學術。而孑然建立者。

四。唯字廣釋。此非字。頗似今世所談之革命。打倒。破壞等名詞。不過此更是徹底之革命。真正之打倒。寸絲不留之破壞。如紅爐上點雪。立見消融。蹤影全無。何以故。如前喻波之體。即是水。故應言波與水非。

異。又水之用變爲波。故應言水與波非一。由是非一非異。擴而充之。則有非常非斷。非生非滅。非增非減。非垢非淨等一切萬法。無不如秋風之掃落葉。盡皆非之。試就非字列表如下。

一異
常斷
非生滅
增減
垢淨

今世所談革命等不徹底。因爲只是革人不自革。或革外不革心。往往革一留一。有一卽是一邊。有一卽是一邊。即爲障礙。彼此各執一邊。互爲障礙。遂成今世之競爭戰鬥。無有底止。若佛法則總以一非字。破除種種邊執。一切無礙。故唯識之第一義。在破除邊執。淨盡而已矣。由是以前雖專解一識字。而唯字之義。亦因此而挾帶出焉。所以者何。試假想識爲一大圈。已括世出世間萬法在中。而除識之外。無別有物。雖有亦是假想。假等於無。故總非之識外。皆非故名唯識。是故唯識之唯字。亦可用此非字作代表。如表。

唯……是 ○ 實有
外……非 ○ 假有

五本書所依。佛典之談唯識者。有六經十一論之多。今爲方便初學計。特先依世親菩薩所造之唯識三十頌說之。唯識三十頌者。是世親菩薩因凡夫外道及小乘不信唯識。欲以方便開示。令其信解而造。

解此三十頌者。在印度有護法等十大論師。後經玄奘法師。採十師義。糅成一論。名成唯識。翻譯來華。其弟子窺基。又以其所聽受於師者。作為述記。可謂粲然大備矣。惜乎文句深奧。義理難曉。故今此所說。完全離開成唯識論。及述記等。破空而遊。專以善巧方便。粗淺文句。稱心演述。務令理既深入。而事又顯出。之初名入唯識三十頌的顯論。繼就方便邊說。乃更名唯識的科學方法。

第二篇 本論

談唯識之學。有三漸次。一曰境。二曰行。三曰果。譬如將由鄂遊上海。若不先明上海境界。及沿途狀況。則必不能起行。乃至達到上海之效果。故唯識之學。首當談唯識境。次依境而起唯識行。再次依行而證唯識果。

第一章 廣明唯識境

唯識之境雖廣。約略言之。可分為二。一唯識相。二唯識性。先言唯識相。亦分二。一略標識相。二廣明識相。

第一段 唯識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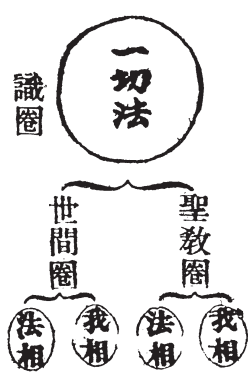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略標識相

一、略顯論旨 論主將建立唯識之義。恐世間不了解其義者。必多懷疑與之辯難。因假為賓主問答之詞。以討論之。如本論云。

(原文) 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頌曰。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彼依識所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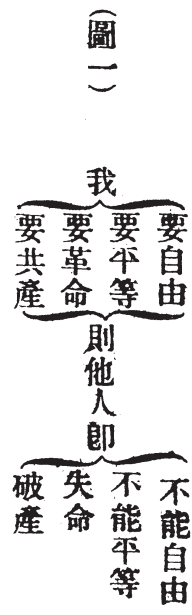
此前長行三句。是外人問。後一頌半是答。謂有人問曰。若如你所說。一切法皆唯是識所變者。則除識之

範圍外。應無有一實法。云何現見世間及佛的聖教。皆說有我有法耶。茲假設識爲一大圈。作圖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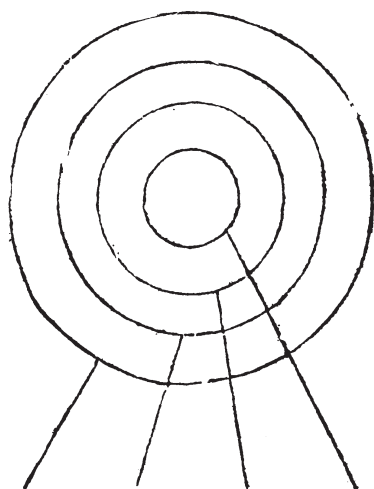


二廣談我相。云何我相耶。我謂主宰。如世人呼自身爲我。自身之外。皆爲非我。或名他人。如是求名求利。爲衣爲食。無非爲我。有我則與人相礙。如同一名利。我得則他失。他得則我失。以各有我。故則二我相礙。相礙愈多。則起爭鬥。流血成海。殺人如麻。皆我執所造之禍也。

今世談政治學術者。無論說解放改造。及自由平等。言之好聽。其實皆一我相之發展。無論說革命。則欲革盡他人之命。而僅留自己一條性命。言共產。則欲共盡他人之產。而增加自己之產。決不與他人共由。此以觀世法。無論若何高尚。總不出一我見之增上。今試以圖明之。



(二 圖)



本來之我相(個人主義)

第一次增加(部落主義)

第二次增加(國家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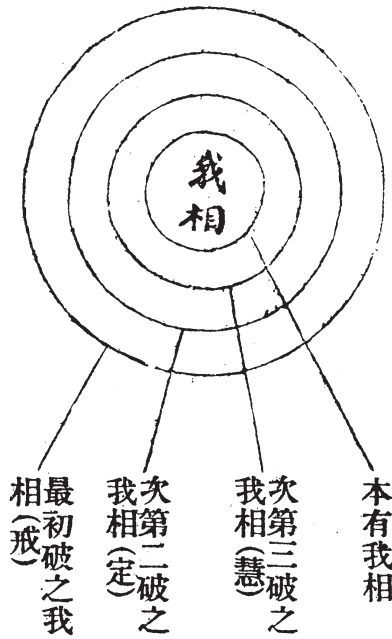
第三次增加(社會主義)

又。如。前。第。二。圖。則。普。通。無。知。識。之。人。但。有。本。來。之。我。相。不。過。個。人。主。義。而。已。若。知。識。稍。增。加。則。有。部。落。思。想。而。我。相。又。增。大。一。級。矣。知。識。又。增。加。則。持。國。家。主。義。而。我。相。較。前。更。增。大。知。識。再。加。至。持。社。會。主。義。則。我。相。更。增。大。如。是。迭。增。以。至。無。窮。諺。云。『天。高。不。為。高。人。心。才。算。高。』今。亦。做。其。言。曰。『地。大。不。為。大。我。相。才。算。大。也。』此。等。我。相。非。有。佛。之。法。眼。者。不。能。辨。擇。比。如。世。人。皆。聞。今。日。新。學。家。為。國。民。造。幸。福。之。甘。言。矣。然。實。則。世。人。受。其。痛。苦。而。皆。無。人。能。言。其。故。唯。依。佛。之。法。眼。觀。之。方。知。其。咎。在。一。我。字。

三。我。相。之。增。減。世。法。事。事。增。加。我。相。佛。法。處。處。破。除。我。執。斯。即。世。出。世。法。漏。無。漏。法。之。大。區。別。凡。我。佛。子。不。可。不。知。者。也。蓋。世。法。所。行。是。依。本。有。之。我。相。向。外。層。層。增。大。而。佛。法。所。修。則。就。已。增。大。之。我。相。向。內。層。層。縮。小。其。縮。小。之。狀。喻。如。剝。芭。蕉。從。最。外。一。層。剝。起。剝。至。最。內。而。芭。蕉。無。心。即。我。相。亦。了。不。可。得。此。剝。

若以法喻。則最初持戒。是除最外之粗我。次由戒生定。則能除第二次內較細之我。再次由定生慧。則能除更內愈細之我。如是自粗至細。層層除我。如剝芭蕉。剝至最內中空。無有故除我。執至內時。亦了不可得。若以六度次第配之。其餘粗細之我。亦如前例。由布施乃至般若。漸漸微細。至於無智亦無得。是即佛法破我執之實效也。如下圖(一)(二)

(一 圖)



(二 圖)



四、略詮法相 云何法相耶。法謂軌持。謂凡一事一物。能以一定軌範持守其自性。使人望而知解者。即謂之一法。故此法。亦有法則法制之義。如世間山河大地。乃至一草一木等。無不可各名爲一法。不過世人對此山河大地等諸法。皆認爲實有。而自佛眼觀之。則知其皆是唯識所變之假相。

五、我法假說 然世間說有之我。法由衆生自迷。而妄執有我相法相。如在閻室。迷繩爲蛇。蛇本非有。因

迷。而。生。至。聖。教。說。有。之。我。法。因。佛。欲。方。便。度。衆。生。而。說。有。如。有。小。孩。哭。求。要。玩。天。上。月。光。此。月。不。可。得。乃。方。便。以。盆。水。承。月。小。孩。見。月。在。盆。遂。止。不。哭。其。實。盆。中。何。曾。有。月。耶。是。故。論。主。以。頌。總。答。世。間。聖。教。說。有。我。法。之。原。由。曰。『由假說我法』也。意謂彼等雖皆說有不是實有乃是假說耳。

但此等假說不論世間聖教皆是。非有非無者。如前喻繩固非蛇。可云非有。然不無蛇之假相。故又可云。非無。此足證世間所說之我相法相皆非有非無者。又如前喻盆水中無實月。可云非有。然非無由盆水。因緣所生之月相。故又可云非無。此足證聖教說有之我法皆非有非無者。

三。論。宗。常。立。空。假。中。之。義。此。非。有。非。無。之。義。即。由。空。假。而。成。之。中。道。第。一。義。亦。即。心。經。所。云。『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者。如。前。喻。繩。上。蛇。且。非。有。若。欲。觀。彼。蛇。或。生。或。滅。又。安。可。得。盆。中。月。雖。非。有。如。欲。令。彼。月。有。增。有。減。或。垢。或。淨。又。安。可。得。

六。世。間。假。說。之。害。因。世。人。自。迷。真。相。乃。造。作。妄。語。謂。有。實。我。實。法。之。相。於。是。以。訛。傳。訛。成。爲。戲。論。傳。徧。國。家。世。界。人。人。皆。認。爲。有。主。宰。之。實。我。又。皆。認。山。河。大。地。等。爲。可。軌。持。之。實。法。如。今。世。科。學。皆。說。衣。可。禦。寒。食。可。充。飢。住。屋。可。以。庇。風。雨。皆。是。實。法。又。皆。名。之。曰。物。質。於。是。舉。世。爭。趨。衣。食。住。之。擴。充。復。美。其。名。曰。『物。質。文。明』。孰。知。自。佛。家。觀。之。則。彼。之。所。云。『物。質』。實。體。固。了。不。可。得。不。過。是。唯。識。所。變。之。我。相。法。相。而。已。其。所。云。『物。質。文。明』。亦。了。不。可。得。不。過。是。假。說。我。法。之。妄。語。或。戲。論。而。已。

七。聖。教。假。說。之。利。問。妄。語。戲。論。皆。佛。所。深。戒。者。然。則。佛。之。聖。教。亦。假。說。我。法。豈。不。墮。妄。語。戲。論。耶。答。曰。楞。嚴。經。云。『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昔。初。誦。之。猶。疑。其。語。過。火。今。觀。世。人。初。或。造。一。妄。語。如。云。『生。存。競

今世科學家。每以重實驗傲視一切。不知唯識家之重實驗。則以全身爲實驗器。無時不行實驗。亦無地非實驗場。今說八識。皆可以自身爲本。而觀察之初。觀識是何物。則當知識卽心之能分別之作用。心雖是一。而自作用言。則可分爲三種。或八種。其第一種名異熟識。試作一大圈形。似一果實。果必經過多時。方能成熟。人之有此識。亦是由往昔造業所得之果。故又名果報識。或名根本識。既有此果。當更有一受用。此果常時思量。孰爲己有者。卽名爲第二思量識。夫異熟識。渾渾噩噩。無自動作用。及被第七識執之。爲我恆審思量。乃有我執。我見。故應知第八識。是被動。第七識。是自動也。然此二識深居在內。僅能了別細境。尙有發現於外。能了別粗境者。共有六種。可合爲一類。統名曰了別境識。如眼能了別粗色。卽可安名眼識。耳能了別粗聲。卽爲安名曰耳識。鼻能了別粗香。卽爲安名曰鼻識。舌能了別粗味。卽爲安名曰舌識。身能了別寒暑粗細等觸。卽爲安名曰身識。意能打種種妄想。卽爲安名曰意識。云何知眼等皆是心之作用。而又名爲識耶。試思人初死時。眼耳鼻舌身等皆在。何以不能皆見色聞聲等。當知此時異熟識已去。身不能起作用。至眼等各處。故眼等雖存。空形無識作用。遂不能見色等。以此推知眼等之見色等。皆由異熟識之起作用。

於此亦可了解異熟識之爲根本識者。人初投胎。則此識先來。以初受胎時。尙無眼等諸根。故及將死時。則此識後去。以將死時。先眼不見。次耳不聞。次舌不能言。乃至全身木強。意無所知。方驗心頭各處之熱氣。乃知異熟識之去路。故玄奘法師八識規矩頌有「去後來先作主公」之一語。正當於此處。一留意焉。

第二節 廣明識相

第一條 明能變體

(甲) 明第一能變

一、舉本文 『雖已略說三能變名而未廣辨三能變相且初能變其相云何頌曰「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不可知執受處了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唯捨受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恆轉如瀑流阿羅漢位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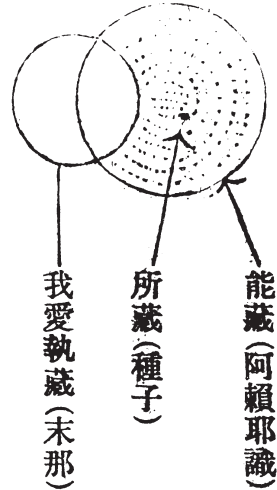
二、釋三相三藏 第一能變識即第八識依其相之不同亦可有三種名頌初二句即以三名辨三相者如表。

第一能變之三相

一	阿賴耶……………自相
二	異熟……………果相
三	一切種……………因相

阿賴耶此云「藏」謂此識能藏一切法如詩云『中心藏之』大學云『不藏怒焉』皆指此能藏之心識故此識通常稱為藏識調其本來自相如倉庫之能藏物也但倉庫藏有形之物尙有限量此識則藏無形之物一切納受毫無限量然詳言此藏可有三義一指識體能藏諸法種子言曰能藏二指所藏之種子言曰所藏三指第二能變識執藏此識爲我言又名我愛執藏

阿賴耶識之三藏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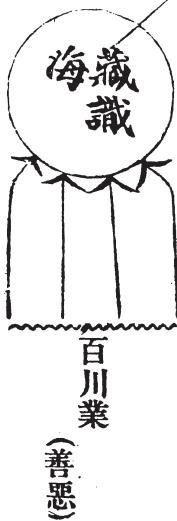
三。釋異熟。異熟之義。先以果實喻。亦有二義。一異時而熟。如柑橘從生至熟。必不一時。二變異而熟。如柑橘從生至熟。形味經種種變異。三異類而熟。如柑橘從生至熟。其形與味。種類亦異。若至此識。亦復如是。蓋自過去世來。造種種善或惡業。至此投胎所得之異熟識體。全成不善不惡之無記體。所謂因中善惡果。唯無記之異類而熟者。又兼含異時而熟。變異而熟之二義也。然此處最宜注意者。普通皆謂善因得善果。惡因得惡果。今此異熟。獨以善惡因得無記果。其義可喻以百川歸海。以海比藏識。以往昔所造之業。比百川。百川之水。雖有清濁之不同。及入海則同。為海水。而無清濁之可分。藏識大海。亦然。雖由百川之善惡業。因而成。而彼識海之性。仍是無記。如圖。

一異時而熟(生熟不一時)

異熟(二異類而熟(生至熟不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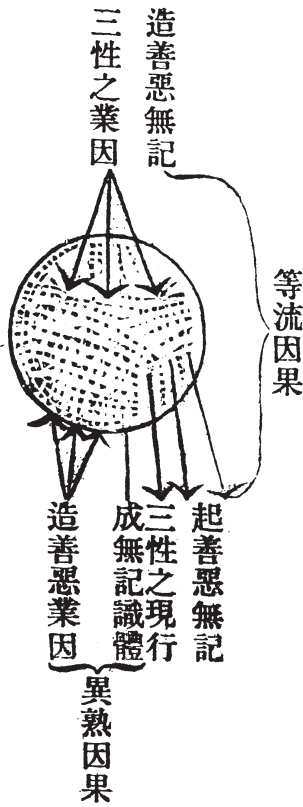
三變異而熟(生熟有變異)

(無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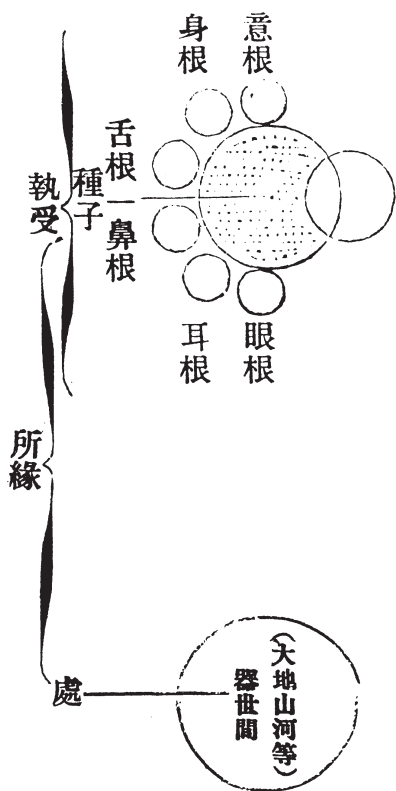
四。釋一切種。至言因相名一切種者。謂此識以所藏一切法之種子爲因。能起一切法之現行果。其云「二切種子」者。當知吾人藏識中之種子。乃一切具足。所以吾人之心。無一事不能想。想即種子起現行之徵。如吾人初學靜坐時。本欲一切放下。孰知一坐。則妄想翻騰。多如潮湧。皆爲藏識種子起現行之驗。唯此種子具足一切。則可推知吾人自無始生死以來。必經過天上人間。已曾流轉六道。無處不往。受生皆種子現行之故。又當知吾人修行。只在消滅識中惡法種子。增長善法種子。直至僅有純善種子之現行。卽名無上正覺之佛陀。

然此一切種。本具善惡無記三性。是由過去造善惡無記三性之業所成之果。今若以此爲因。復能起現行。生善惡無記三性之果。由是以談。則佛法所談之主要因果。當有二種。一者名異熟因果。如前所述。二者名等流因果。卽如此所談之一切種。因與果。皆善惡無記三性。是爲平等流類也。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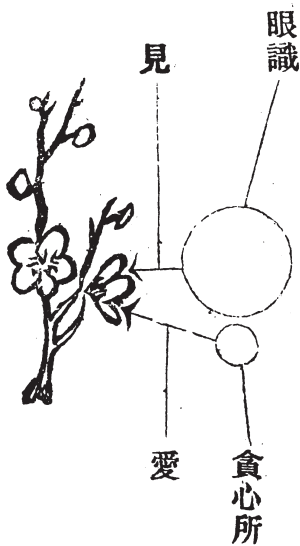
五。明所緣境。頌曰「不可知執受處了」者。謂眼等六識。能緣粗境。易可了知。如眼見粗色。耳聞粗聲。乃至意知粗法。皆可易知。獨此第一能變之第八識。則無論其所緣境界。與能緣行相。俱不可知。今試一一觀之。凡名識者。謂其有「了別」作用。識之了別作用。亦名「緣」。緣有能緣所緣之分。如眼看一棹。自上。下。四面觀之。即名為此眼識之能緣行相。其眼識能緣所行之棹。亦名眼識之所緣境界。此能緣與所緣。又皆是此識之所變現。所謂「自變自緣」者。如吾人自己所寫之字。又自誦之。是以當知。凡是某識所緣之境。界。皆即某識所變之假相。而毫無識外實法可得者也。

第八識所緣之境。即頌中所云「執受處」。執受者。謂此識執持有根之身及一切種子。有根生者。即淨色根。及浮塵根。又名根依處。處謂器世間。略謂此識所緣。即所執持而生覺受之身內二物。一有根身。二種子。及僅執以為境。而不生覺受之身外一切。即器世間。如圖。



所緣境界。既不可知。故能緣於所緣間之行相。亦不可知。頌言「了」者。即指能緣行相。亦不可知也。然此
 所云「不可知」者。謂一切人。皆不可知。抑僅指具縛凡夫不可知耶。若指一切人。則佛菩薩亦不可知。若
 佛不可知。而復言之。豈非妄語。以是當知此不可知。非指一切佛菩薩固能明了。實驗此種境界。唯具縛
 凡夫。程度相差太遠。故不可知。但今世科學家。謗佛不信者。每以此不可知三字。爲口實。彼謂「科學處
 處可以實驗。使人皆知。汝佛法動輒言不可知。所以難信」。今當答曰「此不可知。非終不可知。只爲汝
 程度不及之咎。所以說不可知也。譬如有人在七級塔上。說有種種寶物莊嚴。塔底下之人。絕對不信。且
 欲塔上人指示以觀之。無如塔底與頂相差太遠。望之不及。但謗云「無有」。豈合正理。於是塔上人慙
 其卑下。乃指示曰「汝可漸漸步上塔頂。不待余言。自能實驗無疑」。今之不信佛法之奇妙。而妄謗爲
 虛誕者。亦當告以暫勿謗佛。且依佛法起修。待其程度。漸至塔頂。則再辯難。亦不爲遲。

六。明相應心所。前所說三能變之八識。皆能自主自在。名曰心王。復有隨心王而起。繫屬於心王。不能自在者。則名心所。凡心所與心王同緣一境。助之造業者。名曰相應。例如眼初見花時。其見之了別。與隨見他物無異。并不分別是花。是他物。不過見之而已。及其分別爲花而起。愛心。則知別有貪心所與之相應而起也。如下圖。



與第八識相應之心所。共有五種。曰觸。作意。受。想。思。第八識之所緣行相。皆不可知。今可以眼識爲例。說明此五心所之作用。一觸。如眼識最初與花相接觸時。必有一心所爲引導者是。二作意。如既觸花。已必起作意。而將觀之。三受。如已見花。則感受生喜生憂等。四想。如已見過花。隨取其相而想之。五思。隨所想之相。而有所造作。此受想二心所。當更作一喻以明之。如已讀之書。能想其名義。曰想心所。或隨所想而思實行。則名思心所。

然受心所有三。曰苦受。樂受。捨受。如因作事疲倦而感苦。名苦受。或因作事得意而感樂。曰樂受。又或優游無事。不苦不樂時。所生之受。曰捨受。今第八識。既是不善。不惡之無記性。故唯與不苦不樂之捨受相應。

七明三性。又一切法性。共分四種。一善性。二惡性。三無記性。而此無記。又分有覆無覆二種。其無記有煩惱遮覆者。名有覆無記。無煩惱遮覆者。名無覆無記。故共有四種。今與第八識相應之觸等五心所。亦與此心王同性。是無覆無記也。

八明喻斷。問人死阿賴耶識亦死耶。答曰。否。問既不死。則何往乎。答云。人死。阿賴耶識則離開色身。隨其業力。仍受生於六道中。既受生。復造業而死。更復受生。如是生死。推知此識。自無始以來。已經無量無邊生死矣。

但就此識之生滅相續言。則可云恆而非斷。足以破執死後斷滅之斷見。然非斷。豈不是常住乎。則當就其雖相續而生滅言。亦可云轉而非常。足以破彼執神我常住者之常見。夫執斷見。則說造業無果報。乃

不願修善而肆意作惡。故成今日之大亂。執常見則說神我常住。無有轉變。止惡行善等俱爲無用矣。以執斷執常皆爲邊見。唯佛法建立阿賴耶識。則非常非斷。斯名中道第一義。

此非常非斷之阿賴耶識。其相可喻如暴流之水。以水之暴流。望如一帶。則非斷。其實乃滴滴翻騰相續而成。是亦非常。故頌言『恆轉如暴流』者。以阿賴耶之恆轉相。恰與暴流相似也。

由上所談。阿賴耶識。既自無始以來。生滅相續。則固爲生死之根。凡修行人。欲了生死者。當究此識。須修行至何位。方能捨離。乃名了生死。因此頌則云『阿羅漢位捨』者。謂大小三乘。凡修行證阿羅漢。無學果時。則斷煩惱。盡乃捨阿賴耶之名。非捨其體也。如小乘至聲聞第四果。二乘至辟支佛果。則捨阿賴耶名。但名異熟。大乘至佛果。則捨阿賴耶名。但名無垢識矣。

乙明第二能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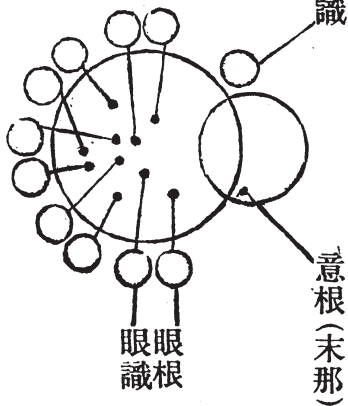
一舉本文 『如是已說初能變相。第二能變。其相云何。頌曰。』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依彼轉緣彼。思量爲性相。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并我慢我愛。及餘觸等俱。有覆無記攝。隨所生所繫。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

二。明末那與意識之差別。次第一能變識之後。繼說第二能變。則名末那。此云『意』。與第六意識有殊。蓋此不言識。而僅言意者。以此思量義勝。又卽第六意識之根。如前五識皆各有根。第六意識。既與前五同爲了別境識。則亦例應有根。不過前五之根。皆有外形可見之根。依處故特名色根。意識之根。無根依處。而卽以第七識爲根。故特名心根。

又意識與末那皆能思量。其所以有異者。末那僅思量阿賴耶識。為我餘法。則概不思量。至意識則內外諸法皆能思量。所以者何。如吾人對於世間事理。說子細思量者。是為意識。不思量外法。其有時內省身心。非末那之作用。亦意識之思量內法。即有時思量末那云何執我之狀。此既不是末那能思。賴耶所量。當亦為意識之內思量也。此義大圓自創聊記之。

以俟再究。

三。明末那種子。識與根之關係。似草木之根。而有不同。草木與根同一種子而生。識之與根。種子各別。不過因某法有助發某識之作用。特名為某識之根。凡識非得同類根不能發生。凡根亦不能發異類識。如眼識種子必得眼根。方起現行。而眼根亦僅能發眼識。而不能發耳鼻舌識等。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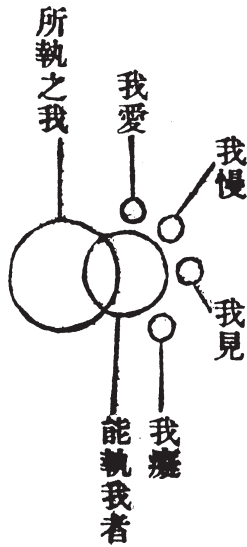


談至此。可作數問。一問。末那有種子否。答。有問。所以者何。答。佛說一切法皆有因果。凡是果法。必定有因。今末那識是果。故知必有種子之因。問。彼種子藏在何處。答。在阿賴耶中間。云何知然。答。論云『阿賴耶藏一切種』。末那是一切法之一。故知其種子亦在藏識中。

惟末那種子在賴耶中。則起現行時。必自賴耶轉變而出。故曰『依彼轉』也。雖出自賴耶。而又返而緣賴耶。執之為我。故亦曰『緣彼』也。此如人自作一繩。又用以自縛其身者然。

四。明末那性相與心所。此識以思量爲性。如燈以火爲性。又以思量爲相。如燈復以火光爲相也。與此識相應之心。所有我癡。我見。我慢。我愛之四煩惱。常與俱行。及前所述之觸。作意。受。想。思。五徧行心。所以此五者能徧行於一切法中。故知亦必與末那相應也。又有其餘昏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之八隨煩惱。并別境中慧。皆與相應。故此相應心所。共有十八。

凡心所與心王相應。必同緣一境。而行相各異。此末那心王執阿賴耶爲我。則與彼相應之癡。見。慢。愛。四煩惱。亦皆因緣我而起。故俱加以我字。如就其有愚。我相迷。我理者。則名曰我癡。有於非我。法妄計爲我者。則名曰我見。有持所執。我令心高舉者。則名曰我慢。有於所執。我深生耽著者。則名我愛。如圖。



五。明末那三性與界斷。此識與阿賴耶同爲非善非惡之無記性。但因有四煩惱相應。遮覆其體。故又攝在有覆無記性中。

此識隨阿賴耶受生於何界。卽於何界執阿賴耶爲我。而繫屬於何界。如阿賴耶受生於欲界。卽繫屬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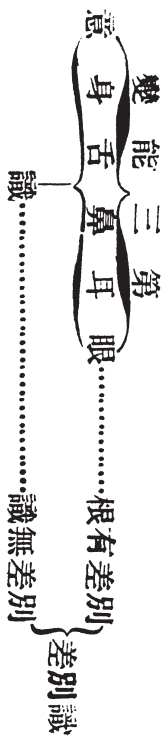
欲界。而為欲界之末那也。色。無色界。亦然。

末那既隨阿賴耶無始相續。須至何位始斷耶。謂有三位。一阿羅漢位。賴耶既斷。無所執之。我。故亦無能執之。末那二滅盡定位。前七轉識。心心所法。俱暫伏滅。末那是第七。故亦無有三出世道位。謂證真無我解時。及後得無漏觀智現在前時。皆名出世道。此末那識。亦不存留。

丙明第三能變

一舉本文。『如是已說第二能變。第三能變。其相云何。頌曰。』次第三能變。差別有六種。了境為性相。善不善俱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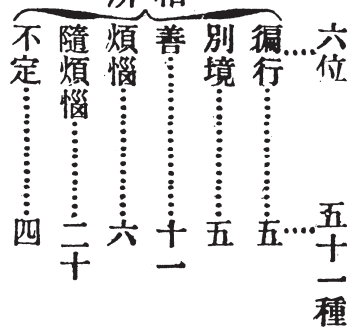
二。明根境差別。三能變識。共有八種。如前談第一能變。是阿賴耶。第二能變。是末那。今談第三能變。則必是從眼識乃至意識之前六識。故頌曰『差別有六種』者。今當研究其差別之由。謂識本無差別。今此六識。皆依根立。是隨根而有差別。如海水。本無差別也。以之入杯。則可名杯。水入桶。則名桶。水乃至入川。入溪。則名川。水。溪。水。如是隨處安名。可至無量。此六識亦然。如隨眼根起。則名眼識。乃至隨意根起。則名意識。如表。



凡識皆以能明了分別境界爲性。此之六識。何以獨名了境識耶。謂前二能變識。但能了別內面之隱細境。世人雖妄執器世界爲外實。則其隱細之境。完全在內。至第三能變識。則能了別外面之粗顯境。故特謂其「性」與「相」皆是了境。

頌言「俱非」。卽是非善非惡之「無記」。謂此識善惡無記三性皆通。如眼。看佛經時。識是善性。看淫戲時。是惡性。看隨緣花木等。是無記性。餘五識亦可以是例推。

三三性與心所 A 總明心所(原文)「六識與幾心所相應。頌曰「此心所徧行別境善煩惱隨煩惱不定。皆三受相應。」此一頌。明六識與六位五十一心所皆得相應。末句又詳言受心所之苦樂捨三受。皆得相應。如圖



B 別明心所 一。徧行別境(原文)「前所略標六位心所。今應廣顯彼差別相。且初二位。其相云何。頌

曰「初徧行觸等。次別境。謂欲。勝解。念。定。慧。所緣事不同。」
 前初能變中所談觸等五心所。名為徧行。謂能徧行於一切地。一切時。一切性。一切識。之四一切。皆得相應者也。次言「別境」心所。謂有緣別別之境界能生起者。共有五種。如欲心所。緣所樂境。以希望為性。而以勤勉所依為業。今先作一表。後再舉例以明之。

心所 緣境 性 業

欲……………所樂……………希望……………勤依

勝解……………決定……………印持……………不可引轉

別境心所念……………曾習……………明記……………定依

定……………所觀……………專注……………智依

慧……………所觀……………簡擇……………斷疑

今以念佛法門為例。如發心求生西方。而欲念佛。是欲心所。於念佛往生理徹底明了。不可改移。是勝解心所。已知念佛之利益。而憶佛念佛。是念心所。念至日久功深。遂得一心不亂。是定心所。既得念佛三昧。則大徹大悟。發生智慧。名慧心所。如是五法。皆可於念佛時。一一驗之。

二。善位十一 (原文) 『已說徧行別境二位。善位心所。其相云何。頌曰「善。謂。信。慚。愧。無貪等三根。勤安。不放逸。行捨。及不害。」』

能為此世他世順益者。方名為善。此善性之心所。共有十一。今表如下。

心所

性

對治

業

信……………於實德業能深……………忍樂欲心淨……………不信……………樂善

慚……………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無慚……………止息

愧……………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無愧……………惡行

無貪……………於有有具無着……………貪着……………作善

無瞋……………於苦苦具無恚……………瞋恚……………作善

善位十 無癡……………於諸事理明解……………愚癡……………作善

一心所 勤即精進……………於善惡修斷事中勇悍……………懈怠……………滿善

輕安……………遠離粗重調暢身心……………堪任……………昏沈

不放逸……………依勤三根於所……………放逸……………成滿世出世間善事

行捨……………依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掉舉……………靜住

不害……………於有情不損惱無瞋……………害……………悲愍

三六根本煩惱 (原文) 『如是已說善位心所煩惱心所。其相云何。頌曰。』煩惱謂貪。瞋。癡。慢。疑。惡見。煩惱擾惱於心者。名曰煩惱心所。區而別之。約有六種。此六為煩惱之根本。故亦稱根本煩惱。今表如下。

一貪……………於三有即欲有色有無色有及三有資具業緣染著

二瞋……………於三苦即苦苦行苦壞苦及三苦器具惡道增恚

根本
煩惱
三癡……………於諸事理迷闇
四慢……………恃已於他高舉

五疑……………於諸諦理猶豫

六惡見……………於諸諦理顛倒推度此又分爲五

甲 薩迦耶見……………(僞身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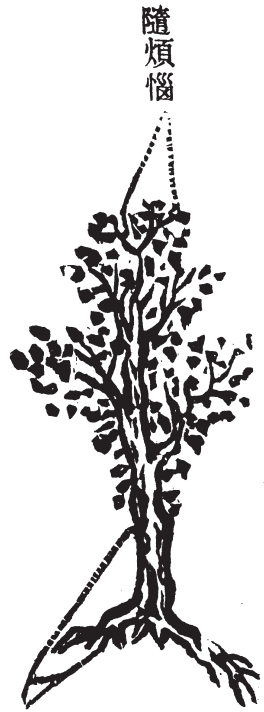
乙 邊執見……………即於身見執斷執常

惡見
丙 邪見……………謗無因果作用實事

丁 見取……………於諸見執爲最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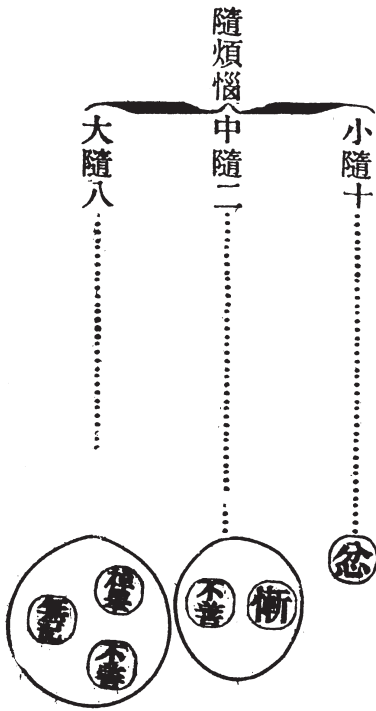
戊 戒禁取……………例如牛狗等戒

四二十隨煩惱 (原文) 『已說根本六煩惱相諸隨煩惱其相云何頌曰「隨煩惱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詔與害橋無慚及無愧掉舉與昏沈不信并懈怠放逸及失念散亂不正知」』
隨根本煩惱而起。惟是煩惱之分位差別及其平等流類者。又特名曰隨煩惱。故根本煩惱可喻樹之根莖。隨煩惱可喻樹之枝葉。



根本煩惱

隨煩惱共二十種。就其相應範圍之寬狹。可分為小中大三類。小隨十種。僅各個別起。不與其餘心所同起。中隨二種。則能徧於不善心中。大隨八種。則能徧行於不善及無記之染心中。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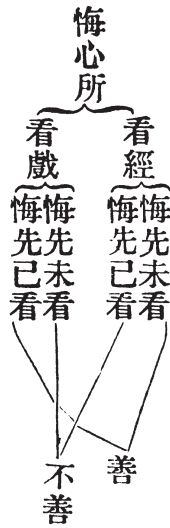
隨煩惱 中隨二

小隨十

大隨八

- 一忿.....對現前不順境憤發為性瞋一分為體
- 二恨.....由忿為先懷惡不捨亦瞋之一分
- 三覆.....隱藏自過乃貪瞋一分為體
- 四惱.....忿恨為先追觸暴熱狠戾為性亦瞋一分
- 五嫉.....妒嫉他榮亦瞋一分
- 六慳.....耽著財法亦貪之一分
- 七誑.....為獲利譽詭現有德貪癡一分
- 八詭.....為罔他故矯現異儀貪癡一分
- 九害.....損惱有情心無悲愍瞋一分
- 十憍.....於自盛事深生染着貪一分
- 一無慚.....有罪不知羞
- 二無愧.....不恥不若人
- 一掉舉.....令心于境不寂靜障行捨及止
- 二昏沈.....令心昏昧沈下障輕安及觀
- 三不信.....信之反
- 四懈怠.....勤之反
- 五放逸.....不放逸之反
- 六失念.....於所緣境不能明記障正念
- 七散亂.....於所緣境令心流蕩障正定
- 八不正知.....於所觀謬解障正知

五、明四不定（原文）『已說二十隨煩惱相。不定有四。其相云何。頌曰：「不定謂悔眠。尋伺二各二。」此不定是善是染者。名不定心所。約有兩種。一悔心所。謂先惡作業。後方追悔。故亦名惡作。今就所緣之事。性質不同。可分為四。如持經者。悔先未持。是善。悔先已持。則為不善。看戲者。悔先未看。則為不善。悔先已看。則為善矣。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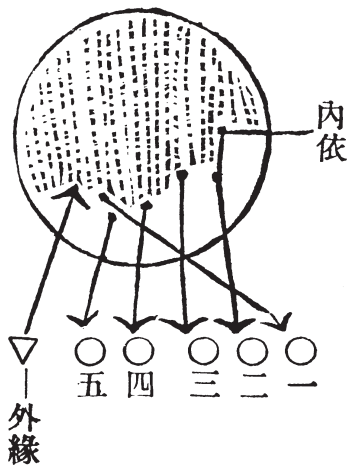


二眠心所。謂睡眠時有身不自在。心極闇劣之相。其性亦善惡不定。如為調攝身心計。是善。或當聽經看書時。不應睡眠而睡眠。則為不善。三尋心所。謂如當失物時。其心急遽尋思求覓。即是尋心所之作用。四伺心所。謂如尋求未得。更起細心伺察。是即伺心所之作用。尋伺二心所。其體相類。不過有粗細之分。頌曰：「二各二者。即謂悔眠及尋伺二種。皆於善惡二性是不定也。」

以上詳說五十一種心所之相。所以名為心所者。皆謂其不能自由現起。必隨從心王方能現起。例如眼看花而起「貪」。看時即知此「貪」。心所是隨眼識心王而現起。耳聞聲而起「貪」。聞時即知此貪心所。是隨耳識心王而現起。其餘鼻舌身意四識。皆可依此例說之。

四、明依轉差別（原文）已說六識心所相應。云何應知現起分位。頌曰：「依止根本識。五識隨緣現。或

俱或不俱。如波濤依水。意識常現起。除生無想天。及無心二定。睡眠與悶絕。」
 阿賴耶藏一切法之種子。故名根本識。前五識之種子。皆藏在根本識中。故彼起現行時。即以根本識為依止。但凡識起現行時。內雖以種子為依。外亦必待眾緣相助。前五識所藉緣多。有時緣具則起。緣闕則不現。如吾人聽講時。聞講師言。則耳識起。眼看黑板上之字。則眼識起。此時若無香氣入鼻。則鼻識不起。舌不嘗味。無舌識起。身不動作。無身識起。是為五識隨緣有缺。則不俱起。若其時講台上焚一炷香。則有鼻識起。若口渴飲茶。則舌識起。手寫字。則身識亦起。如是五識隨緣不缺。則可俱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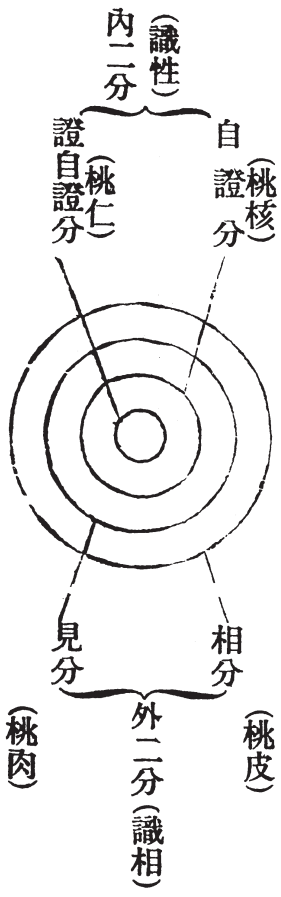
內依即種子。外緣如眼識
 需眼根色境等緣。

五。明起滅分位。第四句喻。水喻根本識。波喻前五識。又當加風以喻眾緣。如水之成波。必依風之有無。以例種子之能從種子現行與否。必視緣之具缺與否也。
 惟第六識所藉緣少。無時不具。故能常時現起。如吾人靜坐時。閉目合口等。前五識俱不行。而心中妄想。

猶能翻騰不息。亦足為意識常現起之徵。然亦須除開五位。意識不起。云何五位耶。謂一生無想天位。前六轉識俱無。故無意識。二修無想定者。已滅前六識。三入滅盡定者。已滅前七識。此二皆名無心定。故亦無意識。四睡眠無夢時。無意識。以夢即是意識之所現故。五因風熱病。或高崖墮下。悶絕之時。俱無意識。

第二條 正辨唯識

〔甲〕明四分 (原文) 〔已廣分別三能變相。為自所變二分所依。云知應知依識所變。假說我法。非別實有。由斯一切唯有識耶。頌曰。是諸識轉變。分別所分別。由此彼皆無。故一切唯識。〕
 說此一節。當先明了識有四分。一「相分」謂即所見諸法之相。二「見分」謂能緣諸法之用。如眼看花時。其所看之花。即眼識之相分。其能看者。是眼識之見分。耳鼻舌身。對聲香味觸亦然。此二分在外。名為識相。三「自證分」謂能證知能緣之見分者。四「證自證分」謂能證知自證分者。此二分在內。名為識性。今先依四分內外。以桃作一喻明之。如圖。



次復以緣爲喻說之。

- 一。相分是所緣（所寫之字）
 - 二。見分能緣相分（能寫之筆）
 - 三。自證分能緣見分（手能執筆）
 - 四。證自證分能緣自證分（人身用手）
- 如是但自證分。又能緣證自證分。故不須立第五分。亦如手能持人身。不須更借他人身。爲保護。是名二分互緣。

次復以依爲喻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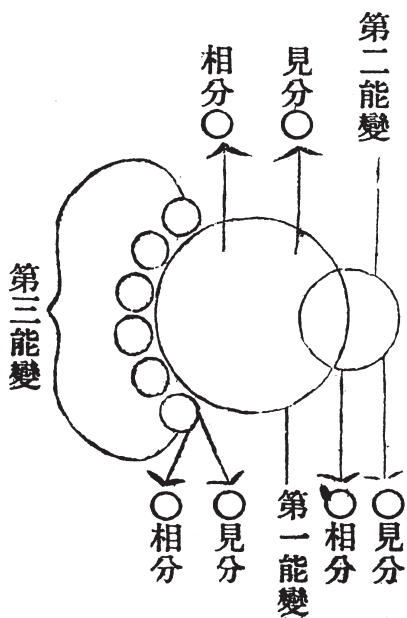
- 一。證自證分爲自證分之所依（身爲手之所依）
- 二。自證分依證自證分而有（手依身而有）
- 三。見分依自證分而有（筆依手而起用）
- 四。相分依見分而有（字依筆而生）

如是自證分與證自證分。亦有互依之義。如身亦依手而起用。此識之四分。本爲識變一切法之基礎。但此間所說。爲自所變二分所依者。即僅指相見二分以內。二分是識性。性不可說。不可思議。只可由自證而知之。所謂如人飲水。冷煖自知。其如何冷煖之狀。不可以告他人。雖告之。他亦不能得。至外之見相二分。乃依內二分而變生之。識相相乃有可言說。有可思議。如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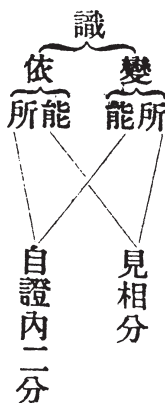
說法四十九年皆是唯識所變之法相也。又云：「未曾說着一字者，即是見分所依內二分之法性。本無一字可說者，也是故金剛經之名爲『最上乘經』者，全在破相顯性以性是本有不從外得，但非破除見相分所變之法相，則性終不能顯。然欲破所變之法相，若不先了解法相之來由，則亦不知所破是何物。所顯是何事，所以唯識之宗，又名爲法相宗。專分析法相者，亦可知空宗。若欲相顯性者，必先研唯識也。」

金剛經又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此義必依唯識說明。即吾人現前所觀之山河大地等相，本來無有，不過由吾人自識之見分起妄見，則隨此見分所生山河大地等相，即是識之相分。本無實在之山河大地等，凡所有一切之相皆是虛妄，以妄相由妄見而生。故楞嚴經云：「若人發真歸元，十方世界同時銷殞。」設有人問云：「釋迦成佛已久，何以現在世界尙未消滅乎？」則可答之曰：「彼發真歸元者，自證無相之本性，固早見十方世界消滅久矣。只因我與你等都未發真歸元，各有妄見引起妄相，所以常時見此世界存在。又由談此四分之理，即可證知山河大地等外境皆唯是識所變。又當知識之能變，非是識之全體，只是識之一分。又當知有相之法，皆是唯識所變之假相。至唯識之性，乃是無相。」

(乙) 明能變 此云三能變相者，即指八識所云爲自所變二分所依者。自指三能變八識之自證分。



或內二分。所變即見相二分。所依即三能變識之自證分。以其為見相二分。所依而生者也。然既有所變之相見外二分。亦必有能變即自證等內二分。既有所依之自證內二分。亦必有能依之見相外二分。今故為表如左。



又見相分如蝸牛之二角。其身首即自證分。殼似證自證分。



此長行問意。疑依識所變假說我法。仍是除識之外。別有實物。頌之答意。謂我法即是識內見相二分所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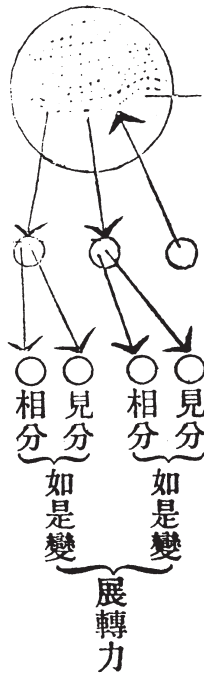
頌言「是諸識」。即指三能變之八識。「轉變」者即謂八識及相應心所。皆能變成見相二分。見分能取相。故云能分別。相分是見所取。故名所分別。我是能取相。屬見分。所變法是所取相。屬相分。變由有此見相二分。能變我法之義。故可想見。所變之我法。皆無以是。故可云「一切唯識」也。

第三條 釋外難

(甲) 釋遠理難 (一) 都無外緣難 (原文) 「若唯有識。都無外緣。由何而生。種種分別。頌曰。『由一切種識。如是如是變。以展轉力。故彼彼分別生。』」

「彼彼」即種種分別。謂見相分所變我法。或即世間現見一切法。種種差別不同。問意。疑當有外緣在識之外。方生種種分別。頌之答意。謂此種種分別。皆由識內之一切種子。展轉變化而生也。如圖。

一切種識(藏識) 助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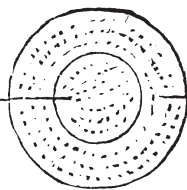
例如耳識心王種子。得根境作意等助緣。遂起見相分而聞聲。如是此聞聲之果法。是從種子得助緣。生見相分。漸次成熟。即名第一次。如是變。其時若有樂受種子。隨逐耳識心王而起現行。亦生見相分。而聞樂聲。如是此聞樂聲之果法。是由心王心所相應。漸次成熟。即名第二次。如是變。如是第一次變。僅聞聲第二次變。則聞樂聲等。彼彼不同之分別者。皆由所謂展轉變化之力也。

二、釋生死相續難 (原文) 『雖有內識。而無外緣。由何有情。生死相續。頌曰。』由諸業習氣。二取習氣。俱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

此問題。足為建立因果之確證。設有問言。諸所造業。生已即滅。如口罵人。罵聲絕時。罵業已滅。既不成因。何得有果。以斯今之科學家。多不信因果。則可告之曰。有阿賴耶識。能藏習氣種子。則罵聲出時。其習氣入於藏識。成為種子。雖罵聲已絕。而其種子。經百千劫。終不消滅。仍有得果之時。如是則雖今世科學家。

聞之亦不能不信因果矣。

此段問意。在有情何以生生死死相續不斷。答意謂生死相續之原由。即是二種習氣。一者諸業習氣。所謂造福非福不動三業之習氣。成異熟識。如水土肥料等。助生穀麥者。二者二取習氣。謂相見名色等習氣。親能生彼本識中之一切種子。如穀麥等種子。親能生穀麥者。



諸業習氣

(異熟)

喻

水土肥料

二取習氣

(一切種)

喻

穀種 麥種

由諸業習氣所生之前異熟識體若盡則見身死是不過諸業之習氣已盡而其由二取習氣所生之一切種仍再生餘之異熟輪迴受生所謂「復生餘異熟」也。其前異熟報盡可譬如演戲一齣先須種種莊嚴即諸業習氣然一齣雖盡而優伶卸下裝束即以喻前異熟盡是必再莊嚴演第二齣即可喻復生餘異熟也。以是知優伶之演劇雖一時有盡而優伶尙未即盡也。

2 釋違教難 (一) 釋三性難 (原文) 『若唯有識何故世尊處處經中說有三性應知三性亦不離識所以者何頌曰。一由彼彼徧計。徧計種種物。此徧計所執自性無所有。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故此與依他非異非不異。如無常等性非不見此彼。』
三種自性。一徧計所執自性。喻如奴僕之無而為有。二依他起自性。如奴僕依主人而生活。三圓成實自性。如主僕各安本分。或主人自在生活。皆是今依頌說。復以繩為喻。由某人種種周徧計度。即徧計麻結。

等物執爲實。有繩體。此名徧計。所執而其實繩之自性。了無所有。其繩既無自性。但是依他麻之分別緣。而生者。卽名依他起自性。又若於彼依他麻結上。遠離前執。爲實繩之徧計執。實知只是依他之麻。結是名圓滿成就之實性矣。以是故此圓成實離徧計之繩。與彼依他之繩體。非異然一爲離徧計之繩。一爲非離徧計之依體。又非不異也。

此非異非不異之義。可喻一切法之無常苦無我等相。蓋一切法有蘊處界等各別性。是非不異。然又有無常苦無我之通性。故又非異也。至頌之末句。謂非不見此圓成實性。而能見彼依他起性。以必依他起之離徧計方證圓成實性。故也。又依他起自性。可喻如一台戲。一者戲本無自性。祇依伶人等種種莊嚴而生起。卽依他起自性二者。如有愚人看戲而執所謂帝王將相。皆是實有。是名徧計所執自性。三者如智人看戲。知彼所莊嚴之帝王將相等。皆是假設。本非實有。是卽圓成實自性。由是以談。則應知吾人現住之世界。所現形形色色一切萬法。皆卽一大戲場也。一切俗人。堅執山河大地人物等爲實有而起種種名聞利養之爭者。皆愚人之看戲而已。

(三)釋三無性難 (原文)「若有三性。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頌曰。『卽依此三性。立彼三無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無性。初卽相無性。次無自然性。後由遠離前所執我法性。此諸法勝義。亦卽是真如。常如其性故。卽唯識實性。』」

問意謂。若如前說有三自性。則佛不當說一切法皆無自性。頌答謂。卽依此三種自性。假立彼三種無性。然此假立無性。是佛方便密意。非實無性。云何假立。以圖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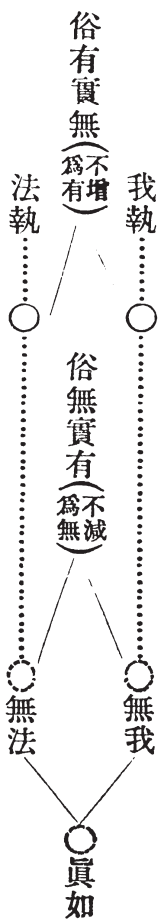
- 一. 徧計所執自性.....○我法性.....○相無性
- 二. 依他起自性.....○緣生性.....○生無性
- 三. 圓成實自性.....○離我法性.....○勝義無性

三自性 (依他) 三無性 (立彼)

一切法無性 (密意)

第二段 明唯識性

問此諸法勝義之無性是無何等性耶。答即是無所執我法之性。然我法二性即是眞如。云何名眞如耶。謂即常如其我法。二空之性不增不減是也。云何名不增不減耶。謂知「我法性」無不增爲有謂之不增。知「無我法空」有不減爲無謂之不減。如圖



山河大地等一切有相之法。世人皆執爲實我實法者。其性本無。如金剛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故對此本無之性不宜增之爲有。然此本無之性。凡山河大地等一切有相之法。無不皆是。即有相之虛妄性。有或其無性。是有不可減之爲無。心經所云「不增不減」。當如是說。方爲勝義。斯亦即是唯識。

之實性。前說三能變相。皆是唯識之相。至此方顯唯識之性也。

第二章 明唯識行

一總說 如是統論全三十頌。則可以境行果分之。前十九頌。說唯識相。及次六頌。說唯識性。皆屬唯識境。普通學界。以唯識作學問研究者。止於此而已。然此亦是引入入勝之方便。有多數學者。初因研究其理。漸欲實行。且思證果者。自第二十六頌以下之四頌。屬唯識行。末後一頌。屬唯識果。真正學佛人。自當以行果爲重。然苟不明相之境。則行自何起。果由何證乎。是故行果。譬如過渡。境譬如舟。無舟。則不能渡。到彼岸。所以學佛人。必學佛法。既到彼岸。不再用舟。所以古人言『行起解絕』也。但到岸。自雖不用舟。尚須存舟。以度後來未到岸者。所以唯識之學。終始不可捨棄也。今略爲表如下。

唯識三十頌

境 唯識相……………由假說我法等十九頌
唯識性……………由彼彼徧計等六頌
行……………乃至未起識等四頌
果……………此卽無漏界之一頌
唯識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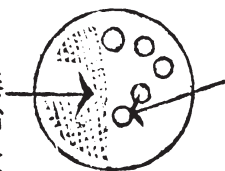
二別明 (甲)資糧位(原文)『如是所成唯識相性。誰於幾位如何悟入。謂具大乘二種種性。一本性住種性。二習所成種性。略於五位漸次悟入。初資糧位。其相云何。頌曰。『乃至未起識。求位唯識性。於二取隨眠。猶未能伏滅。』

大乘修行。由因到果。須經三阿僧祇劫。皆所謂行菩薩道之因行。及因行已滿。方證佛果。初資糧位。始爲

衆生求解脫。名順解脫分。次加行位。爲求解脫而究法相。名順抉擇分。此二位屬初阿僧祇劫。三通達位。則由擇法有所見。名見道。四修習位。由已見而起修。名修道。至此位前半。屬第二劫。後半屬第三劫。至究竟位。所住無上正等菩提也。

「誰」謂能入人。「幾位」謂所入法。「如何悟入」者。謂悟入之方便。所謂「大乘二種種性」者。一是無始本有無漏種子。卽經所云一切衆生皆有佛性者。謂其有此種子也。一是聞佛法熏習藏識所成之種子。如俗人初不信佛及常與學佛人處。遂起信心者。爲熏成此種子故也。唯有前一種子。則知無論何人皆有成佛善根。唯有後一種子。則知其入雖無善根。亦可以培植之。

聞法熏成之無漏種子



無始本有之無漏種子

修行起首之資本及糧食。卽名「資糧位」。卽是初作唯識觀。宇宙萬有。皆唯是自己識性之所變現。將求住此唯識性圈之內。不起能取。所取二相。譬如知所取之名利。是自識所變。本無實名與利。則能取之心。自不得起。又如畫工。若忘自己所畫之珍寶樓閣等。則或起心欲取彼樓閣。若已悟是自所畫成者。則

自不再向外求取。然詳細思之。平常說「一切皆假。皆唯心造」之語。似乎稍有知識者。皆能說。而曾未見一人能行者。何哉。即是此頌所說。能所二取之隨眠種子。未能伏滅。故也。蓋種子眠伏藏識。似無所有。及隨緣以起現行時。則能取所取。仍然顯現。方知其種子。雖偶藏伏。實未能全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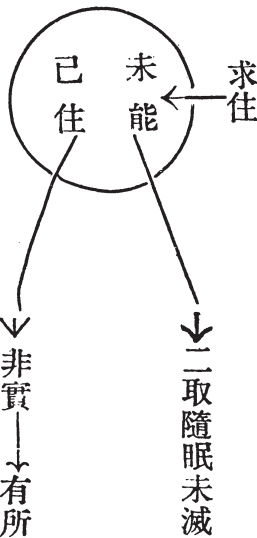
唯識性圈



○求住(作觀)
〔一切唯識無能所取〕

(乙) 加行位 (原文) 『次加行位。其相云何。頌曰。『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

前位已備福德智慧二種資糧。順趨解脫。既圓滿已。今更抉擇諸法。加功修行。名加行位。又名順抉擇分。前位求住唯識性。而未能住者。以有二取隨眠未伏滅。故此位已住唯識性。而未能實住者。以於現前安立少物。而有所得。故如圖。



例如發大菩提心。為自利利他。念阿彌陀佛。求往生淨土。是資糧位。尚有所念之佛。及能念之人之見存。及至念到一心不亂。忽見淨土蓮華。及佛菩薩儼然現前。時自以為此之境。界是我所證。是名現前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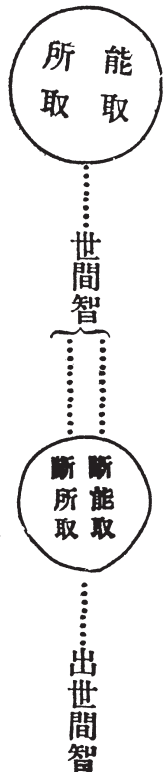
若歡喜取得。又名曰立。即是自立。以為是唯識性者。皆假設也。若能了解此之境界。但唯識所變。了無所得。方名實住唯識。蓋唯識性本無相。無得。若有相有得。雖住亦假。非是實也。

〔丙〕通達位 (原文) 『次通達位。其相云何。頌曰：「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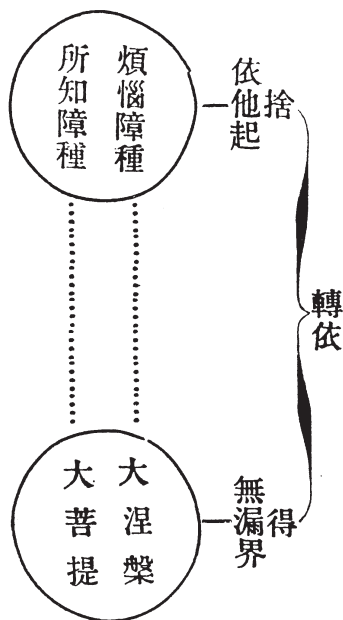
若於所緣境。有所得。則有所取。相於能緣智。有所得。則有能取。相有能所取。相。則未能實住唯識之性。是即前加行位之相。於所行之菩薩道。尚有滯礙。未能通達。今既修至此通達位。則爾時於所緣之境。及能緣之智。都無所得。如心經所云：「無智亦無得。」金剛所云：「不住相布施等。」皆是此位之徵候。以其能離能所二取之相。故得實住唯識性也。

〔丁〕修習位 (原文) 『次修習位。其相云何。頌曰：「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捨二粗重故。便證得轉依。」』

前通達位既已見道。則進一位。更須修道。故此位復名修習位。前位言「無得」之體。至此位。則能顯「無得」。用即所謂妙用難測。不可思議。是也。二取隨眠。是世間本。此位斷二取種。故名出世。



「蠱重」即種子異名。二蠱重。即煩惱所知二障種子。若轉捨煩惱障種。則轉得大涅槃。轉捨所知障種。則轉得大菩提。此二所轉。皆以依他起性之阿賴耶識爲依。故名曰證得轉依也。



第三章 明唯識果

(一)釋佛身 (原文) 『後究竟位。其相云何。頌曰。』此即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

前修習位。所得轉依。即此之所云「無漏界」。即是諸漏永盡。究竟清淨之位也。「界」即藏義。亦世界義。此清淨藏識。亦即清淨無漏之世界。以七種功德而爲莊嚴也。此之莊嚴。可略分依報國土。及正報衆生二者。今以西方極樂爲例談之。所謂廣大無邊際。究竟如虛空。非不思議乎。彼土衆生。無三惡道。及女人等。非純善乎。佛及衆生。皆無量壽。非常乎。無有衆苦。但受諸樂。非安樂乎。以上四者。皆無漏界之依報莊

嚴。又衣食自然。飛行自在。煩惱斷盡。非解脫身乎。我法皆空。煩惱所知二障永離。非無上寂默。卽牟尼之法身乎。以上二者。乃無漏界之正報。莊嚴也。然此依正二報之莊嚴。雖如是而問其來由。皆卽不出阿賴耶識之轉依所得。由是。可悟淨土本唯淨識之所變。彌陀卽由自性而來。若欲擴此義。而求淨土。或修念佛三昧。則最好依攝大乘論。彼果智分所說三段。茲錄如左。

初念佛法身者。如云。

若諸菩薩念佛法身。由幾種念。應修此念。略說菩薩念佛法身。由七種念。應修此念。一者諸佛於一切法。得自在轉。應修此念。於一切世界。得無礙通故。二者如來眞身常住。應修此念。眞如無念。解脫垢故。三者如來最勝無罪。應修此念。一切煩惱。及所知障。並離繫故。四者如來無有功用。應修此念。不作功用。一切佛事。無休息故。五者如來受大富樂。應修此念。清淨佛土。大富樂故。六者如來離諸染汙。應修此念。生在世間。一切世法。不能染故。七者如來能成大事。應修此念。示現等覺。般涅槃等。一切有情。未成熟者。能令成熟。已成熟者。令解脫故。

(二)釋佛土。讀誦上文。恆作是念。佛之法身。既有如是七種功德。如云。『自在常住。無罪無功用。受大富樂。離諸染汙。能成大事』。已卽轉念。此皆是我自身。阿賴耶識所本。有無欠無餘。不過因偶夢作此娑婆世界之衆生。久而遺忘。致與今世所云。『大人先生』二者。同貪戀此軍閥政客等臭皮囊。豈不慚愧。無地。泣然欲泣。於是。愈厭棄世間五欲名利恭敬等。遂翻然猛醒。令此自在常住。無罪無功用。受樂離染。成大事之微妙法身。隨念現前。念念不離。是爲念佛法身之三昧成就。亦卽悟自身與阿彌陀佛。實是平等無。

二。次念淨土莊嚴者如云。

復次。諸佛清淨佛土相。云何應知。如菩薩百千契經序品中說。謂薄伽梵。住最勝光曜。七寶莊嚴。放大光明。普照一切無邊世界。(一)顯色圓滿。無量方所。妙節間列。(二)形色圓滿。周圍無際。其量難測。(三)分量圓滿。超過三界所行之處。(四)方所圓滿。勝出世間善根所起。(五)因圓滿。最極自在淨識爲相。(六)果圓滿。如來所都。(七)主圓滿。諸大菩薩衆所雲集。(八)輔翼圓滿。無量天龍藥叉健達縛阿修羅揭路荼緊捺洛莫呼洛伽人非人等常所翼從。(九)眷屬圓滿。廣大法味喜樂所持。(十)住持圓滿。作諸衆生一切義利。(十一)事業圓滿。蠲除一切煩惱災橫。(十二)攝益圓滿。遠離衆魔。(十三)無畏圓滿。過諸莊嚴。如來莊嚴之所依處。(十四)住處圓滿。大念慧行以爲遊路。(十五)路圓滿。大止妙觀以爲所乘。(十六)乘圓滿。大空無相無願解脫爲所入門。(十七)門圓滿。無量功德衆所莊嚴。大寶華王之所建立。大宮殿中。(十八)依持圓滿。如是示現清淨佛土。顯色圓滿。形色圓滿。分量圓滿。方所圓滿。因圓滿。果圓滿。主圓滿。輔翼圓滿。眷屬圓滿。住持圓滿。事業圓滿。攝益圓滿。無畏圓滿。住處圓滿。路圓滿。乘圓滿。門圓滿。依持圓滿。諷誦上文。恆作是念。諸佛清淨佛土。約有如上所說。十八種圓滿。復念此種種圓滿。仍不出我自己阿賴耶識所變之相。祇因久被無明所蔽。妄現雜染。今既悟徹。卽應恆持此念。隨處隨時顯現一切淨土。而受用現成。是爲念佛淨土之三昧成就矣。

如上二種淨土。依正二報之莊嚴。卽爲大乘之究竟。念佛亦卽唯識家行證之極。則唯念何等佛。生何等淨土。則可隨自志願。通常唯識家多念慈氏菩薩。願生兜率內院。如太虛法師所輯之慈宗三要。有彌勒上生經者是也。大圓從學佛來。以本願力。親近彌陀。求生安養。所謂隨願往生。蓋亦不相違矣。因談唯識果證。略示方隅。諸有智人。盡各自擇。

第三篇 結論

(一)三世因果與因果律 唯識談因果。科學亦有因果律。此其大略相似者。但科學家。雖信現前之因果律。而不信有過去及未來等三世因果。則短淺之因果。雖有若無。故權而論之。科學家可云有因果。或無因果。亦無因。至唯識家。乃是談真正因果。及究竟因果。今略錄大小乘談因果者數處。用資參究。如大毗婆沙卷七十七云。

(二)引婆沙論 說一切有部有四論師。各別建立三世有異。謂尊者法救說類有異。尊者妙音說相有異。尊者世友說位有異。尊者覺天說待有異。

說類異者。彼謂諸法於世轉時。由類有異。非體有異。如破金器等作餘物時。形雖有異。而顯色無異。又如乳等變成酪等時。捨味勢等。非捨顯色。如是諸法從未來世至現在世時。雖捨未來類得現在類。而彼法體無得無捨。復從現在世至過去世時。雖捨現在類得過去類。而彼法體亦無得無捨。

說相異者。彼謂諸法於世轉時。由相有異。非體有異。一。世法有三世相。一相正合。二相非離。如人正染一女色時。於餘女色。不名離染。如是諸法住過去世時。正與過去相合。於餘二世相。不名爲離。住未

來世時。正與未來相合。於餘二世相。不名爲離。住未在世時。正與現在相合。於餘二世相。不名爲離。說位異者。彼謂諸法於世轉時。由位有異。非體有異。如運一籌。置一位名。一。置十位名。十。置百位名。百。雖歷位有異。而籌無異。如是諸法經三世位。雖得三名。而體無別。此師所立世無離亂。以依作用立三世別。謂有爲法。未有作用名。未來世。正有作用名。現在世。作用已滅。名過去世。

說待異者。彼謂諸法於世轉時。前後相待立名有異。如一女人待母名女。待女名母。體雖無我。由待有異。得女母名。如是諸法待後名過去。待前名未來。俱待名現在。彼師所立世有雜亂。所以者何。前後相待。一。一世中。有三世故。謂過去世。前後剎那名過去未來。中間名現在未來。三世類亦應然。現在世法。雖一剎那。待後待前。及俱待故。應成三世。豈應正理。

說相異者。所至三世。亦有雜亂。一。一世法。彼皆許有二世相。故說類者。離法。自性。說何爲類。故亦非理。諸有爲法。從未來世。至現在世。前類。應滅。從現在世。至過去時。後類。應生。過去有生。未來有滅。豈應正理。故唯第三立世爲善。諸行容有作用時故。

前之四家立三世義。以明因果。各有所依。故立義亦殊。如第一家依類立三世因果。第二家依相立三世因果。第三家依位立三世因果。第四家依待立三世因果。既述四家之義。復據正理。一一評之。而所取僅第三家。依位立者。謂依作用立三世別。獨應正理。然此四家同爲小乘。共說三世實有。皆非善說。不過第三說位異者。其思想進化。已與說過。非有僅一現有之大乘相似。所以者何。彼等大乘。亦依諸法作用而立三世因果也。如成唯識論卷三云。

(二) 引成唯識論 因果等言皆假施設。觀現在法有引後用。假立當果對說。現因觀現在法有酬前相。假立會因對說。現果假謂現識似彼相現。如是因果理趣顯然。遠離二邊。契會中道。諸有智者應順修學。此言三世之法唯一現在。可云實有過去未來。皆依現在假立。與婆婆第二家說位異者云。未有作用名。未來正有作用名。現在作用已滅。名過去者。最爲相似於此。想見大小乘思想漸進迭變之狀。亦應知此。三世因果皆唯識變。方不落於斷常二種之邊見。而契會中道矣。如本論同卷述大小乘依斷常二見辯。初外人問云。

過去未來既非實有。非常可爾。非斷如何。斷豈得成緣起正理。

論主返詰答云。

過去未來若是實有。可許非斷。如何非常。常亦不成緣起正理。

次外人難云。

豈斥他過已義便成。

論主答云。

若不擢邪難以顯正。前因滅位後果即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如是因果相續如流。何假去來。方成非斷。

此言前因滅下其位雖空。即有後果生於其位以補其空。如秤之前頭低下若干。即後頭昂上若干。或後

頭低下。若干亦前頭昂上。若干又如流水前水後水概相續不斷。皆在一世何必待有去來始得不斷耶。外人不了復詰難云。

因現有位。後果未生。因是誰因。果現有時。前因已滅。果是誰果。既無因果。誰離斷常。

此詰論主因現在時必無未來之果。果現在時又無過去之因。則只認有一現在者。或有因即果不成立。有果亦因不成立。如此無因無果。不落空無之斷見。必落恆有之常見。論主乃就彼說而破之云。

若有因時已有後果。果既本有。何待前因。因義既無。果又寧有。無因無果。豈離斷常。因果義成。依法作用。故所詰難。非預我宗。體既本有用。亦應然。所待因緣。亦本有故。由是汝義。因果定無。應信大乘緣起正理。

此破因中若先有果。則果不待因。因義既無。果義非有。又因果義。依法作用。果體若先有。則用及因緣。亦皆本有。既無作用。與不作用。安有前後因果之別。故應信大乘緣起正理。如前說觀現在法有引後用。假立當果。對說前因。觀現在法有酬前相。假立曾因。對說現果等。是由一現在法之緣起。能成三世因果之義也。

(四)抉擇因果義。問大乘說過。未非有。只一現在。與今世科學家言。僅有現在之因果律。何以異。答曰。科學家但執現在一法爲實。有而以過去未來爲絕。無是名斷見。雖說因果。而實無前因後果之義矣。至佛法大乘。悟三世因果。皆唯識所變。雖僅認有較實之現在。而依此現在。假立之過去未來。亦不撥爲無。如是三世聯。則因果之義。亦確立矣。

問。生乘認三世爲實有。復何過失。不能建立因果乎。答曰。三世若皆實有。則過去不至現在。現在不至未來。雖然不動。既無往來推遷之用。是名常見。又安有因果之義乎。是故惟有大乘非斷非常之義。始能理善成立三世因果矣。

(二五) 餘說 余昔在武昌中華大學。所講唯識三十頌口義。及在南京東南大學。所講成唯識論講義。雖僅解半篇。或數卷未及完備。然所發明創造。精義妙旨。往往有溢出言外。足資深玩者。皆是唯識的科學方法之類也。若連類輯錄。以作此篇之餘波。亦猶孔子所云「舉一隅可以三餘反」。或孟子所云「不以文害詞。不以詞害志。一以意逆志。是謂得之矣」。

問曰。子所作唯識三十頌口義。及成唯識講義。俱未完卷。使閱者中道而廢。似感缺恨。若能再破工夫。而足成之。豈不甚善。答曰。唯識之義。雖以佛菩薩之無礙辯才。窮劫累世。說之不盡。卽欲作爲文字。任以大海量墨。須彌聚筆。亦寫之難窮。然若善思。所思通達。作證。則能於一切無文字處。顯現文字。無言說處。大轉法輪。故昔世親菩薩造唯識二十頌之結論云。我已隨自能。略成唯識義。此中一切種。難思佛所行。謂其餘一切種難思議者。皆佛所行。非我能說。吾今此編。亦卽借此偈。以作回向。願與一切有情。同圓種智矣。

問曰。子於唯識三十頌之解說。除唯識易簡外。合此編復有三種。未免繁複。令人厭閱乎。答曰。外書如墨子兼愛上同等。每篇三錄。卽佛說般若四十九年。無時不說。後人結集。卷盈六百。均能並存。今此諸解。皆由每次演說。經驗時机。所對異同。互見不能偏廢。故雖並存。何害繁複乎。

(終)



唯識今釋

繆鳳林居士述

唯識今釋

繆鳳林

稽首唯識性 滿分清淨者 我今釋彼說 利樂諸有情

將釋唯識先談三義以明識一義以明唯

一者識言非有質礙之物但指功能 識有四名曰心意識了或開入識皆指功能都無質礙與

昔人所言之肉心今人之腦筋異趣 積集義是心義積集即心持業釋思量義是意義了別義

是識義眼目見樂上物之影像是名曰識達義是了義此之四名八識眼耳鼻舌身皆得通說各

有是四種功能故苟隨勝顯則第八名心集諸法種起諸法故如就樂行相第七名意恒審思

量爲我等故如就無間覺前六名識了別別境及顯顯境故如就了別細境總是數者概之以

能變法性離言本不可說唯識之教即用顯體言其體曰如如言其用曰能變能則勢力生起

運轉不居變則生滅如幻非實有性識言離識外無別有法而所謂識亦不過一能變之功能

不居之幻相而已矣

二者識言非同於根身乃交遍法界 識與肉心腦筋異者不但一無質礙一有質礙已也尤要

在前者。交遍法界。而後者。則局於根身。識如何交遍法界耶。登山臨水。所見至遠。所聞至廣。凡見所聞之處。皆眼識耳識意識。此名曰五俱意識。前五識起時。此意識必與之俱也。之所。在為問此所見聞者在腦府內。抑腦府外。腦府僅數方寸耳。與所見所聞者較。始如爪上土。比大地土。牛蹄中水。比四大海水。其非腦府所能範圍。抑奚待言。識既在腦府外矣。此外言但遮非腦府所能範圍。此腦府外又未可數千百千里限也。故其量必同虛空而無極。是曰遍法界。此就種子言。須與下節合看。至識之現行。誠有隨量大小而似未。能遍者。則皆緣為之。例如局處室內。則室內不能見。室為之限也。注意一處。則他處不能見。意識及遍行心所等為之限也。思近視者。遠不能見。思遠視者。近不能見。普通人亦皆不能望見極遠。則根為之限也。如有天眼通者。此並非迷信。今陝西圭峰山。尙有其人。余親識某君夫人亦能目緣二百里。則眼識可遍現矣。

人之法界祇一。有情各有八識。各一法界。而皆交遍詳下。而眼識遍焉。耳識意

識遍焉。餘五識亦遍焉。是曰交遍法界。本文凡言心皆攝心所。心既交遍。心所亦交遍。如理應思。

謹按。近今西洋新實在論者所詮之心。亦已不局於根身。凡眼耳等識所能緣者。緣字略當英文之

perceive、耳聞目見等皆屬之。皆攝入心之範圍。名曰「心之內容」[the content of mind 如帛萊氏 R. B. Perry「實在論者之心觀」A Realistic Theory of Mind 見氏著近今哲學趨勢 霍爾脫 E. B. Holt

之「論心」Concept of Consciousness 廣明其說。惟彼等皆主心外有境。心未緣時。獨立

存在。為心所緣。始為心之內容。與唯識之說。自是根本不同。而入識交遍。有情各有八識

而各各交遍之義。非彼等所知。更不待言矣。

三者識言爲種子之現行而其現行也必待緣。識爲功能方其未起不曰識而曰種。種已「現

行」appeared 不曰種而曰識。種子者潛在之功能。種子意略當亞里士多德之 Potentiality 歐氏譯爲儲能天演論序謂此名之立旬月胸額今得

種子義較確矣。然唯識家所言之種子又與亞氏所言迥異。前者攝藏賴耶而後者則附屬於胚胎數種等一也。前者每一種子皆交遍法界而後者則局於其所附託之物二也。識者卽此潛在

功能現行之異名也。以是之故識一名現行。欲明種子之有無卽問有無此現行之識而可決識之現行

爲現量所極成則此生起諸識之潛在功能子種自可以比量而推知。參下建而是種功能一如

識之交遍法界更可不煩言而建立。然識之現行也實待四緣。方余屬稿至此閉目思一適例

比目張而陡然了別案上筆硯等影像。此了別影像爲眼識。眼識之生必自有其能生眼識之

功能。此卽種子爲眼識之種子。依是曰因緣。又此眼識起時必托眼根及色塵。設余爲盲人根

或闕壞雖有種子識亦不起。此根指扶根塵言尙有淨色根非此所明。此根爲眼識之俱有依。是曰增上緣。或設案頭

無有筆硯等物則必不能見筆硯等之影像。此筆硯爲眼識之境界依。是曰所緣緣。此就疏所謂

有物於此能緣之識托彼而生（第二緣字愆）而復變似此物之影像也（所緣意）又一根同時不能生二識。必前念識滅後念識方生。此前

念識爲後念識之開導依。開導者前念識滅已讓開即導引生起後念識之謂。心理學者解釋此種心理現象曰聯念說然其缺點實多。杜理舒氏近世心理學問題已述之矣。唯識家

則謂有作想、想、思、等獨行心所及外境、憲識等皆上緣之故、（所緣總亦可攝入增上緣中）其精微有非西洋心理學家所能夢見者。是曰等無間緣。四緣備具識始生

起。眼識如是餘識亦然。四緣詳成唯識論上文僅言其梗概。增上緣中除根外尙有六七八三識五行人心所及明空等所緣緣中尙有親所緣緣本皆略去不置。蓋製作此文專在示人

方便、非在解釋唯識全部知識、凡所取義、一以己意抉擇、此則有爲之法、惟待衆緣和合而生、
若有欲專研者、則書具在、自求之可也。下有翻此、不更述、
色法除所緣、緣等無問緣、生無自性、如幻而有、唯識家所言之識、固與外道所計之常法異也。
心法、緣、

四者唯謂簡持遮無外境而有內心。唯有三義、曰決定、曰顯勝、而其最要者、則爲簡持簡持者簡去、我法二執、持取識相、識性、唯識論所謂「唯言爲遮離識我法、非（遮）不離識心心所等」也。大乘究竟、曰轉煩惱障、得大涅槃、繫轉所知障、得大菩提、二障具生、由我法執、不執我法、卽無二障、遣障得二轉、依還惟破執、唯識云云、正以依他起之識、遣我法二徧計所執、故述記云「唯謂簡別、遮無外境、識謂能了、詮有內心」至其所以以識遣執、亦自有故、世尊說教、隨機所宜、由諸凡外計有實我、爲說五蘊、下詳明無有我小乘之徒、計有實法、說一切空、除彼法執、又復有人踏惡取空、說唯識教、遣空有執、境無非有、識有非空、觀此空有、遣彼有空、有空若無、亦無空有、故唯識言、但遮所執、諸執盡除、識亦隨遣、若執實有諸識、可唯亦成法執、同於所破。四義既明、進述唯識、概以一語、曰境無識、有或曰外境是畢竟無內識、是如幻、有或曰我法、是徧計無內識、是依他有試舉例以明。

子見人

予聞雷

如常人之思想則予爲我能見能聞者人與雷爲法爲所見所聞者

此處能略當英文之 object。普通則能略當英文之 subject。

主觀 Subject, 客觀 Object.

我法實有而見與聞不過我之二種功能如唯識家言則執有予卽爲我執執有人

雷卽爲法執此二情有理無見與聞爲眼識耳識待緣生起理有情無

云何惟有見聞

代表

而予

代表

與人

代表

雷

代表

不可得耶

將欲明此

當首辨識之

三分

設有人於此

目

見之而知其爲人有雷在空耳聞之而知其爲雷

此非執有人雷蓋爲言說方便對假設安立後當明此亦在識內而非外

然此人此雷甲

見之聞之與乙見之聞之異焉乙見之聞之又與丙見之聞之異焉有情無量則此見聞之相異也

亦無量又同此一丙同此人雷在甲處位置之所見所聞與在乙處位置之所見所聞異甲乙二點

之間點之位置無量則此隨點之位置而異之所見所聞亦無量由是目所見之人與耳所聞之雷

隨人而異隨人之位置而異此所見所聞必非若人與雷之自體惟是各人交遍法界之眼識與耳

識之種子托人與雷依目與耳而變現之影像至若人與雷之自體則永非人之耳目所能親緣

謹按所見所聞隨人與隨點之位置而異英彥羅素哲學中之科學方法言之頗詳然唯識家

之意又自與彼不同羅素謂兩點中有無量數點之位置同觀一物隨點之位置而差異

原文作 perspective; point of view 譯云觀察點)此唯識家所認可也然彼又謂物者卽

此無量數之觀之總和與唯識家遂南轅北轍唯識家惟認有情識種相互交遍各人所緣

各由自識變現，一人眼耳等識所緣，亦各由自識變現，一人有一人之識，一識有一識之相。雖交遍而界畫森嚴，絕對不能加和一也。且如一桌於此，視之者隨點之位置而現，長方斜方等無量之形，紅黃等無量之色，此無量之形與無量

之色皆有極相反對者，而謂可以相加相加而即為桌之自體，不其僣乎。就相分言，現量證時，真而非妄，而此現量所證得者，唯是

識所變相，而非是物之自體，不能謂為即物二也。且如以手觸桌，而謂除身識所變之相，分別無所謂桌者，任人而知其非矣。或謂設有一物於

此視之澤然，而黃、臭之鬱然而香，搯之學然而員，食之滋然而甘者，吾知其為橘也，苟去其五識所變之黃香員甘等，而無被以其他，則是橘所餘者為何物耶。（此用穆納約翰之說）曰：其為諸識相分。（即

香等）所托之功能，而所以引起諸識者，固仍在也。此物自體，唯識家名曰疏相分。疏所緣緣或曰本質塵，略似康德之

Ding-An-Sich 曰：人譯云物如，仿真如而立名，不知真如為空理，而非是體，實至不通。今當

正譯為疏相分，或本質塵。然康德之本質塵為不可知，而唯識家之疏相分，則為功能。康德

之本質塵在個人心意之外，而唯識家別立八識，此本質塵為八識之相分，仍在識內，而非

外。此外中理趣廣如下辨，茲僅明其同異，免淺人之附會混淆而已。

又此人此雷之影像，雖由識變，而非覺性。當人與雷之影像起時，同時同處，即有了別此影像之功

能發生。此能了別之功能，亦係交遍法界之眼識與耳識之種子，依目與耳而托人雷之影像而起。

此即名曰緣所緣緣此識所變之影像，唯識家名曰相分。此識所變能了別影像之功能，名曰見分。（亦曰行

相）見為能緣，能覺相為所緣，所覺見是能別，相為所別。因此見分有所緣，能覺能別或能等名，見托相

名相分有所緣，所覺所別或所等名

起相夾見。生同爲識變。以義用之差別分爲能所。卽謂一識體有是二種功能耳。所以名爲分者。以二皆待緣生起。剎那生滅。後詳有生滅之用。名之爲分。所以簡于常一之體也。此相見二分所依之自體名事唯識家名曰自體分。相見皆由自體分變現。

謹案自體分變現相見二分。初學難了。茲姑方便開示。如前言比目張而陡然了別案上筆視等影像。影像爲相分了別影像爲見分。卽此張目之一剎那間。眼識種已轉變爲自體分。自體分已變現相見二分矣。識種變自體分曰種生現。卽因能變亦名轉變。自體分變現相見。曰現生現。卽果能變亦名變現。自體分一名自證分。惟自體分指相見所依止之體而言。自證分則就緣見分之功能而言。故義有殊。無著攝大乘論祇立相見二分。陳那集量論始立自證分。護法又立證自證分。親光佛地經論同之。後二分之建立。其理趣見唯識論。略意謂緣相之見。如不被緣。則此見後應不能憶。以不被緣故。如不曾更境。然昔日之見。今竟能憶。故知見分起時。同時有自證分以緣見。如自證緣見。證自證分卽緣自證。至緣此證自證者。又爲自證。以此二皆現量攝。可互相緣。故不必更立第五分。見分或量或非量。不能緣自證。故必立第四分也。近人言四分者大都模糊紕謬。初學者亦以是爲一大難關。實則苟明相見。卽不難了。閱者細繹上文可知矣。

明乎此則上所言「予見人」予聞雷」苟加分析見聞爲交遍法界之識種之現行所見聞之人與雷非人非雷不過識所變之相分能見能聞者亦非是予不過識所變之見分而所謂予者其目其耳與神經系不過眼識耳識依之而生爲識種現行之增上緣眼識耳識未起時其耳與目蓋與木石無殊者也此非惟有見聞而予與人雷不可得耶然識所變之影像非人似人非雷似雷非外似外（識之外）愚者不明其所以當影像生時及生後即有意識妄加分別遂生外想由是執其所見聞者爲人爲雷又見分雖與相分同處因托眼耳而起非內似內之根身內方其生時及生後亦有意識妄加分別執爲予之耳目之功能而別有所謂予者具足是種功能此則我法之所由興真相之所由泯元元之民能悟知其非者余誠未之多覩也惟然愚夫所執實我實法悉是遍計所執都無所有而識所變之見相爲依他起性幻有非無唯識論云外境隨情而施設故非有如識內識必依因緣生故非無如境由此便遮增減二執唯識理善巧安立

上來略明唯識意旨如欲明白了解應更廣陳異門摧邪顯正且異門者謂有樸素實在論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外物在前張目見之此所見物惟是物之自體非是識變相分故有瓶則見瓶有大入則見太人有人則見小人一人如是多人亦然既吾人所見多同故人之相分即本質塵非餘

按此固常人之思想然希臘哲學家除德謨克利泰 Democritus 普羅脫哥拉 Protagoras 外

鮮有能超脫此種見解者。雖以亞里士多德之崇偉，其思想似亦與此無大別。蓋渠先假定二事，外界存在一也，在外界何如則在內亦何如，如外之紅者在內亦爲紅，二也。至印度則小乘中有正量部者，亦同此計。述記第七稱正量部不立似相，直前取境，卽名爲緣。

此計非理。例如見瓶，眼唯見色，而瓶則通色聲香觸，豈見色時全見瓶體。瓶體非眼所見，非唯色，故猶如聲等。若謂瓶體衆分和合，色爲一分，由見色故言見瓶者，所餘香等既不可見，應從多分言不見瓶。若謂色分是勝，見色言見瓶者，無論色不如香，藉如其言，此所見者必非瓶之全體，云何可云見瓶如實瓶耶。若謂眼根取色不得瓶體，衆根和合可得瓶者，既一一根不能取瓶，而一一根其境各異，如何和合而能得瓶。不僅此也，眼固不得見瓶，亦且不能見色。所以者何，汝所執瓶實有障礙，有障礙色必有容積，而汝所見僅有一面，非能全見上下前後左右。又有障礙色必可分析，析至極微卽非色根境，是故諸色皆不可見。然則世間共知瓶色可見何耶。曰世間所知惟有自識，所變相分假說可見。非實外色，謂見外色，此所變相卽本質塵，悉是意識妄計分別。詳此理趣，如廣百論，諸有智者應自尋研，恐有劣慧聞此難了，更設數難略示方隅。

一者相爲功能難。如前所明，相分托質生起，爲識之一種功能，此識所托之本質，識未緣時，仍屬存在。例如晨起早餐，與父母兄弟同室聚首，餐畢赴校，父母兄弟雖不能見，固在家非無。苟相

卽本質塵者，應相亦常起，以非常起，故知非一。

二者相隨緣異難。手箸觀之，明見直也，置之水中，視同兩折，以手觸之，又覺非曲。又此箸遠觀則細，近觀則粗，電燈下視則明現，油火下視則呈黑。同一箸也，眼識身識所緣各殊，同此眼識空中，水底遠近明昧所見悉異。設相分非隨緣變現，謂卽本質，烏有是理。

三者相不屬質難。有尿糞於此人，嗅之而覺其臭，此臭也不觸於鼻，則不之知，或其鼻已受損，雖嗅亦不之覺。故知此臭，惟鼻識所變之相，不屬尿糞。且同此尿糞，狗則喜食，蛆則安居，莊生所謂毛嬙麗姬，人之所美，魚見深入，鳥見高飛，可知識緣之色聲香味，全屬識所變相，非卽本質之色聲香味，何能謂本質卽相。

四者意識難解難。意識徧緣一切，不僅諸識所緣者，意識徧緣，凡有名言種子，意識亦莫不緣之。當意識緣時，托質者則變有相分，不托質者如緣龜毛兔角亦有徧計所執相。如謂相卽本質，則應意識所緣悉是親取。如是身同斗室，親取九有，足限地球，親取火星，其爲虛謬，不問可知。

證此非理，內宗外道，竄不詳陳，恐嫌繁文，略述且止。如保羅生之哲學，譯言 Paulsen's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of Philosophy，以六種難，上述四義多取彼等之說。又大智度論卷三十六亦論及此問題，其言曰：「問曰：影色像色不應別說，何以故？眼光明對清淨鏡，故反自照見影，亦如是遮光故影見，猶更有法。答曰：是事不然，如油中見像，黑，則非本色，如五尺刀中橫觀，則面像廣，縱觀，則面像長，則非本面，如大藥水精中玷，玷中皆有面像，則非一面像，以是因緣，故非還見本像。復次，有鏡有人，有持者，有光明，兼緣和合，故有像生，若兼緣不具，則像不生，是像亦

非無因緣，亦不在因緣中，如是別自有法非是面也。

代表實在論者聞是說已，又興如是見，立如是論。謂相分有二，曰顯色，曰形色。前者爲色，聲、嗅、味，存於吾人之心意。後者爲大小、厚薄，根於事物之本性。前者爲識所變，而後者則本質塵自有，爲眼所見。

按此說創自希臘之普羅脫哥拉氏與德謨克利圖氏。近世意之格里遼 Galileo 法之笛卡兒述之，而英之洛克竊焉。近人於顯色 Secondary Qualities 譯第二屬性或次性於形色 Primary Qualities 譯第一屬性或初性，今以佛藏語正。惟佛、典、言、顯、色、指、青、黃、赤、白。餘顯是此四色差別而洛克之次性統舉聲、色、嗅、味。佛、典、言、形、色、指、長、短、方、圓、高、下、正、不、正、而、洛、克、之、初、性、則、僅及大小、厚薄。是其異耳。印度小乘有部謂此八形色極微各別，各有別體。大乘破之，文不多見。西洋破此說者，首推巴克烈 Berkeley 詳見其大著人知原理 Principles of Human

Knowledge 繼是哲學家多崇之。惟今日之科學家，猶有奉洛氏說者，此則爲可哀耳。

此更非理。相分識變上已極成，汝所執形色定非本質有，汝許是相分攝故，如顯色。此非唯識家意，聊以詰其矛盾耳。

又今當問汝隨汝意答，如是形色爲離顯色。赤、青、黃、白而有爲即顯色而有耶。若離顯者應非眼見，離青等故，如樂音等。若即顯者，應如顯色亦非眼見，前已廣破，茲不重述。然形色唯有衆色，積集差別，離

顯色、外實、別無有。又必相待施設後方得起。故知形色但依青等顯色分別假立起于計度而非本質塵實有。成業論云、「諸色聚中見一面多便起長覺見一面少便起短覺見四面等便起方覺見諸而滿便起圓覺見中凸出便起高覺見中凹便起下覺見面齊平起于正覺見面參差起正不覺」大論本地

分謂「形色者謂若色積集長短等分別相」一抉擇分又說「長等形色皆是假有積集性故相特性」故知形色唯有紫色積集差別又必相待施設後方得起也。又短等如是。洛克之大小厚薄亦然。其理極成。

唯我論者又興如是見立如是論。謂外物之爲吾人所知者僅有顯色形色。而此顯色形色皆緣吾人之心而有。故凡屬身外之境概不自存存於吾心之覺知。所謂「存在即被吾人覺知之謂」。「To be is to be perceived」換言之吾人所緣之境惟是「意識相分」(Idea 通譯觀念或意象後者較適)此相分由吾心造不托本質而起相分外亦別無本質。

巴克烈破洛克後作如是計亦見渠「人知原理」西人名曰唯我論 Solipsism 然氏實首鼠兩端未敢有如是極端之主張蓋唯我論一切皆我所造不認他心之獨立存在誠作是說則氏之父母妻子其自性亦悉無存在以氏一怯夫何來此膽量至是氏乃通變其論謂外境之存在姑無論其在吾心與汝心必存在於一心 It must exist in relation to some mind 而保證此感覺世界之永存者則爲上帝之心其說之幼稚至堪發噱然西方哲學家多憑小慧以立言當其順邏輯之理論覺其說有不能通時則請出上帝以解圍而不自知其喪失哲人之態度固不獨伯氏然也茲所欲明者即真正之唯我論(自在天等一類外道爲

一神論非唯我論）印度固無其人，西洋亦從未聞此說，康德於其純理批判中斥伯氏爲唯我論者妄也。

此計非理。所以者何？汝謂存在即被吾人覺知，充其量祇能謂凡爲吾人所知者必構成吾人之意識。相分或意識相分惟是意識相分，斷不足以證明宇宙一切悉係意識相分。此相分外別無本質，更不能謂此相分不托質而起。惟憑吾心而造，如謂身外之境即係意識相分，許所覺知故，則此立因有不定失以斯奈克（Sark）與卜占（Boojum）汝所許爲畢竟無者一經言及亦係意識相分。此所覺知因於同異品皆共徧有因如何成？故汝所說但有虛言都無實義。

謹案自巴氏否認外物應本質存在後，西洋學者鮮有能從論理方面指出其謬誤者。實則其所

立量正落在九句中之第一句。同品有異品，有與聲論師立聲爲常所量性故，喻如虛空之量無殊。此中常宗瓶爲異品以瓶非常聲論師亦承認故如是所量性因於同異品皆共徧有。其說可不煩言而破。北美新實在論者帛萊

氏著唯我論辨，Perry's *The Ego-Centric Predicament* (Jour. of Phil., Psych., and So.

Methods, Vol. VII, 1910, No. 1.) 其意與上文大致相同，蓋氏生平最有名之著作亦

西洋攻擊唯我論者最有力之文也。其言曰：唯我論者之前提爲凡經吾人覺知之物係一意象，或凡一意象爲一意象，而彼等所需要之前提則爲凡物惟是一意象，或世間惟有意

象、存、在、前、望、於、後、本、無、關、係、而、彼、等、運、用、穆、勒、約、翰、之、求、同、法、(J. S. Mill's Method of agreement) 見、凡、爲、吾、人、所、覺、知、者、必、構、成、一、意、象、因、謂、一、切、事、物、悉、係、意、象、容、詎、知、穆、氏、之、求、同、法、必、與、求、異、法、(the method of difference) 相、輔、方、爲、有、效、而、彼、等、則、求、異、法、完、全、不、能、應、用、蓋、卽、世、間、真、無、之、物、(如、上、文、所、舉、之、斯、奈、克、卜、吉) 一、經、思、及、亦、已、成、爲、意、象、彼、等、固、不、能、舉、出、世、間、真、無、之、物、而、又、非、構、成、意、象、者、也、無、求、異、法、之、求、同、法、不、可、或、恃、彼、等、單、用、求、同、法、所、建、立、之、前、提、其、屬、謬、幻、不、待、言、矣、今、按、穆、勒、之、求、同、法、卽、因、明、之、同、品、定、有、性、求、異、法、卽、異、品、徧、無、性、三、支、之、學、古、稱、難、曉、實、則、其、理、亦、至、簡、明、宗、非、因、不、立、喻、隨、因、而、設、能、立、能、破、不、在、宗、喻、要、在、立、因、因、有、三、相、曰、徧、是、宗、法、性、曰、同、品、定、有、性、曰、異、品、徧、無、性、例、如、聲、是、無、常、所、作、性、故、同、喻、如、瓶、盆、異、喻、如、虛、空、此、一、量、也、聲、爲、有、法、所、作、性、爲、因、法、凡、聲、必、是、所、作、性、二、俱、極、成、是、曰、徧、是、宗、法、性、意、謂、因、亦、一、法、卽、徧、是、宗、中、有、法、之、法、也、凡、所、作、性、悉、是、無、常、喻、如、瓶、盆、是、曰、同、品、定、有、性、無、常、本、宗、中、之、法、敵、先、不、許、而、所、作、性、爲、無、常、則、爲、敵、所、許、如、是、以、共、許、因、在、宗、中、有、法、之、上、成、不、共、許、宗、中、之、法、其、量、始、能、建、立、試、以、代、數、表、之、

設聲 = A,

所作性 = B,

無常 = C.

$$A \rightarrow B \quad \text{即} A - B = 0 \quad B = C \quad \text{即} B - C = 0$$

$$\text{相加} A - C = 0 \quad \text{即} A = C \quad \text{即證是無常}$$

苟宗於因一有例外，卽似能立，故必加以簡別。凡有常者，必非所作性，喻如虛空，是曰異品，徧無性。三支總綱，略具於此。諸有智者，應更求詳。

上來說理稍近專門，茲更略設數難，徵其非理。

一、者他心無有難。如謂一切惟心所造，則除一己外更無他心，實屬必至之論理。故今應問汝無始以來，除汝一人更有獨立存在之第二人否？如其有之，則謂意象不托本質，不應道理。如其無之，則人世歷史書契，制度文物，由誰安排？今日五洲各國，交通會同，爲實爲虛，汝由誰生，由誰養育他心？實有人天共了，執惟有我。天愛非餘。述記言天愛者，以其愚癡無可緣念，唯天所愛，方得自存，如首此人天稱故爾，故名天愛。

按唯我論不認有他心，犯現量相違比量相違自教相違世間相違自語相違等無量過失，其理之不能成立，蓋可無待辭費。然自伯克烈提出此問題以還，西洋哲學家大受其窘，至近日之實在論者，亦苦無善說確明其非。如羅素之哲學中之科學方法，雖先安立他心存在而後立論，然仍一再聲言此係假定，不過此假定係合理而已。客歲杜里舒來甯談及「他心問題」the problem of another ego 謂我外之多數之我，非直接自明之一

事。余雖極願認他心之存在，惟積極肯定，則猶為難事。返觀我宗，則此等皆不成問題。蓋認有情各有八識，以是之故，有情一名合識。而有情乃無量也。唯識論云：「若惟一識，寧有十方凡聖尊卑因果差別，誰為誰說，何法何求，故惟識言有深意趣。識言總顯一切有情各有八識六位心所所變相見分位差別及彼空理所顯真如，識自相故，八識相應故。二所變故，法色三分位故，不相應行法。四實性故。如是諸法皆不離識，總立識名。」嗟乎，人之迷覺之相越，果一至於是哉。

二者處定不成難。設相分不托質起，則非緣紫金山處緣此識應生，執實無本質塵識得生故。

如緣紫金山處，然今緣紫金山必在南京，其處決定，故知紫金山相分，必托紫金山質，本質以

處決定故，如緣紫金山處。

三者時定不成難。設相分不托質起，則非緣滿淨月時緣此識應起，執本質塵實無識得生故。

如緣滿淨月時，然今緣滿淨月必在十五夜，其時決定，故知滿淨月相必托滿淨月質起，以時

決定故，如緣滿淨月時。

按唯識二十論外人難外境無，開宗明義即標此二難，論主以如夢答之意，謂子所云云，如夢所見，宛然如在，及知覺來了非實，有此其觀察論端，方興言論。此在因明曰論出離，謂立論者先應以三種觀察（一觀察得失者

二觀察時乘三觀察善巧及不善巧(顯發)其說自無有失而依他如夢取夢有像貌以喻日常之境于瑜伽至理亦深相契合顧上文難唯我論反用外人之說者則僅取其托質一分而言

蓋就前六識言唯識家亦許有本質塵非六識所能親緣與唯我論者之唯執有意識相分

者迥不相同第此本質塵但有能義又為八識之相分而依他緣生有而不實亦與夢中之

像貌無殊耳然則唯我論者亦可以如夢答耶曰是不能二十論如夢之喻藉謂簡本質塵

亦僅曰此本質塵幻有非實彼非不認此本質塵之有像貌也若唯我論之不認有本質塵

并此像貌而無之則夢中亦有像貌為喻適以自害一也佛家依他如夢之喻係認萬法依

他緣生都無自性都非常住而得若唯我論雖謂一切皆係意識所造而此所造之法真而

非妄如用夢喻則彼所認為真者亦屬虛妄分別又適所以自破其說二也至夢中與覺時

究有分別與否則就唯識家言僅有三境之不同夢為獨影境不托質而緣如意識緣龜毛兔角或無本質塵而觀之若有質

物皆是今心理學名之曰幻覺(Hallucination)唯識家又或帶質境雖托質而緣而不得彼真相如見

有有質獨影之名則雖有本質亦與之無關係者也覺時則多為性境托質而緣得被真

學名之曰錯覺(Illusion)夢中有帶質境如夢時聞雨聲作砲火

聲等柏格孫心力(MentalEnergy)一書論夢章言之頗詳可參看三性不同而二十論以為喻者則因凡喻

與滿淨淨心今心理學名之曰常態按得妙真相與否云皆就俗諦言以衆生之普通經驗為標準非就勝說

皆取其少分清辨掌珍論所謂「隨其所應假說所立能立法同不可一切同喻上法皆難

令有如說女面端嚴如月不可難令一切月法皆面上有也觀二十論外人第三難以同一山處及同一時間有多有情皆共緣見徵知非實無外境天親卽不以夢喻而以餓鬼同業異熟多身共集皆見濃河爲言此果何爲而出此耶亦曰夢中雖見人而實無他心而醒時則有他心耳諸不知三境而惟執如夢之佛教徒幸參此意

四者相分變異難。置水花瓶入室就臥中夜嚴寒翌晨起視水冰瓶裂春日播種移家他適歷夏至秋復返故地穀實粲然如謂相分不托質變則當夜間及夏秋時識不生起此瓶中水此地上禾悉歸烏有而吾心當晚間則造瓶中有水之相分至晨又造水冰瓶裂之相分於春日則造播種於地之相分至秋季又造穀食粲然之相分此實邏輯必至之結論而爲汝宗咋舌而不能答若我宗則相必托質六識之相雖不起八識之質仍變異逾時復緣相隨變異如是處處通達誰有知者而不信受

如是理趣欲言不盡已足破邪且止於此。新實在論者證明外境心意不緣時仍獨立存在其理由散見羅素之書及新實在論中者惟彼等不立八識終是識外有境而當心緣境時境卽爲心之內容別無疏相分其說亦不可通蓋皆破人則不自立則非耳已顯異門非理故我所說有情親所能了惟是自六識托自八識所變質而變於相（意識或托或不托）理善安立。

諸外人聞是說已皆設難曰汝宗所明境無心有今謂見人聞雷必托本質即謂所見所聞惟是識變然變必托質質固外境識外有境唯識何成若我宗我法實有如前人雷識託變相是親能了而此我法識外實有答曰唯識大乘雙破我法孰不聞知前說人雷方便施設但有功能初非實有而此功能又爲八識相分非餘今當廣明此中理趣恐汝外道固執我法隨言計執且先略破次申正義。

且破我者聖教說我不出五蘊蘊者積聚義何者謂五一者色蘊謂四大種堅濕煖動及所造色下見二者受蘊謂感覺（能領納境起苦樂捨不樂苦名受略當英文之 sensation）三者想蘊謂知覺（能取

於境有相無相無量無少所有分齊名想略當英文之 perception）四者行蘊謂作意及行爲（思造善惡無記不善不惡分位及餘心所等遷流名行範圍最廣其少分略當英文之 Volition）五者識蘊謂八識俗所謂我悉由是五蘊和合而成幻有非常異生外道不能如實了知別執常我恆存不變印度佛法外道皆承認無常非我佛法破我不過將外道所執之常我證明其爲非常或無有而已無常既不認爲我故經論中亦無一破無常之我考總計所執不出三種一者即蘊

世間異生皆爲此計詳見大論第六顯揚第十同笛卡兒以思爲我亦同此計。
二者離蘊。

數論勝 繫獸主遍出等皆同此計詳見唯識論述記卷三廣百論第二三卷及大論第六。

亞里斯多德之蘇格 Psyche 耶穌教之靈魂亦同此計。

三者與蘊非即非離。

犢子外道正量部等作此計，詳見俱舍第二十九并三十卷說，唯識論卷一亦敍破之。

初即蘊我理且不然。彼宗計我為常而蘊非常，設蘊即我，我應非常，以即蘊故，猶如蘊性。兒謂思即

是我，思在故我在，是則深睡忍絕，無思之時，即無有我矣，故不應理。中離蘊我理亦不然。蘊外無我，彼宗計我離蘊，定非實我，蘊不攝故。

如虛空等後俱非我理亦不然。彼宗執我許依蘊立非即離蘊，應非實我，許依蘊立非即離蘊，故如

瓶盆等破我理趣。諸論無窮，瑜伽唯識及廣百論智者應讀。大論第六唯識述記卷三卷四廣百論釋卷

初學頗難理會，則應取太炎別錄三「人無我論」一首讀之。此文大意翻自大論，破外之處亦無謬誤，惟言及如來藏阿賴耶則大違大論唯識之旨耳。

已破我執，當破法執。聖教說法不出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諸有為法皆待緣生，心法則待四緣。

如前已辨，色法則待二緣，除所緣緣及等無間緣。如穀種與日光水土等和合而生秧稻，此穀種望

秧稻為因緣，日光水土等則為增上緣。如是心法色法決不從自生，以自生者識種應不待根境等

而能生，穀種應不待日光水土等而能生，而今不然，故非自生。亦決不從他生，以他生者則應境不

因識種而生識，水土不因穀種而生秧，而今不然，故非他生。亦決非自他共生，以共生者有自生他

生二過，而自生他生上已破故，亦決非無因生。以無因生者則無穀種處應生穀，無麥種處應生麥。

而今不然，故非無因生。四生非故待緣生，法理不傾動。諸法待緣生，故放生已，卽滅方滅。方生體無常住，喻如春日播種，三秋穫稻，由秋而之夏，則秋時之稻必非夏時之稻，由夏而之春亦然。推而至於由昨日至今日，由前剎那至後剎那，此後剎那之稻亦決非前剎那之稻。

謹按剎那者時極短之謂。

西域記卷二云：時極短者謂剎那也。百二十剎那爲一呎，剎那，六十四呎，剎那爲一羅縷，三十羅縷爲一牟，呼粟多，五牟呼粟多，爲一時，六時合成一日。一

夜據此一日一夜共有六百四十八萬剎那。

剎那生滅亦名頓起頓滅，頓滅非常頓起，非斷非斷，非常緣起正理。此

實唯識家至精之論，爲西洋科學家所未曾道。西人言變之說異此見下。莊嚴十一以十五因總成立內

外諸行是剎那，復有九因成內法，十四相，十四因成外法，十相，義豐文繁最擅勝場。心法念

念生滅，異生共了。色法下談造色，當更別詳。茲錄其總者十義曰：第一由起者，諸行相續流

名起，若無剎那剎那滅義而有諸行相續流名起者，不然。若汝言物有暫時住，次時先者滅

後者起名相續者，則無相續。由暫住時後起無故。第二從因者，凡物前滅後起，必藉因緣。若

離因緣則無體故。若汝言彼物初因能生後時多果者，不然。初因作業卽便滅盡，豈得與後

諸果作因。若汝言初因起已更不起者，建立此因復何所用。若汝言起已朱滅後時方滅者，

彼至後時誰爲滅因。第三相違者，若汝復執是能起因復爲滅因者，不然。起滅相違，同共一

因無此理。故譬如光闇不並，冷熱不俱，此亦如是。是故起因非卽滅因，第四不住者，若汝言

諸行起已得有住者，爲行自住爲因。他住若行自住，何故不能恒住？若因他住，彼住無體，何所可因？二俱不爾。是故剎那剎那滅義得成。第五無體者，若汝執住因雖無，壞因未至，是故得住。壞因若至，後時卽滅，非如火變黑鐵者。不然，壞因畢竟無有體故。火變鐵譬我無此理，鐵與火合黑相似滅，赤相似起，能牽赤相似起，是火功能，實非以火變於黑鐵。又如煎水至極少位，後水不生，亦非火合水方無體。第六隨轉者，若汝言若物剎那剎那新生者，云何於中作舊物解？應說由相似隨轉得作是知，譬如燈燄相似起，故起舊燈知，而實差別。前體無故。第七滅盡者，若汝言云何得知後物非前，應說由滅盡故。若住不滅，則後剎那與初剎那住無差別，由有差別，故知後物而非前物。第八變異者，若汝言物之初起非卽變異者，不然。內外法體後邊不可得故，由初起卽變漸至明了，譬如乳至酪位，酪相方現，而變體微細難可了知，由相似隨轉，謂是前物，以是故剎那剎那滅義得成。第九因者，若汝許心是剎那滅，彼心起因謂眼色等諸行，彼果剎那滅故，因亦剎那，由不可以常因起無常果故。第十果者，彼眼等諸行亦是心果，是故剎那滅義得成，由不可以無常因起常果故。如是一切，有爲法剎那生滅，理不傾動。前因滅位後果卽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因滅非常果生，非斷非常。會契中道，異彼僻執，或斷或常，然有須注意者。此頓生滅，有異遷動。大地山河卽此剎

那。纔。生。卽。滅。前。不。待。後。此。不。至。彼。各。住。本。位。自。性。湛。寂。若。海。拉。克。來。圖。氏 *Heraclitus* 之。言。一。切。皆。變。變。有。去。來。科。學。家。之。言。動。動。有。所。至。柏。格。森。之。言。綿。延。變。有。遷。流。擬。我。內。法。毫。釐。千。里。問。因。現。有。位。後。果。未。生。因。是。誰。因。果。現。有。時。前。因。已。滅。果。是。誰。果。答。此。中。正。理。深。妙。離。言。因。果。等。言。皆。假。施。設。觀。現。在。法。有。引。後。用。假。立。當。果。對。說。現。因。觀。現。在。法。有。酬。前。相。假。立。曾。因。對。說。現。果。問。此。因。果。理。何。故。如。是。答。惟。其。如。是。所。以。如。是。法。爾。道。理。更。無。可。說。何謂法
爾如下

辨當

諸。法。待。緣。生。故。故。自。性。本。空。如。幻。而。有。喻。如。衆。緣。合。而。眼。識。生。移。時。合。眼。杳。不。可。得。合。手。作。叉。手。散。叉。無。以。巾。作。兔。散。巾。無。兔。此。諸。法。生。體。本。無。常。住。自。性。本。空。之。理。爲。而。無。爲。是。用。之。性。卽。用。而。顯。體。體。名。眞。如。此。爲。而。無。爲。法。卽。是。諸。法。實。性。無。顛。倒。性。與。有。爲。法。不。一。不。異。體。唯。一。味。隨。相。分。多。或。說。二。種。謂。生。空。無。我。理。法。空。無。我。理。或。說。三。種。謂。善。不。善。無。記。眞。如。是。此。三。法。眞。實。性。故。如。是。增。數。乃。至。窮。盡。一。切。法。門。皆。是。眞。如。差。別。之。相。而。眞。如。體。非。一。非。多。分。別。言。說。所。不。能。辨。

謹。按。眞。如。爲。佛。法。上。一。大。問。題。唐。以。後。此。土。言。佛。法。者。因。受。賢。首。宗。之。流。毒。奉。起。信。論。爲。鴻。寶。其。言。眞。如。指。一。不。生。不。滅。離。言。說。相。離。名。字。相。而。能。生。萬。法。之。體。於。是。與。外。道。自。性。神。梵。僅。有。名。相。之。差。別。其。實。則。未。有。異。下。破。法。中。當。略。及。之。此。不。具。述。茲。所。欲。明。者。舍。一。眞。法。界。而。

就二空所顯以爲言，則眞如乃萬法本然之理，與萬法不一不異而爲萬法之實性，無顛倒性。例如諸行無常，此無常諸行自性本空之理，卽眞如也。有漏皆苦，此苦自性本空之理，亦眞如也。我法皆空，此我法自性本空之理，亦眞如也。上言無爲或開爲二爲三增數，乃至窮盡，亦卽此意。眞本無有待俗始，有如以萬法之生滅而萬法自性本空之理存焉。因遮此理非妄倒，故說此理爲眞如。故眞如言遮而非表。非別有體，此自性本空之理卽寓於萬法生滅之中。離生滅法更無此眞如。故曰不異。然此生滅法是無常而此無常之理爲常。故曰不一。又此諸法自性本空之理卽諸法之實理。其空性空相亦卽諸法之實性實相。故曰眞如爲諸法之實性。無顛倒性。希臘哲學家海拉克來圖謂萬法皆無常者，惟有此萬法無常之理。余敢大膽聲言，若僅據此無常之理爲常一語，與佛家俗諦中所詮眞如曾無有異。惜海氏之言變有類流轉，其所詮常理離無常法外別有存在，相差遂爾懸絕。而佛家所說眞如範圍又不限于無常耳。若就勝義諦言，則此眞如亦空。以諸法空性空相空理本爾如是。眞如云云本係安立也。曰然則正智緣如者何耶？曰正智緣如卽實證此萬法自性本空。混絕言說恰如其量而更不起增減之執。契經所謂「善男子於所了知眞如義中都無有相亦無所得」非除正智外別有眞如也。若執離正智外別有眞如爲正智所行卽是外道自

江清辨法師掌珍論第二卷云、「於勝義諦真如亦空非別實有正智所行離言法性若言實真如雖離言說而是實有卽外道我名相差別所以者何彼亦計我雖是實有而離分別以非語言所行處故分別覺慧所不緣故我相既爾而復說言緣真如智能得解脫非緣我智此有何別並無言說有實性故惟執朋黨說如是言故我不能信受」是似我真如實有非有」基師料簡卷四亦云、「諸外道說自在天太梵時方本際自然虛空我等是一是常能生諸法爾說真如隨妄緣合起色心等與彼何殊又數論師三德性隨我思緣起造諸法所成大等相雖有異後轉變時還歸大等故說大等皆無滅壞今說真如起色心等息妄歸真還卽真性然說性常色等生滅此乃所立劣數論宗故滅學徒不應依止」諸談佛法者慎無再以真如爲口頭禪使諸外道知之笑其道之已廣被我內法也。

如是有爲無爲或說爲依他起性圓成實性以有爲法皆依他生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故無爲法徧一切一味圓滿成就實在不虛故或說爲世諦一名勝義諦一名第義諦以有爲法生無自性虛妄幻現惟世俗有勝義無故此僅就二諦言如就基師真俗各四重言則此世俗亦勝義有無爲法是無分別最勝聖智所證境界故異生外道不能如是真實了知有爲無爲於依他起性圓成實性橫興執着周遍計度名假安立自性差別乃至爲令隨起言說此所計執如空華等性相都無一切皆名徧計所執是卽我執法執是也

我如前破、今破法執、略述四種。一者執森然外物、離心獨立、能觸吾感覺、或刺激吾心、體是實有。

希臘哲學家多作如是計度、近世笛卡兒首疑外界之存在、而繼之者仍多信之、英之十八世紀之李得、Thomas Reid 1710-1796 其最著者、康德、以批評哲學、自命於此點、亦從不懷疑。純理批判敘論中有云、「外物存在問題、在吾心中向不成疑問。」蓋氏以知識之始、原於感覺、感覺之起、必有外物、刺擊而後能、而此外物、則離吾心而獨立存在也。

此說非理。汝所執外色爲有對耶、爲無對耶、若爲有對、爲和合耶、爲極微即原耶、若爲和合、定非實有、以是和合故、猶如瓶盆。若爲極微、則此極微爲有質礙、爲無質礙、若有質礙、此應是假、許質礙故、如瓶等物。若無質礙、應不能集成瓶等、以無礙故、如非色法。又汝所執極微爲有方分、爲無方分、若有方分、體應非實、有方分故、如蟻行等。若無方分、應不能共聚生粗果色、無方分故、如心所。

印度極微論者、外道有勝論順世、小乘有舊薩婆多、新薩婆多等。西洋則希臘之魯克蒲氏、euclippus 始爲此說、其弟子德謨克利圖氏繼而光大之。近代科學家之原子論、於數量方面、雖時有增加、而其學理則大抵不能出德氏之範圍。兩唯識論破極微論、返復辨析、最爲詳贍。上所述者、特其初步、讀者可自求之也。若囿於淺薄之科學知識、不能信受此中學理、則可取柏格森之物質與記憶讀之、看原子實在論、尙有存立之餘地否。

餘無對色定非實有。許色所攝故。二種類故。如有對色。或定非實色。以無對故。如心心所。二者執有上帝體實。遍常能生諸法。

如此類計。印土極多。若大自在天。太梵。時方。本際。自然。虛空。及我等。皆異名而同實。廣如大論中。敍破。中土則老子之自然。稍與彼同。述記卷六亦有此說西洋則耶穌教神學之有神派 Theism 其最著也。

此執非理。凡能生他者。決定非常。故汝所執上帝應非是常。是能生故。如地水等。又定非遍。以非常故。如瓶等物。又非真實。以不遍故。如盆等物。三者執有自性。體實。遍常。萬物悉由是轉變而出。

吠檀多派名之曰梵。數論名之曰自性。大乘起信論名之曰真如。西洋客觀唯心論者名曰客觀心 (或曰 The Absolute, the God, the Good, the Infinite Substance, the ens reissimum, the Universal Will. 就中以海羯爾之客觀心 Geist 最爲近似) 皆名異而實略同。所異者。即在吠檀多派起信論者。以所轉變之萬法爲妄。而數論與客觀唯心論者。則以所轉變之萬法爲真耳。

此亦非理。汝所執自性爲是有爲。爲是無爲。若是無爲。必無作用。應不能轉變。以是無爲故。猶如虛

空。而今自性能轉變生起他法，故知必有爲，非是無爲。故汝所執自性定非是常，以是有爲故，猶如瓶盆，非常則非遍，非遍則非眞實，如前已破，如理應思。

四者謂人世現象紛紜萬殊，而有絕對觀念，眞實常住，待緣顯發，能爲定量表詮現象。

印度聲相論等作如是計，廣如大論第三敍破。西洋名曰唯實論 *Realism*，始自柏拉圖之觀念世界，近今新實在論推闡其說，主之最烈，彼等謂世界有二，一者感覺之世界，*perceptual World*，吾人感官之所接觸者是。二者概念之世界，*Conceptual World*，吾人理知之所探討者是。此概念世界，亦曰邏輯之事物，眞實常住，無始無終。（此據羅素之哲學問題，原文爲 *Subsist*，此字有二義，一者雖存在而非必爲人世所知，必經人探考而得明，例如甲等於乙，乙等於丙，故甲等於丙，此甲等於丙，初雖存在，經人之推闡而始明之者也。二者獨立永存，無始無終。）可以人之理知發現之，換言之，卽以理知爲緣，彼始顯了，是也。此概念世界既已顯了，卽能爲定量詮表感覺世界，可用爲「控御與指導之原理」(*Principles of Control and guidance*) 較之感覺世界，尤爲眞實，廣如施包亨之新理性主義 (*Spaulding's The New Rationalism*) 等書中說。

此亦非理。名言概念起自含識分別計度，始能詮表體非常住，諸常住者必不能詮表故。汝所執絕

對概念應非常任，許能詮表故，如所餘概念。

新實在論者認有非絕對概念之概念，故上所立量確定不移。恐有愚癡難以信受，試更引大

論破從緣顯了論之言，廣明其惑。

論文雖，兼破因中有果，又其顯了之範，國廣被諸法，然其理則一，讀者當活看。

其文曰「應當問彼

汝何所欲，爲無障緣而有障礙，爲有障緣耶？若無障緣者，無障礙緣而有障礙，不應道理。若有障緣者，屬果之因，何故不障？同是有故，不應道理。譬如黑闇障甕中水，亦能障甕。若言障緣亦障因者，亦應顯因俱被障，而言但顯因中先有果性，不顯因者，不應道理。復應問彼，爲有性是障緣爲果性耶？若有性是障緣者，是卽有性常不顯了，不應道理。因亦是有，何不爲障？若言果性是障緣者，是則一法亦因亦果。如芽是種子，果是莖等，因是卽一法亦顯不顯，不應道理。又今問汝，隨汝意答，本法與顯爲異不異？若不異者，法應常顯，顯已復顯，不應道理。若言異者，彼顯爲無因耶？爲有因耶？若言無因，無因而顯，不應道理。若有因者，果性可顯，非是因性，以不顯因能顯於果，不應道理。」按西洋哲學家影響後世最大而最爲後人崇拜者，曰柏拉圖，曰亞里斯多德，曰康德。三人之學說雖各不同，然其於紛紜之現象，求得不易之概念，以爲表詮事物，研究學術之張本。西方哲學家殆無一不認爲彼等不朽之盛業。今世科學，以歐洲爲盛，所謂科學，仍不外乎原則公例之學。如是概念原理云云，實爲西

方文明根本之所在而與吾佛法之精神適相反。由佛法言諸行行者諸行行者即一切有爲法諸行即一切有爲法無常凡有爲法皆待緣生。生已卽滅。卽此諸行無常自性本空。爲諸法之本來面目。是曰眞如。至於各種概念。若時間。若空間。若數目等。皆屬不相應行法。爲心心所色法之分位。起於含識之周遍計度。而無自性之可言。學佛宗旨卽在實證諸法之自性本空。而不起執。則能緣爲正智所緣。爲眞如是曰正智緣。如亦曰彼寂。爲樂。西洋之哲學家科學家亦多見有爲法之無常。然不悟其自性本空。而此無常卽其本來面目也。遂別施設不相應行法以圖控御。此變幻之現象。於是以概念世界有客觀存在者有之矣。以概念世界爲眞實而感覺世界爲虛幻者有之矣。夫聚十百千人。長短大小。智愚賢不肖。至不齊也。於此不同之個體。抽出其共同之點。名之曰人。成爲人之概念。此概念起於含識之分別。而後於人而有其理決定。則彼等謂概念有形上之存在。眞實不虛。必不足信。乃者西人執此爲眞。流而不返。以其爲周遍計度。而此計度又隨人隨時而殊也。因之一時代有一時代之科學哲學。一人有一人之學說理論。新陳代謝。月異而歲不同。淺見者不明其所以。則美其名曰進化。容詎知無常卽諸法之本眞概念。原理皆徧計所執乎。故知諸法自性本空。而求實證。此空性者佛法也不了諸法之本來無常而別執一不相應行法以圖控御之者。西洋之哲學家科學家也。哲學科

學各種理論之有無價值固不難以諸法之自性是否本空一語而斷之也。

又按上文所破我法二執皆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曰分別我法執惟在第六意識中有別有俱生我法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二有間斷在第六識。本文以限於篇幅不及七識茲以論二執之便試略述之。七識共有三位。一補特伽羅譯云我見相應位一切有漏皆是此位緣阿賴耶識起補特伽羅我見即常相續之俱生我執。二法我見相應位凡法空智果不現前時皆是此位即常相續之俱生法執。三平等性智相應位法空智現在前時即是此位常相續之我法執表面視之似難徵信苟加諦察亦至易驗。今就我執言之常人以為不遇我對則我執不起不知念念不已即似無念念執我即似無我。七識恆審思量念念相續俱是我執即如出話撰文貫串成體足以自達亦由我執相續乃至行住坐臥未嘗起想念我而終不疑是誰行誰住誰坐誰臥此即七識之用也。我執有然法執亦爾問思量我法安知非即第六識之用答六識之思量審而不恆有間斷我法執可爾此無間斷之我法執必在七識以七識之思量亦審亦恆故。

如是略破我法竟外人問曰前說見人聞雷必托人雷今謂我法非實悉是妄執前後兩歧一至於

斯。究。此。人。雷。意。指。何。等。答。我。說。人。雷。種。子。現。行。但。是。能。義。之即異種子異。汝。外。道。所。執。我。法。待。緣。生。起。依。他。而。有。異。汝。外。道。體。是。本。然。剎。那。生。滅。遷。流。不。息。異。汝。外。道。體。是。常。住。如。幻。而。有。自。性。本。空。異。汝。外。道。體。是。實。有。又。此。種。子。現。行。皆。賴。耶。持。為。彼。相。分。異。汝。外。道。心。外。自。存。如。斯。理。趣。經。論。並。詳。苟。欲。理。董。當。明。二。義。一。者。種。子。義。二。者。賴。耶。持。種。義。

唯。識。家。言。一。切。惟。有。識。識。即。種。子。之。現。行。種。子。者。何。謂。八。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釋。以。今。語。曰。攝。藏。於。八。識。而。能。親。生。自。果。之。各。種。潛。在。功。能。或。單。名。之。曰。能。能。之。為。物。厥。體。無。量。而。皆。交。遍。互。不。相。礙。語。其。種。類。則。八。識。及。心。所。各。各。自。有。其。種。子。此心所指有自體者言如觸受等而。每。心。心。所。又。隨。應。分。見。分。種。及。

相。分。種。此。見。相。種。又。皆。各。各。無。量。每。一。有。情。具。是。無。量。種。子。而。皆。攝。藏。於。賴。耶。試。以。表。明。凡屬有情皆有如是一統

見分種——識種（指阿賴耶識之見分種）

(一) 賴耶一切種

相分種

相分即種
持業為名
餘七識及
心所種

見分種——識種

相分種——色種

（有時
舉識種
亦攝此
色種）

相分之種
依土為名

四大及造色種——色種——器界自根身及他身皆

八識相分。

每心心所皆然。惟種未現
行則為八識相分。種已現
行為心心所。其習氣及現
所熏種雖仍為八識相分。
而已現行之心心所則非

此色種之現行。現行後
仍為八識之相分。而為
前六識之本質塵。六識
之相分種托之而變影
像。其見分種同時夾帶
而起。而緣此相。前說見
人聞雷之理如是。

八識見分種

識種

前七見分種

心所見分種

(二) 賴耶持種

色種

八識相分種

(相分之種，依土為名，即四大及造色種。若相分即種，取持業釋，則七識及心所之相見分種，亦為八

識相分，參上表)

前七相分種

心所相分種

謹按右表，蓋據相見別種說立也。西方大師於相見同種或別種，頗多異論，約以計之，蓋有五說。一者謂見相及質本質，三者謂見相質，三法皆同種生。此說於前六見相外不認有疏相分，其困難與上述唯我論同，可不談。二者謂見相質，三法二種生。見別種相與質同種。此說略同近今之新實在論，認心緣境時相分外無別本質，其說亦屢見前破。三者謂各識之見相兩法同種生。此說亦大乖法相，姑就入識言之，困難疊出。八識之相分有種子器界根身，如與見分同種。

則此種子當自爲覺性一也。器界根身皆大造變現大造亦有覺性二也。在一剎那間見分祇有一種現行而相分可有無量種。如二同種則種子器界根身皆一種生。三也。八識有親所緣緣以見托相而成立。如屬同種則無親所緣緣四也。四者謂各識相見無論何時皆屬別種。圓測即主此見了義燈學記卷一引如是則獨頭意識緣龜毛兔角相亦別種亦能熏種。卽有假法種生失及假法能熏失亦不可通五者謂見相二分隨其所應種或同異。（後三說皆主本質塵另有種）如緣龜毛兔角等則相與見同種緣根身器界托質而變則相與見別種。此說折衷頗當無前三家過失爲奘基二師所宗。本文立論根據亦全在此。奘師並有頌以顯此中差別云「性境不隨心獨影唯從見帶質通情本性種等隨應。」釋此頌文如樞要了義燈茲僅取其與本文有關係者簡明言之。則性境相見別種獨影境相見同種帶質境相見或別種或同種問獨影惟從見云何尙有相答此相爲見分之徧計所執相問相別有種何名識變答不離識故由識變時相方生故故名識變問相爲內境見爲內心二別有種何名唯識答此相見分俱依識有離識自體本二末法必無捨末歸本故名唯識問相境見心平等平等云何言識唯而不言唯境答識唯內有境亦通外唯內則純通外恐濫捨濫留純故言唯識設不慮濫唯境亦得。又唯論識云又證愚夫迷執於境起煩惱業生死沈淪不解觀心懇求出離哀懇彼故說唯識言令自觀心解脫生死非謂內境如外都無凡此

問答料簡，具如唯識論述記及義林章記中廣辨。頃者余友景君幼南撰相見別種辨，持安慧同種之說，十見學衡於別種頗多質難。同種說之困難，上已略示，非將法相唯識之書盡行推翻，固不足解答上說。然即推翻，亦豈能即無困難。余既主別種，自宜有所解答，以非專論不能詳談，惟略明二點：一則安慧亦主別種也。護法之主別種，雖見述記，論不明言。而安慧之主別種，則唯識論適有明文。論卷四論俱有依難陀謂眼等五根即五識種，次安慧駁云：「彼說理教相違，若五色根即五識種，十八界種應成雜亂，然十八界各別有種，諸聖教中處處說故。又五識種各有能生相見分異，爲執何等名眼等根，若見分種應識蘊攝，若相分種應外處攝，便違聖教眼等五根皆是色蘊內處所攝。」云云。一則曰十八界各別有種，再則曰見分種相分種，謂非氏主別種之明證耶。氏尙雜糅集論專明三科大造根識言之特詳，取證別種，蓋不煩言。景君以安慧謂相見爲徧計所執，相尙無有種，何安立，因謂氏主同種不知安慧謂相見爲徧計所執，係順解頌文「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其意正指我法二執在氏固非不主有二分，且非不主二分爲別種也。景君之說之能否成立，固不在安慧之主同種別種，第彼既以「爲古師辨誣」自命，又處處推崇其說，故一辨之，且以見欲求理教之無違，必非主別種不可，而主別種者，亦不僅今學也。

原文謂別種之說非護法與師本意，由基師傳述過甚所致語。

更失檢。蓋法別種之說，雖見述記，然英師譯論，隨講解，述記亦不過纂記所聞，觀英師自云：「凡新纂錄，偏受指慶。」則當日作書時，英師因已面命之矣。又性境不隨心一頌，英師解相見別種，亦由三藏手筆。即謂此由基師解撰，然義林唯識章固明謂內識有境有心，二則別種之言，義用差別也。種子捨溢留純，始名唯識，而此則英師之講演錄，由基師筆述者也。

謂各種功能，以其有生起諸法之功能，說名種子。別種之言，亦曰明其義用之差別。初無他意。相見之，是否別種，即問相見之義，用有無差別，而可決根身器界爲八識之相分，非是能緣。別有義用差別之見分，固不待言。即就前六識言，相見能緣所緣，義用各別。唯識論亦早已建立。初成相分，義述記共有三量。一云：「如緣青時，若心心所上無所緣，相貌應不能緣。當正起時，自心所緣之境，許無所緣相故，如餘所不緣境，或如餘人境。」二云：「我餘時緣聲等心，亦應緣今色，許無所緣相故，如今緣自青等之心。」三云：「除所緣色外，諸餘法亦應爲此緣色心緣，無所緣相故，如現自所緣色。」如是三量，已足反證相分定有。次成見分，義述記有二量。一云：「若心心所無能緣相，應不能緣，無能緣相故，如虛空等。」二云：「汝虛空等，應是能緣，無能緣相故，如心心所。」如是反覆爲量，亦足反證見分定有。既似能緣相爲見，似所緣相爲相，相見義用各別，謂爲別種。理即無礙，以別種言，亦不過明義用各別故。八識心心所，其種各殊也。況種子必引自果，唯識論云：「謂於別別色心等果，各各引生方成種子。此遮外道執唯一因生一切果。」如大自在爲因，生一切果等。或遮餘部執色心等互爲因緣。

塵變多等以善色望四塵 相為色。法見為心。法既色。心異種。自各別。別種之說。在唯識論。固非
為因。四望色。藉亦得為因。 無據者乎。若謂相見別種。一非覺性。一為覺性。即同心物二元。不知種子云云。非如世俗執
 有定實。依他緣生。本如幻。有豈如彼二元論者。執實有心物。契師真唯識量宗云。真固極成
 色。定不離眼識。所謂色相分是也。所謂識見分是也。故知唯識之義。惟以相不離見為立足
 點。而此相見。必主別種。方不類外道之唯一因生一切果。或餘部之執色心等互為因緣。主
 同種者。幸詳此意。

茲先明種子。次明賴耶持種。種指功能。前已屢說。欲明種之有無。即問法界中有無如是親生自果
 之潛在功能。四緣具而識生。知有識種。前七及心所 交遍法界。如首處辨。今談色種。八識相 則有堅

堅勁濕流 濕。煖。濕熱 輕。輕動 及色。聲。香。味。觸。等。前者曰大種。俗名地水火風。非指實物。但指堅等四能。由此四者其性
性液體之流滲性。熱體之 後者曰造色種。共分十一。除上色等五外。尚有五根。造色種依止大種。即於大
溫熱性。氣體之輕動性。 種處。所有餘造色。生由是因。故說四大種造所造色。所造即名。實則所有色各從自種子所生。大論
四名種 以大種為增上緣。而現行耳。
子生

按大論對法皆言生等五因。以辨大造。茲錄之大論卷三云。「問一切法生皆從自種而起。云
 何說諸大種能生所造色耶。云何造色依彼彼所建立。彼所任持。彼所長養耶。答由一切內

外大種及所造色種子皆悉依附內相續心，乃至諸大種子未生諸大以來，造色種子終不能生造色，要由彼生，造色方從自種子生，是故說彼能生造色，要由彼生爲前導故。由此道理，說諸大種爲彼生因。云何造色依於彼耶？由造色生已，不離大種處而轉故。云何彼所建立，由大種損益，彼同安危故。云何彼所任持，由隨大種等量不壞故。云何彼所長養，由因飲食睡眠修習梵行三摩地等，依彼造色倍復增廣，故說大種爲彼養因。」對法卷一云：「所造者，謂以四大種爲生依，立持養因義，卽依五因說名爲造。生因者，卽是起因，謂離大種色不起故。依因者，卽是轉因，謂捨大種諸所造色無有功能，據別處故。立因者，卽隨轉因，由大變異能依造色隨變異故。持因者，卽是住因，謂由大種諸所造色相持相續，生持令不絕故。養因者，卽是長因，謂由大種養彼造色，令增長故。」

擊石風吹而現聲，諸有爲法不從他生，上已極成，故石與風必不能生聲，聲仍有其自種，聲種不能自現，待地大_{石之堅}，風大_{動風之輕}，而後現。燃油鑽木而現火，油與木亦不能生火，火仍有其自種，色種不能自現，依水大_{濕性之流}，火大_{熱火之溫}，及地大_{堅勁性之}，而後現。色聲有然香等亦爾，如是諸大種與所造色俱時而有，互不相離，如一味團更相涉入，徧一切處，造色爲六識疏所緣緣，大種唯觸覺一分得比知是有。_{眼識緣托之地水火} 大造種雖皆交遍其現行，則或相違害，燃彼乾木卽

便生火、火大現而地大隱、火之色種現而木之色種隱。白鐵鉛錫融消即流水大火大現而地大隱。然即乾木處生火、故知火大與火之色種本爾交遍於地大及木之色種。即白鐵鉛錫而流動、故知水大火大亦本爾交遍於地大。以此現、則違彼、乃一生而一隱。然在一聚中、亦有二大種可得者、如雪有地水二大、熱末尼有火地二大、或有三大種可得者、如濕熱樹唯缺風、大樹搖濕唯缺火、大甚或有四大俱者、如內色聚。至造色則色等五塵同處可得、如橘柚等、所在皆是、以是略說色種交遍與識種同。

謹按大造之說、爲佛家所獨有、與四元五行等固絕對不同、與今日科學家質力交推之論、亦
谿徑各別。蓋大造造色各自有種、造色之起、以自種爲親、因緣以大種爲增上緣。如然木生
火、普通皆以火爲能燒、木爲所燒、實則火永不能燒木、以非煖性故、猶如水風則火之現行、
固仍有其自種爲親、因緣而木於火則僅爲增上緣。又此大造皆剎那生滅體、無常住。如現
見水或時滋長、或時乾涸、知水有剎那。若無剎那、水有何因而滋、復有何因而涸。風性輕動、且時增盛減息、知風有
剎那。若無剎那、則應無動、時亦無增盛減息。地與色香味觸、或因人功而變、或因火水風而變、或因時節而變、知
地與色等有剎那。若無剎那、變不可得、因無體故。火因薪起、薪增火盛、薪已火亦不住、知火有剎那。聲之初
起、厥聲洪大、入後漸微、小聲可得、知聲有剎那。明是二義、可知器界根身皆色種。大種造色種之

現行。但有其能義。而此能又剎那生滅遷流不息。而科學家之謬誤。亦有可得而談者。物質不滅之說。固定於法之拉服西 Antoine Laurent Lavoisier (1743—1794) 至今爲物理學之定律。謂如以火然薪。轉變爲氣。其薪之量等於其氣之量。和如與空氣中之氣。和合則量即加增。故薪雖盡而其質不滅。此其蔽即在執有物質。質既實有。又復不滅。故可由此質變而爲他質。由唯識家言之。則質本無有。唯爲能之現行。而此能又剎那生滅。祇有現行與否之區別。絕非常住一也。此能望彼能。祇爲增上。惟有自種。乃得爲親因。絕無所謂。由此質變爲他質。(氣體增加云。亦自有其種子。以燃薪之增上而使之現行而已) 二也。然唯識家所詮之種子。亦言長時一類相續。至究竟位。得母與馬耶 Julius Robertvon Mayer (1814—1878) 能力不滅之理類乎。曰是亦不然。馬耶言力之不滅。乃言「力之轉變」 transformation of energy 例如然煤動機。由煤力轉變而爲機力。故煤力雖失而仍不變。此仍不明自種親因。他爲增上之理。而唯識家之種子。唯是自種等流。一類相續。剎那剎那果生因滅。又祇有現否之差。絕無所謂。由此能轉爲彼能也。大造之義。大論對法雖有詮釋。語焉不詳。基師法苑義林。糅爲一章。義亦未罄。千餘年來。此學沉淪。輒近習科學者。又多滯形拘名。一聞四大。卽斥迷謬。遂使妙旨宏義。湮沒不彰。茲詮唯釋。略啓其緒。智者詳焉。按四大非是。四元最近。原子量固無所用。其附會亦無所用。其質難固體。

諸識體氣體精近與夫、然本與彼不別、蓋彼僅就識而言、固未指實也。至造色區、無色界等者、則以識之所緣為標、譬如如、識之所緣為色耳、識之所緣為聲是也。

如是識種種色種、各有二類。一者、本有、謂無始來異熟識中法爾而有、生蘊處界功能差別。二者、始起、謂無始來數數現行熏習而有。異門廣辨如成唯識、茲不贅述。惟明三義。一者、剎那生滅、謂體纔生無間必滅、有勝功力方成種子。此遮常法、常無轉變、不可說有能生用故。二者、待緣生起、謂此要待自眾緣合功能殊勝方成種子。此遮外道執自然因不待眾緣恆頓生果、或遮餘部緣恆非無多三。

世有執緣體一切時有、即恆非無。顯所待緣非恆有性、故種子果非恆頓生。

按緣生生滅義如前屢辨。三藏十二部所說何事、曰緣生、事法性、事法性即眾緣生法自性本空之理、體不離用、依緣生法而體顯現、則談佛法、專明緣生、亦無不可。本無、今有名之、曰生、諸法唯依托眾緣而生、故剎那生滅、無作者、無作用、無實自性。明此者、為內法、背此者、為外道。佛法之破外道、亦破其執諸法為常、為有作者、有作用、有實自性而已。以諸法之自性本空、因而直下明空。（此空言遮而非表、不但空有、亦且空空。）曰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是為空宗。以諸法之自性本空、而緣生非無、曰徧計畢竟無、依他如幻、有是為有宗。明空則特詳徧計破而不立、談有則即用顯體、須說依他、廣宇、悠宙、萬有不齊、明其依他、唯是識變、識之現行、仍待種子。種子者、解釋緣生之根本、談唯識宗第一殊勝義也。然種子雖為諸法

緣而此種子、還自待緣。異彼外道無緣生果。雖有始起、法爾依他、語其自性、仍屬空無。又此種子有能生用、所生現行皆剎那生滅、微知種子亦頓生滅、自類等流、非斷非常。如是徹頭徹尾無一法而非緣生、無一法而非生滅。緣生義立法性、義成有俗有真、有真有俗、俗是真。家俗真是俗家真佛法、甚玄不在斯與。

三者種現生熏入識所熏、前七能熏、能熏所熏各有四義、勘成唯識。茲所欲明者、即第七末那唯熏入此能熏識從種而生、曰種生現。能熏識等從種生時、即能為因復熏種子、曰現熏種。如是三法展轉生熏、如炷生酸、酸生焦炷、亦如束蘆、更互相依、因果俱時、理不傾動。三法因果俱時、其現熏種指正熏種言、非以成得名。若已成種、則屬第二剎那後、因

後果又俱時有矣。

謹按此熏習義又唯識家極精之談、而足解釋心理學上無數難題。熏者發也、由致也。習者生也、近也。近指與能熏俱時、相近非前後念。數也。熏習者、即發致果於八識內、令種子生、近、令生、長、之、謂、試、以

例明之、如前云余張目而陡然了別筆硯等影像、此了別影像為眼識種之現行（即種生現）然屬文至此、又能憶及前所舉例、此果何為而然耶。曰此即現行熏種之故。蓋當眼識之起也、此了別影像從識種現行時、同時此現行又熏種子（即現熏種）第二剎那即熏成種。今茲之記憶、不過作意及念等心所使、前所熏成之種子現行而已。此所熏成種子今

時、現、行、同、時、又、熏、種、子、使、舊、種、愈、益、滋、長、於、是、後、時、現、行、較、前、又、易、然、從、前、經、歷、之、事、種即舊種
 每、有、不、能、記、憶、者、此、又、何、耶、曰、此、則、因、所、熏、之、種、子、猶、弱、未、能、現、行、必、數、經、熏、習、由、弱、而、
 強、乃、能、如、響、斯、應、土、之、讀、書、也、誦、久、則、憶、之、愈、易、人、之、涉、世、也、歷、久、則、經、驗、愈、富、類、由、是、耳、
 記、憶、經、驗、為、心、理、學、上、一、大、問、題、西、洋、學、者、至、今、尚、未、有、確、論、得、熏、習、之、說、而、存、之、乃、可、釋、
 疑、網、於、重、重、

已說三義略詮種子大論種子七義唯識論六義及熏習義讀者自詳然此種子必有所寄託方能持不散失待緣現行如上

誦習記憶為熏種之現行斯固然矣而此所熏之種必寓藏於一處後此始可予取予求此藏種之
 功能心理學家名之曰神經結或曰神經系然種子交遍法界首已建立局於根身之神經系烏能
 攝藏根身以外之功能或謂種既交遍法界法界即其寓託之所在奚事攝藏種子之功能為誠如
 其言則種子皆在根身之外無有封畛甲所熏種應托乙之根而現行乙所熏種又可托丙之根而
 現行然今甲所誦書惟甲能自憶托甲之意而乙不能憶其能憶者必係乙自誦乙所誦書惟乙能自憶
 而丙不能憶藉能憶者必係丙自誦故知甲乙丙各各所熏之種雖皆交遍法界仍各有攝藏其自種之功能
 此種功能唯識家名之阿賴耶識即第八識亦名本識翻義為藏以其能攝藏一切種子故此阿賴耶共有三
 相有攝受一切熏習及攝持一切種子參前類耶持種表之功能是曰自相種子藏諸其中遇緣引生一切

之成就。是曰果相。執持諸法種子令永不失。是曰因相。自相爲其自體之相果相。因相則對前七識及器界根身等而言。以能爲七識等之果及因而得名。喻如水龍有藏水之功能。曰自相。水藏其中。撼之外現而生果。曰果相。持水而不失。曰因相。又如銀行有蓄銀之功能。曰自相。儲銀其中。隨時可以支取。曰果相。蓄銀而不失。曰因相。或謂持種不失。安知非卽意識之功能。曰意識。有時而斷。而種子仍不放失。故知必非意識。例如常人中夜深睡病者受藥闕絕。其時意識已不現行。苟種子爲意識所持。則種子必將散失。然清醒復蘇。仍能憶記前事。歷歷不爽。以是證知意識之外。猶有雖當悶絕。而仍持種不斷之功能。此卽阿賴耶識。蓋此識固無始時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性堅持。種令不失也。或謂一切種子善不善殊。染不染分。薰猶不同器。光闇不並容。如何八識並持而無礙。答此識唯是無覆無記性。故覆謂染法。此識非染。故名無覆。記謂善惡。此非善惡。故名無記。惟然故七識熏種。善不善殊。此識皆能受熏。法爾種子。染不染違。此識俱作所依。而當種子一爲入持。卽變無記爲識。相分非善非惡。然當種子發而爲現。善惡染污各從其類。隨其因力三性決定。攝論卷二如來顯具雖復未有異雜非一品類可得入染習後爾時衣上便有異雜非一品類染色較絡文像顯現阿賴耶識亦復如是異雜能熏之所熏習於熟習時雖復未有異雜可得果生染器現前已後便有異雜無量品類諸法顯現

謹按唯識宗立義最精之處在第八識。有此而萬法唯識義立。有此而流轉還滅理成。然八段十義述說固屬非易而尤難在於建立大論八證。顯揚對唯識論五教十理。證斯識有理趣。

誠屬無邊，第當日立言，多對小宗，今茲敵異，語非極成。上來僅談持種，聊以粗淺免爭而已。夫種既有持，一類相續，命根雖斷，種仍不失。牝牡構精，賴耶依託。大論第二「爾時父母食愛厚種」處一切種子異熟所攝執受所依阿賴耶識和合依託。衆緣具足，種又現行，染污善惡隨其

因力各從其類，毫末不爽。由是證知三途六道生死流轉。此報為貧富貴賤聰鈍修短。此報為悉由自業招感，非關他人家庭社會，但作增上生果。親因無非自種，此則業報輪迴之至理。以

種性不滅為根據，毫無神祕之可言。絕非迷信之所行也。或謂世每有積善而得殃，兇邪而致慶，業報之說，未可徵信。不知此皆現業未熟而前報已應，行善得殃，運鍾在昔，今之積德

利在方將，兇邪獲慶，酬於往昔。今之肆惡，衰在未來。經云：「要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要知來世果，今生作者是。」此理平凡，了無足怪。衆生畏果菩薩畏因，凡諸異生，一味此言。

已建立種子義，賴耶持種義，此阿賴耶識因緣力故，所持色、種、內、變、根、身、外、變、器、界，即以自所變為自所緣。分見分仗之，而托起餘識等種，本皆為此識相分，惟遇衆緣現行時，其習氣及現所熏種

雖仍為相分而恆相續。（喻如暴流風等擊起諸波浪而流不斷）而已。現行之識，則不復為彼所緣。眼等六識，反以八識相分（此相分限於根身及器界）為疏所緣。緣其自種仗之而變現相見

（疏所緣緣五識定有六識有無不定，七識則惟緣八識見分）前說見人聞雷，此人雷之本質塵

卽本識色種變現之相分而爲眼耳等識之疏所緣如是六識親所緣者惟是自識所變相分所托本質雖在六識之外非六識所能親取然爲八識相分仍在識內非屬識外見影質三皆由識變故名一切唯識。

謹按西洋哲學每分二部分一者人生二者宇宙諸家雖有言人生觀與宇宙觀關係之密如

前丁謂人生觀與宇宙觀之不能分與人之不能離世界同 A History of Modern Philosophy Vol. I P. 78.

然從未有合此二而爲一者惟我內法祇有人

生問題無有宇宙問題蓋有情各有八識各一宇宙宇宙所有惟是識變宇宙分內事惟是識分內事宇宙卽人生一而非二也西洋古天文學爲多以宇宙爲有限人民同處其中心境至狹自哥白尼創日中說卜魯諾繼之而主世界無限近代之新宇宙觀於此植其基精神較前稍開放矣然返視我宗宇宙卽人生者其心量之寬廣又何如耶近人論印度哲學竊西洋哲學之科判分述本體論世間論於世間論又分論宇宙人生妄矣。

問根身器界皆八識變有情何以不知有情又何以變此又既由識變何以紫金山必在南京而泰山則在山東阿爾卑斯山必在歐陸而陸機山則在美洲推而至於地球距日球九千三百萬哩而土星則距八億六千六百萬哩。天文家所已發現及未發見之星球當知悉係八識所變而爲八識相分非餘答唯識家言根身器界皆八識變以根身器界悉唯是種有能無質而此能又攝持於賴耶爲根據欲問其是否識變卽問其是否

有能無質而此能又攝藏賴耶而可決而此則上已建立矣。至謂爲其所變而不可知則因此識見分極微細故外器世間極廣大故難可了知。然在大地以上菩薩轉識成智即能親證特異生無此經驗僅可以比量言耳。若問有情何以變此則一言有情即含變此之前提更無何以可言。蓋種子變現爲緣生法衆緣備具法斯生起若問何以無別何以譬如四緣足而眼識現惟其如是所以如是。法爾道理不可致詰。至於山河處所其理亦然。譬今含識唇在鼻下眼據鼻上若問眼何以不在鼻下唇何以不在鼻上此非理問更不可答。然縱吾人今日之面皆眼在鼻下唇在鼻上仍可反唇相詰。凡此皆法爾如是不宜再興問難。

謹按法爾如是即莊生惡乎然然惡乎不然不然乎不然之說。昔人鮮明其義太炎先生齊物論釋始詳此意都分三層。一謂說其義界言捨本字更不能解本字。二謂責其因緣言本無真因可得。三謂尋其實質言本無實質可求。先生好言唯識如別錄卷三荀漢徵言及本論凡有涉及真如阿賴耶及種子者無一非外道思想其餘名相亦多有誤。獨此一段頗見卓識。近人粗習西洋科學以求「爲什麼」爲口頭禪實則西洋古代之科學誠趨重於解釋。Explanation 至近世則已由解釋而趨重敘述。Description 不重在推求何以如此而貴在能敘述其如此如此矣。世界神教之第一謬誤即在推求宇宙人生之因而不得。遂

別執一上帝以爲諸法之生因而在佛教則唯言緣生絕無此種思想。佛教與其他宗教根本不同者在是。眞妄之判亦在是。不佞於中國人之佛教耶教觀中二教優劣章所當詳論者也。

間種所變者有能無質。色聲香味亦無繁多分別。（據雜集論述記卷四，唯識家所承認本質五塵及前五識所變相實有之差別。指各別有種言）色有青黃赤白等四，聲有可意不可意俱相違因不受大種之少分及因受大種因俱大種等六，香有好惡平等變異等四，味有苦酢甘辛鹹淡等六，觸有堅濕煖動等四。前四與今科學家異者，尙有待實驗以定從違。以何因緣現今有情五識緣時皆信有質，且色聲等復有多種差別。如色則有長短方圓粗細高下若正不正，光影明闇雲煙塵霧迴色表色空一顯色等，聲則有世所共成所引徧計所執聖言所攝非聖言所攝及可意不可意俱相違等。香則有俱生和合等，味則有可意不可意俱相違和合變異等，觸則有滑澁輕重軟緩急冷饑渴飽力劣悶癢粘病老死疲息勇等。答內識所變本屬虛妄。色聲香味亦無是等分別。而今含識偏覺是實。偏有分別皆由無始以來。數習諸見隨所習見隨所遇緣。隨自種子成熟差別變似種種法相而生。此中理趣頗難言宣，故諸經論鮮有詳說。姑就所見粗淺開示。例如名句書契，凡今學人皆目爲實有詮表，著書立言，可遺之遠方，傳之來者，而人之讀其書者，亦似含有種種義蘊。然今細加審

思所謂名句文身（名當英文之 Word 譯云字）句當英文之 Sentence 譯云句）文當英文之 Paragraph 譯云段（譯云字母）凡有二名以上連在一處則曰名身句身文字身類此可知純依語聲分

位差別而假建立初非實有例如英音「辯奧特」(God 譯云上帝)但言辯或奧或特皆未有所

目說爲文分位若三連合則能詮上帝說爲名分位然未有句位更加「伊是霍來各斯脫」(I do not

know 譯云是聖鬼)名曰上帝即聖鬼說爲句位如是名句與文離聲皆無別體又此名句並文

所成文又攬於衆分爲體（如霍來之霍有黑奧二分來有兒哀二分等）文一分多剎那成必

前念滅後念方生生有滅無其理決定無之與有必不能合故前後剎那無和合義又前後二時有

亦不合以時分異故猶如去來若是合義既無何有文分尙無文分文體豈成文體既無名句焉有

無文名句合義不成故知文名與句皆非詮表不過聲種依大種而現行耳然今世間知英文者聞

說辯奧特伊是霍來各斯脫即生一種意象謂有衆文和合爲名復謂衆名和合爲句謂此名句能

有所詮如是能詮所詮皆屬有情自識所變而非聲能之所本有又此聲能待緣生起剎那生滅而

諸有情鮮有了知且謂實具能詮所詮又如他身大造和合亦非實有所謂髮毛爪齒皮肉筋骨髓

腦垢色皆歸於地唾涕膿血津液涎沫痰淚精氣大小便利皆歸於水暖氣歸火動轉歸風四大各

離妄身無有而此大造剎那生滅前亦極成然今凡有見者托質變相莫不名之曰人鮮有了知實

是幻化且謂本質實有非妄從而判分種種美惡山河大地日月星辰靡不皆然問其何以如此常

人則曰直前取境本爾如是。學者則曰教育之效、經驗之用。（或名之曰種族之經驗 *Racial experience* 意謂此種經驗積人積世而遺傳至今者也。）唯識家則名之曰自種熏習。蓋必先有如是之種種功能差別子始能變現如是之種種狀態（如必先有理董英文之種子、一聞辯奧特伊是霍來各斯脫方能托質變相而了解。必先有辨別美惡之種子始能見若人美若人否）而此功能差別、他人相望、但能開導引發、作增上緣、子不能受之、父、師不能傳之、弟、現行熏習、各待自種、展轉推求、溯諸無始、由是可知八識變現之器界、根、身、色、聲、香味、剎那生滅、有能無質、色亦無有長等之分、聲亦無有可意與否之別、香亦無有和合等之異味、亦無有俱生等之判觸、亦無有滑澁等之不同。顧今有情五識緣時、莫不變現如是種種差別、將能作所、信爲實有、當知悉由無始以來自種熏習變似如此。種種法相、譬彼患目病者、見空中花、而空中實本無花、戴藍鏡者、見皆藍色、而本質實皆無藍。華嚴經云、心如工畫師、畫種種五陰、一切世間中、無法而不造、誠者不易之論也。

問阿賴耶識有情各一、應所變相多而非一、何以識所托變皆同本質。又此六識有情各異、何以所變見相又多同似。如上名句文身、大地星辰、本質祇一、有情托變、見聞多同、推之舌之於味、則有同嗜、鼻之於嗅、則有同好、身之於觸、則有同感、答、八識變相、有四句別、一者、共、中、共、謂此趣有情類人、共業招、共種、生、共變、共用、故器世間似祇有一、二者、共、中、不、共、謂如有主田宅、他雖共變、不得共田。

三者不共中不共謂如淨色五根惟自識變他不得變四者不共中謂如他身自他各變然器世間雖共中而甲之山河星辰仍非乙之山河星辰共在一處各自唯識各不相礙譬如多燈共在一室和雜似一光各自遍各自繫屬不相障礙（問多燈在一室云何知非一燈明答燈多影亦多故知衆燈明問衆燈明一室云何知光各遍室答燈滅光仍遍故知衆燈各遍室又問變身不共不變根不共中何由而知者答識生必托根甲不托乙根故知此根乙變非甲變下界生上地餘骸猶相續故知此身餘變非已變具如述記中詳敘）故謂識所托變同一本質理須善會至謂六識所變有情皆同則篇首已辨其非且如猗奧特伊是霍來各斯脫一語彼耶教牧師聞之必謂各斯脫爲靈而非鬼在吾佛弟子聞之則各斯脫與魔鬼曾未有異彼西人聆之則一聞而知其能詮所詮初習英文者聆之則先聯想中文上帝是聖鬼始明其意不知英文者聆之又絲毫不知所云是則同此一語彼彼有情或了或否卽同能了其了各別故知其所了者非卽此語惟其自識種子之所變現維摩詰云佛以一音演說法衆生隨類各得解意亦猶是又如山河星辰似衆生皆同見矣然多愁者見之則觸目是愁增其憂思樂天者見之則充滿生意欣賞無窮樵夫野老見之則木石水草明星歷歷而已墨客騷人見之則召我煙景假我文章無在不感發其詩思矣宗教家見之頓覺上帝創造力之偉大油然動其遐想科學家見之則處處發見其研究之資料進而推求其因果

唯識家見之。又覺其剎那生滅。有能無質。而皆吾心之所現矣。同此科學家也。化學家見之以爲不過幾種元素之構合。地質學家見之則知某時代之遺跡。今尙有可考見。生物學者見之則知某動物屬某類。某植物屬何科。天文學家見之。又知某星之面積。有幾何距離。吾人多遠矣。山河大地雖在一處。而無量有情之所見。仍各各由自識變現。各識生時。各相隨生。各識滅時。各相隨滅。是故無量有情。卽有無量宇宙。彼不能越出彼之宇宙。而攬入此之宇宙。此亦不能越出此之宇宙。而攬雜彼之宇宙。云何有情所見皆同耶。然見人聞雷有情。皆曰見人聞雷者。抑又何耶。曰有情所變雖絕對不能相同。而彼此之間。每多相似。故甲見爲人。乙丙亦見爲人。甲聞爲雷。乙丙亦聞爲雷。推而至於易牙之味。天下率以爲美。師曠之音。天下率以爲和。子都之貌。天下率以爲姣。蓋視聽嗅嘗。既悉爲有情自熏習種變現。而同爲人類互相增上。其業種亦有多分相同之處。其變現也。遂亦相似相類。正猶同居一校。受同等之教育者。所熏習之種子多相似。好尙見解。因亦相類。（美國社會學者吉亭斯 Childings 名之曰相似心 Ikemindedness。其研究此者則爲社會心理學）其有一二與衆特異者。則或爲上智。或爲下愚。（其研究此者則爲個人心理學）必其種子不類於衆者矣。問器世間內悉由八識變現。云何現見有草木等種種生長。工業等種種製造。此之本質。究爲識變抑非識變。如爲識變。則現見識不能造作。如非識變。唯識何成。答唯識之旨。如上屢明。此之二類當

以士用解釋士用者何謂諸作者假諸作具所辦事業如彼草木其種子有吸引養料之功能是爲作者所吸養料如雨露日光是爲作具其長成之草木則作者假諸作具所辦之作業也此種士用曰法士用草木有然餘穀麥等外種外種爲識所變之造色非是種子以其有生果之功能與種子似也假立種名恐有濫種之弊也名曰外種及所有動植礦物之自然變遷亦皆屬之又如工業製造品其所製造之工師是爲作者所用之器具及材料是爲作具其製成之品物則作者假諸作具所辦之事業也此種士用曰人士用一切含識製作之物皆屬之此人法士用以作業爲果作者作具爲緣衆緣合時卽能生果果從緣生復能爲緣而生餘法餘法從緣生後又能爲緣生彼餘法從緣生時緣爲彼因彼爲緣果果復爲緣生餘法時餘法爲果彼復爲因其成其毀其成生滅變化光怪陸離遂以造成今日複雜之世界實則溯厥原始其人法士用之作具不出心心所色法而此三法皆由識變六識緣時又皆變現自識相分如是人法士用皆由識變而不離識仍屬唯識

謹按西洋之一切工藝製造屬諸應用科學者皆可以士用概之前言科學上之原則公例全屬不相應行法與佛法之精神相反然此理論之科學 *theoretical science* 實爲應用科學 *applied science* 之母則是等應用科學佛家亦悉將菲薄之乎曰是不然佛法非特不菲薄應用科學卽理論科學亦未嘗菲薄之也修菩薩者有聞所成地大論第十三云「云何聞

所成地。謂若略說於五明處。名。句。文。身。無。量。差。別。覺。慧。爲。先。聽。聞。領。受。讀。誦。憶。念。又。於。依。止。
 名。身。句。身。文。身。義。中。無。倒。解。了。如。是。名。爲。聞。所。成。地。何。等。名。爲。五。明。處。謂。內。明。處。醫。方。明。處。
 因。明。處。聲。明。處。工。業。明。處。此。之。五。明。不。僅。攝。理。論。及。應。用。科。學。之。全。部。卽。科。學。以。外。之。學。
 術。亦。皆。攝。盡。此就所攝之範圍言其內容則可以時增加而。凡。爲。菩。薩。者。皆。須。聽。聞。領。受。讀。誦。憶。念。者。也。故。曰。菩。薩。
 於。何。求。當。於。五。明。求。西。洋。科。學。不。問。其。爲。理。論。或。應。用。凡。可。以。正。德。利。用。厚。生。與。夫。可。以。饒。
 益。有。情。者。佛。家。悉。宜。全。部。領。受。之。以。爲。利。樂。有。情。之。資。而。絲。毫。不。見。其。衝。突。原。佛。家。之。正。鵠。
 固。在。出。世。間。然。其。出。世。間。也。實。在。不。壞。世。間。法。而。成。其。出。世。間。佛。家。之。志。趣。固。非。不。厭。世。然。
 其。所。謂。厭。世。者。乃。厭。此。有。漏。而。絕。非。厭。此。無。漏。彼。見。無。量。衆。生。之。墮。入。器。世。間。也。乃。欲。濟。度。
 以。出。三。界。之。外。曰。所。有。一。切。衆。生。之。類。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然。當。有。一。衆。生。未。得。
 度。時。則。雖。在。器。世。間。中。其。所。以。利。樂。此。衆。生。者。固。無。所。不。用。其。極。曰。然。則。前。謂。西。洋。精。神。與。
 佛。家。適。相。反。者。何。耶。曰。相。反。之。言。蓋。就。執。與。不。執。言。耳。佛。家。信。一。切。法。皆。爲。緣。生。而。此。緣。生。
 之。法。自。性。本。空。故。一。方。面。雖。承。認。衆。緣。生。法。一。方。面。又。不。執。緣。生。法。爲。實。有。科。學。上。之。原。理。
 原。則。佛。家。之。不。相。應。行。法。也。然。佛。家。雖。立。此。不。相。應。行。法。又。謂。此。法。爲。色。心。之。分。位。體。非。實。
 有。彼。科。學。家。之。與。佛。法。異。者。不。在。其。立。原。理。原。則。而。在。其。執。此。原。理。原。則。爲。實。有。以。西。人。自。

希臘迄今猶執此而不破也。故曰其精神與佛法適相反。以彼雖執而我用之者可視爲如幻而不執也。故曰全部領受而不見其衝突。執爲外道。執破爲佛內法。外道之分非有其他之判也。執與不執而已矣。卽如本文所談之唯識宗大乘佛法最殊勝之教理也。然其功用亦唯在遣執。其言識也亦唯曰如幻。若執唯識眞實有者卽屬法執（以是之故佛法與西洋唯心論者絕對不同）卽爲外道。卽與佛家相反。嗚呼是尙何論乎不相應行法耶。由上所言證知一切有爲皆由識變待緣生起都無自性。譬彼空華水月陽燄鏡像光影谷響非有似有。雖有而幻。無明衆生無始以來熏習力故不能如實了知。諸有爲法衆緣所引自心心所虛妄變現。將能作所執實外境。此則吾人今日所處之世界與夢中所經毫無有異。

謹按夢中與覺時世今日異者祇有三境之分別前見。外此就徧計所執言實無有異。提出任何詰難皆可不費力而答覆。此猶就吾內法言耳。若在彼西洋哲學家則并獨影境與性境亦不能分辨。蓋彼於他心尙未能決定也。羅素於其哲學中之科學方法謂若有人以此世爲幻象與夢無殊。余則絲毫不能置辨。杜里舒來寧時曾以此詢之。答謂彼實無辭可對。無已則有一焉。卽今日之夢與前日之夢不相連續。而吾人之世界則覺來固仍繼續耳。按杜氏此說與不答等。蓋彼以數夢爲單位。不知就一夢言其間所經固亦有連續。與吾人一生所

經無殊也。讀者請思尙有其他不同否。

或謂若覺時色皆如夢境不離識者如從夢覺知彼唯心何故覺時於自色境不知唯識答如夢未覺不能自知要至覺時方能追覺覺時境色應知亦爾未真覺位不能自知至真覺時亦能追覺然諸異生未得真覺長夜漫漫恆處夢中由斯未了色境唯識貪迷於境起我法執由我法執二障具生我執爲根生諸煩惱法執爲本所知障生由煩惱障大涅槃流轉生死由所知障障大菩提不悟大覺哀哉衆生沒三有海受諸劇苦解脫無因（此意詳中國人之佛教耶教觀第三章）如來慈悲方便爲說諸法唯識令自觀心捨離外境捨外境已妄識亦遣。

謹按唯識之教旨在遣執諸執盡除悟入圓成實性識亦隨遣。大論七十四云「問若觀行者如實悟入徧計所執自性時當言隨入何等自性答圓成實自性問若觀行者隨入圓成實自性時當言遣除何等自性答依他起自性」攝論亦言「於繩起蛇覺見繩了義無證見彼分時知如蛇智亂」然所謂遣除依他起之識者指不執此依他起之識而言非是滅除此依他起之識含識種子各有二類一者有漏二者無漏有漏爲闇無漏則爲明有漏爲邪無漏則爲正有漏爲染無漏則爲淨明闇不同時邪正不互容染淨不並時當淨分依他即無之現行起時即有漏種之現即染分依他即有漏種之現斷時染分依他即有漏種之現斷更無有執淨分依他者以執

淨分依他爲有者。惟屬染分依他。而此染分依他。今已斷。故爾時轉識成智。除正智更無別體。而此正智能實證一切依他起法。自性本空。更不起執。是曰遣除依他。亦卽悟入圓成實性。（亦曰正智緣如）蓋圓成實性卽正智自身。剎那生滅。自性本空之理。而所謂正智緣如者。亦卽自悟其自性本空。恰如其量。而不起執而已。諸有不知此義者。或謂別有正智所緣眞如。遂同外道之自性神我。或謂悟入圓成。依他可斷。遂同斷滅外道。毫釐之差。其謬寧止千里哉。

妄識遣故。登無上覺。親證涅槃。如卽眞譬彼由夢而覺。如實了知萬法依他緣生。剎那生滅。體無常住。自性都空。恰如其量。更不起執。如契經言。

未達境唯心。起二種分別。達境唯心已。分別亦不生。

知諸法唯心。便捨外塵相。由此息分別。悟平等眞空。

至修此唯識觀者。以有漏引發無漏。須有大乘二種種姓。經三無量數劫。於五位或十二住。除種種姓漸次悟入。瑜伽唯識言之並詳。智者自續。茲更不贅。

唯識新裁擷彙

功德主名錄

委印文號：109006

四三、〇〇〇元：《「往生者：張榮基、程秀惠、程火桂、程鄭連招。」、「廖喜美、廖光裕、廖聰敏、謝慶雲、廖雅、郭志明、程惠政、廖芳美、林源隆、李集涸、林妙香、林億昌、孫繼梅、謝宜君、謝宜樺、郭帥成、蘇今梅、程為晨、程彥博、黃宇暄、黃宇聖、林佰宸、林鼎勛、林洺鉉、林明蓁。」》

以上計新台幣：四三、〇〇〇元，恭印一、〇〇〇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冤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

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六四年／西元二〇二〇年二月
唯識新裁擷彙

恭印：一〇〇〇本

流水號：17321
書號：CH830-13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www.budaedu.org

E-mail: budaedu@budaedu.org

電話：(〇二)三三九五一一一九八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傳真：(〇二)三三九一一三四一五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九四九九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銀行代號：004）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本會三樓講堂。(二) 利用傳真：02-23965959

(三) 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四)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 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53、297 開南商工→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專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